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將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嘗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限於有關規定的交易中，且乃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作出。[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於本文件提呈的[編纂]外，其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為[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編纂]及[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授權或豁免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shuangdeng.com.cn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5

目 錄

	頁次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9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0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5
公司資料	111
行業概覽	114
監管概覽	13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8
業務	17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1
關連交易	295
主要股東	304
股本	306
財務資料	31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82
[編纂].....	388
[編纂]的架構	404
如何申請[編纂]	416

目 錄

	<i>頁次</i>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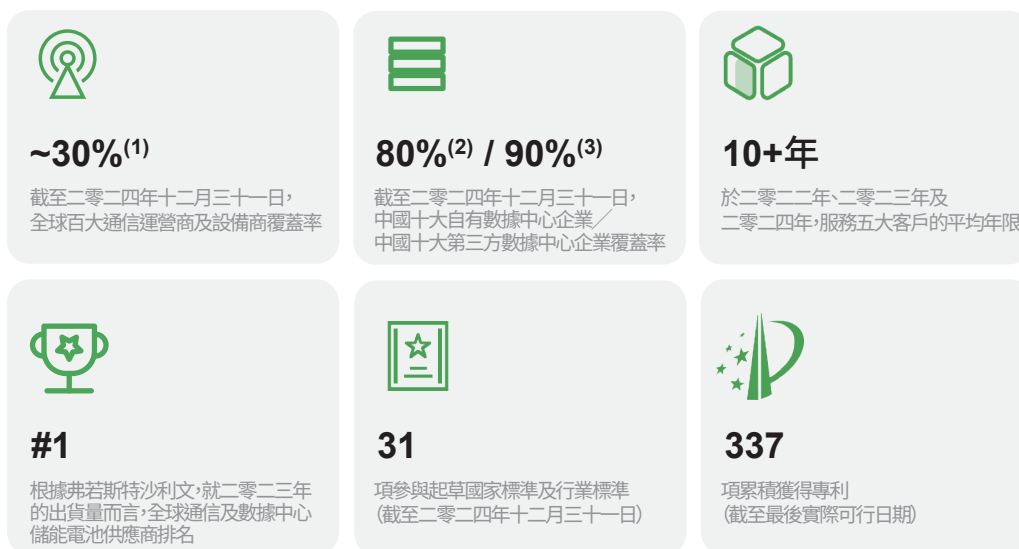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訊的概覽，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約束，並應與該等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不包含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敦促閣下於作出[編纂]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本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述

我們是大數據及通信領域能源存儲業務的領先公司。我們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儲能電池及系統。通過對於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等領域儲能應用客戶服務十餘年的累計的豐富經驗，使得我們能夠在大數據時代充分受益於大數據時代帶來的巨大的市場機遇、並持續引領行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服務了五家全球十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近30%全球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以及中國五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我們服務中國十大自有數據中心企業的80%，以及中國十大第三方數據中心企業的90%。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服務五大客戶的平均時長超過十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中出貨量排名第一，市佔率達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全球儲能電池供應商中排名第十，市場份額達到3.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儲能電池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市場佔有率達到5.8%。

下圖展現了我們的若干規模和成就：



概 要

附註：

- (1) 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乃按弗若斯特沙利文整合多個公開來源、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資料庫的領先通信設備商排名，以及提供通信、數據中心及光纖等數據的數字基礎設施情報平台Dgtl Infra提供的百大通信運營商排名所得。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乃根據銷售收入、市值、用戶數目、員工數目等多項量化因素所選取。
- (2)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提供的定義，自有數據中心企業指建造、擁有及經營自身數據中心的企業，主要為電訊營運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中國十大自有數據中心企業乃按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國際數據公司(IDC)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資料庫排名。中國十大自有數據中心企業乃根據銷售收入、服務範圍、研發投入等多項量化因素所選取。
- (3) 中國十大第三方數據中心企業乃按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二四年中國十大數據中心服務商」排名。中國十大第三方數據中心企業乃根據整體規模、能力建構、財務狀況、國際化佈局等因素所選取。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能源市場正在經歷從化石能源到可再生能源的深遠變革。全球電氣化趨勢不斷演進，進一步帶來新能源、儲能及智慧電網等的深層次聯動，推動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及全球儲能市場的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儲能累計發電機容量預計由二零二三年的478.5吉瓦時提升至二零三零年的6,393.0吉瓦時。

- **通信基站：**近年來，全球5G通信基站快速擴張，通信技術的升級發展預計將持續帶動基礎設施發展的蓬勃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通信基站累計數量預計由二零二三年的17.8百萬個升至二零三零年的42.2百萬個，帶動全球通信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由二零二三年的37.8吉瓦時提升至二零三零年的128.0吉瓦時。
- **數據中心：**人工智能時代的到來更是加快了數據中心大規模、高算力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佔比預計由二零二三年的3.3%提升至二零三零年的10.1%。於此過程中，在全球主張清潔可靠的能源下，儲能產品的市場需求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數據中心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13.1吉瓦時提升至二零三零年的212.2吉瓦時。

概 要

我們的歷程及戰略演變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成立，十餘年來，我們充分驗證了電池服務的可靠性及高品質。我們持續拓展業務，並建立起良好的全球聲譽，打造品牌影響力，為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通信基站儲能：**成立之初，我們進入通信基站儲能領域，陸續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鐵塔等中國領先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成功進入愛立信、沃達豐、挪威電信等世界知名企業供應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全球通信基站儲能市場的出貨量排名第一。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於全球通信市場的市場份額達9.7%。
- **數據中心儲能：**隨著大數據技術的滲透與推廣，數據中心儲能電池成為保障資料安全及能源安全的必要產品。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敏銳捕捉互聯網時代市場需求，並開始與大型科技企業、數據中心運營商等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陸續與阿里巴巴、京東、百度、萬國及秦淮數據等達成合作。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創新性在中國打造的首例規模化數據中心「備電+循環」複合儲能項目，成功向雄安城市超算中心供應我們的產品，助力其成功獲認可為國家綠色數據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數據儲能產品已累計應用於數百家數據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全球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的出貨量排名中國企業第一。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全球數據中心市場份額達到12.5%。
- **電力儲能場景：**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於電力儲能領域的影響力，成功抓住了大規模電網儲能、商業和住宅儲能領域帶來的市場機會。其中，作為儲能產品和系統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參與了國網張北儲能系統項目的開發，該項目是自二零一一年展開營運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裝機容量計算全球最大的新能源示範發電站，集風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儲能系統及智能電力傳輸新能源發電站於一體。此後，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以及柬埔寨、蒙古、幾內亞及中非落地儲能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開發商業和住宅環境中的儲能電池。作為著名品牌，我們的產品銷往

概 要

歐洲、非洲、亞洲以及其他18個國家及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四年，就商業及住宅儲能電池出貨量而言，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公司之一。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儲能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我們的鋰離子電池主要為磷酸鐵鋰電池，軟包電池及方形鋁殼電池。我們的鉛酸電池包括吸水玻璃墊電池、膠體電池及鉛碳電池。各類電池均具有全面功能及獨特優勢，可滿足客戶於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特定的應用場合需求。

通信基站儲能電池

我們的通信基站儲能電池為防止停電及電力短缺導致網絡癱瘓及通信中斷的重要保障，因此可確保通信基站可靠運作。此外，我們的儲能電池可利用峰值電費與非峰值電費之間的成本差異。

數據中心儲能電池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應用於數據中心，可提供強大防禦，避免因停電或電力不足而導致網絡故障及服務中斷的風險。除於停電時提供緊急備用電源外，我們的儲能電池亦能讓客戶利用峰值期及非峰值期的電費差異，優化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降低電力成本。

電力儲能場景的儲能電池

我們用於電力儲能場景儲能電池涵蓋電源側及用戶側。於發電端，我們的儲能電池可儲存低需求時期所產生的過剩電力，並於峰值時期釋放，有效地協調了電力產生與消耗。於電網端，該等電池可於高需求時提供額外電力，避免負荷過重及潛在停電問題，從而紓緩電網壅塞情況。於用戶端方面，我們為用戶端提供鋰離子儲能電池，包括商業及住宅環境。

概 要

其他場景用儲能電池

我們其他場景用儲能電池主要包括不間斷電源供應（「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我們的UPS電池旨在於停電期間為電腦及伺服器等關鍵設備提供可靠的備用電源。我們的啟動停止電池專門為具有啟動停止功能的車輛而設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

銷售、營銷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品，為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消費者範圍，我們透過分銷網絡補充我們的直接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124、114及106個經銷商，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10.4%、13.8%及7.2%。

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我們重視對經銷商的管理，並與經銷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均不受我們現任或前任僱員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客戶

憑藉我們多元廣泛的產品組合，其各項技術規格旨在滿足多樣化的應用場景及嚴格的客戶需求，以及我們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來應對及解決客戶在儲能需求方面可能遇到不斷變化的實際挑戰，我們與國內及海外具有領先行業地位的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用於通信基站的儲能電池主要客戶為領先的通信運營商及設備製造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鐵塔、愛立信、沃達豐及挪威電信等。我們用於數據中心的儲能電池主要客戶為阿里巴巴、京東、百度、秦淮數據、萬國數據等數據中心營運商。我們用於電力儲能設定的儲能電池的主要客戶為發電站、電網、商業及家庭用戶。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4.2%、46.1%及38.4%。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3%、21.3%及13.1%。

概 要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於各年度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包括磷酸鐵鋰、鉛合金及鉛錠。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其有助於確保我們有能力按時生產及交付高品質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3.1百萬元、人民幣1,2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採購總額的42.3%、43.8%及47.9%。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於各年度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優勢包括：

- 全球領先的數據中心及通信基站儲能電池公司；
- 強大的研發能力，打造安全性高、符合成本效益及性能優越的產品；
- 出色的製造和運營能力；
- 對我們的品牌充滿信任及忠誠的優質客戶群；及
- 經驗豐富以及前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戰略包括：

- 以客戶為本，進一步提升擴展儲能業務；
-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
- 持續投入研發；及
- 擴大全球化佈局力度。

於相關地區的客戶的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地區的客戶直接銷售原產於中國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就我們所知，客戶購買我們的電池主要用於相關地區的通信基站。我們相信，該等客戶決定選擇我們的產品，主要是由於彼等認同我們的優質產品及良好的市場聲譽。

向相關地區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約1.5%、2.0%及2.0%。

然而，相關地區均非受全面制裁國家，且我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均未被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員名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維護的相關受限制人員名單。儘管若干客戶名列於工業及安全局所維護的實體名單，惟向我們客戶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原產於中國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

根據上述因素，並經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能對我們涉及相關地區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制裁風險，且我們的董事預料，我們繼續從事與相關地區有關的業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向若干受到或即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業務—於相關地區的客戶的業務活動」章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銷售成本	(3,382,884)	(83.1)	(3,393,009)	(79.7)	(3,747,639)	(83.3)
毛利	689,596	16.9	866,768	20.3	750,883	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614	1.2	77,718	1.8	115,584	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255)	(2.5)	(151,785)	(3.6)	(138,043)	(3.1)
行政開支	(126,516)	(3.1)	(162,748)	(3.8)	(156,470)	(3.5)
研發開支	(100,676)	(2.5)	(112,803)	(2.6)	(110,478)	(2.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22,607)	(0.6)	(6,347)	(0.1)	(19,181)	(0.4)
其他開支	(21,467)	(0.5)	(34,145)	(0.8)	(20,169)	(0.4)
財務成本	(49,372)	(1.2)	(30,005)	(0.7)	(19,842)	(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647)	(0.0)	(475)	(0.0)	428	0.0
除稅前溢利	318,670	7.8	446,178	10.5	402,712	9.0
所得稅開支	(37,645)	(0.9)	(60,975)	(1.4)	(49,381)	(1.1)
年內溢利	281,025	6.9	385,203	9.0	353,331	7.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1,019	6.9	385,203	9.0	353,331	7.9
非控股權益	6	0.0	-	-	-	-

概 要

收入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客戶銷售產品（包括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及電力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07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59.8百萬元，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4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響應市場需求而擴大電力儲能場景銷售，導致數據儲存及處理能力的需求不斷增長，帶動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售收入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信基站	2,640,989	64.8	2,464,004	57.8	2,299,367	51.1
數據中心	764,815	18.8	899,942	21.1	1,391,898	31.0
電力儲能場景	302,443	7.4	487,977	11.5	450,840	10.0
其他場景 ⁽¹⁾	281,906	7.0	339,863	8.0	261,105	5.8
其他 ⁽²⁾	82,327	2.0	67,991	1.6	95,312	2.1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間斷電源供應（「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
- (2) 主要包括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銷售及電力銷售。

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池銷售量的變動主要受應用我們的電池應用行業的供求動態、電池產品的質量及市場競爭定位所影響。具體而言，銷量波動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下游需求，其與更廣泛的行業趨勢密切相關。另請參閱本文件的「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概覽—儲能電池產品供需動態」；

概 要

- 我們的擴張策略，尤其是在數據中心及電能儲存市場，原因為我們以該等正在增長的領域為目標，因此促成電池銷售量的增加。另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及
- 我們於全球致力於提高市場滲透率，包括擴大合作夥伴關係及建立更強大的國際據點。另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全球化佈局力度」。

平均售價

電池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受到碳酸鋰及鉛錠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除原材料成本外，我們電池產品的質量及我們的競爭定位亦於定價調整中發揮作用。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電池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通信基站及電能儲存裝置所使用的電池平均售價下跌。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i)鋰離子電池市價及碳酸鋰市價下跌及(ii)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是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大數據及通信業儲能業務的領先市場份額。

就我們的鋰離子電池而言，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79.2元／千瓦時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98.6元／千瓦時，主要是由於鋰離子電池市價及原材料價格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鋰離子電池的市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9元／瓦時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63元／瓦時，而碳酸鋰的市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7.23萬元／噸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59萬元／噸。

就我們的鉛酸電池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06.7元／千瓦時及人民幣509.5元／千瓦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鉛錠原材料成本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鉛酸電池市價仍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1元／瓦時及人民幣0.54元／瓦時。鑑於鉛酸電池的市價相對穩定，儘管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漲，但我們的業務決定不會提高鉛酸電池的售價，以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大數據及通信業儲能業務(尤其是應用於數據中心的鉛酸電池)的領先市場份額。我們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客戶銷售的電池售價亦受價格調整機制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定價」。我們的鉛酸電池售價根據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經我們接受更具競爭力的基準價格之定價策略所平衡後，導致二零二四年我們的鉛酸電池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通信基站	4,252,809	621.0	3,648,862	675.3	4,046,291	568.3
數據中心	1,397,252	547.4	1,636,033	550.1	2,656,366	524.0
電力儲能場景	329,448	918.0	482,182	1,012.0	597,686	754.3
其他場景*	613,421	459.6	739,265	459.7	546,812	477.5

附註：

* 主要包括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本集團利用卓越品質、雄厚技術實力及行業專業知識，在為客戶提供鉛酸電池及解決方案方面保持及提升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因應市場對更高效、更環保的儲能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投入擴展鋰離子電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離子電池	1,568,531	38.5	1,854,556	43.5	1,495,978	33.3
鉛酸電池	2,421,622	59.5	2,337,230	54.9	2,907,232	64.6
其他*	82,327	2.0	67,991	1.6	95,312	2.1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銷售及電力銷售。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銷售量於過去幾年均呈現穩定增長。鋰離子電池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二年的1,654.1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894.0兆瓦時，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141.5兆瓦時。同樣地，鉛酸電池的銷售量亦由二零二二年的4,938.9兆瓦時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4,612.3兆瓦時，並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5,705.7兆瓦時。絕對銷售量的增長反映出該期間對該兩類產品的需求均有所增加。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979.2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705.6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此波動大致與市場趨勢相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鋰離子電池	1,654,073	948.3	1,894,000	979.2	2,141,497	698.6
鉛酸電池	4,938,858	490.3	4,612,342	506.7	5,705,658	509.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業績年度比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我們不斷拓展海外佈局，已成功參與多家全球知名企業的供應鏈，為通信基站提供儲能電池。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地區推出電力儲能項目。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區及主要國家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394,555	83.4	3,330,829	78.2	3,608,974	80.2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8,284	0.2	10,217	0.2	98,553	2.2
印尼	55,310	1.4	37,668	0.9	91,481	2.0
印度	792	0.0	135,746	3.2	80,603	1.8
越南	65,894	1.6	88,106	2.1	70,199	1.6
其他 ⁽¹⁾	55,547	1.4	74,896	1.8	70,712	1.5
小計	185,827	4.6	346,633	8.1	411,548	9.1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歐洲、中東及非洲						
瑞典	186,915	4.6	125,100	2.9	120,375	2.7
挪威	32,444	0.8	89,001	2.1	75,770	1.7
埃及	7,628	0.2	29,305	0.7	26,585	0.6
南非	46,364	1.1	42,814	1.0	20,291	0.5
芬蘭	81,162	2.0	61,422	1.4	17,520	0.4
其他 ⁽²⁾	81,093	2.0	166,149	3.9	134,867	2.9
小計	435,606	10.7	513,791	12.1	395,408	8.8
其他地區						
巴西	24,406	0.6	33,167	0.8	47,610	1.1
危地馬拉	10,381	0.2	7,103	0.2	10,210	0.2
其他 ⁽³⁾	21,705	0.5	28,254	0.7	24,772	0.6
小計	56,492	1.3	68,524	1.7	82,592	1.9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巴基斯坦、哈薩克及新加坡。
- (2) 主要包括阿聯酋、羅馬尼亞及模里西斯。
- (3) 主要包括祕魯、墨西哥、烏拉圭及哥倫比亞。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場景及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產生毛利。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0.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16.7%。特別是，為了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致力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策略性地維持相對穩定的鉛酸電池平均售價，且有關售價亦與現行市價一致，以應對原物料價格波動，因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此乃導致我們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有關我們按應用場景及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變動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業績年度比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通信基站	424,570	16.1	578,421	23.5	470,349	20.5
數據中心	130,812	17.1	169,946	18.9	191,110	13.7
電力儲能場景	68,602	22.7	81,453	16.7	40,447	9.0
其他場景 ⁽¹⁾	58,876	20.9	31,439	9.3	46,181	17.7
其他 ⁽²⁾	6,736	8.2	5,509	8.1	2,796	2.9
總計	689,596	16.9	866,768	20.3	750,883	16.7

附註：

- (1) 主要包括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
- (2) 主要包括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銷售及電力銷售。

鋰離子電池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2.9% 降至二零二四年的20.6%，主要由於電力儲能電池的毛利率下降所致。為因應電力儲存市場的競爭態勢，我們將電力儲存用電池的平均售價與市場價格看齊，導致鋰離子電池的毛利率下降。鉛酸電池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8.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15.1%，主要由於佔生產成本約60%之鉛錠價格上漲所致。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鋰離子電池之毛利率由18.5%提升至22.9%，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策略性定價及原材料價格之有利走勢。同樣，鉛酸電池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之16.2%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之18.7%，反映我們的成本削減措施、供應鏈優化及平均售價上升之成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鋰離子電池	289,409	18.5	424,400	22.9	307,693	20.6
鉛酸電池	393,451	16.2	436,859	18.7	440,394	15.1
其他*	6,736	8.2	5,509	8.1	2,796	2.9
總計	689,596	16.9	866,768	20.3	750,883	16.7

概 要

附註：

* 主要包括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銷售及電力銷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營運業績年度比較」。

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項目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增加一致。有關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其他年度比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年內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淨利潤波動主要由於電池銷售收入變動及我們因應主要原材料價格及其他費用波動而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所致。

我們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增加27.0%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此乃由於市場需求增長及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所帶動。由於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降，淨利潤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53.3百萬元。為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策略性地接受更具競爭力之定價條款，此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現行市價一致。該因素為我們的淨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

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1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28.1百萬元、人民幣2,0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7.5百萬元。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淨值波動主要是由於(1)各年度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2)發行股份、(3)股份補償儲備及(4)各年度分派的股息所致。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7,929	1,382,574	1,520,511
流動資產總值	2,989,424	2,945,328	3,640,419
流動負債總額	2,150,605	1,790,864	2,316,153
流動資產淨值	838,819	1,154,464	1,324,2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6,748	2,537,038	2,844,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620	451,877	457,316
資產淨值	1,728,128	2,085,161	2,387,461
權益總額	1,728,128	2,085,161	2,387,461

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75	907,214	261,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08)	(338,316)	(154,484)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4,080	(376,137)	(203,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143,747	192,761	(96,8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32	270,264	479,5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485	16,557	12,54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2	395,2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264</u>	<u>479,582</u>	<u>395,234</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¹⁾	16.9%	20.3%	16.7%
純利率 ⁽²⁾	6.9%	9.0%	7.9%
債務資產比率 ⁽³⁾	57.2%	51.8%	53.7%
流動比率 ⁽⁴⁾	1.4	1.6	1.6
權益回報率 ⁽⁵⁾	20.2%	20.2%	15.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8.2%	34.5%	39.6%
速動比率 ⁽⁷⁾	1.1	1.4	1.4

附註：

- (1) 毛利率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以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債務資產比率以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以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速動比率以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金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競爭形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激烈。就全球儲能電池行業而言，我們參與了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市場，以及全球電力儲能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應用儲能電池新增裝機總量達50.9吉瓦時，前五大廠商合計市佔率約39.9%。本集團出貨量達5.3吉瓦時，位居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第一，市佔率為10.4%。

概 要

全球電力儲能市場的特色為競爭格局相對分散，與超過10,000家產業現有及新創公司合作，產品涵蓋儲能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電力轉換系統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主要風險因素概要如下。下列任何發展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儲能行業狀況所影響；具體而言，儲能行業供需動態的潛在不利發展，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市場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的效益，並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可能更成熟、資源更豐富或適應力更強，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價格以完全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其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原物料價格下降及電池市場價格下降趨勢，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客戶集中風險或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可靠地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最初預想般增加產量。
- 政府補助及其他經濟誘因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概 要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性以及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法律要求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我們需要撥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除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零、人民幣0.135元及人民幣0.206元，全部均已悉數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11。

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該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撥出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如有）的50%以上，以為其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父親楊先生可透過(i)由其直接持有的138,310,000股股份；(ii)由雙登投資持有的109,590,000股股份；(iii)其控制泰州涵富從而控制泰州合贏的19,000,000股股份；及(iv)其控制泰州涵富從而控制泰州合鑫的13,600,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8.29%的投票權。泰州合創為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合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泰州涵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此外，楊先生及其配偶錢五珍女士分別擁有雙登投資80%及2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五珍女士被視為擁有雙登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錢五珍女士、雙登投資、泰州涵富、泰州合創、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簽訂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先前[編纂]申請

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撤回有關申請（「A股[編纂]申請」）。就A股[編纂]而言，本公司已針對從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到主要基於披露方面提出的若干詢問作出回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在A股[編纂]申請期間隨時撤回[編纂]申請，且撤回A股[編纂]申請並不構成違反A股[編纂]申請適用的監管要求。誠如董事所確認，(a)本公司與任何就過往A股[編纂]申請而委聘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b)過往A股[編纂]申請並無任何重大事宜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及(c)過往A股[編纂]申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

[編纂]統計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2)[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我們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編纂]調整後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 (1) [編纂]的計算乃以緊接[編纂]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為基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未經審核[編纂]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不計入行使[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作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編纂]業績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有關的應付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編纂]按本文件所述範圍內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的中間點)，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於東南亞興建一個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ii)[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擬用於資助建立一個研發中心；(iii)[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擬用作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以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促進我們的國際銷售；以及(iv)[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所需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編纂]總額人民幣[編纂]元，並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額外[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概 要

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點）的[編纂]發售。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另一名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並於 [編纂] 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度」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於開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工業及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編纂]，且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於本文件中所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時，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秦淮數據」	指	秦淮數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受全面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 」）和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地區、赫爾松地區和劄波羅熱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楊先生、錢五珍女士、雙登投資、泰州合贏、泰州合鑫、泰州合創及泰州涵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相關司法權區維持各種形式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或「楊銳博士」	指	楊銳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泰州合贏及／或泰州合鑫

釋 義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實體清單」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制定，當中規定了須受其出口管制限制及若干項目許可要求約束的個人及實體
「愛立信」	指	瑞典愛立信，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瑞典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前，因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而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造成的極端情況發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萬國數據」	指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開曼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如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內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公司（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由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慧峰聚能」	指	北京雙登慧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慧峰聚 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所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實施及執行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京東」	指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遷冊往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一名客戶
「江蘇雙登」	指	江蘇雙登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楊先生控制的公司富源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善基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楊博士的父親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按文義所需指上述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取多輪投資的投資者，其中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主要制裁活動」	指	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股份 [編纂] 、 [編纂] 和 [編纂] 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釋 義

「相關地區」	指	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緬甸、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劄波羅熱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索馬利亞、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劄波羅熱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辛巴威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稅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聯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上海市場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雙登儲能」	指	湖北雙登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登富朗特」	指	江蘇雙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登投資」	指	雙登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其配偶錢五珍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釋 義

「雙登潤陽」	指	湖北雙登潤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湖北潤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公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除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涵富」	指	泰州涵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全資擁有
「泰州合創」	指	泰州合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的公司泰州涵富擔任普通合夥人

釋 義

「泰州合鑫」	指	泰州合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泰州合創擔任普通合夥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僱員激勵平台
「泰州合贏」	指	泰州市合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泰州合創擔任普通合夥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僱員激勵平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挪威電信」	指	Telenor ASA，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挪威法律成立的國營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中對該術語的含義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沃達豐」	指	沃達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術語進行比較。

「Ah」	指	安時，電池容量單位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BOM」	指	材料清單
「充／放電效率」	指	放電期間的能量輸出與充電期間的能量輸入的比率，通常以百分比表示以表明電池儲存及釋放能量的效率
「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	指	一個全國性的獨立組織，旨在推動中國的工程科學及技術
「CPT」	指	運費付至，為國際貿易術語之一，指賣方支付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的運費，但貨物一經移交承運人相關風險即轉移至買方
「C速率」	指	衡量電池相對於其最大容量的充電或放電速率的指標
「循環壽命」或「生命週期」	指	電池於其壽命結束前可進行完整充電及放電過程的次數（或循環），電池的最終壽命通常表示電池的可用容量已衰減至其設計容量的80%
「DAP」	指	目的地交貨，為國際貿易術語之一，指賣方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並承擔運送過程中的所有費用及風險，但卸貨及進口關稅則由買方負責
「數據中心」	指	專門用於容納組織的IT營運及設備（如伺服器、儲存系統、網絡設備及其他計算資源）的設施

技術詞彙表

「設計壽命」	指	產品或系統由最初的概念到報廢或處置的最終階段所經歷的一系列階段
「放電率」	指	電池釋放其儲存能量的速度。通常以電流（安時，A）或以C速率表示
「經濟效益」	指	企業因經營規模而獲得的成本優勢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能源管理系統」	指	能源管理系統
「能量密度」	指	一定體積或一定質量內可包含的能量
「儲能電池」或「儲能系統」	指	一種可以儲存和輸出電量的設備，包含電池系統，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EV」或「電動汽車」	指	以電池獲取電力，並能夠用外部電源充電的電動摩打驅動的汽車
「貨物交付運送人條件」	指	貨物交付運送人條件，為國際貿易術語之一，意指賣方將貨物運送至指定地點，該地點可以為運送人的處所或其他地點
「浮動充電壽命」	指	透過利用連續低電瓶充電壓來補償電池的自放電，以保持電池充電全滿，預期電池可以運作的時間
「FOB」	指	船上交貨，為國際貿易術語之一，意指賣方負責將貨物運送至指定港口，並裝載到買方指定的船上
「GB/T 36276」	指	中國國家標準：《電力儲能用鋰離子電池》

技術詞彙表

「GB/T 45001」	指	中國國家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要求及使用指南》
「GWh」	指	電量的單位，1兆瓦時=1,000,000千瓦時
「國際電工委員會」或「IEC」	指	一個全球性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所有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
「IEC 60896」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固定式鉛蓄電池要求
「IEC 62619」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含有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的二次電池和電池組—用於工業應用的二次鋰電池和電池組的安全要求》
「IEC 62620」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含有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的二次電池和電池組—用於工業應用的二次鋰電池和電池組》
「裝機容量」或「安裝量」	指	於EV或儲能系統中安裝的電池產品數量，一般以電量單位GWh或千瓦時表示
「ISO 10012」	指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發佈的測量管理系統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ISO 50001」	指	ISO發佈的能源管理系統
「IP65」	指	電氣外殼及設備的等級，表示其對固體及液體的防護等級。該等級由IEC根據IEC 60529標準定義

技術詞彙表

「鉛蓄電池」	指	依賴鉛及硫酸組合來運作的可充電電池
「碳酸鋰」	指	一種常見的鋰化合物，其化學式為 Li_2CO_3 ，應用範圍廣泛
「鋰電池」	指	由電池組成的可充電電池，其中鋰離子於放電期間由負極通過電解質移動到正極，並於充電時返回
「磷酸鐵鋰(LFP)」	指	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配方為 LiFePO_4 ，主要由碳酸鋰和磷酸鐵合成
「質量能量密度」	指	特定質量物質中可以儲存能量的大小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是一種廣泛用於製造及生產石化、電子及塑膠材料以及樹脂製造的化學品
「OA系統」	指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非峰值」	指	對電力或其他服務的需求低於平常水準的時段
「運作溫度範圍」	指	設備或系統的運作溫度範圍乃指設備或系統能有效且可靠運作的環境溫度範圍
「峰值」	指	於一定時間範圍內的最高需求或最大負載的期間
「每單位成本」	指	按原材料成本、製造及勞工成本以及製造過程中其他成本的總和除以產量計算的電池每單位成本
「太陽能光伏發電」	指	利用太陽能電池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且具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的資產。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美國」)、聯合國(「聯合國」)、歐洲聯盟(「歐盟」)、英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洲
「相關地區」	指	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緬甸、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劄波羅熱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索馬利亞、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劄波羅熱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辛巴威
「受制裁人士」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維護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列出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鈉離子電池」	指	一種可充電電池，使用鈉離子(Na ⁺)作為電荷載體
「通信基站」	指	將行動裝置連接到核心網絡的蜂窩網絡固定通信點
「UL」	指	UL Solutions Inc.，一家於應用安全科學領域內的全球領先企業，透過嚴格的測試及認證流程幫助企業證明遵守安全法規及標準，促進創新並提升品牌信任度
「UN38.3」	指	鋰電池必須符合聯合國現行標準，才能獲得安全運輸認證，即指《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測試和標準手冊》第3部分第38.3節

技術詞彙表

「使用率」	指	使用率以產量除以同年產能計算
「V」	指	電壓的基本單位
「電壓範圍」	指	設備或系統的電壓範圍乃指其能夠安全有效運作的電壓範圍
「Wh/kg」	指	瓦時／千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和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企業架構相關的政府政策和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編纂]本公司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尤請注意，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受制於與其他國家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和部分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內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儲能行業狀況影響；具體而言，儲能行業供需動態的潛在不利發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產品的價格及市場需求。

我們提供主要用於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的儲能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將繼續受到下游需求及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市場的市場發展影響。全球及中國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市場增長強勁以及該等市場新增儲能裝機容量的相應增長，均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增長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儲能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

- 促進儲能產品發展的政府政策；
- 通信網絡及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及
- 儲能技術推動數據中心及通信行業的效率及經濟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概不能保證通信基站或數據中心市場增長將維持於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水平，從而推動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或在未來持續增長。倘下游需求並無如同我們預期般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相應減少，可能導致我們的產能利用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的效益，並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產品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而我們相信此舉是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為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工作。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此外，我們一直積極致力於研發下一代產品及材料，我們認為此舉對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的關鍵研發項目」。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取得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會投入商業化。即使該等產品能夠成功商業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會獲我們的客戶接納，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溢利。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框架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該產品，我們亦可能須放棄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潛在產品。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推出，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可能更成熟、資源更豐富或適應力更強，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全球及中國儲能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我們均需不時對現有產品進行改良及升級。為有效競爭，我們持續改善技術、產品及產能，其可能會失敗並面臨錯失市場機會及失去市場份額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知名度、更牢固的客戶關係、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客戶群、更優越的管道以獲取原材料及更大的規模經濟。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與市場上部分主要客戶具有更密切的關係或建立獨家關係。因此，其可能能夠更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樣化的產品，包括與我們不同類型的儲能產品，其可能使他們更能承受若干類型儲能產品需求的下降或變化。此外，中國許多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擁有更多資金、市場及／或技術資源）近年來一直積極擴大其儲能產品的產能。憑藉其競爭優勢，其可能享受到規模經濟帶來的好處，並採取積極業務擴張策略，使其能夠以與我們類似或更低的價格提供儲能產品，導致我們的客戶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並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故我們面臨來自全球的競爭。在我們的若干目標市場內，當地國有及私人企業一直在利用有吸引力的財政激勵措施及有利的監管環境所創造的重大市場機會而我們不一定可獲得。國有企業可能與若干地區的地方政府擁有更牢固的關係，而私人企業則可能在我們競爭的市場上就製造及銷售儲能產品方面更專注及更有經驗。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與現有或新國有或私人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將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或我們未來計劃進入的市場中內成功競爭。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價格以完全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其將對我們的溢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83.5%、84.6%及82.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波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市場資源的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取穩定優質的原材料。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鉛錠、鉛合金、磷酸鐵鋰、石墨、隔膜、電解液等輔助材料。

風險因素

過往，我們的產品所需的關鍵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較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產能增加及效率提高，石墨價格從二零一九年每噸人民幣44,000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每噸人民幣37,000元。然而，於電動汽車行業等應用需求增加的推動下，價格開始由二零二一年每噸人民幣37,000元上漲，並於二零二二年達到每噸人民幣47,000元，未來趨勢顯示，由於採礦技術的進步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動態，價格可能會趨於穩定或略有下降。相反，於下游需求增長及供應有限的推動下，鋁合金平均價格自二零一九年每噸人民幣14,619元穩步上漲至二零二二年每噸人民幣21,295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9,491元，於二零二四年平均價格已回升至每噸人民幣20,437元。此外，鉛錠及碳酸鋰價格亦經歷波動。二零一九年鉛錠價格出現短期下跌後，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鉛錠價格呈現穩定上漲趨勢，維持在介乎每噸人民幣1.4萬元至人民幣1.75萬元的價格範圍。於二零二四年，鉛錠價格於第二季度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76萬元，而於第四季度則回落至每噸人民幣1.68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碳酸鋰價格首先在二零二零年下降至平均每噸人民幣4.8萬元，隨後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經歷大幅增長，其後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下降至每噸人民幣8.19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電池與原料價格分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原材料價格不會大幅上漲。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產品的價格，以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或採購其他原材料供應來源以維持我們的溢利。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由於競爭等因素而增加的全部或部分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將能夠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替代來源，或者根本無法物色替代來源。

由於原物料價格下降及電池市場價格下降趨勢，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這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勞動力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出現波動。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48.3元／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9.2元／千瓦時。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79.2元／千瓦時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98.6元／千瓦時。就鉛酸電池而言，其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0.3元／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6.7元／千瓦時。我們的鉛酸電池平均售價保持穩定，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06.7元／千瓦時變動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09.5元／千瓦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磷酸鐵鋰等原材料價格下跌，與行業趨勢一致。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業績年度比較」。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趨勢，也無法保證平均售價的波動不會持續。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可能會導致毛利率及淨利潤下降，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客戶集中風險或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10.0百萬元、人民幣1,9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銷售額的54.2%、46.1%及38.3%。同年，我們於各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90.3百萬元、人民幣90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9.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銷售額的24.3%、21.3%及13.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 我們的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通信基站市場高度集中，大型國營企業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目前面臨並可能仍會面臨客戶集中帶來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不會多元化其供應商、改變其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亦不會暫停其營運，或不會遇到任何營運或財務困難。我們的主要客戶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同往績記錄期間般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倘由於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並無競爭力，或由於本文件本章節披露的其他因素導致我們未來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對我們的產品有高需求。在上述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及獲得合適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可靠地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為了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的需求持續迅猛增長，過去幾年來我們的業務一直迅速增長，並且建立或擴大產能，同時聘請、培訓及管理員工。新產能項目能否取得成功乃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建設進度、當地法律法規、政府支持以及客戶對擴大產能方面的需求。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業務擴充及增長。我們實踐建造／擴建計劃時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隨著我們擴大經營業務，管理一家持續增長的企業；
- 持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鑒於預期業務將會擴大，控制開支及投資；
- 實施及加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
- 應對新市場及潛在不可預見的挑戰。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迅速增長及變化，因此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業績。我們可能未必總是能夠準確預測未來可能出現並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業趨勢。投資者應根據我們所處行業面臨的風險及挑戰，綜合考慮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前景，包括我們持續推動技術進步、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提高及維持營運效率以及面對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如何有效管理我們業務增長的能力，並且如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變化。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收益及溢利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其可能會有所增加。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其可能需要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等。該等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擴張證實無效，且我們無法增加收益，或倘我們的成本及營運開支增長快於我們的收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最初預想般增加產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產能分別為1.58GWh、2.17GWh及2.13GWh，而鉛酸電池產能則分別為6.25GWh、6.62GWh及6.62GWh。我們預期未來或會透過擴建項目來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

有關擴張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帶來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及識別、招募、維持及整合額外員工所需的時間。我們擬定的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開支及支援成本，以及與新產品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流程控制問題的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擴張亦須獲得各項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並完成政府主管機關的相關檢查。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根本無法執行擴張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獲得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或完成我們的生產擴張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生產擴張，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設法按計劃擴大產能，也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或完全按照預期增加產量。我們增加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鑒於多項因素造成我們的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見，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設備供應商出現問題；

風險因素

- 政府審批程序延誤或相關政府機關拒絕批出生產所需批文；
- 我們能夠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生產線；以及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性能及效率以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測試協議非常複雜，需要具備大量的技術及生產流程專業知識。我們的流程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暫時停止或延遲我們的生產線生產，直到可成功解構、識別並適當解決及糾正錯誤，因而限制了我們的產量。當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我們的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我們的產能時，這種情況尤其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合的質量保證流程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證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倘由於上述任何風險，以致我們最終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從其他公司購買產品。結合上述因素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及其他經濟誘因的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短期內儲能產品（包括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市場需求將繼續受到政府激勵措施影響。政府為推廣儲能而提供的財政獎勵措施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優惠稅率及其他非金錢激勵措施。該類補助及激勵措施的可用性及規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環境問題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相關的政治及政策發展。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儲能技術改進及更加便宜，政府激勵計劃的範圍預計將逐漸縮小或停止。公眾或社區對儲能項目的負面反應可能會對政府對我們儲能業務的支持及批准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二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資格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一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所得稅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獲得任何此類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或倘與儲能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及其實施（特別是與經濟補助及激勵措施有關者）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並對行業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的需要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37.0百萬元、人民幣45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0百萬元。我們致力採取靈活的庫存管理方式，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庫存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庫存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此方法本質上屬不確定，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在訂單日期及預計交付日期間發生顯著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一直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無法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我們可能會以折讓價出售過剩庫存，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低估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該等未能預期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以致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儘管我們已設有供應鏈管理機制，但由於許多因素，例如新產品的推出、定價、客戶採購決定變化以及儲能產品消費者的偏好不斷變化等，需求預測基本上存在不確定性，每個因素都可能會影響任何預測的準確性。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減值政

風險因素

策不時記錄減值虧損。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庫存方面可能繼續面對一定挑戰。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62.2百萬元、人民幣1,6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9.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36.5天、146.7天及157.2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90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4百萬元。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面臨減值虧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客戶超出其各自信貸期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其將及時償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未結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投標中標率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通過投標獲得的合約，而該等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通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投標獲得的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中標率分別約為34.8%、38.0%及39.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參與投標程序，即使獲邀參與，我們的投標中標率亦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i)生產能力；(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量；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和條件，有關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投標程序中成功中標，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投標中標率。此外，我們現有合約到期後未必能獲客戶授予新合約。倘本集團無法維持目前的投標中標率，或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合約金額相若或高於我們目前訂單合約金額的新訂單，我們的收益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盜用索賠或無效申請影響，倘確定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使我們面臨禁止在若干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禁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主要賴以專利、商業機密、商標、員工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經為業務營運申請及獲得多項商標及專利，概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得新知識產權，原因為有關應用既昂貴亦耗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惟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能夠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有關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權區提出有關法律訴訟，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就訴訟結果、我們可以收回的損害賠償金額以及執行過程方面面臨額外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針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的任何法律訴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機密的能力。其他人士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其可能會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因此可能擾亂我們的日常營運並分散我們的管理。我們可能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有關其專有權利的通信。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以提出訴訟，指控侵犯有關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及敦促我們獲得許可。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相關的商標，可能會侵犯其他人士擁有的現有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他人擁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為我們的產品建立及維護替代品牌。

風險因素

任何潛在索賠／請求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均可能相當複雜，並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或請求的辯護及起訴可能既昂貴又耗時，並可能會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我們作為其中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有關訴訟或程序或請求中的決定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使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金，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面臨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的禁令。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法律訴訟。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缺陷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開支及保用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下降。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鋰離子電池可透過排出煙霧及火焰迅速釋放其所含的能量，從而點燃附近的材料以及其他鋰離子電池。此外，鉛酸電池含有鉛及鉛合金等重金屬，倘處置不當或不遵守環保法規進行分解，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該等缺陷結果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回收或重新設計工作的訴訟，且均將相當耗時及昂貴。

我們面臨產品遭收回的風險，這可能由多種因素所引起，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瑕疵、製造缺陷、組件故障或違反安全標準。產品遭收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旦產品需要被收回，我們可能需承擔與受影響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款有關的龐大成本。此外，產品遭收回可能會導致法律責任、監管處罰以及失去客戶信任。這些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獲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競爭地位造成長期損害。倘我們成功提出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成功，辯護的成本亦相當高昂及耗時。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或收回有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有否依據，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營銷能力及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責任是由我們的供應商所製造並用於我們的產品的有缺陷零件所引致，或是由於錯誤組裝所造成，則我們可能不會獲得全數賠償或根本無法獲得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承保在中國因產品責任索賠及產品回收而產生的責任，可能不足以承保潛在責任索賠。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其他方式獲得足夠的保險承保範圍防止潛在產品回收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阻止或遏止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收益減少、意外開支及損失市場佔有率。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有可靠性、品質或相容性問題，我們將被要求接受退貨、提供替換品、提供退款或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持續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足夠的保險承保範圍，或有關保險將為所有潛在索賠提供足夠的承保範圍。倘我們承擔的責任超出保險承保範圍，我們可能仍須承擔大量金額，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其中包括)未有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在製造過程中發生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並導致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員工遵守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無可避免地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械以及使用化學材料，故可能會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有關事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承保該類責任，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框架協議或銷售指引所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及行為的控制有限，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依靠分銷協議及銷售指引。我們有適當的方法管理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彼等須予遵守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我們的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與客戶—銷售及分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或者我們的分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倘我們的分銷商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違反分銷協議或我們的政策及措施；

風險因素

- 銷售我們的產品時，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許可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法規。

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分銷協議、銷售指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商譽受損、我們品牌的市場價值下降以及公眾對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現負面看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開發及維持具有成本效益的電池製造能力。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產能分別約為2.13GWh及6.62GWh。為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擬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電池需求的預期增長。

我們不斷致力於開發製造流程能力並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為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產品開發挑戰、巨大的開支及既有風險。製造電池涉及一系列複雜的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的品質及數量製造我們的產品，以滿足我們的製造標準。製造過程中的微小偏差可能會導致產量大幅下降，在部分情況下會導致無產量或造成生產暫停。我們需要作出資本開支，以購買生產電池的製造設備，並將需要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以跟上儲能技術的進步。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產能擴張的預期效益，亦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本及研發投資能獲得足夠的回報。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性所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集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美國及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任何未能成功開發及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製造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儲能行業的技術變革可能會帶來新且有效的儲能產品，使我們的存貨、生產中或研發中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盡最大努力，仍無法準確預測或完全緩解有關情況。

儲能行業的特點是不斷發展的技術及標準。該等技術演變及發展導致我們的產品不時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透過其研發成果製造性能指標更好的儲能產品。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跟上儲能行業的技術進步，並在未來有效競爭，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此外，我們一直積極致力於下一代產品及材料的研發，我們認為這對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我們的關鍵研發項目」。面對行業技術迅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我們的研發方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推出儲能系統電池產品並將其商業化，並從該等研發中獲得回報。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前景、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儲能行業預期將包含多種產品類別，包括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鈉離子電池及其他技術(如飛輪儲能及壓縮空氣儲能等)。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鋰離子儲能電池新增裝機量將從123.9吉瓦時增長至1,329.8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40.4%，顯著高於其他技術路線。同期，受益於技術成熟及安全性高等優勢，鉛酸儲能電池新增裝機量將穩步增長，從32.2吉瓦時增長至72.3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12.2%。鈉離子電池憑藉資源豐富、適用性強及成本優勢等特點，預計全球新增裝機量將從初步商業化發展至二零三零年的132.6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211.5%。飛輪儲能及壓縮空氣儲能等其他技術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1.5吉瓦時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142.3吉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91.8%。替代儲能方式(例如鈉離子電池、飛輪儲能及壓縮空氣儲能)的技術進步將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跟上技術變革步伐的努力能夠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在長期內持續獲得客戶青睞。倘客戶轉向選擇其他儲能產品或倘我們的產品在市場競爭上未能勝過其他現有及新興儲能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我們未來的融資來源可能不確定，而我們的營運資金在若干季度可能不穩定。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設備及建造生產設施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增加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將透過我們的業務現金、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支付相關財務承擔以及其他資本及營運開支。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或獲得必要的融資，或有關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於商業上屬合理且我們能夠負擔或符合我們預期。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為我們的擴張或收購獲得融資，或日後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張需要我們進行建設前期準備及試行生產投入，因此在若干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情況。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聲譽是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新聞或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管理層、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如適用)其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或交易對手)有關的負面新聞或報導等，無論是否代表我們行事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分享我們的品牌名稱，即使證實為失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負面新聞或報導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鑒於我們的專有行業及市場，負面新聞、宣傳及口碑可能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非該等訴訟、爭議及指控的一方、不涉及其中亦不承擔責任，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負面新聞或報導不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其可能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停工、勞動成本增加以及其他與勞動力相關的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各業務線的員工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對我們的營運及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倘我們的員工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使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176名全職員工。我們的部分員工目前由工會所代表。此外，我們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員工將來可能會加入工會或經歷勞動力不穩定，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任何未來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員工工會之間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及其各自工會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1百萬元、人民幣1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8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4%、3.4%及3.5%。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動成本近年來普遍增加，並有可能持續增加。倘該等地區的勞動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的售價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溢利率可能會下降，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維持有效品質管理系統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立品質管理系統。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所使用設備、員工的品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品質管理政策及指南的能力。我們必須遵守基於產品安全以及適用於我們的客戶銷售其產品的司法權區的受限制及危險材料的法律法規的具體指引。我們對產品的檢驗安全標準亦是根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將持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失誤或成效惡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資格認證及必要證明或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生產依賴以商業合理的價格提供穩定、及時及充足的公共事業。

我們依靠電力及用水等公共設施的供應，以維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營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有關公共事業並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公共事業的價格會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全球供應鏈中斷、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公共事業短缺，或我們將能夠將相關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此有關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在受影響產品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若干省份生產產品，並可能將其運送到多個客戶的指定地點，且我們將產品交付外包予物流供應商，使我們面臨與儲能產品長途運輸相關的各種風險。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及湖北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製造及生產」。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廠房及許多客戶的地理位置分散，因此需要從江蘇及湖北省持續長途運輸儲能產品。概不保證(i)該等物流供應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運作，或者他們的服務質素將不會重大惡化，(ii)我們可以與該等物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iii)他們不會單方面提高服務價格，或(iv)其員工或物業供應商本身將不會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以致對其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找到大規模滿足我們標準的可靠服務供應商。持續長途運輸儲能產品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運輸成本增加，(ii)因運輸過程中可能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儲能產品損失，以及(iii)由於任何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或其他對道路交通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而導致我們的儲能產品運輸延誤。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服務及組件，任何供應中斷或價格大幅上漲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物流及清關等。我們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我們相信彼等能夠滿足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然而，任何自然或人為災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及戰爭，都可能損害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及／或干擾我們的運輸渠道及清關手續，並妨礙我們及時製造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無法令人滿意、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於行業中的聲譽將會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於業界的聲譽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還將第三方製造的組件與我們的產品結合。倘我們的電池產品內包含該等第三方組件出現品質問題，我們可能需待該等產品出貨及安裝後才能發現問題。再者，就我們的客戶提出的保固索賠而言，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只有少量甚至無追索權。倘第三方製造的組件無法滿足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或倘按時向我們交付此類組件存在任何延遲，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發貨，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許多零件有時會受到全行業短缺及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按類似條款延長或重續我們就許多原材料、零件及產品訂立的協議，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有關協議。許多零件供應商可能會受財務狀況不佳影響，這可能會導致供應商業務失敗或在特定行業進行整合，從而進一步限制我們以商業合理的方式獲得足夠數量零件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維持、發展及擴大業務付出的努力須在國際上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其帶來固有風險。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絕大部分均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我們亦向歐洲及北美洲國家／地區等國家的海外客戶進行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儘管我們預計中國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可能會擴大我們產品的海外銷售，其將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 與維持了解當地市場以及在不同國家開發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的能力相關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
- 海外業務的人員配置與管理困難；
- 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構；
- 與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我們的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取得或維持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許可；
- 不同國家及地區應對事故相關風險所需的安全關注及措施有所不同；
- 無法取得、維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 當前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出現意外變化；
- 長途國際運輸的不確定性與時間要求；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費用)。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計劃未來在海外建立生產設施。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充分、及時及有效地應對與海外業務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採用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與外國投資有關的限制或要求、違反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業務的負面宣傳，以及對非國民在該等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制定及實施在我們進行業務的各個地點均有效的政策及策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取得及重續新建／擴建項目所需的相關中國或海外政府批准、執照、許可或其他方面均可能會遇到延誤及／或失敗。

我們需要在新建／擴建項目的多個階段獲得各種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一般而言，有關批准、執照、許可或證書僅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方獲頒發或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滿足該等條件時不會遇到障礙，從而延遲我們獲得或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所需批准。倘我們在獲得或重續任何新建／擴建項目所需的政府批准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我們的發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土地及物業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就我們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並就我們的租賃物業提交租賃協議。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倘我們向若干受到或即將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的國家進行任何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阿富汗、巴爾幹半島、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香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馬利、緬甸、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劄波羅熱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索馬利亞、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劄波羅熱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及辛巴威（「**相關地區**」）的客戶直接銷售原產於中國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產品。向相關地區銷售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約1.5%、2.0%及2.0%。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相關地區或相關地區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然而，相關

風險因素

地區均非受全面制裁國家，且我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均未被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封鎖人員名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維護的相關受限制人員名單。儘管若干客戶名列於工業及安全局所維護的實體名單，惟向我們客戶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原產於中國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產品，不受出口管理條例限制。

我們已聘請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執程序，以評估我們遵守國際制裁法律法規的情況，並評估我們面臨的風險及根據國際制裁法律法規施加的潛在處罰。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於履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就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的指南而言，於相關地區的客戶的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主要受制裁活動，而我們面臨美國二次制裁的風險極低。因此，我們的活動不太可能會導致對相關人員實施制裁。此外，考慮到本文件所載列的[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將不會涉及對該等參與各方施加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當中包括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編纂]以及集團公司，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及結算（包括聯交所、其[編纂]及相關集團公司）的人士所面臨的制裁風險為輕微。有關我們與客戶於受國際制裁的相關地區的業務經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相關地區的客戶的業務活動」章節。

然而，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而且新的個人及實體會定期添加至受制裁人員名單當中，適用於我們的客戶的出口管制及制裁可能會擴大。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不會受到任何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相關司法權區機關的期望及規定。倘相關司法權區機關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為本集團指定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約束，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進行業務的各個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約束。我們採用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充分，且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重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或者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人員的能力。然而，聘用高質素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滿足我們的人員需求。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僱用或更換足夠數目的熟練員工，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取得充足的原材料或若干主要零件。

我們目前向第三方購買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及零件。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未來對原材料品質及數量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此外，原材料及零件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大幅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價格以完全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其將對我們的溢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必要材料及零件的替代來源、於內部生產原材料或零件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擬定產品，從而以合理的成本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無法做到，其將導致我們產品的製造及交付嚴重延遲，可能造成損害賠償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於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懲罰風險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發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員工、物流服務供應商及銀行。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抗議、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解決有關糾紛或在有關訴訟中辯護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費用。倘我們在有關訴訟中未能成功辯護，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賠償責任，其金額可能相當龐大。此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合規問題，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程序或不利的法令影響，其可能導致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未能涵蓋所有虧損，而我們可能會因操作風險、產品責任索賠、項目建設或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業務涉及使用、處理、生產、加工、儲存、運輸及處置有害物料，其可能會導致火災、爆炸、洩漏及其他意外或危險事故，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物損失、環境破壞及業務中斷。我們的物業、設備、環境責任及產品責任的範圍有限，可能未涵蓋與我們的財產事故引起或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的所有索賠。對於我們保單未有涵蓋的風險，我們根據與交易對手的協議及適用法律法

風險因素

規與交易對手分擔潛在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發生任何該等或其他現有保單未承保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使用我們的儲能產品而導致受傷，我們亦會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倘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資源滿足判決。倘潛在索賠超出本保險的承保範圍或金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廠房正常運作可能會因操作風險、供電中斷、設備故障以及自然災害引起的事故而中斷。該等生產廠房的任何重大損壞或中斷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由於我們賴以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我們很容易受到供應鏈問題影響，其中包括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短缺、採購訂單取消或延遲、通脹壓力及成本上升。

我們賴以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從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73.1百萬元、人民幣1,2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總額的42.3%、43.8%及47.9%。同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7.9百萬元、人民幣468.7百萬元及人民幣66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的17.5%、16.5%及20.6%。任何此類供應商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未能及時提供可滿足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材料及設備，均可能損害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增加成本、妨礙遵守銷售協議條款，以致可能最終導致採購訂單被取消以及我們需承擔潛在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合理的條款轉向替代來源，按所需的數量及有利可圖的價格向客戶交付產品，這可能會加劇嚴重性。無法保證我們的庫存將能夠解決所有可能出現的供應鏈故障。此外，倘由於能源短缺或其他原因導致工廠關閉，我們的製造及供應商的製造及供應鏈可能會受到潛在干擾。供應也可能因事故、災難、地緣政治不穩定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而中斷。

風險因素

尋找替代供應來源以減輕或解決上述問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同樣，為降低成本而增加製造流程的整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與客戶的關係。無論如何，儘管可能採取補救行動或後備計劃，但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以將價格增幅轉嫁給我們的客戶，或透過替代供應來源以抵消有關影響。此類問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導致與客戶的法律糾紛。所有上述因素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與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產品提供保養，且我們在產品保養下涵蓋未來潛在索賠的規定可能不足，我們可能會因支付損害賠償或提供更換或退款而產生大量費用。

對於我們的電池產品，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三至八年的保養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 銷售協議」。我們為該等潛在保養費用提供撥備，已考慮本集團最近索賠、過去保養數據以及所有可能結果的權重及其相關機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保養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上升趨勢符合我們的儲能系統電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隨著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無法保證未來的保養索賠將與過去歷史一致，且倘我們的保養索賠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充足。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擴張計劃，或該計劃未能實現預期效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東南亞投資興建儲能電池數據中心所需的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在海外興建生產設施需要相關知識及熟悉當地環境及慣例。由於我們缺乏海外擴張的經驗，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如期實施。倘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失敗或延遲，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及時把握數據中心領域的機會及培育我們業務的第二個成長支柱。此外，我們增加產能的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我們擴張計劃所需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我們原先的估計，這可能會對我們實現支出預期回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由於市場環境、技術及相關政策發生不利變化，而我們未能充分利用新增產能，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或根本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合約負債主要為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預計將在相應財政期間結束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取決於未來的履約責任，且可能不能代表未來期間的收益。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生產基地的持續營運及生產安全可能會受到嚴重中斷及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由於（其中包括）未有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在製造過程中發生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並導致營運中斷」。由於我們的任何生產基地受到干擾或產品製造過程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期從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少於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付款」。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其未有與我們已訂約欠負債務而提出要求收回資金的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針對我們提出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屬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撥出龐大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就此類索賠及法律訴訟提出抗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為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其他無形資產」。

風險因素

然而，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無形資產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被視為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並因此釐定為於未來出現減值，在我們的無形資產被釐定為減值的期間，我們將須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撇減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記錄減值虧損撥備，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產生該等費用，且有關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與我們日常經營所需的鉛錠、鉛合金及磷酸鐵鋰等原材料採購預繳增值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費用。倘我們未來錄得此類結餘的重大減值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所有協議訂立價格調整機制。

我們部分合約可能設有價格調整機制，允許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銷售及分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價格調整條款能充分彌補成本增加的金額。倘我們的實際成本遠遠超出我們的估計成本，且價格調整機制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增加，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為所有協議簽訂價格調整機制。倘原材料、勞工或其他投入成本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加轉嫁給客戶，因而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能夠調整價格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透過降低價格或當成本上升時保持盈利能力來取得市場優勢。

風險因素

由於折舊或業務增長，我們的廠房及固定資產可能需要大量投資及升級。

由於折舊或業務增長，我們的廠房及營運可能需要不時進行大量投資及升級，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收回有關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此外，計劃升級的及時完成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為有關升級籌集及維持足夠資金的能力、我們從政府當局獲得所需證照及許可的能力，以及產品的充足供應和及時交付。倘升級未能及時完成，我們的營運可能會暫時受到限制，其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政治不穩定以及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我們主要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的部分業務分部高度依賴我們經營所在的各個地理區域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區而異，可能會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例如，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不斷上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獲得營運所需的信貸，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製造營運資金，或導致我們所依賴的零件供應商的成本變化或中斷。該等情況透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價格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氣候以及外交關係的不利影響。政治不穩定，例如政府動亂、內亂或領導班子變動，均可能會造成不可預測的環境，因而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營運及客戶群。此外，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變化可能導致貿易政策、關稅及制裁出現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進出口貨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在日後形成或尋求更多合作關係及可能無法實現有關聯盟的任何或全部好處。

我們可能在未來尋求及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或其他合作關係，我們相信其將補充或增強我們在候選產品以及我們所提供及日後可能提供的服務方面的產品開發及研發工作。任何該等關係均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非經常性及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近期及長期支出、發行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或擾亂我們的管理及業務的證券。

我們與合作夥伴的策略合作涉及許多風險，可能會對我們在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認識到合作的優勢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認識到合作的優勢。合作夥伴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推遲或終止合作關係，包括但不限於缺乏繼續資助合作的財務資源、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存在重大分歧、領導研究人員及其他管理層變動，導致失去內部倡導或組織內出現其他策略調整。我們與目前或未來合作夥伴之間可能會出現爭議。有關爭議可能會導致我們候選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終止，或可能導致昂貴的訴訟或仲裁，從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在尋找合適的策略夥伴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而談判過程既耗時又複雜。此外，我們為候選產品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或其他替代安排所付出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原因為其可能被認為處於合作開發的過早階段。此外，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可能不會帶來預期的利益。

我們依賴的資訊科技及其他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管理或由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管理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收集、使用、傳輸、儲存、處置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電子資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我們或我們的關鍵第三方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在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中處理的資訊可能會受到多種原因造成的網絡安全事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斷電、電腦及電訊故障、電腦病毒、惡意軟件、試圖未經授權存取數據及系統、勒索軟件或其他破壞性軟件、手動或使用錯誤、災難性事件、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攻擊（包括針對資訊科技系統的攻擊）可能會嚴重擾亂業務營運，導致修復或補救系統損壞的巨額費用。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該等系統所維護的資訊，惟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遭受攻擊及安全事件。全球威脅行為者及恐怖分子已經並將繼續以通信業客戶等實體及項目為目

風險因素

標，包括透過涉及勒索軟件進行破壞性攻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資訊或項目的安全或保護，而我們對我們的項目所依賴的第三方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幾乎或完全沒有控制權。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採用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有效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分包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分包商將嚴格遵守及跟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分包商能夠在概無人為錯誤或失誤的情況下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採用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無法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安全生產及建設以及可再生能源開發法規的成本可能相當高昂，而不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活動（如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儲存及運輸）均受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類似限制約束，特別是廣泛的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使用法律法規。

此外，我們須在開始建設生產廠房前獲得施工許可，並在生產廠房開始商業運作前獲得中國環境保護部門批准。我們亦須遵守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及指令。此外，遵守環境安全生產建設及可再生能源開發法規可能在經濟上成本高昂且耗時，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有關事項管理不成功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

投資者、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及第三方越來越廣泛地期望公開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若干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企業管治及其他企業風險資料的組織已經發展，而其他組織亦可能在未來發展、評分及評級，以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性」指標評估公司及投資基金。許多投資基金在進行投資時注重積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商業實踐及可持續發展評分，並可能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發展評分視為作出投資決策的聲譽或其他因素。此外，投資者（特別是機構投資者）使用該等評分將公司與同行進行比較，而倘一間公司被視為落後，則該等投資者可能會與該公司合作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或績效，並可能作出投票決定或採取其他行動，使該等公司及其董事會承擔責任。

倘我們的企業責任措施或目標（包括董事會多元化）不符合我們的投資者、股東、立法者、上市交易所或其他支持者設定的標準，或倘我們無法從第三方評級服務機構獲得可接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可持續發展評級，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受損。如上文所述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持續關注企業責任問題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調查及訴訟風險增加，以及對我們產品價值及獲取資本的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與同行相比我們在商業上處於劣勢。

此外，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履行及企業業務營運成本增加，並可能偏離我們的初步估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標準及研究可能會發生變化，對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要成功滿足該等要求變得更艱巨。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有效率及時地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或其他策略目標，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目標，或我們是否能夠成功滿足社會在此方面的期望。

此外，新氣候變遷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改變製造流程或採購成本可能更高昂或更難以採購的替代原料。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司法權區已經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或修訂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的限制、用水的限制或規限、能源管理及廢物管理法規以及其他氣候變遷規則及法規，其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未來全球範圍內與氣候變遷相關的監管活動將會增加。未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儲能電池政策的變化或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於電池的製造、儲存及回收過程中，如處理不當會導致環境污染。就此，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作出應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環保署頒佈《鉛蓄電池再生及生產污染防治技術政策》以及《廢電池污染防治技術政策》。該等政策為鉛酸電池行業的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防治以及廢電池的環境管理及污染控制提供技術指引。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當中確立鉛酸電池的附加產品責任，要求鉛酸電池生產商建立或安排與其產品銷量相符的回收系統，以確保廢棄產品獲得妥善處置。

倘中國當局透過對儲能電池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排放標準收緊行業監管，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的其他國家對儲能電池行業有更嚴格的標準或法規再收緊，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面臨潛在市場限制，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營運效率。

我們面臨與衛生疫情、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衛生疫情可能對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其可能對我們的行業產生間接影響，造成項目暫時停頓、勞動力及原材料短缺。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潛在交付延遲而取消訂單。較長的供應週期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產生不利影響。

世界各地爆發傳染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可能包括我們外遊或運輸產品的能力以及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廠房。有關關閉或外遊或運輸限制將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營運所在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儲能市場整體受到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經濟狀況、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支出的變化。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及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配置，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就部分措施作出調整或受益於有關措施。

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案或中國監管要求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各種應用場景中，包括通信基站、數據中心及電力儲能場景。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案或中國監管要求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多項與儲能市場相有的法案。

然而，該等政策受某些限制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變化（如有）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回應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惟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如此行事。中國監管要求的任何新法案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開展業務的市場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各級政府的眾多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約束。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市場受到各種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可能相互衝突，且所有法律法規均可能發生變化。該等法律法規包括能源法規、進出口限制、稅務法律法規、環境法規、勞動法、供應鏈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政府要求、批准、許可及執照。我們亦面臨貿易壁壘及貿易補救措施，如出口要求、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及費用，包括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其可能會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使我們在銷售產品的部分國家的競爭力下降，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我們的儲能產品市場深受國家、州及地方政府有關儲能行業的法規及政策影響。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會阻礙對可再生能源研究及開發的進一步投資，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大幅減少。

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及其下游應用將繼續遵守國家、州及地方有關安全、建設、環境保護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法規和政策。任何與我們的儲能產品相關的新法規或政策均可能會為我們及客戶帶來大量額外費用，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

鑒於我們在業務營運期間定期收集、儲存及使用數據，倘我們未能遵循持續變化的政府監管法規以及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其他法律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各種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統稱「**數據隱私條例**」）。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須受該等法律法規約束，則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合規、特定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服務供應商於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時須取得被收集者的同意，並須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通知，我們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招致的國家安全風險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亦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編纂]**招致的國家安全風險展開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CCRC**」）在二零二四年五月的電話諮詢中向我們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編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編纂]**，因此我們不需要就在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編纂]**。由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等術語的定義範圍寬泛，而且該等規則將如何制定及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概不保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會被詮釋為一種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申請。此外，中國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整改完成後，我們已遵守現行有效且適用的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就此而言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也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數據的方法相關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保護或隱私相關事宜的附加或新頒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涉嫌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導致我們或須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而支付的股息或收益須遵守中國法律納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稅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股息適用的稅率為5.0%至2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須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未來徵收有關稅款，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就其來自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取得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根據國稅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為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應付股息以10.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金額，並繳納該等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徵收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的企業所得稅。倘未來徵收該稅款，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被分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原因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中國政府機構給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受審查及更新，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撤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保持有效或成功更新。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出口貨物退稅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出口貨物及服務實施增值稅免徵及退稅政策。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就我們產品的出口銷售從中國稅務機關獲得增值稅退稅。退稅包括退還我們用於在中國生產產品並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的原材料產生的增值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退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退稅政策不會改變，亦不能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策不會被取消。倘退稅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其可能對我們的增值稅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相當困難。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多數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中國境外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規定，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獲中國承認及執行。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除香港以外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遇上困難甚或不可能。

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惟H股股東將無法根據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且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風險因素

限制對外幣兌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概不能保證在一定的匯率下，我們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在現行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下，我們進行的即期賬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我們需要提供有關交易的文件證據，並於中國境內有進行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來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儲備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或變現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方面的若干做法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向指定的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員工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其成立日期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為其僱員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公司代我們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該做法完全符合相關勞動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因此，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金額，並可能受到逾期付款罰款或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缺口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且我們已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全額撥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i)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基金，或(ii)有關政府當局認為我們過往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行為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中國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基金，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等於拖欠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中國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否則我們可能會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發現任何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員工投訴或爭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慣例而收到任何投訴、處罰或執法行動，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機關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結清欠款或對我們懲處滯納金。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遭受嚴重處罰或負擔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僱傭代理派遣合約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例如，僱主招聘的合同制派遣員工數量不得超過勞動合約員工總人數的一定比例（由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釐定），且合同制派遣員工只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聘用的派遣合約員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僱員及派遣合約員工人數）的10%。暫行規定進一步要求未遵守上述規定的僱主制定計劃，將其派遣合約員工人數目減少至僱員總人數的10%以下。此外，在派遣合約工人數目減少至其僱員總數的10%以下之前，僱主不得僱用任何新的派遣合約工人。未能遵守勞務派遣相關要求的僱主，由勞動行政部門命令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改正。倘於規定期限內未有作出必要改正，則超過上限10%的僱主會被處以罰款每名派遣合約工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派遣合約工人總數一度超過10%。根據每月月底的僱員總數及派遣合約工人數目，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派遣合約工人數目平均佔比為10.2%；而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附屬公司雙登富朗特的派遣合約工人數目平均佔比則為28.0%。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將勞務派遣員工轉為正式員工，降低勞務派遣員工比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派遣員工數量未超過暫行規定所規定的10%標準。該等派遣員工主要受聘於輔助性崗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派遣員工」。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來自中國有關當局的其他紀律處分，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當局不會因我們過往做法而對我們採取追溯性行動。有關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決定增加派遣勞工的人數，並被發現違反派遣合約勞工的規範，我們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有關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使我們遭受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額外的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對我們的營運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在日後的製造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等污染物。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可能會產生責任，需要我們承擔費用糾正有關排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會引起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均會被發現，或者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均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其他費用。倘中國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有關新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及／或不遵守新環境法律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國際客戶的銷售額正不斷上升。因此，我們總收益的一部分以外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中國境外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16.6%、21.8%及19.8%。因此，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而未來可能會產生外匯淨虧損。

任何不遵守有關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面臨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稅局已推出員工股份激勵的相關規章制度。根據該等規章制度，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將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份時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所授予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限制性股票時為其員工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員工未能根據相關規章制度繳納或預扣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政府主管機關的制裁。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編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屬中國居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均需透過合資格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合資格代理可以是該境外[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本公司完成[編纂]後成為境外[編纂]公司後，我們及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為中國居民且已獲授予股份獎勵的員工可依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分局登記。我們將在[編纂]完成後致力遵守該等要求。然而，不能保證其能夠完全按照規定成功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可能會導致其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會影響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支付款項或收到與之相關的股息或銷售收入的能力，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分配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尚未提供我們已租賃16個物業的業權證。儘管我們的租賃物業缺乏若干業權證，但該等租賃物業容易被取代，且並非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及經營場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所有人或佔用者的權利可能因缺乏相關樓宇房產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若干權利（包括我們轉讓或租賃物業及／或抵押物業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你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或有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遷往其他場所，此舉可能會導致額外費用。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爭議，我們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在未來轉移陣地。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而受到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20個租賃物業取得適當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促使我們的出租人合作辦理租賃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物業未有辦理登記手續將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及合約項下的相關法律權利，但當地有關房屋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辦理登記手續。我們可能需就未有辦理登記手續的每個物業支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會因使用與產權證用途不同的租賃物業而被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一處總建築面積為88.68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商業用途，與其產權證中記載的用途不同，該物業記錄為住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改變用途的物業不得出租；否則，可以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罰款；倘有非法收入，可能會被處以非法收入一至三倍的罰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因此，出租人面臨被要求於限期內糾正並被罰款的風險，而我們則面臨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風險因素

與該等物業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必須搬遷並為若干僱員物色替代居所。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受質疑，則我們將需在短時間內另覓替代房產並且產生搬遷費用，且我們不能保證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成功物色合適的替代物業，或者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任何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務被中斷，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機構頒佈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約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規定**」）。境外上市規定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司。境外上市規定對境外直接及間接發行的監管備案進行安排，並明確境外市場進行境外間接發行的釐定標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有關發行人應在境外股票市場**[編纂]**及**[編纂]****[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履行備案手續。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我們擬在境外作為境內公司**[編纂]**證券並**[編纂]**，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文件並報告相關資料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海外發行／證券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外上市規定將來可能會對我們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境外上市規定規定的備案程序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出售證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或變得一文不值。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一而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市場將會活躍發展或持續活躍。[編纂]是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協商的結果，並不代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買賣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會為 閣下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其證券在香港[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波動。許多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編纂]，部分則正準備證券在香港[編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編纂]表現可能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編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編纂]後12個月內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等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

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的H股，或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綜合有形賬面淨值， 閣下可能會即時面臨重大攤薄，且可能會再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的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則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會即時面臨[編纂]有形賬面淨值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的H股，在[編纂]中購買H股的人士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會否從我們及我們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已追回的累計虧損及法定資本儲積金的規定分配。指定年內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保留待往後年度作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不同。此外，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可分派利潤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已追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需要提取的法定撥備金及其他儲備。因此，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存在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可能無法在指定年內支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由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經獲利，我們亦可能缺乏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現時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融資的金額或條款將為我們可接受(如有)。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本證券，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東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憑藉彼等在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追求的戰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可供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股份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儲能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從各種來源獲得，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以及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驗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無確定從該等來源獲得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產生的統計數據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我們不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不能保證其在相同的基礎上或以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未來在[編纂]會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大量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行)均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攤薄。我們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會對H股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概不保證在禁售期的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該等出售被認為可能發生，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主要酌情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使用方法。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或不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的回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淨額的實際[編纂]。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依賴管理層的判決決定我們於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其對我們股份的建議出現不利變化，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編纂]市場將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設定及維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失實或不利研究，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告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或[編纂]下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其他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出現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

風險因素

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均不對任何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載列的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管理人員、代表、員工、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相信」、「預計」、「估計」、「預料」、「旨在」、「擬」、「將會」、「可能」、「計劃」、「認為」、「預測」、「尋求」、「應」、「可」、「會」、「持續」等前瞻性措辭及其他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賀蓉女士(執行董事)及譚家龍先生(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譚家龍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誠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賀蓉女士（「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家龍先生（「譚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賀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賀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譚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賀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譚先生亦將協助賀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譚先生將與賀女士緊密合作，並與賀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賀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賀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賀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賀女士必須獲得譚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譚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賀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賀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賀女士受惠於譚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銳博士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區 南京路298號美好家園 10號樓701室	加拿大
楊寶峰博士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區三水街道 中天御苑 57棟105房	中國
賀蓉女士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海陵區 鼓樓南路99號 華潤國際 一期8-1206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錢善高先生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海陵區 梁徐鎮江村十七組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月安街50號 匯景國際 5幢18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進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藍靛廠南路39號 2號樓2層 三單元202室	中國
王熹博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11座 51樓D室	中國
監事		
樓志強先生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區 東方不夜城 13幢1105室	中國
孫彩雲女士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區 南京路298號美好家園 16號樓01室	中國
黃學工先生	中國 江蘇省姜堰市 沈高鎮後堡新寓 3號樓204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泰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清江南路70號
水資源科技大廈9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3號樓南塔22-3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經濟開發區
天目西路9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經濟開發區
天目西路9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公司網站

www.shuangdeng.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賀蓉女士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
鼓樓南路99號
華潤國際
1期8-1206室

譚家龍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賀蓉女士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海陵區

鼓樓南路99號

華潤國際

1期8-1206室

譚家龍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上環

永樂街60-66號

昌泰商業大廈

5樓504室

審核委員會

殷俊明博士(主席)

王進博士

錢善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進博士(主席)

楊銳博士

殷俊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進博士(主席)

殷俊明博士

楊銳博士

戰略委員會

楊銳博士(主席)

楊寶峰博士

王熹博士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至29樓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泰州雙登支行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姜堰區

商業街32號樓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任何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並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就此我們同意支付委聘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細初步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主要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與相關各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次級研究，其中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考慮了上述行業關鍵驅動因素而得出預計總市場規模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結合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來整合於項目研究階段內調查的關鍵市場因素。該等因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以及整合計量經濟變數。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而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有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案頭研究、專家訪談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及估計。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概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導致相關數據受到重大限制、互相抵觸或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概覽

儲能的定義及分類

儲能是指電能的儲存，包括利用化學或物理方法儲存電能並在需要時釋放的技術及措施。

儲能技術主要包括電化學及機械儲能技術。電化學儲能技術可進一步分為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鈉離子電池等類型。機械儲能技術可進一步分為飛輪儲能及壓縮空氣儲能。儲能技術在通信及數據中心側以及電力側的應用廣泛，而電力側進一步分為電源側及用戶側。

於二零二三年，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全球儲能市場規模約為157.7吉瓦時。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鈉離子電池等電化學儲能技術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佔據超過99%儲能市場份額，主導市場發展。

能源儲能電池產品概況

不同的特性使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與能源儲存市場中截然不同的下游細分市場相結合。雖然鉛酸電池仍然為傳統應用的安全、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選擇，但鋰離子電池的性能特點正推動其在更多元化的場景中的應用。

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核心客戶的不同要求帶動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不同使用方式及應用，原因為每種技術均具備切合其特定需求的性能特點。鉛酸電池憑藉其高安全水平及成熟的回收價值鏈，主導應急備用電源等傳統應用領域。與此同時，鋰離子電池於能量密度、使用壽命及適應性方面具備優勢，正逐漸被採用於高耗電基站及發展中的數據中心能源需求，尤其適用於持續供電。

儲能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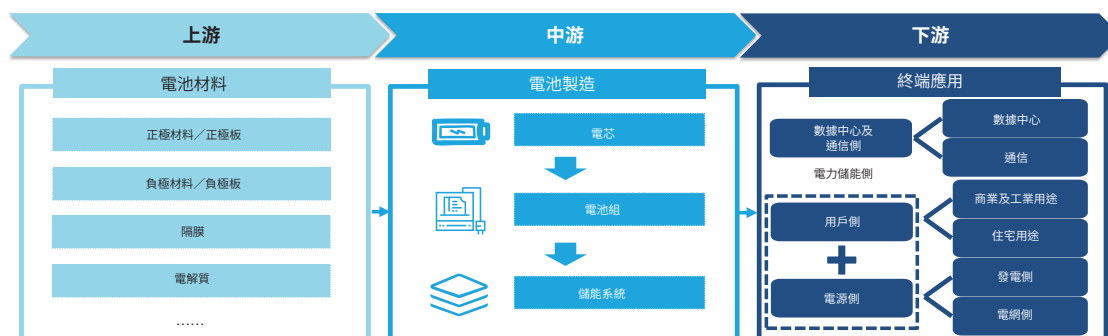
儲能產業上游主要以鋰離子及鉛酸電池材料為主，包括正極材料／正極板、負極材料／負極板、隔膜、電解液及其他關鍵元件。該等材料對電池的整體品質及性能有重大影響。

行業概覽

儲能產業中游主要涉及電芯、電池組及儲能系統。電池製造為一個多步驟過程，包括電極製造、電池組裝、調校、老化及測試。電芯通過切口、堆疊及軟包方式進行組裝。電池組由該等電芯組裝而成，並加入其他元件以確保安全及性能。儲能系統包括開發用於精確控制及監察電池的後端系統，最終將該等系統連同電池組整合至最終產品中。

下游分部涵蓋包括數據中心、通信及電力儲能等終端應用。就數據中心及通信應用而言，該等新型信息基礎設施的特點為功耗高、供電穩定，因此促進儲能需求。就電力儲能而言，商業、工業及住宅的使用可有效實現電力供需平衡，減輕電源側的負荷壓力。

儲能市場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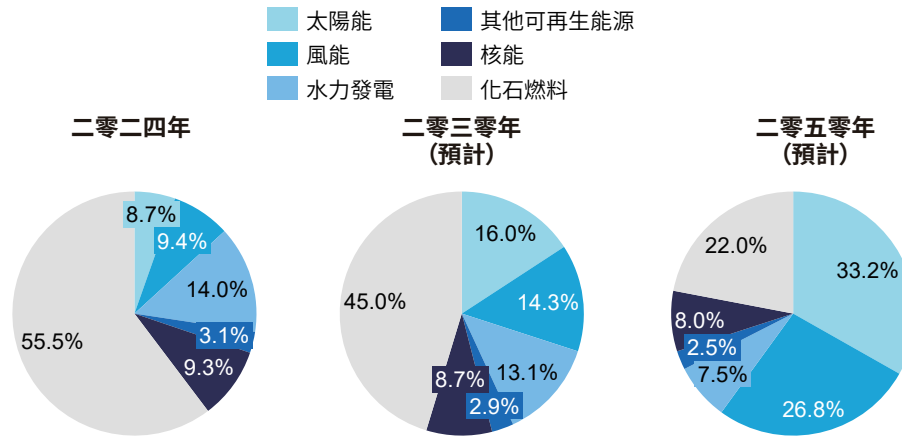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市場規模

在全球聯合向碳中和進發的過程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已成為國際共識。同時，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化石燃料價格波動亦促使各國尋求更穩定且可持續的能源供應。隨著技術不斷進步，近年可再生能源成本穩定下降，進一步推動市場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可再生能源發電佔比首次超過全球總發電量的35%。展望未來，隨著能源結構向太陽能及風能加快轉型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的不斷發展，預計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五零年可再生能源發電於全球發電結構中的市場份額將分別達到超過45%及約70%。

行業概覽

二零二四年、二零三零年(預計)及二零五零年(預計)
清潔能源於全球發電結構中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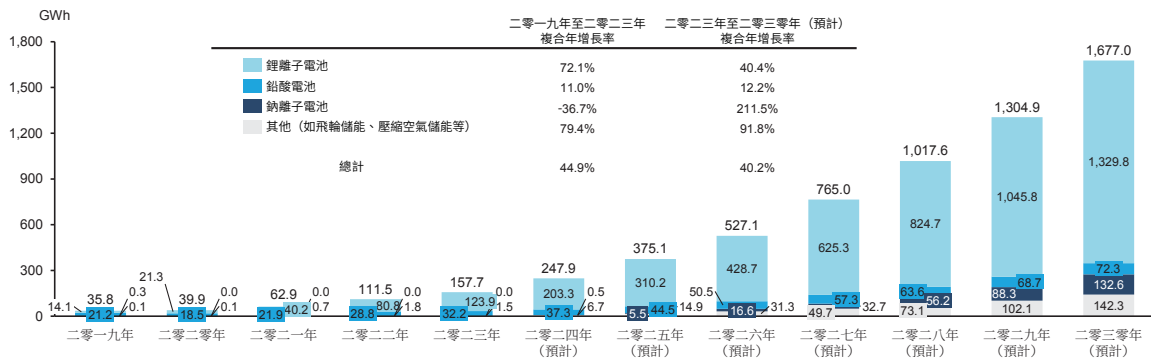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 (IEA)、弗若斯特沙利文

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全球儲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35.8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57.7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4.9%。儲能可以滿足市場對穩定性、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性的需求，在多國能源戰略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除了增強能源自給自足、靈活性及安全性，同時也有助於降低電力成本。因此，在政府支持政策、儲能電池成本下降、可再生能源應用增加以及儲能意識提高的推動下，預計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全球儲能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的157.7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677.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0.2%。

於二零二三年，亞太(不包括中國內地)及EMEA地區儲能市場新增裝機容量分別達20.3吉瓦時及31.9吉瓦時，佔全球市場總量的12.9%及20.2%。該等地區的國家推出及實施多項措施促進儲能市場發展。舉例而言，印度推出高達4吉瓦時的補貼計劃，以增強其能源系統的靈活性，並促進可再生能源更高程度地併入電網。儘管東南亞在可再生能源發電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惟該地區的電網基礎設施發展相對緩慢。因此，儲能電池對於提供電網調節及擴展而言屬必要。在歐洲市場，鋰離子儲能電池已日益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就北歐市場而言，歐洲國家共享儲備容量的舉措有效利用儲能系統，其將降低儲能系統營運商及消費者的成本，從而促進北歐儲能市場的發展。就非洲市場而言，儲能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非洲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資源將促進儲能行業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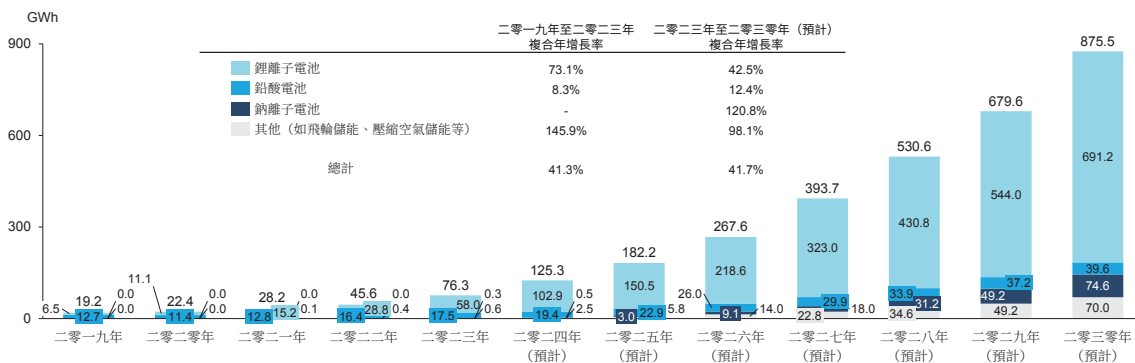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預計)全球儲能新增裝機容量及儲能技術分佈



資料來源：IEA、中國儲能聯盟(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下游龐大需求、成熟的產業鏈佈局及利好政策的支持下，中國鞏固其於全球儲能安裝領域的領先地位，二零二三年新增裝機容量達到76.3吉瓦時，佔同年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約48.4%。展望二零三零年，中國預計將保持其主導地位，佔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約52.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預計)中國儲能新增裝機及儲能技術分佈



資料來源：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儲能電池的供需動態

鋰離子及鉛酸儲能電池供應商的上遊行業分別涉及碳酸鋰及鉛錠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碳酸鋰生產主要受下游需求帶動，而大多數企業均採用訂單生產模式。隨著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的需求激增，中國碳酸鋰產量由二零二零年的17.1萬噸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37.9萬噸，主要是受下游需求強力帶動。年初，產能增長率低於需求，且供給不足，導致價格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80萬元／噸上升至二零二二年超過人民幣48.24萬元／噸。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碳酸鋰產量進一步增加至51.8萬噸，價格則隨著供需平衡而下降至人民幣27.23萬元／噸。此外，二零二四年增長動態持續，於二零二四年碳酸鋰產量達69.6萬噸。鉛錠生產主要受國家政策、釋放冶煉產能及下游需求影響。隨著成立全國鉛資源回收體系及回收鉛體系，中國鉛錠產量較去年同期呈現穩定增長趨勢。於二零二三年，中國鉛錠產量達約6.6百萬噸，而二零二零年為5.6百萬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6%。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4萬元／噸至人民幣1.75萬元／噸之間。於二零二四年，全球採礦及冶煉產能收縮導致鉛錠價格於第二季度上漲至人民幣1.76萬元／噸，隨著此情況有所緩解，於第四季度平均價格逐漸減少至每噸人民幣1.6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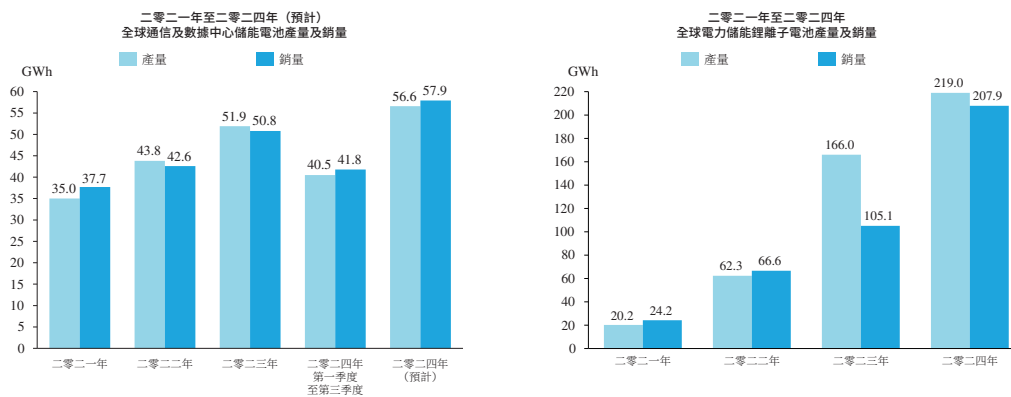
儲能行業鋰離子及鉛酸儲能電池的下游市場需求主要受能源向低碳能源系統轉型、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機架數目增長帶動。於能源轉型過程中，儲能技術在盡量減少可再生能源供應波動造成的能源浪費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於二零二四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全球總發電量份額首次超出35%。展望未來，隨著能源結構向太陽能及風能轉型加速以及可再生能源技術不斷發展，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可再生能源發電佔全球發電結構的市場份額將達到超過45%。因此，在低碳能源系統轉型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預計全球新增裝機容量電能儲存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207.9吉瓦時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1,506.8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39.1%。

行業概覽

於通信業，自5G通信基站問世以來，憑藉更快的速度、更低的延遲、更大的容量以及更強的連接性，5G通信基站迅速成為全球通信基站市場的主流。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全球5G通信基站累計數量將達到5.0百萬，與二零一九年約0.3百萬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05.8%。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5G通信基站累積數目預計將達到25.0百萬，自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9%。隨著新建通信基站數目增加以及現有通信基站更換需求增加，預計二零三零年全球電信儲能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128.0吉瓦時，與二零二三年的37.8吉瓦時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為19.0%。

受人工智慧演算法日益複雜及規模增加的帶動，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激增，推動數據中心儲能電池的需求增長。因此，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目由二零一九年的11.0百萬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5.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進步及數據中心機架運算能力增加，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目將達到184.6百萬，自二零二三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32.7%。透過可持續能源供應確保可靠供電並提高能源效率，全球數據中心儲能新增裝增容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13.1吉瓦時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212.2吉瓦時，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8%。

下圖列出中國於所示年份的儲能電池供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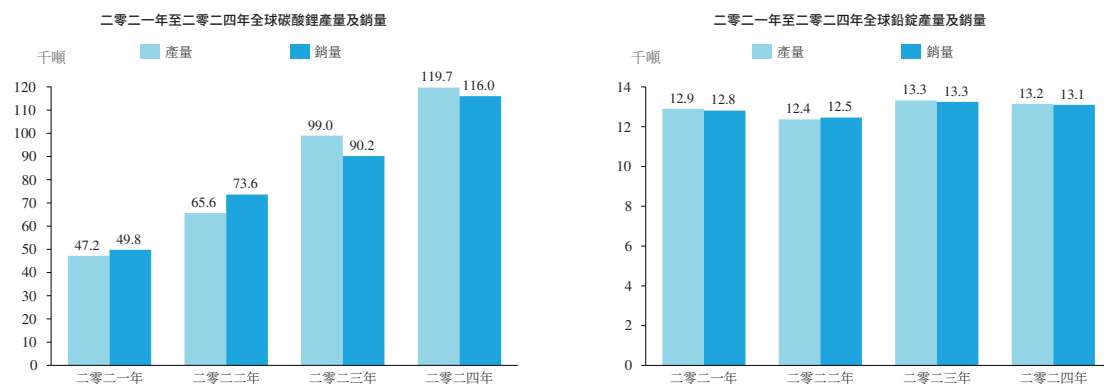
附註：電力儲能鉛酸電池的全球產量及銷售量較小。

資料來源：CNESA、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在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儲能分部內，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與產量的比率（「產銷率」）維持在 97% 以上。就儲能鋰離子電池而言，產銷率在該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二三年顯著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受過往年度需求強勁增長所推動而導致供應擴張，再加上為配合二零二三年需求增長放緩對生產水平所作之調整出現滯後所致。此外，與施工周期相關的時間錯配亦導致比率偏低。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內產銷率達到 94.9% 可見，這種供需動態於二零二四年已逐漸回復正常。

下圖列出中國於所示年份的主要原材料供求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有色金屬製造業協會(CNFA)、上海金屬市場(SMM)、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市場概況

通信及數據中心行業於技術基礎、應用場景、市場需求等方面高度關聯，相互支撐，共同驅動現代信息社會的發展。通信業負責數據傳輸及交換，確保信息快速可靠傳輸，而數據中心則對該等大量數據進行處理及分析。通信及數據中心均需要廣泛的基礎設施、高頻寬、低時延的網絡支持，並依賴技術創新及安全防護。隨著智慧設備及網絡使用者的增加，市場需求帶動該兩個產業的發展，共同支持智慧決策、優化網絡效能以及提升服務質素。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產業的發展對於達致多個目標而言均至關重要，包括(i)保障數據中心及通信網絡的穩定運作、防止數據遺失及通信中斷；(ii)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能源浪費；(iii)通過於非高峰時段儲存電力並於高

行業概覽

峰時段使用以降低營運成本；支持可再生能源應用，提供穩定電力供應，協助綠色發展；應對緊急情況和意外情況，確保業務連續性及可靠性；及(iv)推動智慧電網發展，實現靈活的電力調度及管理，為通信及數據中心產業提供更可靠的電力保障。

全球及中國通信儲能市場概況

通信儲能指利用儲能系統提供備用電源或補充能源，以確保通信基站持續運作。儲能解決方案（特別是儲能系統）對於在停電或電壓波動期間維護通信網絡、確保不間斷連接及可靠的通信服務至關重要。隨著移動通信、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及5G等技術的快速普及與迭代進步，使用者對通信網絡的需求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全球5G通信基站累計數量已達5.0百萬個，與二零一九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達105.8%。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獨佔全球5G通信基站累計數量的67.7%。隨著通信基站的擴充，電力需求亦大幅增加。近年來，部分國家及地區出現停電、電壓波動等供電不穩定問題，影響通信基站的正常運作。為確保通信網絡的可靠性、穩定性、連續性，基站對穩定可靠的供電需求亦隨之增加。

全球及中國通信儲能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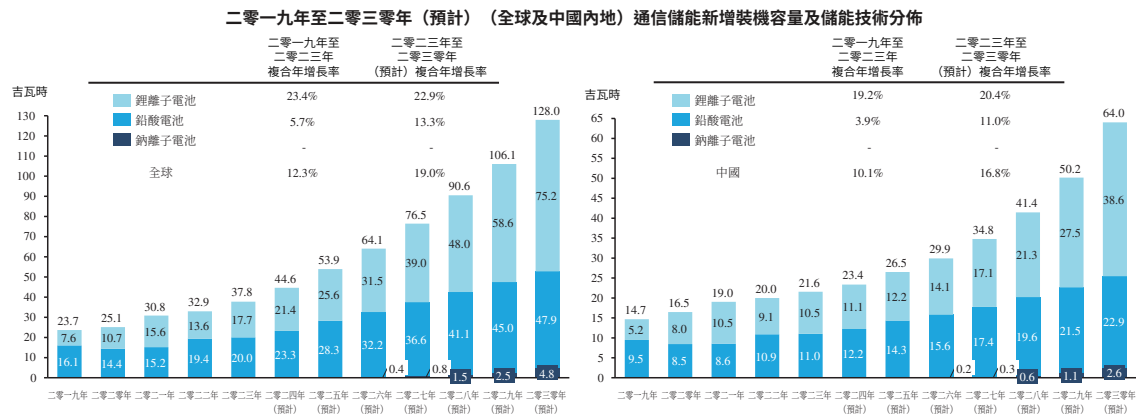
全球通信儲能新增裝機容量自二零一九年的23.7吉瓦時增加到二零二三年的37.8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2.3%。至二零三零年，全球通信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達到128.0吉瓦時，自二零二三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9.0%。在龐大通信基礎設施及技術快速進步推動下，中國已成為通信儲能行業的重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獨佔全球通信儲能新增裝機容量的57.1%。

中國通信儲能的新增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九年的14.7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1.6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0.1%。預計中國通信儲能的新增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三零年達至64.0吉瓦時，自二零二三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在印度及印尼等人口眾多的亞太國家，由於通信基站的快速部署及現有電網的不足，通信儲能乃不可或缺。因此，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的通信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9.4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41.2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3.5%。

行業概覽

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歐洲的5G及整體通信產業發展已經成熟並逐步推進，而其他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仍處於5G商用的早期階段，擁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通信儲能新增裝機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4.7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6.5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資料來源：CNESA、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技術路線而言，鉛酸電池以其相對良好的可靠性及溫度耐受性在全球通信儲能市場佔據較大份額。近年來，隨著5G通信基站的快速建設，鋰離子電池的比例正在穩步上升，以滿足更高速、更大容量的5G基站建設需求。鋰離子電池一般具有能量密度更高、充電速度更快、自放電率更低等特點。展望未來，鉛酸電池憑藉寬溫適應能力、高度可靠、安全水平較高及技術成熟的優勢，預計將與鋰離子電池在通信儲能行業一同增長。建立鉛酸電池回收系統支撐其轉變為低碳發展。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鋰離子電池將佔全球通信儲能市場的58.8%，而鉛酸電池將於全球市場維持37.4%的市場份額。

因此，在通信儲能市場，鋰離子電池越來越多地應用於需要高放電率及高能耗應用場景的基站。鉛酸電池憑藉其安全性、可靠性及成熟度，在通信儲能市場尤其是部分中心地區仍能維持一定地位。於二零二三年，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於中國通訊儲能市場的市佔率分別達到48.9%及51.1%。至二零三零年，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預計中國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市佔率將分別達到60.3%及35.7%。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數據中心儲能市場概況

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興起的推動下，數據中心的能源需求日益增長，大大地影響數據中心儲能的發展。人工智能演算法的複雜性及規模不斷增加，需要龐大的運算資源，從而導致雲運算及邊緣運算等傳統及現代運算平台的能源消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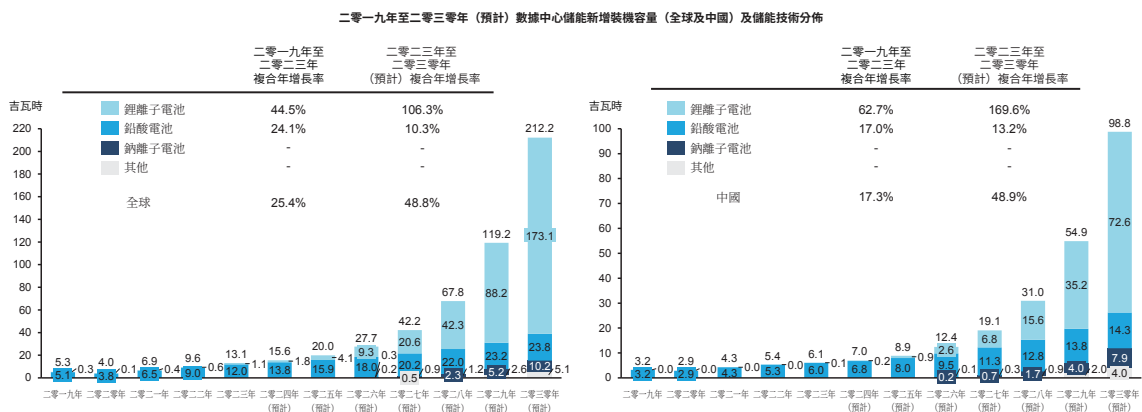
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目由二零一九年的11.0百萬個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5.5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及其在各行各業的應用不斷擴大，預計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目將於二零三零年按二零二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32.7%增加至184.6百萬個。作為全球數據中心擴張的主要推動力，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佔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量的33.0%。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預計中國數據中心機架數目將於二零三零年達至57.3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為31.6%。

數據中心機架運算能力的增加對數據中心的能源需求帶來巨大壓力。數據中心電力需求佔全球電力需求的比例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3.3%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0.1%。能源需求激增為現有的能源供應系統帶來挑戰，因此有必要採用儲能技術，以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及提高數據中心的能源效率。隨著數據中心領域的重點轉向在滿足運算需求的同時應對該等能源挑戰，儲能支持數據中心的運作，並通過提高能源效率及促進與可再生能源的整合，為實現更廣泛的可持續電力供應目標作出貢獻。因此，數據中心儲能產業的發展對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可持續發展尤關重要。

全球及中國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的市場規模

在數據中心行業，人們越來越重視配置儲能解決方案，以確保可靠的電力供應並透過可持續能源供應提高能源效率。全球數據中心儲能新增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九年的5.3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3.1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5.4%，預計將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加至212.2吉瓦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8%。中國數據中心儲能新增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九年的3.2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6.1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7.3%，預計將於二零三零年進一步增加至98.8吉瓦時，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9%。數據中心的加速部署以及可持續能源供應需求的提升，將進一步推動除中國內地以外的亞太地區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的強勁增長。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數據中心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1.4吉瓦時及1.1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24.9吉瓦時及14.4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0.5%及44.7%。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鉛酸電池與其他類型的電池相比，其技術及產業價值鏈相對成熟，安全水平較高，適用於數據中心的多種應用場景尤其是在高瞬時放電率的場景下。因此，鉛酸電池仍將是增長趨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數據中心儲能市場新增裝機容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0.3%。至二零三零年，於數據中心儲能市場中，鋰離子電池的新增裝機容量比例在可再生能源倡議利用電力調峰填谷的推動下，預計將佔全球的81.6%。除鋰離子電池外，其他類型的電池（如鈉離子電池）仍處於早期應用階段，惟具有充足資源、成本較低等優點。隨著技術進步，該等電池類型亦顯示出巨大的潛力。

因此，在數據中心儲能市場，鉛酸電池因其安全性高、技術成熟以及能夠提供可靠的備用電源而備受重視，尤其是大型數據中心方面的應用。鋰離子電池憑藉其使用壽命較長，可實現削峰填谷，支持可持續電力供應而受到重視。於二零二三年，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於中國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的市佔率分別達到1.1%及98.9%。至二零三零年，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預計中國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市佔率將分別達到73.5%及14.5%。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電力儲能產業概況

電力儲能產業包括：(i) 電源側，包括發電側及電網側；(ii) 用戶側，包括商業、工業及住宅用途。發電側及電網側儲能容量較高且規模較大，由於已形成規模經濟效應，近年來發電側及電網側儲能快速發展。用戶側儲能的特點為容量較低，且通常與分散式發電設備一併使用。同時，用戶側儲能一般需要精確管理，能夠適應下游用戶不同的消費習慣，並提高能源消耗效率。

與全球儲能行業發展趨勢一致，全球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電力儲能市場規模由二零二零年的10.8吉瓦時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207.9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09.5%。預計全球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電力儲能市場規模將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506.8吉瓦時，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1%。中國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電力儲能市場規模從二零二零年的3.1吉瓦時增至二零二四年的128.6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53.8%。預計二零二零年中國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的電力儲能市場規模將增加至1,007.0吉瓦時，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9%。在儲能技術領域，鋰離子電池仍將是主導類型，二零二零年將佔全球電能儲能行業新增裝機容量的82.4%，其次是鈉離子電池。

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通信網絡及數據中心的行業需求：在5G通信、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時代下，通信網絡及數據中心對於大量數據傳輸、儲存及處理所需的電力需求均顯著增加，推動了行業對儲能的需求。

一方面，通信網絡的快速擴張及發展推動通信網絡需求增加。隨著現代化通信基礎設施演變，市場對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需要強勁的能源解決方案以確保持續可靠的服務交付。此外，在通信儲能行業，5G網絡投入商業化及擴展大大提高通信基站的電力需求。5G技術以其超快的反應時間及極小的延遲（小於一毫秒）而著稱，成為中國等市場的主流基站類型。到二零二零年，預計中國將額外配置9.2百萬個5G基站，通信基站總數將達約12.6百萬個。

行業概覽

另一方面，由於人工智能及高效能運算(HPC)等相關工作負載，數據中心的需
求將會增加。實施有關工作負載通常需要更換機架及備用電源基礎設施，以確保高
效、安全及持續的供電。未來，人工智能的廣泛配置、加速採用及應用，將進一步加
快落實數據中心。預計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目將自二零二三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
32.7%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184.6百萬個。

能源轉型：能源轉型旨在透過提高能源效率、脫碳發電、經濟電氣化等方式轉
向低碳能源體系轉變，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關鍵途徑包括由傳統的高污染能源
過渡至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儲能技術於盡量減少可再生能源供應
波動造成的能源廢物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能源轉型是全球化的增長趨勢。
截至二零二四年年底，全球已有150多個國家承諾在21世紀中葉實現碳中和，覆蓋全
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80%以上。具體而言，中國提出了「雙碳」目標，致力於二零三零
年之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以及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多個國家推行
該等倡議有助加快新能源及儲能市場的發展。尤其是在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領域，
電力成本佔數據中心及通信營運經營開支的很大部分，分別佔其總經營成本約60%
及30%。光電等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整合正在減少電力開支，而儲能系統則確保
基地站及數據中心不間斷運作。

監管支持：監管框架及政府支持機制，例如對儲能項目投資的補貼、稅務優惠
及投資金融激勵，能夠降低前期成本並促進市場接受率，從而推動儲能系統的採納
及配置。在歐盟，儲能在歐洲綠色協議及Fit for 55政策計劃中佔據著重要地位，這些
政策倡議旨在確保實現碳中和。這些措施加速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及同地儲能的
安裝。在中國，簡化許可程序及電網互連標準等監管改革進一步促進儲能系統的配
置，從而加快項目開發及實施。例如，二零二一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與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鼓勵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自建或購買調峰能力增加併網規
模的通知》，鼓勵發電企業透過自建或購買調峰儲能能力增加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
的併網規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已有2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推出了有關強制部署儲能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相關的地區政策。擁有豐富位置資源且
依賴大量儲能作為備用電源的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營運商將從該政策中獲得巨大收

行業概覽

益。尤其是數據中心將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需要透過推廣綠色電力使用及減少碳排放解決其高能耗及快速增長的計算能力需求。因此，配備可持續電力供應功能的數據中心儲能裝機容量預計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77.4吉瓦時，自二零二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4%。此外，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中國通信基站行業招標政策發生許多重大更改，持續影響儲能項目的機制及成本。另外，政府資助的研發計劃刺激儲能技術的技術創新，降低成本並提高性能。

效率提升且成本下降：電力儲能技術的效率提升及成本降低乃其獲增加採納並融入現代能源系統的主要驅動因素。技術進步（包括電池材料及結構、製造流程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改進）帶來更高的效率、更長的使用壽命及更強的安全性能，從而促進儲能產品成本下降。在需求增長及生產設施擴大推動下，規模經濟使製造商能夠分攤固定成本。例如，鋰離子電池的價格從二零二二年平均為人民幣1.57元／瓦時下降64.3%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平均為人民幣0.56元／瓦時。該等成本下降使儲能解決方案於廣泛應用中變得轉趨可行，加快過渡至更具可持續性、靈活性及韌性的能源系統。

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發展趨勢

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刺激市場需求：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與各行業融合，致使市場對運算能力及能源的需求激增，刺激數據中心儲能市場增長。數據中心的電力需求在全球電力需求中所佔的比例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3.3%增至二零三零年的10.1%。以其密集的數據處理需求而聞名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應用，需要大量的運算能力及持續可靠的能源方能有效運作。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對持續電源供應的依賴，使儲能成為支援該等技術的基礎設施中的關鍵組成部分。

技術路線多元化及平行發展：鋰離子電池較鉛酸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及更長的生命週期，而鉛酸電池於產業價值鏈上相對較成熟，儲能行業（特別是數據中心及通信領域）將並行發展鋰離子、鉛酸等多種電池技術的融合，提供電池選擇的多樣化，進一步提升儲能效能。鋰離子電池將貢獻主要成長潛力，而鉛酸電池仍將為主流應用之一。於其他電池技術路線中，由於鈉離子電池的原料資源豐富、適合寒冷地區及效率高，其於儲能市場的佔有率因而有望提升。

行業概覽

透過技術進步持續提高電池性能並降低成本：技術持續進步及成本相應下降大大提高儲能技術的性能及可靠性，從而降低成本。競爭力提升促進市場進一步發展及儲能解決方案應用。由於數據中心的儲能系統需要優異的高倍率性能，以滿足短時間內的瞬間備用電力需求，因此於該領域的突破之一為開發不同工作環境下的電池放電率。此外，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亦投入固態電池技術的研發，提供更安全、能量密度更高、生命週期更長的選擇，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該等技術有助於降低能源成本及碳足跡，支持在儲能市場的廣泛應用。

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的進入壁壘

客戶認可壁壘：在儲能產業，客戶認可壁壘對於新進業者而言至關重要，特別是於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的主要下游客戶包括大型通信國有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以及大型科技公司。該等組織擁有龐大的客戶資源及重大的市場份額，對供應商提出多維度的嚴格要求。彼等期望供應商擁有高產品品質、成本效益、可靠的交付能力、強大的服務支持、遵守法規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為成功克服該等壁壘並獲得有關大規模客戶的信任及合作機會，供應商不僅需要提供滿足該等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亦需展示合理的定價及成本結構以滿足彼等客製化的要求。

資本投資壁壘：儲能行業的資本投資壁壘主要由於設備採購、系統整合以及持續營運及維護所需的大量資金支出。建立能夠應對高需求的通信及數據中心產品的先進儲能系統產能所需的初始成本相當重大。該等系統不僅需要足以管理大量數據流並確保通信的連續性，亦需要相當的複雜性，以與現有的數字及能源基礎設施無縫整合。此外，營運成本（包括維護對能源效率及可靠性至關重要的複雜系統在內）亦進一步增加所需的投資。因此，通常只有擁有雄厚資金支持的企業才能進入市場並有效競爭。

行業概覽

技術壁壘：儲能產業面臨重大技術壁壘，主要源自於精密的電池技術、能源管理系統及智能控制演算法。擁有核心技術及專利的公司在市場上得享顯著的競爭優勢，提供卓越的高速率性能、更高的安全水平及更具成本效益。此外，開發或取得該等技術需要投入大量研發投資，通常需要應對全球複雜的專利格局及監管標準。將有關技術與現有基礎設施相結合不僅需要技術兼容性，同時亦需要配合不同的全球儲能標準。因此，技術複雜性不僅限制了市場進入，亦對該領域內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及兼容性構成挑戰。

全球儲能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激烈。於二零二三年，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應用儲能電池新增裝機總量達50.9吉瓦時，前五大廠商合計市佔率約39.9%。本集團出貨量達5.3吉瓦時，位居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第一，市佔率為10.4%。

二零二三年前五大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出貨量(吉瓦時)	市佔率
1	本集團	5.3	10.4%
2	A公司	4.2	8.3%
3	B公司	3.9	7.7%
4	C公司	3.6	7.1%
5	D公司	3.3	6.5%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市場競爭相對激烈。於二零二三年，中國通信及數據中心應用儲能電池新增裝機總量達27.6吉瓦時，而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市場份額約42.7%。本集團實現出貨量為4.4吉瓦時，在中國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5.8%。

二零二三年前五大中國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

排名	公司	出貨量(吉瓦時)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4.4	15.8%
2	公司C	2.5	9.1%
3	公司D	2.0	7.2%
4	公司E	1.6	5.9%
5	公司F	1.3	4.6%

附註：

- (1) 中國儲能電池分銷商的銷售額計入中國新增裝機容量。
- (2) A公司成立於一九四七年，為一家專門生產及銷售鉛酸電池的印度上市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工業及可再生能源領域。
- (3) B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專門從事鋰離子及鉛酸電池及電源系統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數據中心、工業設備及可再生能源領域。
- (4) C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專門從事鉛酸及鋰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儲能及工業領域。
- (5) D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電池製造的領導者，專注於鋰電池及鉛酸電池的生產。
- (6) E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八年，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備用能源、儲能解決方案、供電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系統解決方案，其鋰離子及鉛酸電池產品廣泛應用於通信、數據中心及電力領域。
- (7) F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六年，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輸配電一體化，產品專注於鋰離子儲能電池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電力儲能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電力儲能市場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業內擁有超過10,000家現有及新創公司，涵蓋儲能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電源轉換系統等產品。

該市場的成功取決於幾個關鍵因素：(i)客戶的認可擔當了至關重要的角色，因為該市場中值得信賴的品牌更有可能獲得長期客戶支持；(ii)產品可靠性亦同樣重要，因為儲能電池的性能及安全性必須符合較高標準；(iii)維持成本優勢對於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特別是在價格敏感的市場；及(iv)拓展國際市場的能力對於業務增長不可或缺，原因在於受到可再生能源過渡及電網穩定性需求的推動，全球對儲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正持續增加。

本集團於全球儲能市場已建立多項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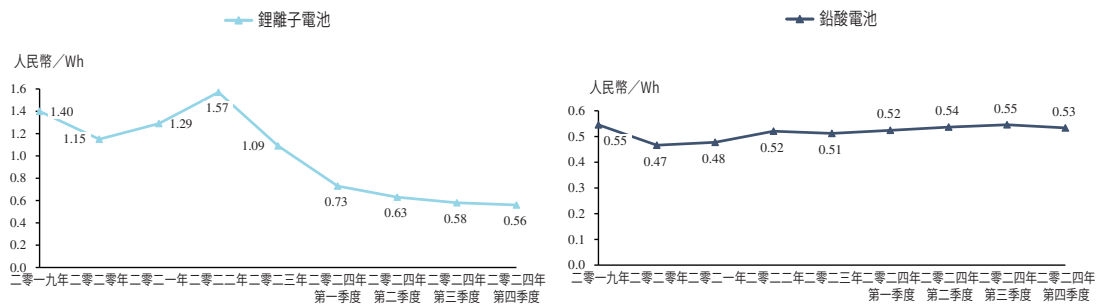
電池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碳酸鋰的價格對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售價影響較大。與碳酸鋰的走勢類似，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市場價格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7元／瓦時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0.56元／瓦時。未來，預計碳酸鋰價格將相對穩定，因長期需求情緒疲軟而小幅下跌。對於未來鋰離子電池的價格趨勢，更先進的技術及規模經濟效益改善將在進一步降低成本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預計未來兩年，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價格將介乎人民幣0.55元／瓦時至人民幣0.75元／瓦時之間，而其價格波動軌跡與原材料，尤其是碳酸鋰的價格波動軌跡相似。

行業概覽

鉛錠價格對本集團鉛酸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影響較大。與鉛錠的走勢類似，鉛酸電池的平均市場價格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0.47元／瓦時波動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0.53元／瓦時。與鋰離子電池相比，鉛酸電池擁有穩定的回收供應鏈。目前鉛酸電池的回收成本仍維持在人民幣0.25元／瓦時至人民幣0.30元／瓦時之間，未來價格將主要受回收系統及鉛錠價格影響，因此由於回收成本相對較低，鉛酸電池的價格可能會溫和下跌。預計在未來兩年，其價格波動的軌跡則與原料相似，尤其是鉛錠。鉛酸電池平均價格將相對穩定，維持在人民幣0.46元／瓦時至人民幣0.56元／瓦時之間。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平均價格（中國）



附註：鋰離子電池平均價格指鋰離子電池儲能系統兩小時的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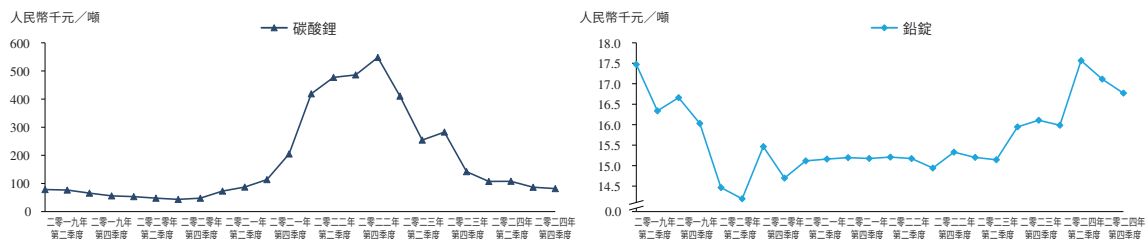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以及庫存水平帶動。對於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料碳酸鋰，由於產能有限且增長緩慢，以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ESS及NEV的需求不斷增加，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4.80萬元上漲至逾人民幣48.24萬元。中國及海外可再生能源轉型及電氣化、技術成熟及成本減少以及政策利好共同推動ESS需求的激增。受供需平衡影響，二零二三年碳酸鋰平均價格跌至人民幣27.23萬元／噸。價格暴跌主要是由於碳酸鋰產能及庫存水平上升。此外，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碳酸鋰庫存水平持續上升，加速碳酸鋰平均價格下跌至人民幣8.19萬元／噸。隨著未來供需關係逐漸達到平衡，該行業產能利用率將會上升。在經濟穩定的前提下，碳酸鋰價格將趨於企穩小幅下跌，預計未來兩年將在人民幣7萬元／噸至人民幣11萬元／噸之間波動。

行業概覽

鉛錠是鉛酸電池的主要原材料，佔鉛酸電池總成本近60%，對鉛酸電池的價格影響很大。經過二零一九年鉛錠價格的短期下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鉛錠價格呈現穩定上漲，鉛錠價格維持在人民幣1.4萬元／噸至人民幣1.75萬元／噸的價格區間。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由於鉛錠供需關係偏緊，以及電池行業鉛需求持續增長，鉛錠平均價格上漲至人民幣1.76萬元／噸，導致短期鉛酸電池價格上漲。此現像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逐漸緩解，平均價格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68萬元。隨著不斷建立鉛回收體系，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鉛錠價格將穩定下跌並恢復到物價水平。

中國鋰離子電池和鉛酸電池主要原材料平均價格趨勢，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我們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約束，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影響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本節概述(i)對我們當前業務具有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構的介紹；及(ii)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活動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儲能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為鉛酸儲能電池產品及鋰離子儲能電池產品，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基站儲能、數據中心儲能及電力儲能等領域。除接受對中國境內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機構的監督管理外，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下稱「**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監管。

國家發改委對本行業的發展進行宏觀指導與調控，主要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提出國民經濟發展、價格總水平調控和優化重大經濟結構的目標及政策。

工信部對本行業的發展進行產業規劃和監督，主要負責制定並組織實施各項產業規劃和規章，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擬定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並監測行業日常運行。

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對本行業的發展進行政策指引和導向，主要負責擬訂並組織實施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推進能源體制改革並擬訂有關改革方案，協調能源發展和改革中的重大問題。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有關的主要產業政策

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對中國鉛酸電池行業進行規範，促進中國鉛酸電池及其含鉛零部件生產行業的持續、健康、協調發展，規範行業投資行為，其中，捲繞式、雙極性、鉛碳電池(超級電池)等新型鉛蓄電池，或採用連續式(擴展網、沖孔網、連鑄連軋等)極板製造工藝的生產項目，不受生產能力限制。

為順利實施《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工信部於2015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鉛蓄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規定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依據《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的規定，負責接受本地區鉛酸電池企業提出的公告申請，對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初審，將初審結果報送工信部，工信部負責全國鉛酸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工作。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日頒佈並施行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十四五」時期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的5G獨立組網網絡，實現城市和鄉鎮全面覆蓋、行政村基本覆蓋、重點應用場景深度覆蓋；千兆光纖網絡實現城鄉基本覆蓋。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規定鋰離子電池企業及項目應符合國家資源開發利用、生態環境保護、節能管理、安全生產等法律法規要求，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產業規劃及佈局要求，符合當地國土空間規劃和生態環境保護專項規劃等要求。

監管概覽

為順利實施《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工信部於202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規定省級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區鋰離子電池行業企業公告申請的受理、核實和報送工作，監督檢查規範條件執行情況。工信部負責全國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工作，組織對省級行業主管部門審核推薦的申請材料進行覆核、抽檢、公示及公告，並動態管理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名單。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並施行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分別從技術創新、試點示範、規模發展、體制機制、政策保障、國際合作等重點領域對「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的重點任務進行部署，計劃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階段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標準體系基本完善，產業體系日趨完備，市場環境和商業模式基本成熟。其中，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進一步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

根據工信部、教育部、科學技術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撤銷）、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意見指出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攻關，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1月4日頒佈並施行的《2023年能源監管工作要點》，要求進一步發揮電力市場機制作用。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有效反映電力資源時空價值，不斷擴大新能源參與市場化交易規模，不斷引導虛擬電廠、新型儲能等新型主體參與系統調節。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3年7月19日頒佈並施行的《輕工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3—2024年）》，方案圍繞提高電池能量密度、降低熱失控等方面，加快鉛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原電池等領域關鍵技術及材料研究應用。大力發展高安全性鋰離子電池、鉛炭電池、鈉離子電池等產品，擴大在新能源汽車、儲能、通信等領域應用。搭建產業供需合作平台，推動電池行業與電動自行車等下游行業加強技術、產品、服務等方面對接，促進融通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下稱「《目錄（2024年本）》」），《目錄（2024年本）》由鼓勵、限制和淘汰三類目錄組成，其中鋰離子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均列為《目錄（2024年本）》中的鼓勵類。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經歷了1999年修正、2004年修正、2005年修訂、2013年修正、2018年修正、2023年修訂共6次修改。該法最新一輪修訂工作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規定公司登記、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國家出資公司組織機構的特別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公司債券、公司財務、會計、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公司解散和清算、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法律責任等。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亦適用《公司法》。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可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出敏感行業的目錄。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建設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和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

本公司產品生產所需的部分化工原料，如無水乙醇、硫酸等屬危險化學品。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於2002年3月15日施行，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須遵守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第七編—侵權責任」中「第四章 產品責任」對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的侵權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包括「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等規定。

根據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該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及訂立、履行、解除和變更勞動合同等均作出相應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1999年4月3日生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相關手續或不按期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繳。社會保險登記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

監管概覽

門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工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報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種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註冊申請可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2020年10月17日作出最新修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任何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監管概覽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透過兩種不同賬戶兌換或支付，即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其他往來支付)，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收入的再投資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因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將直接由銀行審核並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制定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監管概覽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的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海外發行證券／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創立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憑藉過去十多年來我們專為經營通信基站、數據中心、發電站、電網及其他儲能場景提供服務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大數據時代下締造的龐大市場機遇，同時持續引領產業不斷發展。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成立，且我們開始與國內領先通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建立合作關係
二零一六年	我們開展電力儲能場景業務，同時開始開發商業及住宅場景的儲能電池
二零一八年	我們開始與大型科技公司及數據中心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
二零一八年	我們先後與阿里巴巴、京東、百度、萬國數據及秦淮數據等公司展開合作
二零二零年	我們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電池工業協會頒授「中國輕工業鉛酸電池行業十強企業」殊榮
二零二一年	我們榮獲中國電池工業協會頒授「「十三五」電池行業科技創新先進集體殊榮」
二零二二年	我們引入襄陽基金、恆盛紫竹及襄陽投資作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二零二三年	榮膺全球通信基站儲能市場出貨量第一 位居全球數據中心儲能市場出貨量中國企業第一 獲江蘇省知識產權局會同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第一批創新管理知識產權國際標準實施試點企業」 榮獲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頒發「二零二三年中國產業最佳儲能電池供應商」殊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四年	榮獲彭博新能源財經頒發「BNEF Energy Storage Tier 1 Manufacturer」殊榮
	榮獲高工產業研究所頒發「高工產業研究所電力儲能行業50大企業」殊榮
	榮獲高工產業研究所頒發「高工產業研究所金球獎」殊榮
	榮獲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頒發「中國IDC產業創新技術產品獎」殊榮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9家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主要透過本公司及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雙登富朗特、雙登潤陽及雙登儲能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雙登富朗特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75,466,200元	100%	生產、研發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雙登潤陽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生產、研發及銷售鉛酸電池
雙登儲能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生產、研發及銷售鋰離子電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本公司

(1)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根據楊先生、錢善高先生、祝士平先生、周躍章先生、周平先生、周偉鋼先生與翟立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包括3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除控股股東楊先生及董事錢善高先生外，其他五名發起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250,500,000股	83.50
錢善高先生	12,000,000股	4.00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4.00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4.00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2.00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2.00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50
總計	<u>300,000,000股</u>	<u>100.00</u>

於其成立後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本公司自楊先生及／或楊博士控制的多個實體收購若干業務相關資產，主要為製造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本公司的兩家主要附屬公司（即雙登富朗特及雙登潤陽）亦由本公司向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博士控制的實體收購。有關該等收購的代價均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錢善高先生與錢善高先生之子錢冰清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同日，楊先生與其兒子楊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相關股份轉讓協議，錢善高先生同意向錢冰清先生按名義代價轉讓1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4.00%股權，而楊先生同意向楊博士按名義代價轉讓14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49.0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博士	147,000,000股	49.00
楊先生	103,500,000股	34.50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4.00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4.00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4.00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2.00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2.00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50
總計	<u>300,000,000股</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楊先生與楊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博士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楊先生轉讓14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49.0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楊先生向楊博士轉讓本公司49%股權，隨後楊博士將相同股權轉讓予楊先生，乃由於楊博士的家族財富繼承安排。經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兩次轉讓的考慮因素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250,500,000股	83.50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4.00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4.00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4.00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2.00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2.00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50
總計	300,000,000股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增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數目由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3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0,000,000元。新增股本由楊先生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合創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250,500,000股	75.90
泰州合創	30,000,000股	9.09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64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82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82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5
總計	330,000,000股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楊先生與其控股實體雙登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7,764,000元向雙登投資轉讓62,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8.97%股權。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楊先生與雙登投資訂立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3,334,000元向雙登投資額外轉讓46,9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4.23%股權。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140,910,000股	42.70
雙登投資	109,590,000股	33.20
泰州合創	30,000,000股	9.09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64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82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82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5
總計	330,000,000股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增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數目由33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36,6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6,600,000元。新增股本6,600,000股股份由一名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泰州中電弘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電弘泰」）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69,300,000元。代價乃由本公司、當時股東與中電弘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有關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140,910,000股	41.86
雙登投資	109,590,000股	32.55
泰州合創	30,000,000股	8.91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57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57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57
中電弘泰	6,600,000股	1.96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78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78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5
總計	336,600,000股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減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數目由336,600,000股股份減少至33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36,6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30,000,000元。削減股本後的6,6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5,900,000元向中電弘泰購回且其後已經註銷。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當時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減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140,910,000股	42.70
雙登投資	109,590,000股	33.20
泰州合創	30,000,000股	9.09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64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82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82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5
總計	330,000,000股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為推行股份激勵計劃，泰州合創與泰州合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州合創同意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34元向本集團其中一個僱員激勵平台泰州合贏轉讓11,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3.45%股權。

於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140,910,000股	42.70
雙登投資	109,590,000股	33.20
泰州合創	18,600,000股	5.64
泰州合贏	11,400,000股	3.45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64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82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82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5
總計	330,000,000股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為推行股份激勵計劃，泰州合創與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州合創同意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034元向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轉讓5,000,000股股份及13,6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1.52%及4.12%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140,910,000股	42.70
雙登投資	109,590,000股	33.20
泰州合贏	16,400,000股	4.97
泰州合鑫	13,600,000股	4.12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64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64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82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82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5
總計	330,000,000股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增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數目由33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58,269,000股股份，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58,269,000元。新增28,269,000股股份由棗陽長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棗陽基金」)、廈門恒盛紫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恒盛紫竹」) 及襄陽高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襄陽投資」) 以代價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3.6363元分別認購22,000,000股股份、6,233,300股股份及35,700股股份，乃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140,910,000股	39.33
雙登投資	109,590,000股	30.59
棗陽基金	22,000,000股	6.14
泰州合贏	16,400,000股	4.58
泰州合鑫	13,600,000股	3.80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35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35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35
恒盛紫竹	6,233,300股	1.74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67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67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2
襄陽投資	35,700股	0.01
總計	358,269,000股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轉讓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楊先生與泰州合贏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楊博士授予獎勵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6.24元向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泰州合贏轉讓2,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73%股權。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完成有關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
楊先生	138,310,000股	38.61
雙登投資	109,590,000股	30.59
棗陽基金	22,000,000股	6.14
泰州合贏	19,000,000股	5.30
泰州合鑫	13,600,000股	3.80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35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35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35
恒盛紫竹	6,233,300股	1.74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67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67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2
襄陽投資	35,700股	0.01
總計	358,269,000股	100.00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1) 雙登富朗特

雙登富朗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雙登富朗特於成立時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製造鋰電池，並由江蘇海富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姜堰市創新電子有限公司) (「海富投資」)及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新能源技術」)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海富投資於成立雙登富朗特時則由楊博士的配偶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海富投資將其於雙登富朗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雙登電纜，代價為7,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雙登電纜將其於雙登富朗特全部股權轉讓予海富投資，代價為7,5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新能源技術將其於雙登富朗特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恆豐(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恆豐科技」)，代價為2,8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雙登富朗特由海富投資及恆豐科技分別擁有75%及25%，而海富投資當時由楊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富雙投資有限公司(「富雙投資」)共同向海富投資及其他股東收購雙登富朗特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該收購完成後，雙登富朗特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富雙投資將雙登富朗特2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6,500,000元。雙登富朗特註冊資本以匯款日匯率折算為人民幣75,466,200元，而此後，雙登富朗的持股並無變動。

(2) 雙登潤陽

雙登潤陽為我們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鉛酸電池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雙登潤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成立時，雙登潤陽主要從事製造鉛酸電池，並由雙登富朗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陳海龍先生(「陳海龍」)分別擁有97%及3%。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經過多次資本增加，雙登潤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陳海龍先生將其於雙登潤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雙登富朗特，代價為人民幣0.36百萬元，乃參考雙登潤陽當時的已付註冊資本而釐定。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雙登潤陽已成為雙登富朗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雙登富朗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雙登富朗特以代價人民幣50,129,239.50元將其持有雙登潤陽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參考雙登潤陽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該股權轉讓完成後，雙登潤陽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雙登潤陽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6,000,000元，此後雙登潤陽的持股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雙登儲能

雙登儲能為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雙登儲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雙登儲能的股權並未發生變動。

註銷註冊及取消合併

為了精簡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結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註銷了若干沒有業務的附屬公司，包括Chinashoto France SAS、富雙投資、安徽雙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Shoto Energy Pakistan (SMCPPRIVATE) Limited，該等公司在各自註銷註冊前均具有償付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由於雙登天鵬冶金江蘇有限公司（「**天鵬冶金**」）其他股東增資，本公司在天鵬冶金的股權從51%減少至18%。因此，天鵬冶金自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慧峰聚能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淮安慧峰聚能**」）主要從事光伏行業，其不屬於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業務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淮安慧峰聚能的直接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慧峰聚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淮安亮之旭科技有限公司（「**亮之旭**」）訂立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慧峰聚能協議**」）。根據慧峰聚能協議，在亮之旭完成支付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的結束條件下，慧峰聚能將其於淮安慧峰聚能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亮之旭。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亮之旭向本集團全數支付代價。因此，淮安慧峰聚能之全部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我們就出售淮安慧峰聚能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該出售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註冊及取消合併的各間附屬公司在其各自註銷註冊及取消合併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或須承擔任何潛在責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揚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同時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成立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

泰州合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泰州合創由楊先生最終控制，為泰州合贏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泰州合贏。因此，泰州合贏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由泰州合創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合贏擁有3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楊銳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14.16%合夥權益、楊寶峰博士（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擁有16.84%合夥權益、賀蓉女士（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擁有8.95%合夥權益、樓志強先生（監事會主席兼技術中心技術總監）擁有7.89%合夥權益、錢友網先生（副總經理）擁有7.89%合夥權益、王兆斌先生（前監事）擁有7.89%合夥權益、鐘義華先生擁有7.89%合夥權益及戴駿先生擁有7.89%合夥權益，以及本公司31名現有僱員合共擁有泰州合贏20.53%合夥權益，且概無持有泰州合贏5%以上的合夥權益。

泰州合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泰州合創由楊先生最終控制並為泰州合鑫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泰州合鑫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泰州合創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合鑫擁有4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楊銳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10.37%合夥權益、孫彩雲女士（監事兼制造及交付副總經理）擁有1.47%合夥權益、穆連洲先生擁有11.03%合夥權益、李猛先生擁有11.03%合夥權益及胡龍文先生擁有7.35%合夥權益以及本公司42名現有僱員合共擁有泰州合鑫52.06%合夥權益，且概無持有泰州合鑫5%以上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及全部承受人均已按行使價支付相應金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透過增資獲得棗陽基金、恒盛紫竹及襄陽投資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1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增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 (概約)	385.48百萬元(其中棗陽基金支付人民幣300.00百萬元、恒盛紫竹支付人民幣85.00百萬元及襄陽投資支付人民幣0.48百萬元)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協議日期 ⁽¹⁾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公司投後估值 (人民幣) (概約)	4,885.46百萬元
於[編纂]前投資項下 已付每股股份的成本 (人民幣) (概約)	13.6363
較[編纂]折讓 (概約) ⁽²⁾	[編纂]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考慮到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狀況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自[編纂]後12個月內不可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 [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充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支付予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的100%。
[編纂]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策略性好處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具備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東陽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襄陽投資及恒盛紫竹訂立投資協議。
- (2) 折讓乃按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指示性匯率每人民幣1元兌1.0840港元為基準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前投資期間訂立的相關認購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撤資權及反攤薄權。根據有關股東各自訂立的認購協議且董事已經確認，[編纂]前投資者享有的所有特殊權利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深圳證券交易所接納本集團[編纂]申請前日期）起已不再有效，並經相關股東同意後自始無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棗陽基金

棗陽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高新產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高投匯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投**」），而前者則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棗陽基金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長江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長江創業**」）及棗陽漢江光武新動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棗陽漢江**」）。長江創業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棗陽漢江由漢江控股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漢江投資**」）、襄陽漢江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江資本**」）及棗陽市光武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武產業**」）擁有。漢江投資及漢江資本最終由襄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光武產業由棗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棗陽基金、湖北高投、湖北高新產業、長江創業、棗陽漢江、漢江投資、漢江資本及光武產業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恒盛紫竹

恒盛紫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廣州凱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凱龍」）及建信國貿（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國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凱龍由劉坤浩先生最終控制。建信國貿由杭州漢石投資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杭州漢石」）、湖南耘州投資有限公司（「湖南耘州」）及眾匯同鑫（廈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眾匯同鑫」）分別擁有40%、35%及25%的股權。廈門科華偉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科華」）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恆盛紫竹約35.29%的權益。廈門科華由陳成輝先生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恒盛紫竹、廣州凱龍、建信國貿、劉坤浩先生、杭州漢石、湖南耘州、眾匯同鑫、廈門科華及陳成輝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襄陽投資

襄陽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為廖龍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襄陽投資擁有10名有限合夥人，而該等有限合夥人於襄陽投資持有的權益介乎約1.82%至18.18%，其中夏進強先生為襄陽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據董事所深知，襄陽投資、廖龍先生及夏進強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指南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及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個整日不可撤銷結算；及(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終止或停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載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由楊先生、雙登投資、泰州合贏、泰州合鑫及恒盛紫竹持有的274,773,3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69%，或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份屬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會[編纂]。

由雙登投資及錢冰清先生持有的22,96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或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由於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彼等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雙登投資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錢冰清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是從其父親錢善高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以名義代價取得。錢善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錢冰清先生收購該等股份被視為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錢冰清先生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棗陽基金、祝士平先生、周躍章先生、恒盛紫竹、周平先生、周偉鋼先生、翟立鋒先生及襄陽投資持有的60,535,700股非上市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0%，或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由於該等實體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按慣例不會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彼等的股份獲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融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持有的H股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假設(i)於[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v)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並計入本公司股本，[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因此，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截至[編纂]日期（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估H股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數目	估未上市股份的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總數
		(%)		(%)		(%)		(%)
楊先生	138,310,000股	38.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雙登投資	109,590,000股	30.5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棗陽基金	22,000,000股	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合贏	19,000,000股	5.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合鑫	13,600,000股	3.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冰清先生	12,000,000股	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祝士平先生	12,000,000股	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躍章先生	12,000,000股	3.3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恒盛紫竹	6,233,300股	1.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平先生	6,000,000股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偉鋼先生	6,000,000股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立鋒先生	1,500,000股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襄陽投資	35,700股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8,269,000股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提交的[編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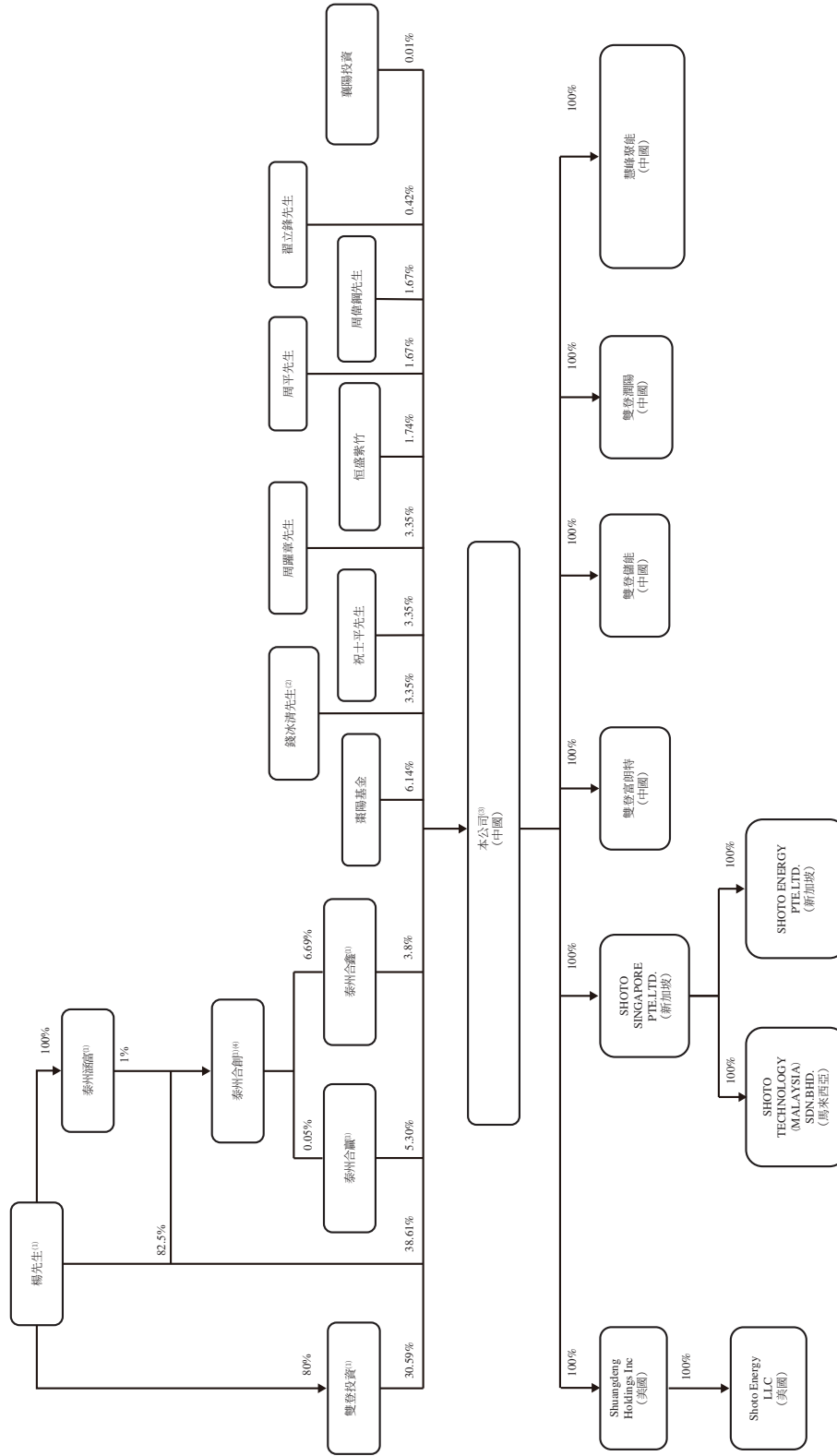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撤回有關申請（「A股[編纂]」）。深圳證券交易所就A股[編纂]發佈兩輪審核意見，要求進一步詳細說明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業務模式描述及法律合規情況，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就有關意見作出回覆，全部均已公開披露。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詢問中未有提出或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宜性的重大意見或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證券交易所未就A股[編纂]提出任何未解決意見或詢問，本公司與參與A股[編纂]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亦無任何分歧。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在A股上市申請期間隨時撤回上市申請，且撤回A股[編纂]並不構成違反A股[編纂]適用的監管要求。誠如董事所確認，本公司與任何就過往A股[編纂]而委聘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爭議或分歧；(b) 過往A股[編纂]並無任何重大事宜會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及(c) 過往A股[編纂]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聯交所。

鑒於整體市場氣氛及本公司整體策略發展變化，加上我們觀察到多家同業公司在聯交所成功[編纂]，為市場參與者打開了國際[編纂]的大門，因此本公司決定撤銷A股上市申請及尋求在聯交所[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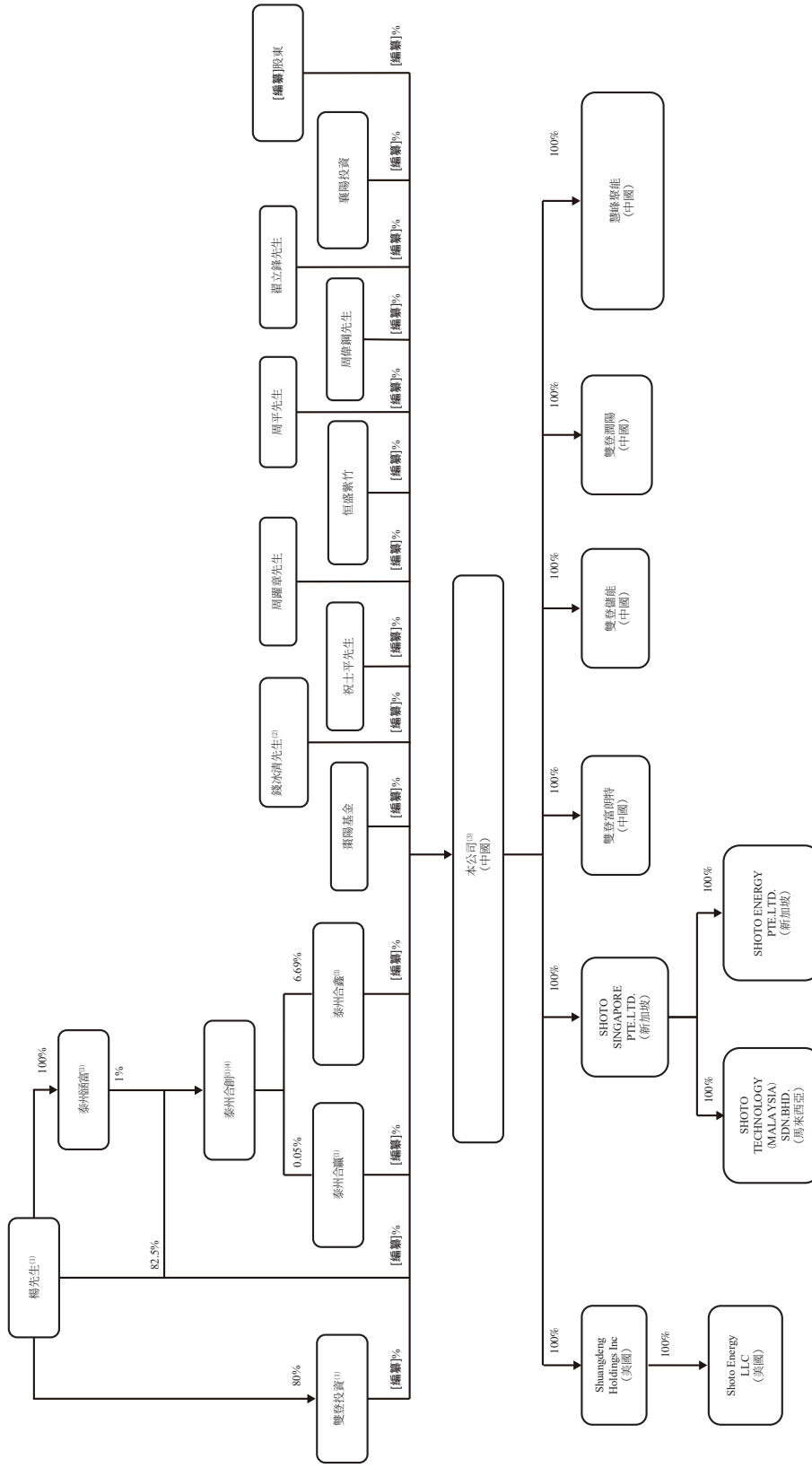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合創、泰州合鑫及泰州合贏各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合創為泰州合鑫及泰州合贏的普通合夥人。泰州涵富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泰州合創的普通合夥人。雙登投資由楊先生及其配偶錢五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楊先生可透過(i)其直接持有的138,310,000股股份；(ii)雙登投資持有的109,590,000股股份；(iii)泰州合贏持有的19,000,000股股份；及(iv)泰州合鑫持有的13,600,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的表決權。
- (2) 錢冰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善高先生之兒子。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間分公司，分別位於南京、上海及深圳。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州合創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楊先生(擁有82.50%合夥權益)、錢冰清先生(擁有4.00%合夥權益)、祝士平先生(擁有4.00%合夥權益)、周躍章先生(擁有4.00%合夥權益)、周平先生(擁有2.00%合夥權益)、周偉鋼先生(擁有2.00%合夥權益)及翟立鋒先生(擁有0.50%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至(4)。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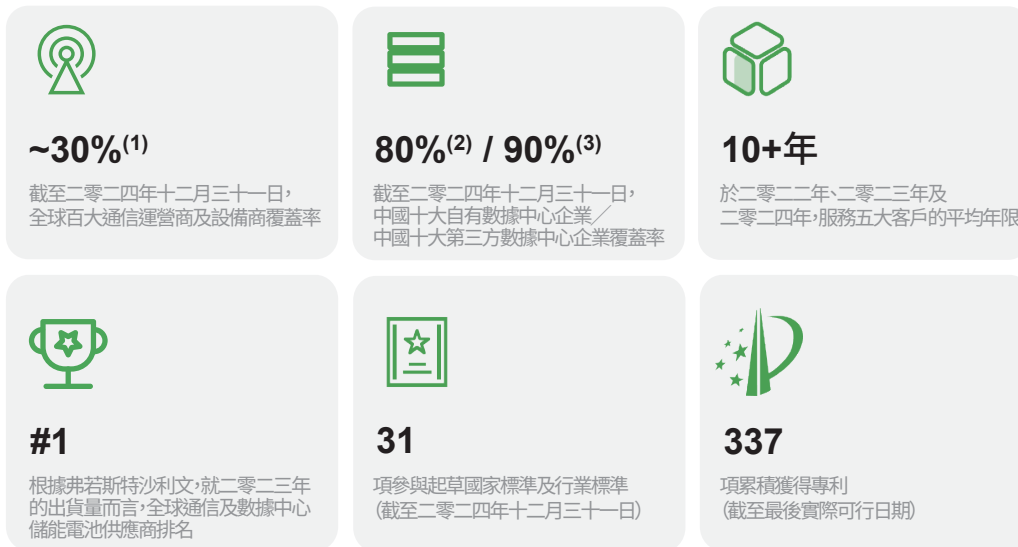
我們是大數據及通信領域能源存儲業務的領先公司。我們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儲能電池及系統。通過對於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等領域儲能應用客戶服務十餘年的累計的豐富經驗，使得我們能夠在大數據時代充分受益於大數據時代帶來的巨大的市場機遇、並持續引領行業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中出貨量排名第一，市佔率達10.4%。

基於我們的行業深耕和客戶認知，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儲能電池，以妥善解決客戶個性化、多元化儲能需求。我們客戶所處的大數據及通信等行業是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的關鍵基礎設施，對安全和可靠性高度重視。我們致力持續投資於具有複合技術路線、多場景覆蓋的技術及產品的開發，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利用我們對客戶不斷迭代演變的需求，尤其是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應用顯著增長的時代，我們成功地助力客戶獲得品質卓越、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能源供給。

憑藉卓越的技術和產品力、先進的製造能力、效率與服務能力、以及強大的品牌聲譽，我們與全球領先的通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積累了彼此信賴及堅實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持續三年於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中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服務了五家全球十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近30%全球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以及中國五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我們服務中國十大自有數據中心企業的80%，以及中國十大第三方數據中心企業的90%。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服務五大客戶的平均時長超過十年。

業 務

下圖展現了我們的若干規模和成就：



附註：

- (1) 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乃按弗若斯特沙利文整合多個公開來源、年報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資料庫的領先通信設備商排名，以及提供通信、數據中心及光纖等數據的數字基礎設施情報平台Dgtl Infra提供的百大通信運營商排名所得。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乃根據銷售收入、[編纂]、用戶數目、員工數目等多項量化因素所選取。
- (2)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提供的定義，自有數據中心企業指建造、擁有及經營自身數據中心的企業，主要為電訊營運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中國十大自有數據中心企業乃按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國際數據公司(IDC)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資料庫排名。中國十大自有數據中心企業乃根據銷售收入、服務範圍、研發投入等多項量化因素所選取。
- (3) 中國十大第三方數據中心企業乃按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二零二四年中國十大數據中心服務商」排名。中國十大第三方數據中心企業乃根據整體規模、能力建構、財務狀況、國際化佈局等因素所選取。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遇

全球能源市場正在經歷從化石能源到可再生能源的深遠變革。全球電氣化趨勢不斷演進，進一步帶來新能源、儲能及智慧電網等的深層次聯動，推動綠色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特別是儲能讓新能源提高供電穩定性，從而有效解決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的長期挑戰。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發電新增裝置容量預計將由345.5 GW增加到927.8 GW。於同期，全球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由116.0 GW增至356.4 GW。除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量的快速增長外，儲能時間的增長及可再生能源項目裝備儲能的比例亦進一步加速對儲能電池的需求。以歐洲為例，太陽能光伏發電行業的儲能比例於二零二三年已達到65%以上，平均儲能時間超過1.5小時。於中國，主要省市已規定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高儲能比例為10%至30%，並延長儲能時間超過兩小時。直至二零三零年，隨著再生能源裝置比例較高的地區的儲存持續時間已接近4小時，全球於儲能比率及儲存時間上仍有顯著的改善空間。因此，全球向再生能源的過渡將大大增加對儲能系統的需求，特別是鋰離子及鉛酸電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儲能累計裝機容量預計由二零二三年的478.5吉瓦時提升至二零三零年的6,393.0吉瓦時。

我們現正處於人工智能和大數據變革力量主導的時代，龐大規模資料的傳輸、存儲及計算均需要大量電力供應，成為綠色能源和儲能領域的關鍵瓶頸。此外，數據基礎設施、通信基站及終端使用者的互動與協同，持續推動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時代電力需求的增長。

- **通信基站：**通信基站是確保可靠資料傳輸的重要基礎設施，建立高效的傳輸網絡，以促進強大運算能力。近年來，全球5G通信基站快速擴張，通信技術的升級發展預計將持續帶動基礎設施發展的蓬勃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通信基站累計數量預計由二零二三年的17.8百萬個升至二零三零年的42.2百萬個，帶動全球通信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由二零二三年的37.8吉瓦時提升至二零三零年的128.0吉瓦時。

業 務

- **數據中心：**作為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新一代數位技術的重要載體，數據中心近年來在全球範圍內迎來高速增長期。人工智能時代的到來更是加快了行業轉向大規模、高算力數據中心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中心佔全球用電量的比例預計由二零二三年的3.3%提升至二零三零年的10.1%。隨著數據中心的快速擴張及升級，以低成本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已成為核心需求之一。於此過程中，在全球主張清潔可靠的能源下，儲能產品的市場需求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數據中心儲能新增裝機容量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13.1吉瓦時提升至二零三零年的212.2吉瓦時。

我們的歷程及戰略演變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成立，十餘年來，我們充分驗證了電池服務的可靠性及高品質。我們持續拓展業務，並建立起良好的全球聲譽，打造品牌影響力，為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通信基站儲能：**成立之初，我們進入通信基站儲能領域，陸續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鐵塔等中國領先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持續拓展海外市場，成功進入愛立信、沃達豐、挪威電信等世界知名企業供應鏈。

基於高度自動化製造能力、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及快速的服務回應能力，我們的通信基站儲能電池積澱了良好的客戶口碑，並擁有服務各國於全球領先通信運營商的成功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全球知名客戶建立了長期深入的合作關係，覆蓋近30家全球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全球通信基站儲能市場的出貨量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9.7%。

業 務

- **數據中心儲能：**隨著大數據技術的滲透與推廣，數據中心儲能電池成為保障資料安全及能源安全的必要產品。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敏銳捕捉到互聯網時代市場需求，並開始與大型科技企業、數據中心運營商等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陸續與阿里巴巴、京東、百度、萬國及秦淮數據等達成合作。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創新性在中國打造的首例規模化數據中心「備電+循環」複合儲能項目，成功向雄安城市超算中心供應我們的產品，助力其成功獲認可為國家綠色數據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儲能產品已累計應用於數百家數據中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全球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的出貨量位居中國企業之首。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全球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的市場份額達12.5%。

- **電力儲能場景：**我們致力於擴大我們於電力儲能領域的影響力，成功抓住了大規模電網儲能、商業和住宅儲能領域帶來的市場機會。其中，作為儲能產品和系統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參與了國網張北儲能系統項目的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是自二零一一年展開營運以來以裝機容量計算全球最大的集風電、太陽能光伏發電、儲能系統及智能電力傳輸新能源發電站。此後，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以及柬埔寨、蒙古、幾內亞及中非落地儲能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開發商業和住宅領域的儲能電池。作為著名品牌，產品銷往歐洲、非洲、亞洲等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四年，就商業及住宅儲能電池出貨量而言，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公司之一。

業 務

基於我們深厚的電池技術專業實力及廣泛的跨行業客戶群，我們形成了覆蓋上述三大領域的產品矩陣。透過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我們提供予客戶的鋰離子和鉛酸電池。我們以雙技術路線戰略聚焦於大數據及通信領域，結合我們在生產安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產品方面的強大研發能力，以及我們優質的客戶群及強大的品牌聲譽，使我們能夠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更具體而言：

- 雙技術路線戰略聚焦於大數據及通信領域：我們戰略聚焦於應用於資料中心及通信基站的儲能電池。隨著AI運算、5G網路需求的強勁成長，以及物聯網相關應用的擴展，應用於大數據及通信領域的儲能電池具有極大的成長潛力。我們的大數據及電信產業客戶非常重視安全性及可靠性。因應該等產業趨勢與市場需求，我們採取雙技術路線，同時提供鉛酸電池及鋰電池，以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情境下的多樣化需求：鉛酸電池適用於安全性要求高的情境，而鋰電池則適用於對效能要求高且需要與新能源解決方案整合的增長領域。憑藉我們的雙技術路線，以滿足戰略市場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抓住下游市場的巨大市場機遇。
- 產品安全、高效能及具成本效益：透過先進技術的研發能力支持，我們能夠生產高安全性、具成本效益及卓越性能的儲能電池。例如，過去十年，我們從未發生任何因產品質量導致的重大糾紛或事故，在全球銷售及使用的電池保持優良的產品安全記錄。此外，我們正在主導制定中國「數據中心交流不間斷電源用磷酸鋰鐵電池組」的行業標準，為大數據時代的儲能電池技術樹立標杆。
- 品牌聲譽強大及優質客戶群：憑藉十多年一直致力於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全球領先的客戶群及更強大的品牌聲譽。我們覆蓋接近30家全球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製造商，並持續獲得來自客戶的正面回饋及多個獎項。例如，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四年，我們為唯一一家電池企業獲得中國移動一級集採優秀供應商（A級）獎項。透過我們的不懈努力，「Shoto」品牌現在代表著卓越的可靠性和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夠保持領先的客戶群和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的財務表現

經過多年深耕，我們實現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72.5百萬元、人民幣4,2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98.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9.6百萬元、人民幣866.8百萬元及人民幣750.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人民幣3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3.3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全球領先的數據中心及通信基站儲能電池公司

在人工智能革命和大數據時代背景下，數據中心和通信領域對儲能電池的需求將迎來爆發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的儲能電池的全球出貨量由二零二一年的37.7吉瓦時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50.9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達16.2%。其預計至二零三零年將進一步增長至340.2吉瓦時，預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2%。

憑藉對行業及客戶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開發行業領先的技術及安全性、成本效益及性能之間最佳平衡的多途徑產品，使我們能夠緊抓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從成立之初，我們即專注在通信領域所應用的儲能技術。我們在多個具影響力的行業機構中擔任重要職務，如中國電器工業協會蓄電池分會副理事長、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數據中心分會理事單位、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副理事長、江蘇省儲能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單位等，對此深感榮幸。該等職務使我們能夠密切監察及實際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或推動行業進步。我們基於「工業互聯網 + 智慧製造」模式下的質量管控實踐獲中國質量協會認可為二零二三年全國質量標杆。我們的通信基站儲能電池被授予代表「企業生產技術、工藝國際領先、市場份額全球領先、產品質量精良、關鍵性能指標處於國際同類產品領先水平」的第七批國家級「單項冠軍產品」。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堅定推進綠色低碳事業，踐行「新能源、循環性、高科技」理念。我們致力於以安全、高效及環保方式管理我們的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首批「國家級綠色工廠」之一。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譽為「國家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

通過多年的行業深耕，我們對通信基站和數據中心儲能需求具備深刻見解，並建立了深厚的客戶忠誠和廣泛的品牌影響。憑藉強大的技術、優質的客戶群以及全球品牌影響力，我們在全球市場中擁有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出貨量在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在數據中心業務板塊亦呈現高速增長態勢，自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64.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91.9百萬元。在人工智能大數據時代背景下，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未來廣闊的市場機遇。

強大的研發能力，打造安全性高、符合成本效益及性能優越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覆蓋了通信基站儲能、數據中心儲能、電力儲能等多元化應用場景。我們持續拓展鋰電池、鉛酸電池、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等技術組合，確保我們能夠為各種應用情境和不同客戶匹配最合適的產品。我們的研發聚焦於解決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的需求和痛點，並堅定致力於在安全、成本及性能方面不斷精進：

- **產品安全：**對於儲能技術，我們秉承「安全第一」的理念，這在通信和數據中心等領域尤其重要。我們對從電芯、模組至PACK和系統的各個階段進行全流程的安全測試，確保我們的產品已通過UL、IEC等產品認證。過去十年來，我們從未發生過因產品品質引起的重大糾紛或事故，十多年來，我們在全球銷售及提供的電池就產品安全保持良好紀錄。為進一步提升能源安全，我們積極開發固態電池技術，從而增強我們的地位，並抓住未來潛在的市場機會。

業 務

- **產品成本：**我們首先從設計上通過雙組分材料體系，使原材料成本降低並優化電池成本效率。我們亦追求極致效率的規模化生產和運營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利用我們的標準化生產程序，採用高度自動化生產線及先進的產品工藝，我們維持綜合BOM損耗率於約6.6%，材料直通率達98.0%以上，以及最終產品的合格率維持於99.8%。相比業界平均BOM損耗率為6%至10%，平均材料直通率為90%至99%，平均產品合格率为90%至95%，而平均最終產品合格率則為95%至99%。此外，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以及與供應鏈上企業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實現了穩定、優質的供應和極具競爭力的價格安排。我們提供多技術路線的多樣化產品，以實現在滿足客戶對產品的性能需求前提下提供最具性價比的產品選擇。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積極研究鈉電儲能技術的發展，藉此成功於二零二三年推出了首款48V通信基站用鈉離子電池系統。我們的鈉離子電池系統在安徽、青海、西藏及甘肅等多個省份及地區的通信公司於通信基站獲應用。此外，我們作為牽頭單位之一參與中國《通信用鈉離子電池組》行業標準的制定，有利於行業間持續降低成本。
- **產品性能：**我們的通信基站儲能電池可在-45°C至75°C的溫度範圍內運行，以及能滿足極端條件下的充放電要求，包括於海拔5,000米條件下正常運行。我們的數據中心所應用的電池採用網格板連續製備技術等先進工藝，具有出色的高倍率性能。該等產品的放電倍率達到6C以上，瞬時可達10C放電，充分滿足客戶對不同場景特定性能的需求。同時，我們正在牽頭制定中國的《數據中心用交流UPS磷酸鐵鋰電池組》行業標準，引領大數據時代下的儲能技術規範發展。

業 務

我們成立了以多名院士為首的30多位行業知名專家組成的技術專家委員會，與來自中國電力科學院、清華大學、南京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等領先機構的傑出專家合作。我們共同建立了長期穩定的科研合作機制，定期開展學術交流，及時掌握前沿的技術發展動向。通過積極開展產學研合作，我們不斷優化產品工藝和技術，促進產品技術持續創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我們的總收入2.5%、2.6%和2.5%。我們通過專利等方式保護研發投入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及核心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擁有337項專利，其中發明專利106項。

出色的製造和運營能力

我們是具備極致生產及營運效率的儲能電池製造商。秉持精益生產及高效資源配置的原則，我們於敏捷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的同時，實現降本增效。

我們擁有先進的製造設施和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系統，包括高速分散真空攪拌工藝的真空膏體攪拌機、寬幅塗覆高精度全自動擠壓塗布的塗布機、高速的自動化裝配線以及產品全生命週期數位化監控製造執行系統。該等創新結合高度自動化及精細生產模式，使我們的產品直通率達到92.5%。此外，我們借助製造執行系統(MES)對整個生產過程進行智慧化和數位化管理，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各部門、各環節之間緊密協同。秉持精益生產原則，我們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和共享。我們的鋰電池生產週期僅需11天，我們的鉛酸電池生產週期僅需15天，均處於行業領先水準。鋰離子電池產業平均生產週期為15至25天，而鉛酸電池產業平均生產週期為20至40天。我們的工廠獲得國家級智慧製造優秀場景的榮譽。

業 務

我們亦堅持極致經營的理念。我們通過精細管理實現資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並提高產出效益，以支持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具性價比的高品質電池。我們對生產計劃靈活調整，確保生產與銷售的協調一致，使我們快速回應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抓住市場機遇。我們具備優秀的供應鏈管理，通過優化庫存水平、提高物流效率和採用先進的供應鏈管理技術，能夠快速、準確地回應市場需求。我們卓越的管理效率亦體現在良好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9%、20.3%及16.7%，而存貨周轉率則分別為6.9、6.8及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部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對我們的品牌充滿信任及忠誠的優質客戶群

我們利用技術和市場優勢推動創新並滿足市場需求。憑藉著十多年專注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建立了全球領先的客戶群和品牌實力。我們堅持「客戶第一」的理念，多年的行業深耕和客戶服務使得我們更能理解客戶需求和痛點，使我們能夠提供最適合客戶的產品，從而持續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並贏得了客戶信任以及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

憑藉我們對提升品牌市場認可度的堅定承諾，我們擁有高品質的全球客戶群。我們覆蓋接近30家全球百大通信運營商及設備製造商，對此深感榮幸。在通信業，我們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鐵塔等中國領先的通信運營商和通信設備製造商，如愛立信、沃達豐、法國電信、挪威電信等國際知名通信領域知名企業均建立了堅實的合作關係。

憑藉我們的長期願景和承諾，我們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儲能電池產業。通過我們不懈的努力提升我們的品牌，「Shoto」品牌現在代表著卓越的可靠性和持續創新，使我們能夠保持領先的客戶群和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視我們為首屈一指的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的領導者，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給予充分信任。我們的品牌亦被認可為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四年，我們為唯一一家電池企業獲得中國移動一級集採優秀供應商（A級）獎項。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榮獲中國鐵塔一級協同供應商獎項。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榮獲中國電信集團級優秀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二三年榮獲科華數據優秀合作夥伴獎。

業 務

經驗豐富以及前瞻遠矚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高瞻遠矚、穩定並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董事長楊銳博士擁有豐富的儲能電池行業經驗和國際視野。彼獲得二零二四年儲能電池行業年度人物及江蘇省優秀企業家等多項榮譽。彼以極具前瞻性的戰略決策帶領公司持續創新和發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寶峰博士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榮獲江蘇省科技企業家及「雙創之星篇先進典型」等榮譽，擔任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副理事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精深的儲能技術和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所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已在本公司任職多年，使得我們的管理協作更為行之有效，長期業務戰略更為統一。

我們的管理團隊實行扁平化組織架構，並凝聚了具備相同信念與特質的企業團隊。十餘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始終保持熱情及堅定目標，聚焦於我們的關鍵產品和核心優勢。例如，在動力電池行業快速增長的階段，我們未急於進入該領域。相反，我們通過專注於深化現有核心產品和應用場景的專業知識。在核心管理層的戰略決策下，我們的業務由聚焦通信基站電池拓展至三大應用場景及多技術路線，由國內市場拓展至全球市場。我們的戰略重點使得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時代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戰略

以客戶為本，進一步提升擴展儲能業務

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為包括通信運營商及科技企業等客戶提供最適合、最優質的電池產品。我們一直是通信及數據中心行業儲能電池的絕對領導者。我們計劃加深與現有認可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提升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將產品的應用擴展到更多場景，並擬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客戶群，從而提高我們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時代的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我們也在不斷深化客戶服務能力。我們於中國及全球各地組建多層級的市場和客戶服務團隊，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從而進一步鞏固客戶信任和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邁入普及應用的新紀元，其算力需求蓬勃增長將帶來電力能源需求的爆發式增長。有鑑於此，儲能成為以可再生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中的關鍵技術。我們作為數據中心儲能電池提供者的先驅，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及技術優勢，力爭維持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面對算力需求持續擴大、數據中心能耗增長而帶來的需求，我們將保持創新，提供備用電源、調峰填谷、智慧管理等綜合儲能功能。我們旨在把握數據中心領域的發展機遇，打造我們的第二增長極。

我們將持續更新和完善儲能電池技術，幫助數據中心客戶解決電源運行可靠性及成本控制等關鍵挑戰，從而持續助力數字經濟和人工智能發展。

持續投入研發

通過先進技術的研發，我們致力於提供更優性能、更安全、更具性價比的電池。該承諾使我們能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並推動行業發展。

我們遵循「規劃一代、研發一代、投產一代」的迭代思想，繼續投入到基礎材料效能、系統安全預警、智慧管理等戰略性研發投入。基於對行業的深刻理解，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各應用場景下最優質的技術和產品。

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團隊，持續提高研發資源的配置，建立更高效的研發平台。我們將通過加強人才引進和培養，著力招聘高素質的人才，提高研發團隊的整體素質，為我們的技術創新提供人才支援。

擴大全球化佈局力度

憑藉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和強大的品牌聲譽，我們將通過與國內外客戶的業務合作，積極服務和擴大全球化佈局力度。

業 務

我們將繼續深化現有市場的佈局和滲透，同時積極投資歐洲、東南亞及非洲等戰略市場。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國內外銷售佈局推動我們的全球業務。

此外，我們擬通過在境外設立更多附屬公司、生產設施及倉儲中心，尋求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為全球更多客戶提供服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儲能電池，包括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我們的電池是標準化獨立產品。我們的鋰離子電池主要為磷酸鐵鋰電池，其產品線包括軟包電池及方形鋁殼電池。我們的鉛酸電池包括吸水玻璃墊電池、膠體電池及鉛碳電池。各類電池均具有全面性能及獨特優勢，可滿足我們的客戶在通信基站、數據中心及能源儲存環境下的特定應用場景中的各種需求。

憑藉我們的關鍵技術優勢及強大產能，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具有性能穩定、循環壽命長、安全性高及成本效益高等特點，可滿足不同應用場合的客戶需求。我們特別專注於服務客戶於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場景的能源儲存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於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市場的出貨量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信基站	2,640,989	64.8	2,464,004	57.8	2,299,367	51.1
數據中心	764,815	18.8	899,942	21.1	1,391,898	31.0
電力儲能場景	302,443	7.4	487,977	11.5	450,840	10.0
其他場景 ⁽¹⁾	281,906	7.0	339,863	8.0	261,105	5.8
其他 ⁽²⁾	82,327	2.0	67,991	1.6	95,312	2.1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業 務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間斷電源供應（「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
- (2) 主要包括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銷售及電力銷售。

通信基站儲能電池

在通信基站應用場景中，我們提供鋰離子電池和鉛酸電池。我們的通信基站儲能電池為防止停電及電力短缺導致網絡癱瘓及通信中斷的重要保障，因此可確保通信基站可靠運作。此外，我們的儲能電池可利用峰值電費與非峰值電費之間的成本差異。透過於低成本的非峰值期儲存能源，並於高成本的峰值期使用能源，我們的儲能電池可有效降低通信基站運作的整體電力成本。

憑藉自成立起長達十年服務通信基站客戶的經驗，我們致力於提升電池的技術性能，以滿足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更好地服務客戶的儲能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內主要電信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鐵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於全球通信基站儲能市場的出貨量於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

鋰離子電池

我們專為通信基站設計的鋰離子電池不僅擁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及高可靠性，其特點更能滿足客戶於通信基站場景上的各種需求，例如優異的適應性，能適應各種地理環境條件、緊湊輕便的設計，以及客戶的其他特定需求。

特別是，由於通信基站通常部署在各種具挑戰性的地理環境中，我們用於通信基站的鋰離子電池設計具有卓越的適應性，可讓通信基站在各種地理環境中運作，包括極高海拔、高濕度及廣泛的溫度範圍。無論是在炎熱的沙漠、寒冷的高原或高濕度的熱帶氣候下使用，我們的電池都能確保可靠的效能與長效的電池壽命。

業 務

下表載列鋰離子電池的技術規格，以及部分專為通信基站設計的關鍵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 技術規格	產品主要特點
<p data-bbox="220 470 400 502">5G-4850系列</p>  <p data-bbox="220 740 435 772">具體技術規格：</p> <ul data-bbox="220 823 885 97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循環壽命：在35°C下，放電深度達80%時可達800 – 3500次循環• 充放電效率：97%• 工作溫度範圍：-40°C至60°C	<p data-bbox="906 470 1370 783">我們的5G-4850系列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具有適用於各種地理條件的全域適應性。5G-4850系列具有-40°C~60°C的寬廣的工作溫度，能夠滿足客戶於沙漠、高海拔或極寒地區等極端天氣及地理條件下營運5G通信基站的各種需求。</p> <p data-bbox="906 823 1370 1032">此外，該系列亦支援多種安裝方式，包括壁掛式、立柱式、平裝式等選擇，提供靈活方便的部署方式，以適應不同通信基站的場地需求。</p>
<p data-bbox="220 1074 379 1106">SDA10系列</p>  <p data-bbox="220 1330 435 1361">具體技術規格：</p> <ul data-bbox="220 1412 885 156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循環壽命：在35°C下，放電深度達80%時可達3500次循環• 充放電效率：97%• 工作溫度範圍：-40°C至70°C	<p data-bbox="906 1074 1370 1427">我們的SDA10系列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專為重視效能與重量效益的客戶所設計。憑藉其高質量能量密度達125Wh/kg，SDA10系列能夠以更輕巧更緊湊的外形儲存相同的能量。這種先進的特性使SDA10系列非常適合應用於對空間及重量有嚴格限制的通信基地台。</p>

業 務

智能鋰系列



具體技術規格：

- 循環壽命：在25°C下，放電深度達80%時可達4000次循環
- 充放電效率：99%
- 工作溫度範圍：-20°C至60°C

智能鋰系列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具有高度相容性的特點。其不僅能相容於多種品牌及各種電壓／技術規格的鋰鐵電池，亦能無縫操作混合電力儲能情境及電力來源（不論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

智能鋰系列提供完美靈活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擴充現有能源儲存電力系統的需求。

鉛酸電池

我們專為通信基站設計的鉛酸電池，具有密封、安全、可靠的特性，運行穩定且具有高能量密度。即使於高溫環境下，我們的鉛酸電池仍能於更長壽命內維持其有效功能。我們的鉛酸電池亦擁有低內阻、低自放電率以及優越的充電接受能力等特點。此外，我們的鉛酸電池結構緊湊，是通信基站的理想選擇。針對資料中心的應用場景，我們提供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下表載列本公司鉛酸電池技術規格，以及部分專為通信基站設計的關鍵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 技術規格

產品主要特點

GFM系列



具體技術規格：

- 容量範圍：200Ah – 3000Ah
- 放電倍率：0-3C

GFM系列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是我們專為通信基站設計的主要產品。GFM系列具有可靠的密封性及獨特單體結構，可確保安全穩定運作。

業 務

6-FMX系列



6-FMX系列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其特點在於設計緊湊且易於安裝。其長寬比為3.75比5.00，非常適合對空間有嚴格限制的通信基站。

具體技術規格：

- 容量範圍：50Ah – 200Ah
- 放電倍率：0-3C

數據中心儲能電池

提供大量資料儲存、處理及交互服務的數據中心需要持續供電以管理及保護大量資料。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應用於數據中心，可提供強大防禦，避免因停電或電力不足而導致網絡故障及服務中斷的風險。就數據中心的應用場景，我們提供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安全及成本為數據中心應用儲能電池的主要考量。憑藉強大的技術優勢及長達十年的儲能電池生產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敏銳地洞悉到數據中心儲能的市場需求，並與科技公司及數據中心營運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應用於數據中心的鉛酸電池採用三重端子密封技術及連續板製備技術，不僅具備高安全性，亦可提供高功率密度。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具備的功率密度高達333千瓦／立方米，能夠以數量較少的電池數量滿足數據中心運行的同等儲能要求。因此，我們的客戶可以採購及安裝較少的機架，減少承重架重量並節省空間，降低數據中心的整體建設及營運成本。


除於停電時提供緊急備用電源外，我們的儲能電池亦能讓客戶利用峰值期及非峰值期的電費差異，優化數據中心的能源使用，降低電力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全球數據中心能源儲存市場中，我們的出貨量於中國企業中排名第一。

業 務

鋰離子電池

我們專為數據中心設計的鋰離子電池具有可滿足客戶高能量密度、效率及可靠性的需求。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擁有最高6C的C率效能，充放電速度更快，同時也支持長期浮充以提供待機電力。鋰離子電池整合多層級BMS，可進行交互式通信，透過實時監控電壓、電流及溫度參數，實現智慧型電池管理，以提高電池的安全性。此外，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具有優異的熱穩定性，於運行過程中產生熱量較少，可為數據中心提供可靠的備用電源保證。

下表載列鋰離子電池的技術規格，以及部分專為數據中心設計的關鍵鋰離電池：

鋰離子電池 技術規格	產品主要特點
SHVP系列 	SHVP系列於二零二二年推出，其特色在於放電倍率效能高達6C、高功率範圍與緊湊的設計。此系列的最大功率範圍為400千瓦，可大幅節省客戶營運數據中心的空間與成本。

具體技術規格：


- 容量範圍：80Ah – 280Ah
- 充放電效率：93%
- 工作溫度範圍：0°C至45°C

鉛酸電池

我們專為數據中心設計的鉛酸電池具有高可靠性、安全性及具成本效益的特點。我們的鉛酸電池針對數據中心典型的高電流、高功率應用場合而精心設計，於抗高電流及抗過放電方面表現優異。我們的鉛酸電池的設計壽命長達15年，可降低頻繁更換及維護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鉛酸電池的技術規格，以及部分專為數據中心設計的關鍵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 技術規格	產品主要特點
<p data-bbox="225 470 405 502">GFMHR系列</p>  <p data-bbox="225 757 435 789">具體技術規格：</p> <ul data-bbox="225 846 655 92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率範圍：320W – 3000W• 放電倍率：0 – 3C	<p data-bbox="895 470 1370 715">我們的GFMHR系列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以其高功率範圍及高能源密度為特色。該系列的功率範圍為 320 W ~ 3000 W，能源密度最高為40Wh/kg，專為數據中心的大電流、大功率應用而設計。</p>


電力儲能場景的儲能電池

我們用於電力儲能場景的儲能電池涵蓋電源側及用戶側。於電源端，我們同時提供用於發電端儲能及電網端儲能場景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於發電端，我們的儲能電池可儲存低需求時期所產生的過剩電力，並於峰值時期釋放，有效地協調了電力產生與消耗。此外，我們的儲能電池亦可將可再生能源（如風能或太陽能發電）產生的電力整合並儲存到電網中。於電網端，該等電池可於高需求時提供額外電力，避免負荷過重及潛在停電問題，從而紓緩電網壅塞情況。透過調整供需平衡及提供後備容量，我們的儲能電池可協助客戶於緊急情況下調節系統頻率及維持電網功能。

於用戶端方面，我們為用戶端提供鋰離子儲能電池，包括商業及住宅環境。我們的電池採用可堆疊設計，體現簡約及模組化的靈活性，以滿足商業及住宅場景的各種使用情境。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包含多重保護層，確保產品安全可靠。此外，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支援智慧操作與維護，具備藍牙功能，並可透過我們的應用程式提供實時電池狀態監控。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專為電力儲能場景設計的關鍵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技術規格：

鋰離子電池 技術規格	產品主要特點
SDC10-Box5 / Box5 Pro系列 	我們的SDC10-Box 5 / Box5 Pro系列於二零二二年推出，具有高充放電效率、高循環壽命及高可靠性。加上其工業美學設計，其亦提供卓越兼容性及其可擴展性。此系列支持與主流變頻器品牌整合，其系統容量可透過並聯方式擴充至81千瓦時，為商業及住宅場景的能源儲存需求提供額外彈性。

具體技術規格：

- 循環壽命：在25°C下，放電深度達80%時可達6000次循環
- 充放電效率：97%
- 工作溫度範圍：-20°C至50°C
- 放電倍率：0.5C

HP-S系列



HP-S系列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具有高功率範圍、高效率、高可靠性及高擴充性等特性。此系列的能量轉換效率高達98%，適用於各種應用，例如家庭電力供應及小型商業及工業能源儲存場景。

具體技術規格：

- 容量範圍：50Ah
- 循環壽命：在25°C下，放電深度達80%時可達6000次循環
- 設計壽命：15年
- 充放電效率：98%
- 工作溫度範圍：-20°C至50°C
- 電壓範圍：307.2V – 619V
- 放電倍率：1C

業 務

鋰離子電池

技術規格

液冷集裝箱儲能系統



具體技術規格：

- 充放電效率： $\geq 94\%$
- 工作溫度範圍： -30°C 至 55°C

產品主要特點

我們的液冷式集裝箱儲能系統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其特點在於對各種地理條件的電網高度適應性。憑藉其寬廣的工作溫度範圍，其可於高溫高濕的環境下穩定運行。此外，其亦可滿足客戶於高達海拔約5,000米的使用要求。

此系統採用我們的雙重保護BMS技術，可及早偵測電池異常，並發出預警，以提升安全性。

其他場景用儲能電池

我們其他場景用儲能電池主要包括不間斷電源供應（「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我們的UPS電池於二零一二年首次推出，旨在於停電期間為電腦及伺服器等關鍵設備提供可靠的備用電源。我們的啟動停止電池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推出，專門為具有啟動停止功能的車輛而設計。憑藉特色的鉛碳吸收性玻璃氈技術，我們的啟動停止電池具有高性能及長達180,000次循環的長閒置啟動停止壽命。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平均壽命（即設計壽命）為15年。鋰離子電池的平均使用壽命（客戶通常尋求更換的期限）為八年，鉛酸電池為六年。長壽命及使用壽命不會減少對我們電池的需求，因為長循環壽命乃我們產品的優勢之一，也是客戶選擇我們電池的關鍵考慮因素。此外，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提高產品壽命，為客戶節省成本。

業 務

研發

我們的研發

儲能電池產業的特點是技術進步迅速、創新及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創新及先進技術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作為全球領先的儲能電池製造商，我們依靠內部研發建立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實現持續增長。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產業趨勢及儲能電池的進步，調整我們的研發重點及資源配置。我們秉持「研究一代、試驗一代、量產一代」的原則，致力透過研發提升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於泰州、深圳、北京及襄陽設有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儲能電池技術的研發，藉以改善我們儲能電池的安全性、成本效率及性能。

我們的泰州研發中心、深圳研發中心、北京研發中心及襄陽研發中心的若干詳情如下：

研發中心

主要職責與研發重點

泰州研發中心

主要專注於：

- 鋰離子電芯及鉛酸電池的儲能技術研發、製程改良、基礎研究及生產技術支援；
- 電化學儲能電池研發；
- 負責我們的電池測試、草擬研發指引及管理研發項目。

深圳研發中心

主要專注於儲能控制系統關鍵零組件的研發，包括BMS及EMS。

北京研發中心

主要專注於應用於電力儲能場景的產品研發。

襄陽研發中心

主要專注於高功率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研發。

業 務

我們十分重視研發投資及研發人才儲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337項專利，其中包括106項發明專利，並開發多項核心技術，建立完善的技術研發管理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研發團隊共有244名從事研發職能的員工，佔本公司員工總數的11.2%。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中，約24.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於儲能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儲能電池製造方面不斷取得突破，成功提升產品的安全性、功率密度、性能穩定性、壽命循環及適配性。

除發明及專利外，我們亦積累豐富知識，以滿足於各自領域擁有領先地位的客户各種特定需求，該等客戶對獲供應的儲能電池有嚴格標準。

研發資源

我們的技術團隊多次積極參與制定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展現我們強大的技術公信力及行業影響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參與制定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一項國際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10項國家標準及21項行業標準。

此外，我們積極與外部實體建立合作研發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符合市場動態需求的創新技術及產品。我們深信該等策略性合作能豐富我們對產業趨勢及尖端技術的了解，使我們能有效簡化正在進行的研發計劃。

我們與儲能領域的頂尖專家緊密合作，並成立由中國工程院院士及中國科學院院士領導，30多位行業專家共同組成的外部技術專家委員會，為我們的技術創新提供支持及意見。技術專家委員會透過定期會議，為我們提供最新科研及技術進展的見解，並就我們的研發重點及未來市場趨勢提供策略建議，提升我們在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頂尖大學、研究機構及行業專家建立深厚合作關係。該等合作促成一系列專注於開創性新技術的項目，提供重要技術洞察力，為我們未來的產品開發策略奠定基礎。此整合方法不僅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亦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電池中使用與其他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且該等知識產權主要保留作為我們進一步研發及產品的技術資產。

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天目湖先進儲能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就開發高導電固態電解質的關鍵材料達成聯合開發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聯合開發項目已完成關鍵材料的開發，並實現100Ah固態鋰離子電池的製造，為我們未來研發固態電池的技術及製造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聯合技術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內容一般包括以下項目：

主要條款	內容
知識產權擁有權	雙方聯合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及相關權益由雙方共享。就研究人員自費聯合開發項目所開發的新知識產權而言，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
保密性	聯合開發過程中取得之任何資訊，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協議中的保密義務不受協議終止或失效影響。
期限及終止	協議期限為1至4年不等。
開發進度	各方應將相關產品開發的進度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成本分配	我們承擔聯合開發項目的費用。

儘管各項聯合技術協議不盡相同，惟就與外部實體（如擁有產業專業知識的機構及大學）簽訂的聯合技術開發協議而言，我們一般會於協議中明確規定產品的具體類型及規格。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違約。

業 務

我們的關鍵技術

我們致力持續研發最新的先進技術，以提高電池的安全性、成本效益及效能，並已開發廣泛的關鍵技術組合，用於我們的電池，以解決客戶的需求及痛點。

電芯技術

- **活性碳微孔保護技術。**此技術可有效提高鋰離子電池製程中活性碳微孔的使用率，進而增強電容特性，降低內阻及提高鋰離子電池的性能。
- **三重端子密封結構。**該技術採用焊接及黏合密封組合以確保端子密封的可靠性。首先，將鉛酸電池鉛套焊接端子柱。其後塗上密封膠，固化後再塗上標記膠。此技術可確保端子密封的安全性，並提高鉛酸電池的可靠性。
- **耐腐蝕板柵與合金技術。**此技術可增強電流分佈的均勻性，並提高網格板的耐腐蝕壽命。藉由降低網格板的腐蝕率，建構均勻的電流傳輸網絡，大幅提升我們電池的循環壽命，並為客戶降低成本。
- **電極組捲繞技術。**此技術改善電池的抗震性、快速充電能力及效能。
- **網格板連續製備技術。**此技術使用高度耐腐蝕合金。負極網格板採用連軋連沖方式製造，因此晶體結構較為緻密，耐腐蝕性亦比傳統重力鑄造更優異。正極網格板採用連鑄，生產效率較重力鑄造提高三倍。此外，採用薄膜鍍膜技術的連續鍍膜製程，有效解決鍍膜粉塵問題。

業 務

整合／應用相關技術

- **5G通信供電技術。**此技術可讓我們的鋰離子電池與通信基站管理平台進行無線連接，同時方便與手攜式裝置進行近距離藍牙連接，可即時監控電池的供電及運作狀態。
- **液冷儲能技術。**此技術採用高效率的熱能管理能力與智慧型控制，能更平均地散去電池所產生的熱能，確保鋰離子電池於最佳溫度範圍內運作。配合數位化及智慧型管理系統，可實時監控電池狀態及環境溫度等關鍵參數，此技術可大幅提升電池的安全性及可維護性。
- **雙重保護BMS技術。**此技術採用雙通道、雙保護機制監控電池的狀態，並將BMS與斷路器相連，以防止過充電、過放電及過熱等潛在危險。於保護功能失效時，可防止熱失控風險，將過充安全風險降低，改善電池系統的安全性。

新電池

- **高性能鈉離子電池。**於鈉離子電池方面，我們採用活性材料的表面塗層、摻雜及鈍化處理，開發出高容量、高穩定性的電池活性材料。利用電極表面人工SEI膜預制技術，大幅提升活性材料與電極的相容性及電極介面的穩定性，以及改善鈉離子電池的安全性及性能。
- **高安全性長壽命固態電池。**就固態電池而言，我們開發具有高離子導電率、寬電化窗口及高離子轉換數的複合固態電解質材料。我們亦開發熱力法與化學法誘導的固態電解質原位製備技術，實現與現有鋰電池工業系統的完美相容，以及活性材料與電極表面改性技術，增強電極介面的穩定性，降低介面阻抗。

業 務

我們的關鍵研發項目

除了將研發資源用於提高現有產品性能及產量外，我們亦持續投資於下一代產品及材料的研發項目，我們認為此舉措對於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可謂至關重要。

下表闡述我們的主要研發計劃及主要特點：

項目	研發計劃	主要特色
1	鋰離子電芯研發項目	此項目重點引入合適材料及優化生產工序，藉以提升單一電芯的能量密度及成本效益，持續提升產品性能及提高整體成本效益。
2	鋰離子電池通信系統	此系統採用扁平電芯設計、高能量密度電芯配置、長壽命電芯設計、標準化BMS接口，同時支援防盜模組、協議匹配及防火模組等可選功能，持續提升及優化系統性能。
3	BMS	新一代BMS能夠智慧管理並維護每顆電芯，監控運作狀態，防止過度充電及過度放電，藉此可延長電池壽命。
4	數據中心標準化鋰離子電池	透過開發一系列標準化規格的標準化鋰離子電池，如10分鐘、15分鐘備用電源場景，旨在滿足國內外市場客戶的需求。
5	液冷集裝箱儲能系統	液冷集裝箱儲能系統採用各種高容量、安全的鋰離子電池。其具有智慧液冷設計、提高系統整合及高能量密度，提升了儲能系統的空間利用效率及經濟可行性。
6	高倍率鈉離子電池	高倍率鈉離子電池可支援10C放電倍率，低溫性能表現出色，可在-30°C下放電。

業 務

項目	研發計劃	主要特色
7	100Ah鋁殼固態電池	固態電池具有卓越的安全性、能源效益更高、產品壽命更長等優點。
8	高能量密度鉛酸電池	本產品具有更長的循環壽命、更高的能量密度及更高的成本效益。

製造及生產

生產工地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先進的生產技術，我們建立了三家經營生產廠房，該等廠房擁有優質的製造設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嚴格的品質控制及符合ESG合規標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生產工地劃分的產品產量、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產量 GWh	利用率 ⁽¹⁾ %	產量 GWh	利用率 ⁽¹⁾ %	產量 GWh	利用率 ⁽¹⁾ %
鋰離子電池						
雷朗特廠房.....	1.13	1.58	1.41	65.0	1.43	67.1
廠房地點						
泰州.....						
鎳酸電池						
泰州廠房.....	3.73	74.6	3.32	66.4	4.25	85.0
潤陽廠房.....	1.34	107.2 ^(b)	1.30	80.2	1.62	99.9
鎳酸電池小計	5.07	81.1	4.62	69.8	5.87	88.7

附註：

- (1) 產能乃按各種機器每天16小時運作、一年360天運作的最佳每小時生產率計算(不包括生產線升級或調整所耗用的時間)。
- (2) 利用率乃按產量除以同年產能計量。
- (3) 潤陽廠房於二零二二年錄得超過100%的利用率，因為我們每天營運廠房超過16小時，以滿足鎳酸電池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業 務

富朗特廠房



我們位於江蘇的富朗特廠房佔地約126,800平方米。該廠房主要專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乃業界唯一一個獲國家認可的環保工廠。二零二三年，我們的富朗特廠房榮獲江蘇省工業及信息化廳授予省工業互聯網示範工程項目（標竿工廠類）。

泰州廠房



我們位於江蘇的泰州廠房佔地約338,700平方米。該廠房於二零一二年破土動工並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專注於生產供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用鉛酸電池。我們不斷引進優質製造設備設施及全自動化組裝線，憑藉先進的工序技術及高效生產率，泰州廠房引領產業前沿。

業 務

潤陽廠房



我們位於湖北襄陽的潤陽廠房佔地約222,300平方米。該廠房乃我們生產鉛酸電池的主要生產設施，並於二零二二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授國家綠色工廠榮譽。

襄陽廠房



業 務

我們位於湖北的襄陽廠房佔地約73,600平方米。該廠房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破土動工，於二零二四年底開始生產，而目前正處於擴產階段。其設計產能2.5吉瓦時。預期該廠房主要專注於製造供商業及住宅場景用鋰離子電池。該廠房高度自動化、生產設備先進、輔以智慧監控系統及具高度環保節能特色。

生產設備

我們從中國和海外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生產設備。我們於生產中使用的設備為(i)市場上可供採購的標準機械及設備，或(ii)根據我們向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設計或特定要求生產的定製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設備交付延誤、設備暫停或故障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下表描述我們鋰離子電池的主要生產設備。

設備	功能／用途	原產國
攪拌機	採用高速分散真空攪拌工藝，將原料混合成漿料。	中國
塗佈機	將正、負極漿料均勻地塗覆在集流體上。	中國
滾筒機	將塗層線圈壓至設定的厚度，確保集流體表面的塗層緊密接觸。	中國
雷射模切機	利用雷射將線圈邊緣切割成極耳。	中國
自動絡筒機	將正、負線圈與隔膜交織成捲芯。	中國
高速自動組裝配線	將捲芯與極耳、蓋板、鋁外殼及其他結構部件組裝一起形成電芯。	中國
液體注射機	將電解液注入電芯內。	中國

業 務

下表描述我們鉛酸電池的主要生產設備。

設備	功能／用途	原產國
鉛碳剝線綁線機	將鉛合金按照工序要求鑄造為成型鉛帶。	意大利
沖壓機	將成型鉛帶沖壓成柵板。	美國／中國
連鑄塗佈生產線	將鉛合金熔化，並透過專用鉛泵輸送到連鑄模具，從而連續生產柵板。	美國／中國
鉛粉機	成型後的鉛錠經過冷切、研磨加工後用作生產鉛粉	中國
真空漿液混合機	其將原材料以特定比例混合，然後採用高速分散真空混合製程混合成漿料。	中國
真空酸溶液灌裝機	採用真空方法將電解液注入電池。	德國／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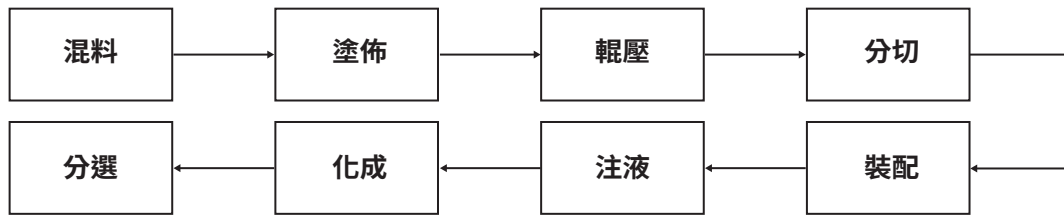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械預計平均使用壽命為10年，年均折舊率為9.5%。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製造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主要設備及機械的平均剩餘使用壽命為33至120個月。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械，並根據磨損情況更換易損部件及零件。

製造工序

我們秉承精簡生產理念，並且實施全面的控制流程，以致力確保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製造工序符合高質量標準，同時實現降本增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生產週期為11天，而我們的鉛酸電池生產週期則為15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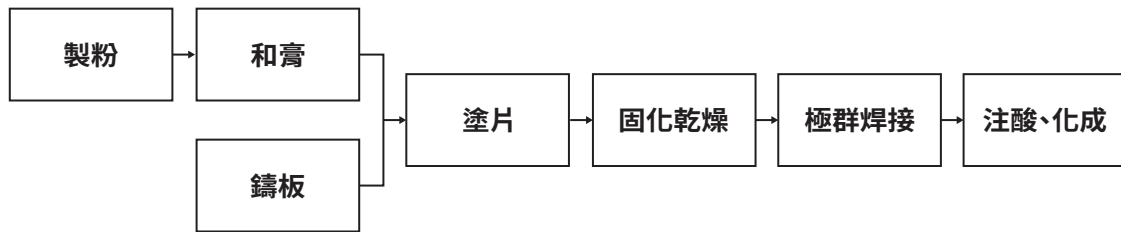
鋰離子電池



序號	工序名稱	工序描述
1	混料	將正負極活性物質、導電劑、黏結劑及溶劑均勻混合，形成漿料。
2	塗佈	按照工序要求將漿料均勻塗佈在集流體上，然後蒸發漿料中的溶劑，形成正極卷材。
3	輥壓	將正極片與負極片壓緊，以確保電極組件之間緊密結合。
4	分切	寬幅電極卷經塗佈、輥壓後，依照工序規格切成所需寬度。
5	裝配	正極、負極、隔膜與外殼組裝成乾電池。
6	注液	將電解液注入乾電池中。
7	化成	將電池充電激活。
8	分選	根據電池的性能數據對電池進行排序，以確保使用的一致性。

業 務

鉛酸電池



序號	工序名稱	工序描述
1	製粉	將鉛錠加工製成鉛粉。
2	和膏	將鉛粉、水、硫酸與添加劑混合，攪拌形成均勻的鉛膏混合物。
3	鑄板	把鉛合金鑄造成為具有特定強度及形狀的板柵結構件，使其能夠承載活性物質並導電。
4	塗片	將已備妥的鉛膏（活性物質）均勻塗抹到閘極上。
5	固化乾燥	在特定的溫度及濕度條件下，將板材固化並乾燥。
6	極群焊接	熔化鉛，然後在接線片處將正極板與負極板熔合在一起。
7	注酸、化成	把硫酸電解液注入半成品電池，然後進行化成充放電，將電池活化及充電。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於生產過程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查、測試、識別缺陷及不符合規格產品。我們的員工遵循我們的質量控制規程，以控制及監控我們營運過程中每個不同階段，包括零件及原材料採購、生產及成品檢驗，從而確保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質量並無重大安全問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64名員工負責質量管理。質量控制部門負責：

- 監督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

業 務

- 質量回饋評估及質量問題追蹤與處理；
- 測試中心及計量系統及工序的管理；
- 產品的整個質量控制過程；
- 供應商的質量控制；
- 管理及獲取產品資格及證書；及
- 管理及實施建設項目。

王偉，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總監，在儲能電池行業的質量控制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彼為六西格碼黑帶大師，亦為江蘇省應用統計學會第十屆理事會會員以及堰區企業「首席質量總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ii)我們並無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iii)我們並無經歷因產品缺陷而導致任何產品被回收或出現致命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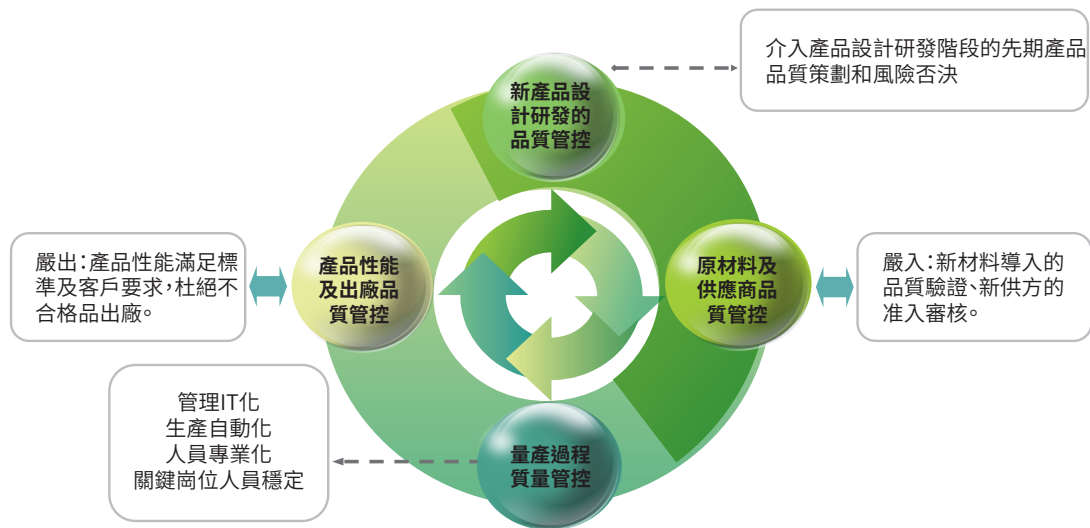
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致力於提供質量卓越及可靠的產品，同時不斷努力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堅持持續改善產品質量，令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得以增強。我們建立了一套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涵蓋供應商質量管理、來料質量管理、製造工序質量管理、運輸質量管理及售後質量管理，以確保我們維持高質量產品的一致性。

我們根據我們已制定的一系列供應商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標準來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採購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採購安排」。

我們已建立產品安全及質量管理制度，對新產品項目從設計以至大量生產及用戶消費等各方面實施安全審查、精準監控及預警。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流程圖載列如下：

業 務



借助ERP（企業資源計劃）、MES（製造執行系統）及OA系統等資訊科技工具，我們開發了一個以數據驅動的質量控制平台。MES系統透過智慧處理涵覆銷售、生產、採購及質量控制等各環節的數據，利用分析挖掘技術，實現更高效決策與有效管理。在生產過程中，ERP系統與設備交換數據，然後在數據庫記錄製造工序數據，並追蹤從生產計劃到出貨錄得的數據，從而控制生產質量。OA系統有助於標準化質量控制流程，並透過精簡工作流程來管理不合規格產品、新產品開發、質量審查及測試。透過結合我們的質量控制協議及資訊技術，我們對於廠房質量管理方面能夠實現即時監控、科學分析及增強決策。

我們致力於建造數字化智慧型工廠，利用各種不同技術實現管理及生產流程自動化。我們相信此舉將可規範及精簡生產管理、減少錯誤、堵塞漏洞、提高效率，並可提供決策支持。

為了支持我們精心設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亦已安裝技術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並持續投入運作，以確保達致最高的產品質量標準。我們擁有一個獲CNAS認可的測試中心，擁有各種專業實驗室，包括化學分析、精密測試、環境適應、可靠性、儲能系統整合等。測試中心具備從原料分析以至半成品及成品性能測試的綜合測試能力。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他們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緊密合作，提供及時的支持及售後服務。透過他們共同作出的努力，我們能夠在銷售前確認及評估客戶要求，銷售產品期間可以監控及確保遵循流程，於售後收集客戶回饋。

此綜合方法使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及產品質量能夠維持高水平。

質量認證

憑藉我們在質量控制方面持續努力不懈，我們成功贏得多項國際及國內權威認證，包括：

系統認證

- 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認證
-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ISO 10012測量管理系統認證

鋰電池

- 國際認證：UN38.3認證、CE-EMC認證、UL1973認證、IEC62619認證、IEC62620認證、RoHS認證、UKCA認證、VDE認證、TÜV認證、UL 9540A認證
- 中國強制檢驗認證(GB/T36276)、中國船級社(CCS)認證

鉛酸電池

- 國際認證：TLC產品認證、CE-EMC認證、UL1989認證、IEC60896認證
- 中國船級社(CCS)認證、中鐵檢驗認證(CRCC)、NM-450 CRCC產品認證

業 務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與服務網絡

我們擁有陣容龐大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專責銷售團隊，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由總部及中國各省及地區內的29個服務網點以及美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五家海外附屬公司組成。此外，因應客戶要求，我們會派遣銷售及技術專家覆蓋烏茲別克、菲律賓、南非、墨西哥、意大利、印尼、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衣索比亞等國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59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專注於業務開發、客戶服務、品牌推廣及產業覆蓋。

透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擁有專責人員負責我們於國內外市場銷售每種鋰電池及鉛酸電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團隊定期就我們目前的產品及開發計劃聯繫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同時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回饋，以便更加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以及未來市場趨勢。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份及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394,555	83.4	3,330,829	78.2	3,608,974	80.2
海外	677,925	16.6	928,948	21.8	889,548	19.8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與本地供應商相比，我們以生產安全、成本及性能優異的儲能電池方面的強大技術優勢為傲。就表現而言，我們的通信基站儲能電池可在攝氏負45度至75度的溫度範圍內運作，相比業內平均溫度範圍為攝氏負30度至60度。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得以控制成本及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浪費，加上先進的物流管理能力，我們較本地及環球供應商維持成本優勢。基於我們更強大的生產能力及精確的生產方法，我們的產品合格率達92.5%，高於業內平均水平。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生產週期僅為11天，而鉛酸電池生產週期僅為15天，兩者均為業內領先基準。善用該等競爭優勢，我們能夠提供具備卓越性能及成本效益的儲能電池，同時採取靈活的定價

業 務

策略，為我們認為具有策略價值的客戶或地區制定優惠價格，同時維持合理的利潤率。同時，我們的海外銷售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緊抓海外市場對儲能電池的需求，為海外客戶提供及時全面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拓展海外市場，而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佔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總收入的16.6%、21.8%及19.8%。於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高於本地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以出貨量計算，我們在全球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達10.4%。

在海外銷售中，我們的電池主要銷售至歐洲、東南亞及非洲，包括瑞典、挪威、印尼、越南、印度及南非等國家。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主要是國際電訊經營商及設備製造商，如愛立信、Telenor及諾基亞。我們主要透過直接磋商採購海外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按地區及主要國家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394,555	83.4	3,330,829	78.2	3,608,974	80.2
亞太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8,284	0.2	10,217	0.2	98,553	2.2
印尼	55,310	1.4	37,668	0.9	91,481	2.0
印度	792	0.0	135,746	3.2	80,603	1.8
越南	65,894	1.6	88,106	2.1	70,199	1.6
其他 ⁽¹⁾	55,547	1.4	74,896	1.8	70,712	1.5
小計	185,827	4.6	346,633	8.2	411,548	9.1
歐洲、中東及非洲						
瑞典	186,915	4.6	125,100	2.9	120,375	2.7
挪威	32,444	0.8	89,001	2.1	75,770	1.7
埃及	7,628	0.2	29,305	0.7	26,585	0.6
南非	46,364	1.1	42,814	1.0	20,291	0.5
芬蘭	81,162	2.0	61,422	1.4	17,520	0.4
其他 ⁽²⁾	81,093	2.0	166,149	3.9	134,867	2.9
小計	435,606	10.7	513,791	12.1	395,408	8.8
其他地區						
巴西	24,406	0.6	33,167	0.8	47,610	1.1
危地馬拉	10,381	0.2	7,103	0.2	10,210	0.2
其他 ⁽³⁾	21,705	0.5	28,254	0.7	24,772	0.6
小計	56,492	1.3	68,524	1.7	82,592	1.9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業 務

附註：

- (1) 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巴基斯坦、哈薩克及新加坡。
- (2) 主要包括阿聯酋、羅馬尼亞及模里西斯。
- (3) 主要包括祕魯、墨西哥、烏拉圭及哥倫比亞。

我們來自海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2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擴大海外銷售及全球影響力所致。我們來自海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28.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8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客戶需求逐漸穩定，令來自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我們來自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入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東南亞（尤其是印尼及馬來西亞）擴充業務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儲能電池新增裝機總量達20.3吉瓦時。我們在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實現出貨量0.4吉瓦時，市佔率為1.9%。

於二零二三年，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儲能電池新增裝機總量達31.9吉瓦時。我們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實現出貨量0.5吉瓦時，市佔率為1.6%。

在我們的海外客戶發起及下達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在一定時間內確認訂單。確認採購訂單的詳情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國貿條規》或客戶在合約中協定的其他運輸條款，透過貨物交付運送人條件(FCA)或目的地交貨條件(DAP)運送我們的電池。我們的客戶應在收到無爭議發票後的一定期間內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通信基站及電能儲存場景用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

銷售及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品，為擴大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消費者範圍，我們透過分銷網絡補充我們的直接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分別擁有124、114及106個經銷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10.4%、13.8%及7.2%。來自銷售儲能電池（包括經銷商及直接銷售）的合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我們預計有權換取該等商品的代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直接銷售.....	3,126,517	76.8	2,983,933	70.0	3,532,599	78.5
分銷商.....	268,038	6.6	346,896	8.2	76,374	1.7
小計.....	<u>3,394,555</u>	<u>83.4</u>	<u>3,330,829</u>	<u>78.2</u>	<u>3,608,973</u>	<u>80.2</u>
海外						
直接銷售.....	524,473	12.8	685,460	16.1	641,387	14.3
分銷商.....	153,452	3.8	243,488	5.7	248,162	5.5
小計.....	<u>677,925</u>	<u>16.6</u>	<u>928,948</u>	<u>21.8</u>	<u>889,549</u>	<u>19.8</u>
總計.....	<u>4,072,480</u>	<u>100.0</u>	<u>4,259,777</u>	<u>100.0</u>	<u>4,498,522</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銷商總數及其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134	124	114
期內新增分銷商數目 ⁽¹⁾	59	51	48
期內終止分銷商數目 ⁽²⁾	69	61	55
期內分銷商淨增加/ (減少)數目.....	(10)	(10)	(7)
期末分銷商數目.....	124	114	106

附註：

- (1) 新分銷商數目代表我們所示年度確認收入但在緊接所示年度前的財政年度未確認收入的分銷商。
- (2) 終止分銷商數目代表我們所示年度未確認收入但在緊接所示年度前的財政年度已確認收入的分銷商。
- (3) 根據我們對新分銷商及已終止分銷商的定義，分銷商數目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的時間以及金額確認為收入所致。由於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賣關係而非委託代理關係，我們的分銷商根據每個年度或每個期間對我們的電池的需求向我們作出採購訂單，而根據我們的定義，可將其分類為新或已終止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不受我們目前或前任員工控制。

業 務

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賣關係。我們重視對分銷商的管理，並與分銷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制定分銷商管理政策，並就此根據多項因素選擇分銷商，包括其往績記錄、銷售經驗及聲譽等。我們亦定期根據分銷商的銷售業績及通路開發能力進行評估。

我們認為，在我們的分銷網絡中，通路堵塞的風險極微。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在我們的產品出貨後60天內全額付款。我們通常不允許退回銷售予分銷商的产品，有缺陷的产品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對經銷商的良好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與若干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而其他分銷商主要不時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我們的分銷協議通常包括以下條款：

主要條款	內容
期限	一般為一年
付款期限及信貸期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於發貨後60天內全額付款。
最低採購額	我們可能會於分銷協議中訂明指示性最低採購額。
定價	我們在各採購訂單的框架分銷協議中訂明提供予客戶的各類產品的價格，包括單價及總價。
聘請次分銷商	未經我們同意，我們一般不允許我們的分銷商聘請任何次分銷商。分銷商對次分銷商的銷售及銷售價格須獲我們批准。
交付期限	一般而言，我們承擔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的相關費用及風險。其包括運輸、保險及交付到指定地點的任何其他費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內容

終止

倘另一方違反分銷協議，則各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保修及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提供36個月的保修期。

如產品有缺陷，我們承擔產品退貨或更換的費用。

市場營銷

憑藉我們多元廣泛的產品組合，其各項技術規格旨在滿足多樣化的應用場景及嚴格的客戶需求，以及我們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來捕捉及解決客戶在儲能需求方面可能遇到不斷變化的實際挑戰，我們與國內及海外具有領先行業地位的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作為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我們一直致力為潛在客戶提供儲能需求方面的綜合全面且量身定制的諮詢及分析。一般而言，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將會提供：

- **技術諮詢：**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提供專家技術諮詢，解決潛在客戶的疑問並提供對我們電池的洞見，幫助我們的潛在客戶了解我們儲能電池的技術規格及應用。
- **儲能方案設計：**根據潛在客戶的特定儲能需求以及實際應用場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將會協助設計量身定制的綜合儲能方案，包括為客戶建議最適合使用的產品類型、所需電池數量以及電池安裝及佈置方式。我們的設計確保以最佳效率及最合適的電池產品滿足每個潛在客戶的儲能需求。
- **產品示範：**我們亦會根據潛在客戶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示範，展示我們電池的具體特色及先進技術。該等示範幫助我們的潛在客戶全面了解我們的產品，以及如何將產品整合至客戶的經營業務以實現他們的儲能計劃。

業 務

- **原型測試：**為了加快潛在客戶的決策過程，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也將提供我們產品的原型測試，以確保他們選擇最適合其儲能需求的電池。

此外，為了進一步宣傳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經常參加並出席世界各地舉行的各種行業會議及展覽，以便了解最新行業趨勢，同時在市場營銷活動中展示我們產品的競爭力。例如，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獲邀參加二零二四年德國太陽能光伏展覽會以及杜拜中東能源大會，並聯合主辦二零二四年儲能國際高峰會暨博覽會，推出我們的新產品並就當前技術焦點舉辦講座。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出席二零二三年度中國年度大會，獲邀發表主題演講，並榮獲二零二三年度IDC產業創新技術產品獎。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出售我們的電池。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4.2%、46.1%及38.4%。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4.3%、21.3%及13.1%。除客戶E是我們透過直接磋商進行採購外，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結識各名主要客戶並獲得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公司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註冊地點
客戶A	人民幣千元 589,642	13.1%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	30天	銀行轉賬	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176億元	北京
客戶B	417,539	9.3%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支票	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2,130億元	北京
客戶C	363,914	8.1%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	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3,000億元	北京
客戶D	200,543	4.5%	全球最大的電商及科技公司之一	二零一九年	30天	銀行轉賬	鉛酸電池	155百萬美元	杭州
客戶E	151,617	3.4%	一家領先的跨國網絡及電訊公司	二零二零年	120天	銀行轉賬	鋰離子電池	16,720.8百萬瑞典克朗	斯德哥爾摩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公司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註冊地點
客戶A	人民幣千元 907,533	21.3%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	30天	銀行轉賬	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176億元	北京
客戶C	359,069	8.4%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	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3,000億元	北京
客戶B	303,711	7.1%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支票	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2,130億元	北京
客戶F	237,583	5.6%	中國最大的國際貿易公司之一，專注於建築材料及建築產品	二零二零年	60天	銀行轉賬／銀行承兌匯票	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300.95百萬 元	北京
客戶G	156,617	3.7%	中國乃至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15至30天	銀行轉賬	鋰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310億元	北京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公司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本集團出售的產品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註冊地點
客戶A	990,257 人民幣千元	24.3%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五年	30天	銀行轉賬	鋳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176億元	北京
客戶C	405,576	10.0%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30至90天	銀行轉賬	鋳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3,000億元	北京
客戶B	314,113	7.7%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支票	鋳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2,130億元	北京
客戶G	288,709	7.1%	全球最大的電訊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15至30天	銀行轉賬	鋳離子電池／鉛酸電池	人民幣310億元	北京
客戶E	211,380	5.2%	一家領先的跨國網絡及電訊公司	二零二零年	120天	銀行轉賬	鋳離子電池	16,720.8百萬 瑞典克朗	斯德哥爾摩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集中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4.2%、46.1%及38.4%。

同年，客戶A總收入為人民幣990.3百萬元、人民幣907.5百萬元及人民幣58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4.3%、21.3%及13.1%，而客戶C總收入為人民幣405.6百萬元、人民幣359.1百萬元及人民幣36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0.0%、8.4%及8.1%。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定，由於通信業及數據中心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高度集中，此集中水平在儲能電池市場中屬於常見。鑒於我們終端客戶的行業高度集中，自然而然導致儲能電池製造商的銷售高度集中的情況。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收入集中於客戶A及客戶C，但由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因此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憑藉我們長期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我們成為唯一一家獲得客戶C頒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四年一級優秀供應商（A級）獎項的儲能電池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客戶A頒授一級協作供應商稱號。

我們的客戶對供應商的選擇

我們用於通信基站的儲能電池主要客戶為領先的通信運營商及設備製造商，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鐵塔、愛立信、沃達豐及挪威電信等。我們用於數據中心的儲能電池主要客戶為阿里巴巴、京東、百度、秦淮數據、萬國數據等數據中心營運商。我們用於電力儲能場景的儲能電池的主要客戶為發電站、電網、商業及家庭用戶。

業 務

作為業界領先企業，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供應商的選擇有全面、嚴格且相對較高的要求。於招標過程中，我們(作為供應商)需要接受多方面的參數評估，包括我們的業務規模、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及認證、銷售及客戶服務品質、環境、社會及管治、符合國家標準及其他要求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招標及直接磋商取得的項目以及佔總收入的比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磋商取得的項目	1,700,225	41.7	1,749,392	41.1	1,725,385	38.4
招標取得的項目.....	2,372,255	58.3	2,510,385	58.9	2,773,137	61.6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34.8%、38.0%及39.5%。

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期限內，主要客戶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品質控制系統進行現場工廠檢查及評估。倘客戶發現任何不合格項目，則可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並進行後續審核，以確保問題得到完滿解決。框架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根據類似參數獲重新評估，客戶將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與我們合作。

憑藉我們穩健的技術能力、先進的製造設備及工藝、優質的產品質量、廣泛的客戶服務網絡以及高客戶服務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達成該等對供應商的要求，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關係。

此外，我們已獲得客戶頒發的多項獎項，以表彰我們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連續四年，我們為唯一獲得中國移動一級優秀供應商(A級)獎的儲能電池企業。
-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獲中國鐵塔授予一級協作供應商榮譽。
-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獲中國電信評為集團級優秀供應商。
-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獲科華數據評為優秀合作夥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積壓訂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1.1百萬元、人民幣861.2百萬元及人民幣883.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按未完成合約餘額劃分的滾動積壓訂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尚未償還餘額	551,824	881,117	5,149,276
加：新授訂單的合約價值	4,838,166	4,716,835	5,112,970
減：年內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銷售確認之 收入(包括增值稅)*	4,508,873	4,736,718	5,126,863
年末尚未償還餘額	881,117	861,234	883,647

* 由於協議項下的合約價值已包括增值稅，因此於計算積壓訂單時，相關年度確認的收入亦包括增值稅。

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的客戶將與我們簽訂單獨的採購訂單。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情況。

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技術規格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客戶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及技術，客戶通常會在銷售合約中設定電池的相關技術參數及技術規格。該等參數及技術規格規定待交付產品的若干特徵及要求。

業 務

價格及價格調整機制	<p>我們於框架銷售協議中訂明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的價格，包括單價及總價。</p> <p>我們設有價格調整機制，可以在指定期間內根據主要原材料的波動情況來調整鉛酸電池價格。</p> <p>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我們於主要客戶合約中設定價格調整機制設立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力根據特定時期內主要原材料的整體市場波動以調整鋰離子電池價格。</p> <p>市場現貨價格及各原材料的比例作為計算電池所用原材料成本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種價格調整機制在業界常見。</p>
付款期限	<p>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過往表現及採購金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通常向符合資格的客戶授予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p>
交付期限	<p>一般而言，我們承擔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的相關費用及風險。其包括運輸、保險及交付到指定地點的任何其他費用。</p>
檢驗	<p>產品檢驗可能於交付予客戶後的指定時間內進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更換有缺陷的產品。</p>
期限、終止及重續	<p>一般為一至兩年。</p>
最低購買要求	<p>我們通常不會對客戶實施最低購買要求。</p>
保修及退貨政策	<p>我們一般根據適用法規提供保修期。保修期通常為三至八年，在此期間我們承擔產品退貨的費用並為客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或更換。有關產品保修相關撥備金額及撥備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錄一附註31。</p>

業 務

定價

我們對產品進行適當定價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尤為重要。我們具有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通常使用成本加成方法根據原材料的波動、管理費用、預期訂單量、現行市場價格、競爭對手的定價、付款方式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以為我們的產品定價。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相關項目的發展、建設進度或進程所推動及影響，而該等進程乃取決於客戶的業務決策，以及相關政策及基礎設施發展策略。因此，我們可能會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調整定價策略，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與相關客戶的長期合作。

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合約時設立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於指定期間根據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鉛錠、石墨等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情況調整電池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原材料價格變動，我們的電池定價出現波動。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我們與鋰離子電池主要客戶簽訂固定價格合約，我們有關鋰離子電池的定價政策缺乏將原材料價格上漲全部或部分轉嫁給主要客戶的價格調整機制，導致毛利率相應下降。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透過與鋰離子電池主要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中引入價格調整機制條款以調整定價。由於我們主要與主要客戶簽訂框架銷售協議，因此價格調整機制條款僅適用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根據該框架銷售協議，我們的客戶會在一段時間內發出採購訂單，而原材料價格可能會波動。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簽訂採購銷售協議，其中電池價格乃根據當時原材料成本釐定。由於除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採購訂單以外我們無需調整價格，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延長該價格調整機制條款至我們並無訂立框架銷售協議的其他客戶。該價格調整機制條款使我們能夠根據主要原材料的整體市場波動情況以調整電池價格，從而確保我們盈利能力的整體穩定性。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電池價格波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約中訂明的價格調整機制如下：

- (i) 原有原材料成本：在簽訂框架合約及提交投標價格時，原有材料成本乃根據(a)上週上海有色金屬市場網站公佈的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市價及(b)生產我們的電池時各主要原材料的使用量而釐定。原有材料成本 = 上週各主要材料的平均市價 * 各原材料使用量。
- (ii) 新原材料成本：在客戶下達採購訂單的若干期間內(一般為每月或每三個月)，我們透過檢查上月上海有色金屬市場網站公佈的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市價重新計算材料成本。新材料成本=上月各主要材料市場平均價格*各材料使用量。
- (iii) 價格調整：每月一日，我們將原有原物料成本與新原材料成本進行比較。倘新材料成本較原有原材料成本上漲／下降若干水平(一般為5%或以上)，則觸發調價機制，根據新原料成本與原有原材料成本的差額調整客戶採購訂單中的電池價格。經調整電池價格 = 原電池價格 +/- 新原材料成本與原有原材料成本之間的差額。倘不進行調整，並對客戶的電池價格保持不變。

當若干原材料的價格出現階段性上漲並超過一定水平時，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調整銷售價格，以減輕有關成本上漲對我們電池的利潤率產生的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與超過五名客戶訂立包括價格調整機制的協議。該等客戶佔我們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約39.5%。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價格調整機制調整的收入百分比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8.9%、14.2%及19.2%，而我們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為16.9%、20.3%及16.7%。自二零二二年起，我們在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設立價格調整機制，允許我們調整鋰離子電池的價格。價格調整機制在一定程度上緩解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有效保障我們電池的盈利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固定價格合約及包含價格調整條款的合約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價格合約.....	2,271,075	55.8	2,340,118	54.9	2,720,973	60.5
包含價格調整條款的合約.....	1,801,405	44.2	1,919,659	45.1	1,777,549	39.5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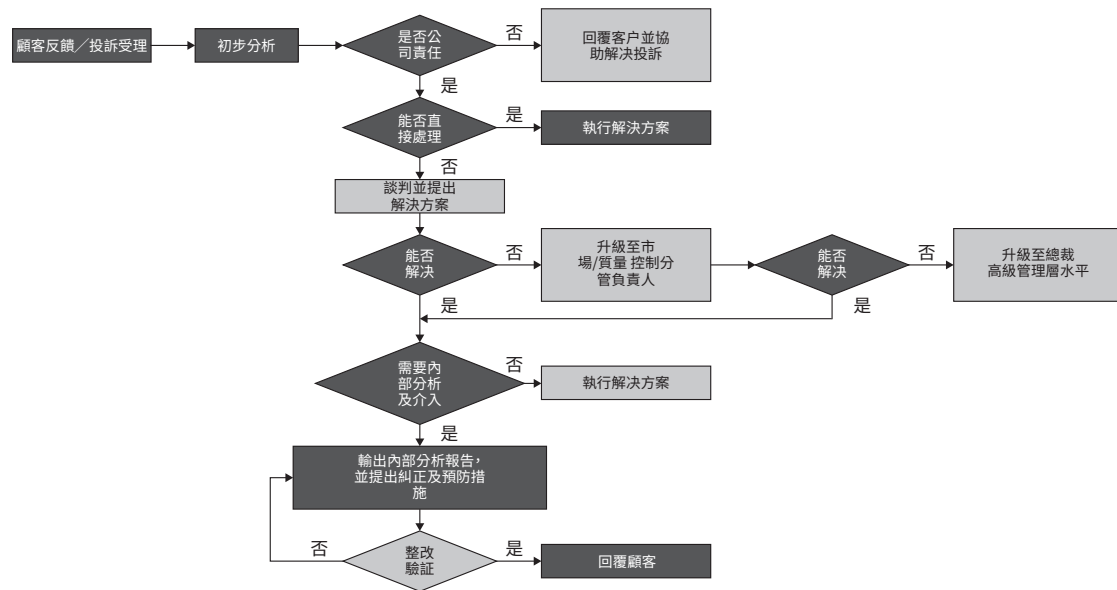
價格調整機制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緩解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令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得以在既定範圍內根據原材料價格調整電池價格，從而保障我們的毛利率免受大幅波動。

客戶服務

我們已在中國及全球各地區建立多層的客戶服務團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國服務網絡由遍佈中國各省及地區的29個網點組成。作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擁有廣泛的業務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在全國範圍內持續及時地為客戶提供靈活方便的高品質服務。我們接獲客戶回饋或投訴後的初步回應時間為兩小時內，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需要在24小時內到達客戶指定的工作地點。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就我們的海外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於接獲任何客戶反饋或投訴後24小時內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提供初步回覆，並於48小時內與客戶討論我們的分析及後續步驟。倘屬我們的責任，我們會於相應時限內向客戶提出詳細的解決方案或更換計劃。如有必要，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要求現場處理問題。根據不同國家的簽證政策，實地考察一般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向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磷酸鋰、鉛合金及鉛錠。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使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其有助於確保我們有能力按時生產及交付高品質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3.1百萬元、人民幣1,2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採購總額的42.3%、43.8%及47.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誤導致生產中斷的狀況。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將繼續確保原材料的充足及穩定供應，並有助於控制未來的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品質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公司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 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地點
供應商A	663,405	20.6%	一間有色金屬生產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三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合金	1,090.2	濟源
供應商B	302,409	9.4%	一間合金技術公司	二零二二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錠	30	濟源
供應商C	233,945	7.3%	一間冶金公司	二零一二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錠/鉛合金	10.2	襄陽
供應商D	208,316	6.5%	一間環境科技公司	二零一三年	45天	銀行承兌匯票	鉛錠	5	南通
供應商E	133,290	4.1%	一項商品批發業務	二零一六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錠	3	上海

業 務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公司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 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地點
供應商A	468,675	16.5%	一間有色金屬生產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三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合金	1,090.2	濟源
供應商F	294,046	10.4%	一間金屬製造公司	二零二三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錠	120	保定
供應商G	193,238	6.8%	一間新能源電池製造 公司，於北京證券 交易所上市	二零二零年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磷酸鐵鋰	611.5	貴陽
供應商C	188,016	6.6%	一間金屬製造公司	二零一二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錠/鉛合金	10.2	襄陽
供應商H	99,689	3.5%	一間鋰離子電池製造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九年	60-90天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匯票	鋰離子電芯	2,160	溫州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公司背景	開始業務關係 的時間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本集團採購 的產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地點
供應商A	527,895	17.5%	一間有色金屬生產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三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合金/鉛錠	1,090.2	濟源
供應商I	235,609	7.8%	一間新能源電池製造公司	二零二零年	45天	銀行轉賬	鋰離子電芯	762.49	上饒
供應商J	212,628	7.1%	一間金屬製造公司	二零二零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錠	9	保定
供應商C	159,978	5.3%	一間金屬製造公司	二零一二年	45天	銀行轉賬	鉛錠/鉛合金	10.2	襄陽
供應商G	137,005	4.6%	一間新能源電池製造 公司，於北京證券 交易所上市	二零二零年	30天	銀行承兌匯票	磷酸鐵鋰	611.5	貴陽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重疊的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其採購鉛合金及鉛錠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即供應商C）亦為向我們採購鉛渣廢料的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6.6%及7.3%，而供應商C佔我們的銷售額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0.2%、0.0%及0.1%。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從銷售予供應商C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毛損人民幣0.0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0.1百萬元，且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供應商C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負3.0%、負1.5%及22.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重疊於業界常見。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客戶訂立交易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於公平、相互獨立的基礎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買賣相互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客戶訂立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大致相似。

鑒於(i)我們與該供應商—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惡化或終止，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供應商—客戶的銷售金額不大，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客戶重疊不會妨礙我們的業務前景。

原材料供需情況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石墨、隔膜、電解液及外殼。鉛酸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為鉛錠、鉛合金、外殼、硫酸及玻璃纖維隔膜。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24.5百萬元、人民幣2,86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7.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83.5%、84.6%及82.7%。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經歷波動。尤其是碳酸鋰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出現較大的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5,000元、每噸人民幣72,200元以及每噸人民幣40,2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鉛及石墨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亦出現價格波動，惟幅度較小，主要由於市場供應及需求變化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制定價格調整機制，使我們能夠根據指定期間主要原材料的波動情況調整電池價格。同年，我們並無針對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行對沖活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價格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電池及原材料價格分析」、「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價格以完全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其將對我們的溢利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確保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進行戰略性合作，主要為按若干價格提前確保該等材料的數量。

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策略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期限	一般為一年
定價	原材料定價按雙方議定的若干價格鎖定。
付款及信貸期	於接納後30天內
最低及最高採購／供應要求	我們應採購而供應商應交付合約規定數量至少80%或最多1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就最低及最高採購／供應要求存在爭議。
保證	一般為接納後一年
檢查及產品退貨	產品檢查及驗收可在原材料交付給我們後七天內進行。我們可以向供應商退回不符合議定質量標準及有瑕疵原材料，供應商應作出相應補救，包括退回及更換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對潛在產品缺陷承擔責任。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不排除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新協議以鎖定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可能性。倘我們能夠審慎地估計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將價格鎖定在有利的水平，則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有利。

採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審慎地挑選外部供應商，並要求彼等符合一定的評估及考核標準。我們僅選擇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所列的供應商。為進入名單，所有潛在供應商均會根據資格、品質、客戶服務、品質控制的徹底性、生產能力及物流等關鍵參數進行全面評估及評級。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全面的日常管理，根據關鍵參數對供應商進行季度及年度分類及評估。透過考核，我們建立優勝劣敗的制度，擇優淘汰，保證採購的品質及成本效益。

除年度框架協議外，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並根據需要下訂單。採購訂單詳細列明原材料的規格及品質標準、數量、付款責任及交付方式。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供應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期限	一般為一至兩年
採購訂單	我們通常於採購訂單中列明採購金額、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及交付日期。
定價	視乎原材料及供應商的類型，價格乃於下達訂單時考慮當前市場價格予以釐定／調整。

我們對若干原材料採購設有價格調整機制。就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而言，價格一般按我們採購訂單當日上海有色金屬市場網站(www.smm.com)公佈的現行市價釐定。鉛錠及鉛合金的價格按上月26日至下達採購訂單當月25日上海有色金屬市場網站公佈的平均市價釐定。

業 務

付款期限及信貸期	45至90日
交付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目的地的相關成本及風險。
最低採購要求	無
檢查及產品退貨	產品檢驗可於原材料交付予我們後的指定期限內進行。我們可向供應商退回不符合協定品質標準的有瑕疵原材料，供應商應予以補救，包括產品退貨及換貨。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根據行業規範對潛在的產品缺陷承擔責任。
保密	我們通常會於框架協議中制定保密條款，保密責任期限可能會延長至該等協議期滿後。
終止	因嚴重違反協議或任何一方無力償債而終止。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已透過第三方支付人（該等付款人為「**第三方支付人**」，該等安排為「**第三方支付安排**」）與我們結清付款。

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包括：(a)由相關客戶公司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僱員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進行的結算；及(b)由相關客戶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結算；及(c)由其他機構根據補充付款安排進行的結算。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相關客戶分別為29名、38名及38名，第三方支付安排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0.7%、0.9%及0.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概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實際控制人、僱員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進行的結算	10,380.1	0.3	16,949.3	0.4	5,777.1	0.2
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結算	17,020.7	0.4	22,895.0	0.5	19,690.1	0.6
總計	<u>27,400.8</u>	<u>0.7</u>	<u>39,844.3</u>	<u>0.9</u>	<u>25,467.2</u>	<u>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僅接受第三方付款人應相關客戶要求支付的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接受付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禁止條文。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被視為構成中國刑法第191條明確規定的洗錢罪。根據第191條，洗錢是指隱瞞或掩飾毒品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貪污、破壞金融管理秩序及金融詐騙等犯罪所得來源及性質的行為。我們的交易具有實質及真實的商業背景，且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不符合洗錢的定義及標準。基於上述分析，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與我們的經營業務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洗錢風險不大。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終止有關安排後所採取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跟進檢討，並沒有發現有任何重大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1)我們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收到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的退款要求，及(2)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糾紛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分。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海外客戶，其中許多位於當地貨幣並非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的國家。就海外客戶以外的相關客戶而言，我們接受第三方付款乃主要由於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業務中存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就當地貨幣並非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的國家／地區的海外客戶而言，由於我們僅接受少數主流貨幣，彼等通常會選擇第三方支付方式；
- 就控制多間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而言，彼等通常更願意與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人士或指定公司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以方便其集中管理及控制資金；
- 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的部分政企合作項目由政府支付中心結算，而非由具體的政府合作機構結算；及
- 我們的若干客戶偏向與債務人或員工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以便結算或追討債務。

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免受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客戶此後的所有新訂單僅能以客戶自身的賬戶結算；
- (2) 我們於內部傳閱通知，提醒並通知相關員工有關識別及禁止接受第三方支付安排的要求；
- (3) 財務部門負責維護收款結算管理分類賬，記錄(其中包括)客戶名稱、交易內容、付款資料、付款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名稱等資訊，以確保相關付款由相關客戶直接支付；

業 務

- (4)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就所有經識別的第三方付款人付款，我們僅會在收到相關客戶直接付款後，方會結算付款。

經考慮我們自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並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第三方支付安排。根據就[編纂]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所採用上述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於相關地區的客戶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均對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內的若干行業或部門維持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全球客戶直接銷售原產於中國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產品。根據我們對客戶所在地的審查，我們已確定位於若干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及相關地區的客戶。我們銷售至相關地區的產品主要為電池產品，供通信基站使用。我們主要透過現有客戶、其聯屬人士或透過直接談判與該等客戶開展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相關地區進行有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5%、2.0%及2.0%。該等交易由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直接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進行，而我們收取的部分款項以美元或歐元計值。與美國、歐盟、英國或澳洲（包括居住於該等地區的人士或於該等地區註冊成立的實體概無其他聯繫概無其他聯繫。向我們列入實體名單的客戶的該等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約0.0%、0.0%及0.0%。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被列入工業及安全局維護的實體名單，惟我們的客戶均未被列入美國或歐盟維護的其他制裁名單。

業 務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向該等被列入實體名單的客戶進行銷售，並不代表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如下文進一步討論。

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執行情序，以評估我們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並評估我們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可能面臨的風險敞口及潛在處罰。

主要制裁

根據我們對客戶所在地的審閱，我們已確定客戶位於若干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即相關地區）。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相關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各項制裁，惟該等地區均不屬於受全面制裁國家。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全面制裁國家受以地域為基礎的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例如，一般禁止與受全面制裁國家的實體進行美元及歐元交易），另一方面，相關地區則受較為有限的制裁，針對相關地區內的若干指定實體、產品或部門。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相關地區的銷售並不無違反適用制裁，且不屬於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指引中的主要制裁活動，此乃鑒於：

- (i) 我們位於相關地區的客戶均未出現在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維護的相關受限制方名單；及
- (ii) 對於適用於工業及安全局維護的實體名單上所列客戶的出口管制限制，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一般禁止將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產品出口至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實體。向我們在相關地區的客戶以及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維護的實體名單上列出的若干客戶銷售的所有產品均為原產於中國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產品，不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因此，我們對該等客戶的銷售不需要許可證，亦不違反適用於該等客戶的出口管制限制。

業 務

次要制裁

美國亦針對於相關地區從事若干特定活動、若干行業或為該等活動及行業提供實質支持的非美國人士制定二級制裁，從事該等特定活動、行業或為該等活動及行業提供實質支持的商業活動可被視為從事二級制裁活動。在眾多相關地區中，俄羅斯經濟的「製造」業（連同俄羅斯經濟的其他四個行業建築、工程、建築及運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EO 14024被指定授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被發現在該等指定行業「經營」的任何人士實施制裁。除與俄羅斯的交易外，本集團於相關地區的交易並不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或法規的域外規定（即次要制裁）針對的其他業務活動。美國制裁不會自動適用於俄羅斯該等指定行業的每間公司，反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須行使其酌情權，指定特定人士或實體在該等指定行業「經營」以應用美國制裁。在考慮某個實體是否從事重大交易並使其面臨二級指定風險時，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的規模及商業目的。就我們所知，我們向俄羅斯出售的電池乃用於數據中心、通信基站以及於醫院及銀行用作備用電源等其他應用場景。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向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紮波羅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進行有關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0.1%、0.3%及0.2%。我們銷售給相關地區（包括俄羅斯）的產品主要是通信基站的電池產品。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不太可能僅因本集團向俄羅斯出售本集團的產品，而根據EO 14024就本集團與俄羅斯的業務活動，將本集團本身視為「於」俄羅斯製造業「經營」或向俄羅斯聯邦經濟體建築、工程、施工、製造及運輸行業提供重大協助、贊助，或者提供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持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且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亦不太可能僅因本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而非在俄羅斯本地製造其產品），而指定我們為特別指定國民；此外，考慮到我們與相關地區的交易不涉及其他在相關司法權區受域外制裁法律或法規規定針對的業務活動以及我們並不與任何位於俄羅斯或根據EO 14024被指定的受制裁實體進行交易，故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太可能導致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根據EO 14024及其他次級制裁權運用其次級制裁權制裁相關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第二級制裁機構根據EO 14024指定，亦未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認定為「於」俄羅斯製造業「經營」。

業 務

結 論

因此，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未發現我們有明顯違反國際制裁。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於相關地區的客戶的過往業務活動的制裁風險後，認為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制裁風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我們並無違反國際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在內的適用政府機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施加任何潛在處罰。

董事認為，由於與相關地區進行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年度收入少於5%，因此該等業務收入貢獻不屬重大。考慮到我們與相關地區的現有業務並無違反國際制裁，我們擬根據國際制裁規定及下文所述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與相關地區繼續進行業務。

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

- 我們將在[編纂]後設立並維持一個單獨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指定專門用於存放及調配[編纂]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法律專家負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情況。我們的法律專家將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審查我們在制裁篩選中實施的程序；
- 在決定是否應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商業機會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法律專家須審查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篩選程序，以識別本集團的潛在交易對手是否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地或澳洲維持的各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公開制裁名單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未通過內部審查的交易將不會進行。我們將對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商機所帶來

業 務

的收入貢獻進行監管，並確保該等商機帶來的年度總收入貢獻將不屬重大（5%或以上）及並無違反國際制裁。同時，法律專家應定期審查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確保本集團不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區、實體或人士進行交易。倘有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我們可能會向在國際制裁事務方面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信譽良好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建議；

-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或資助或促進其利益而違反國際制裁；
- 作為每年兩次會議的一部分，我們的法律專家將審查我們與制裁事項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當我們的法律部認為有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宜上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與國際制裁相關的合規培訓，以協助其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潛在的制裁風險，特別是進行篩檢與本集團業務對手方有關的程序，以確保其並非受制裁人士。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制裁國家名單，並將在內部傳閱有關資訊。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根據我們的產品及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對於本公司而言屬充分有效，以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及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

考慮到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從而保障股東及我們的利益。

業 務

承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目前無意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受全面制裁國家的業務。我們不會故意或有意與任何受制裁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任何相關地區的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或在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且我們不會使用[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全面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或資助或促進其利益而違反國際制裁。

此外，考慮到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會意味著該等各方受任何適用國際制裁約束，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許可股份上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微乎其微。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材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實施優化庫存水平的政策，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及儲運能力於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有關存貨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存貨」。

業 務

我們透過仔細考慮產品對庫存的影響以實現高效的庫存管理，旨在透過設計及模組化實現庫存控制。各部門按照每月／每年需求提供原料(包括零部件)的安全庫存標準值，將之分為庫存警戒上限及下限水平。倉庫管理人員會根據各部門提供的安全庫存標準監控庫存，一旦超標會及時發出警告及回饋。我們承諾將會採取靈活的庫存管理方式，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庫存水準。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庫存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因此，我們能夠指導我們的製造並控制供應商的交貨，以實現更快的庫存流動。此外，我們定期分析庫存水平，以便我們能夠及時處理滯銷庫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物業」中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絕大部分倉庫均歸我們自己所有，使我們的物流運營能夠得到更好的控制及效率。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承擔物流成本，這使我們能夠維持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

資訊科技

我們相信資訊科技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種資訊科技系統以管理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理、材料採購、生產、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於我們的綜合資訊系統中，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擁有多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OA系統。我們的系統對於部門之間的協調及品質控制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質量控制一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及穩定性對於我們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資訊科技部門進行系統檢查、資料備份、系統維護等活動，以確保關鍵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未出現任何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或完全故障。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成長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基於績效的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與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簽署不競爭協議。我們的僱員會根據其實現規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定期接受評估。因此，我們整體上能吸引及保留合資格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採取多元化的招募方式，以確保關鍵職位的人才儲備充足。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募、線上招募網站及內部推薦招募員工。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及定期培訓或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的自我發展。我們亦致力創造多重激勵機制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176名全職員工，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僱員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及技術.....	244	11.2
生產.....	1,365	62.7
行政.....	276	12.7
財務.....	32	1.5
銷售及營銷.....	259	11.9
總計.....	2,176	100.0

目前，我們為僱員建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業 務

派遣員工

除直接僱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據此，僱傭代理按雙方協定的條款（包括派遣員工人數、派遣期限及派遣員工的工資及福利）派遣合適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的工作要求。僱傭代理派遣予我們的員工僅從事臨時、輔助或可替代的職位。董事認為，勞務派遣安排使本公司能維持足夠且具彈性的勞動力水平，以符合營運需求。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本公司向僱傭代理支付合併費用，主要包括僱傭代理的服務費及派遣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僱傭代理收到合併費用後，負責安排支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工資、保險及其他福利條件。派遣員工由僱傭代理僱用，因此我們並非其僱主。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及行為準則適用於派遣至我們的員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僱主應嚴格控制派遣員工數量，確保其不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倘違反暫行規定，相關勞動部門將命令違規企業改正。倘違規企業於規定期限內並無改正，將被處以超額人數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派遣合約工人總數超過本公司總勞動人口的10%，而附屬公司雙登富朗特派遣合約工人總數超過其總勞動人口的10%。我們積極採取措施，將勞務派遣員工轉為正式員工，降低勞務派遣員工比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派遣員工數量未超過暫行規定所規定的10%標準。該等派遣員工主要受聘於輔助性崗位。

經計及(i)相關勞動行政部門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部門為主管監管部門），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勞動行政部門尚未要求我們糾正該事件；及(i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已全面糾正違規事件，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遭受處罰的風險不大。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

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中國境內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並未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

我們無法為該等僱員繳納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因為(i)部分僱員為新聘員工，當月未能及時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手續；及(ii)部分僱員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費用。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i)中國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或(ii)相關政府機關發現我們過去曾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安排服務供應商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則中國相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我們可能須承擔逾期款項，每延遲一天須按相當於未付款額0.05%支付遲交費用。我們估計，倘我們被勒令補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未繳供款，則最高逾期罰款將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罰款，金額為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中國相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未付金額，倘逾期不繳，我們可能會被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考慮到(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重大僱員投訴或申索；(ii)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政處罰，且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就我們的現任及前任僱員的供款不足提出申索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相關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不足款項的任何通知，及(iv)根據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a)在無員工集體投訴且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各地政策實施並無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我們被集中徵收過去社會保險的風險不大，以及(b)我們因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

業 務

足而被遭受處罰的風險不大，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行為，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確保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及支付方式符合適用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關並無就上述我們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我們亦沒有收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僱員投訴或衝突。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與上述事宜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方面的若干做法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激烈。就全球儲能電池行業而言，我們參與了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市場，以及全球電力儲能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應用儲能電池新增裝機總量達50.9吉瓦時，前五大廠商合計市佔率約39.9%。本集團出貨量達5.3吉瓦時，位居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第一，市佔率為10.4%。

全球電力儲能市場的特色為競爭格局相對分散，與超過10,000家產業現有及新創公司合作，產品涵蓋儲能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電力轉換系統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地位乃由我們的優勢所支撐，包括領先的市場地位、卓越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卓越的製造及營運能力、強大的品牌力量、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富有遠見的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對於涉及我們的儲能電池及目標市場競爭優勢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眾多競爭對手可能更成熟、資源更豐富或適應力更強，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競爭」。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的概要。

序號	年份	獎勵或認可	頒發機關
1	二零二四年	彭博新能源財經一級儲能廠商	彭博新能源財經
2	二零二四年	高工儲能產業TOP50	高工產業研究院
3	二零二四年	高工金球獎	高工產業研究院
4	二零二四年	中國IDC產業創新技術 產品獎	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
5	二零二三年	全國質量標竿	中國質量協會
6	二零二三年	國家級智慧製造示範行動一 優秀情景	工業和信息化部
7	二零二三年	江蘇省首批創新管理知識產權國際 標準實施試點企業	江蘇省知識產權局、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 化廳
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省工業互聯網示範工程 (標竿工廠類)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 化廳
9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中國儲能產業最佳電池 供應商獎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
10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大灣區數據中心產品技 術優秀獎	中國通信工業協會數 據中心委員會、廣東 省數據中心產業聯 盟、深圳市數字經濟 產業促進會

業 務

序號	年份	獎勵或認可	頒發機關
11	二零二二年	第七批國家「單項冠軍」示範企業 (通信備用電源產品)	工業和信息化廳
12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首屆全國先進儲能技術 創新挑戰賽標竿產品類競賽「標 竿產品獎」—以風冷高安全技術 為基礎的數據中心儲能系統	工業和信息化部產業 發展促進中心
13	二零二二年	江蘇省創新領先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14	二零二二年	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重大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波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透過推廣清潔能源的使用、支持社會事業、探索保護環境的方式，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我們的管理層優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積極制定及增強我們的營運程序，並專注於該領域的持續改進。我們了解到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實踐對於實現我們的企業使命和目標的重要性，進而為持份者創造持久的價值。

業 務

環保、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治

我們了解我們於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承諾於[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認為，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需要董事會的共同努力。因此，董事會負責(i)審閱及批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策略與目標、重大議題、管理架構及管理制度；及(ii)審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的戰略委員會負責(i)研究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策略與目標、重大議題及管理制度；(ii)識別與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日常管理相關風險；(iii)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之日常執行；及(iv)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負責(i)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策略及目標，組織及安排執行部門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督導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ii)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i)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文件、相關議題、分階段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及(iv)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培訓，追蹤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要求及趨勢。

我們正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透過多角度、多層次的專項檢查、交叉檢查及監督檢查，確保全面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有效防範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我們亦一直優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環境管理能力、能源效率、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及產品碳足跡。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準則更新機制並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覆蓋（其中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ii)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iii)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iv)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指標及[編纂]後的緩解措施。

鑑於我們目前的做法，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規定各方各自的責任及權限。我們亦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並組織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將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任，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協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主要承擔以下幾個關鍵角色：

- **策略建議**。彼等根據政策、法律、標準、當前趨勢及持份者的期望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然後，彼等就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策略監控**。彼等透過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如何影響持份者以追蹤我們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實現我們的目標情況，並提出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方法；及

業 務

- **績效評估。**除透過與持份者溝通以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外，我們亦將聘請外部機構獨立審查我們於環境領域的成就，例如管理廢水、噪音、空氣污染以及我們對氣候變遷的應對措施。

我們計劃針對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制定指標及目標，並定期檢視我們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環境事宜

於我們的生產過程中，定期排放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國家及省級環境法規，涉及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危險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例如，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所有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或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受到罰款、暫停業務或停止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有關事項管理不成功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並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

我們的管理著重於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的處理符合國家及當地政府的相關法規及政策。

我們亦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設備及系統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此外，我們亦制定安全規範手冊，規定生產過程中的作業程序。對於我們未來的環保計劃，我們將繼續採用先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環保水平。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以下廢料，並專注於提高資源利用率：

廢水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我們重視水資源管理，致力於節約水資源，並確保生產經營過程中廢水全面達標排放。自廢水處理及回用到僱員參與，我們致力於實現水資源的可持續使用。我們有指定的廢水處理人員，他們需要了解廢水處理的操作程序及技術要求。他們必須穿戴合適的防護裝備並於開始工作前獲得相關認證。在廢水處理區域，我們張貼標識概述工作人員的職責、廢水處理流程以及環境安全事件的緊急應變計劃。我們也要求該等區域必須保持清潔，不得存有任何不相關物品，例如軟管、消防喉管及潛水泵。

我們密切監控廢水處理過程，要求工作人員保留準確的日常記錄，包括水質檢測結果、化學品使用量、排放量、處理及循環再用量以及污泥產生量。嚴禁排放未經處理的廢水。排放前，必須將水質樣本送至監測中心進行分析，並經上級管理部門核准後方可排放。對外廢水排放量每月進行統計。

此外，我們具備環境檢查員定期巡查廠房，檢查管道或設施是否出現損壞、生產廢水交叉污染、雨水或污水系統洩漏等問題。他們亦會確保廢水收集罐及管道在低水位下運行以防止溢出。我們相信，透過該等具體有效的措施，我們將大大提高水資源管理效率，為保護寶貴的水資源作出積極貢獻。

廢氣

我們的生產設施會產生廢氣。我們產生的廢氣包括鉛及其化合物、硫酸霧、粒狀物及非甲烷總烴等。我們要求廢氣處理設施四周不能存有不相關物品，任何生產設備不可洩漏氣體或液體。我們的環保專家負責廢氣處理系統的日常檢查及定期維護，確保當發現任何問題時可立即修復或更換。具體而言，廢氣處理系統（例如噴射及噴霧裝置）中的水必須定期循環及更換，以防止積聚。除塵設施，例如袋式過濾器及濾筒式過濾器，排放點不得出現粉塵洩漏。酸鹼洗滌器中使用的水的pH值會控制

業 務

在10至12之間。所有活動，例如換水、更換袋子及添加化學物質都必須記錄。此外，我們的環境專家每月會對所有活性鉛氣體及鉛粉塵排放進行一次全面自我監測。

固體廢物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物。我們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含鉛廢棄物（廢鉛渣、除塵器、鉛污泥）、含鉛廢包裝、廢鉛電池、生活廢棄物、NMP廢液等。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其營運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並實施嚴格的污染物管理。我們根據固體廢棄物的危害性將固體廢棄物分為兩大類：一般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每種類型都有其本身特定的標籤及處置方法。我們根據一般廢棄物的特性進行分類存放，並為每一類配備專人負責。我們嚴格遵守儲存要求，以防止散落、洩漏、雨淋及滲漏。對於危險廢棄物，儲存區域必須具備硬化、耐腐蝕地板，不得有裂縫或損壞，並且必須設有緊急排水通道，以將徑流收集到廢水池中。此外，我們也指定專人定期檢查危險廢棄物的產生、儲存及轉移情況，並將檢查結果記錄在危險廢棄物管理日誌中。倘危險廢棄物遺失或被盜竊，負責人員必須及時調查原因，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發生，並向質量管理部門匯報。我們制定年度污染物管理目標，採取積極減量措施。

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

我們確認與環境相關的潛在財務及聲譽風險，包括因遵守現行環境法規及嚴格標準而產生的風險。例如，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制定的碳中和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可能會導致能源採購相關成本增加，因為我們正採購綠色能源，可能需要承擔過渡成本，而綠色能源可能較傳統來源產生的能源更昂貴，或需要承擔購買或升級我們的設備成本。

業 務

我們亦認識到氣候相關問題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識別的實際及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我們將物理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我們造成物理影響的風險。我們認為，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帶來日益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的物理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颱風及洪水。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更高的營運及維護成本以及支付更多保險費獲得保障的影響，而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此外，隨著消費者偏好的轉變，而監管機構要求更廣泛的環保、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氣候變遷及氣候相關問題可能會出現過渡風險。此有關過渡風險可能會導致額外的營運費用。由於環保、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責任的增加，我們可能會受到對污染物排放及資源消耗執行更嚴格監測措施的成本增加影響。

- 針對有關潛在風險，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將太陽能融入我們的生產基地及供應鏈系統，降低能源使用成本；
- 引進節能設備，並制定降低過程能源消耗計劃，進而降低能源消耗。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其他實際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或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與環境及氣候相關的機會

作為儲能電池製造商，我們相信人們對環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日益認識為我們的發展提供豐富的機會。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國際上減少碳排放及儲存綠色能源的努力保持一致，我們的儲能電池可被視為減少碳足跡的首選解決方案，為本公司創造巨大的成長前景。鑑於我們一直於不斷提高儲能電池的效率並降低成本，我們期望使儲能產品更加普及和更實惠。

業 務

環境影響的指標與目標

為更好地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密切追蹤生產工廠中與之相關的各種指標。涉及的主要指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	電力(千瓦時)	134,165,922	134,545,728	153,998,181	
	蒸汽(噸)	99,110	115,629	107,682	
空氣.....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一	4,632	3,471	3,152
		範圍二	121,725	121,101	121,369
		範圍三	35,824 ⁽¹⁾	602,725 ⁽²⁾	608,086
水.....	用水量(噸)	394,302	472,263	529,578	
	污水排放量(噸)	59,223	59,056	108,416	
	重複使用量	335,079	413,206	421,162	
固體廢物.....	危險廢棄物(噸)	3,620	4,672	6,661	
	可回收廢棄物(噸)	3,604	4,656	6,631	

附註：

- (1) 按本集團內部產生的排放量(主要是商務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 (2) 按本集團內部及供應鏈第三方所產生的排放量(包括商務差旅、上下游物流運輸、產品製造及使用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產量增加，整體能源消耗及排放量亦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運發展及擴展。未來，我們將秉承環境友善及綠色發展的原則，推動綠色生產，並降低能源消耗和排放。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如生產擴張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接觸增加所致。隨著我們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越來越重視綠色生產，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二零二四年維持穩定。

業 務

此外，二零二三年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採用更嚴格的統計標準。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主要根據商務差旅等內部活動所產生的排放量計算，而不包括第三方排放量。然而，自二零二三年開始，我們透過與上下游第三方合作，將追蹤範圍擴大到供應鏈各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實現更全面的碳排放監測。此舉措也反映出我們日益重視對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的承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等指標及測量符合儲能產業的標準，而我們的指標亦處於平均範圍內。然而，我們會致力進一步減少有關排放及排污。直至二零三零年，我們計劃：

-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40%；
- 可再生能源用電量增加40%；及
-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用水量減少30%。

深入推動「綠色辦公室」，旨在減少資源消耗、加強生態環保，開展綠色低碳辦公實踐。

環境風險管理方法

我們對環境風險管理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注重於營運之初就融入綠色及低碳實踐。因此，我們於規劃及建造可持續及環保設施時採取各種措施。我們已獲得ISO50001及ISO14064，證明我們的環境管理能力、效率、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及產品碳足跡。該等系統化方法能夠持續增強我們的環境管理能力並遵守公認的環境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環境污染及氣候變化。我們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堅持行業標準，加強污染治理，同時推動清潔生產及可持續發展。排放污染物的附屬公司會根據法律法規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及報告，本集團內亦有專門部門負責監督及檢查環境政策的實施及排放情況。此外，我們積極將綠色發展融入企業治理，推進節能減排。我們已成立零碳行動辦公室，負責制定長期減碳計劃及年度目標，監控及報告該等計劃的執行情況，並迅速處理任何問題。

業 務

此外，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環境風險並實現我們的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自二零二二年起，我們已根據ISO14064標準對組織生產範圍內的溫室氣體進行盤點。我們編製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於社會責任報告中披露盤查結果。
- **能源消耗。**我們優先考慮能源管理，於所有生產階段實施節能措施，獲得ISO50001認證並遵守其標準。這包括制定能源政策、進行能源審計以及透過系統的能源管理框架不斷改進。我們透過分析流程、升級為高效設備以及利用能源回收系統以優化生產。此外，本公司亦採用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並優先使用綠色能源。透過宣傳活動、培訓及節能建議激勵機制鼓勵僱員參與。
- **光伏發電。**作為儲能產品的生產商及整合商，我們於50,000平方米的工廠屋頂上建造了太陽能板。
- **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我們擁有污水處理系統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統。透過採用多級處理工藝，降低排放水中污染物的濃度。90%以上的經處理水循環再用，而任何需要排放的水均會被取樣並進行化學分析。經分析合格並經責任主管批准後方可排放。
- **有害物質。**隨著新能源電池產業的快速發展，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對化學品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身為行業領導者，我們不僅致力於提供高性能產品，亦致力於確保員工安全、保護環境以及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有效的化學品管理為實現該等目標的基石，涵蓋自化學品的採購、儲存、使用至廢棄物處理的各個方面。我們每三年修訂一次環境緊急應變計劃，每年組織相關人員進行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並預防環境污染事件發生。於環保設施方面，我們確保污染物分類處理。我們投入巨大的努力及費用整合組裝生產線，並購買自動化組裝線，用機器人取代人工，不僅提高生產效率，亦降低環境污染風險。

業 務

- **廢氣。**為減少廢氣的負面影響，我們培訓獲認證的環境管理人員。我們安裝pH、流量計、自動總鉛檢測線上監測裝置，並全部接入環保系統進行監控。我們制定企業環境管理制度及檢查辦法。我們積極接受環保部門的監督及抽查，並向社會公開環境資訊。

我們對鉛除塵器進行升級改造至除塵器+噴淋三級處理工藝。於酸霧產生過程中，我們已安裝酸霧吸收處理裝置，對排放物進行酸鹼中和處理，排放物全部通過煙囪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政策

我們積極推動綠色供應鏈的建構。以自製產品為優勢，建立綠色供應鏈，積極影響供應商提升產品環保性，降低碳排放。為響應國家「雙碳」政策，我們制定減碳目標，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他們的碳足跡及社會責任承擔。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要求新供應商至少連續兩年合法經營，且不存在任何不道德商業行為記錄。供應商必須至少通過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符合我們的製造流程標準。我們已建立規範化、透明、合作、互惠、長期及具前瞻性的供應商社會責任評估系統。我們為供應商明確制定幾條社會責任紅線，包括禁止童工、強迫勞動、賄賂及敲詐勒索等規定，以及重大安全、消防及環保事故的發生。違反紅線者，將會根據嚴重程度，採取限制採購金額、終止合作等處罰。我們對所有新供應商進行碳足跡及社會責任評估，以評估其遵守法律法規及可持續發展協議的能力。未能通過評估的高風險供應商將不獲接納，我們將繼續監督及協助供應商糾正我們發現的缺陷，以持續改善其ESG管理框架。

業 務

我們也對供應商進行各種綠色策略教育，並不時與供應商就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指導供應商減少碳足跡。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必需符合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以及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的要求，滿足環保指令或認證以符合國家及地方法規以及政府的要求，以及達到我們的環保指令要求及上述綠色設計要求。此外，供應商還需要根據我們的要求提供環保法規限制有害物質的原材料檢測報告，且我們會定期審核供應商的檢測報告。

生產政策

我們致力於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污染物及能源消耗。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均建立有效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處理設施。通過定期監測及第三方評估，我們確保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的廢水、廢氣及固體廢物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定。

此外，我們亦制定內部規範及措施以管理生產過程，旨在預防及減少工傷事故、保護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保障工作場所的資產以及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我們有專門的安全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及評估安全生產。我們亦要求附屬公司經理定期到現場評估安全狀況，及時排除危險，並核准重大災害預防與應變計劃。一旦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我們會追究負責人員、部門主管及主管經理的責任。為促進安全，我們亦特別設立安全獎，表揚有效維護安全責任、避免安全事故發生的附屬公司與經理，每半年表揚一次。

產品安全及產品回收政策

我們要求產品製造過程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對客戶造成傷害或風險。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我們識別相關的安全特性並制定相應的標準及控制措施。現場檢查員及操作員根據計劃的控制要求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監控和管理產品安全功能。如果產品檢驗中發現異常情況，生產部門將及時報告問題，停止生產並作出處理。

業 務

我們生產的產品可以進行回收。我們已搭建一個全面售後回收網絡。客戶可以向我們回收及交易廢棄產品。我們也從生產線上回收有缺陷的電池。

廢棄鋰離子電池轉移或處置不當可能導致洩漏、火災或爆炸，造成人身傷害及環境污染風險。鉛酸電池處置不當可能會導致酸液洩漏，造成環境危害。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廢棄電池的儲存、處理及回收工作，並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宜。我們的電池產品在通風良好、乾燥的區域內包裝及儲存，並且確保儲存區域遠離易燃材料及熱源。新電池產品及廢棄電池通常存放在不同的區域以避免混淆。收集廢棄鋰離子電池後，我們首先將其放電，確保其能量耗盡，降低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發生事故的風險。廢棄電池會暫時存放在乾燥、低溫的倉庫中，然後轉移到專業第三方電池回收公司進行妥善處理。處理廢棄鉛酸電池的第三方回收公司利用自動拆解設備對電池進行拆解及分類。其後，被拆解的鉛板、鉛渣及鉛污染材料將在高溫熔爐中使用無煙煤等添加劑進行熔煉，以產生粗鉛。透過在合金或電解鍋中添加微量元素，粗鉛將進一步精煉以製造鉛錠。我們定期透過招標程序選擇第三方回收公司，優先考慮該等經過充分認證且回收過程環保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已回收約2,972噸鉛酸電池及88噸鋰離子電池，並與電池回收公司合作拆解廢棄電池，從而實現資源再利用，節能減排。

社會事務

於社會事務方面，我們優先為僱員創造公平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於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方面的政策為透明，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為每位員工進行入職培訓，讓彼等了解我們的制度及政策，讓彼等及時了解彼等於本集團中相關的權利及義務。我們根據僱員的優點聘用員工，並維持促進所有人平等機會及公平薪酬的公司政策。倘僱員受到歧視，我們鼓勵彼等立即尋求協助，以便我們能夠及時調查並解決問題。此外，我們亦提供培訓計劃，讓我們的僱員了解行業及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採取措施，透過於全公司範圍內為僱員實施自我保護政策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亦為相關員工提供在家工作的便利。我們亦舉辦社區外展活動，僱員透過參與無償捐血促進健康及福祉，並為其他面臨困難的僱員提供支持及幫助。

業 務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嚴格遵守與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我們秉持高度的誠信標準，對貪污腐敗及賄賂零容忍。我們向員工推廣清晰的工作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的行為，例如賭博、挪用本集團資產、提供或收受禮物或其他不當利益。我們在初次入職訓練時向所有員工分發我們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反貪污及反賄賂條文，並要求他們遵守我們的行為準則。我們已成立多個工作委員會，成員來自不同部門，負責接收有關工作中不道德行為的舉報及投訴，並據此製備書面記錄，及時向管理層或董事會報告。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賄賂及貪污行為。此外，我們也從集團層級制定舉報制度以確保舉報此類被禁止的行為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並由獨立第三方進行調查，確保舉報人的身份與其他敏感資料將會保密。我們也定期對僱員進行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藉此培養良好的合規文化。

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其中包括)招聘、晉升、薪酬、福利、休息時間及解僱等方面的規則及程序，以保障員工的權利。於招聘及晉升時，本集團遵循「擇優錄用」原則，考慮申請人或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能力。本集團提倡多元化及平等的員工文化，確保申請人及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身體殘疾而受到歧視。本集團根據工作表現及市場薪酬標準釐定僱員的薪酬待遇。所有該等措施均旨在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

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會僱用兒童，並禁止在我們的營運中進行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作為避免違反勞動法律法規的額外措施，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會檢查所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董事確認，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業務，本集團將尋求法律意見並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業 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優先考慮職業健康及安全，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以保障員工福祉並預防工作場所危害。我們已獲得ISO45001認證，表明我們有能力滿足工作健康及安全的國際標準。此外，我們實施全面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安全與健康。我們對工作場所的安全進行定期監控，並迅速處理任何發現的安全隱患。為預防工作場所意外，我們監控設施內有害物質的排放，如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以確保不會對僱員健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防護設備，例如專用工作服及絕緣手套，以確保彼等於工作活動中的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從事職業病風險職位的僱員均參加體檢，工傷死亡為零。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經過第三方機構認證，包括有關事故預防、記錄及處理的全面政策，符合GB/T45001標準。我們持續進行安全審查，並保持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證書，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事故發生率低於行業平均。為確保遵守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準則，我們對所有新員工進行職前培訓、環境安全培訓及評估。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為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主要涉及員工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聯絡資訊以及營運和管理所需的其他資料的收集。除透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向客戶收集聯絡資料外，我們不會透過經營網站、應用程式或網絡平台上的小程序等任何其他公共管道收集個人信息。

我們對收集的個人數據實施強而有力的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其中包括：

- 建立「數據安全管理措施」及「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措施」等內部控制制度，以規定我們對數據保密、資料審批權限、數據使用權、數據分類分級、數據安全責任等方面的管理，且我們已有效實施及執行該等制度；
- 我們嚴格限制個人信息的訪問及流通權；
- 採取加密及防洩漏等技術措施保護資料；及

業 務

- 已建立網絡隔離系統，以確保信息安全。

我們相信，數據安全需要一流系統及有關系統的警惕用戶的綜合能力。因此，我們對僱員提供信息安全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我們建立信息安全應急響應機制，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並完善資訊管理系統。

在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完成以下資料隱私及資訊安全的整改：

- 增強與個人資訊處理相關的通知，包括員工資訊、客戶聯絡資訊及供應商聯絡資訊；
- 完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資訊保護相關管理文件；及
- 強化內部管理架構，明確網路安全、資料安全、個人資訊保護等方面的責任人員。包括協助設立資料安全管理辦公室、協助指派資料安全官、個人資訊保護官。

在完成上述整改之前，我們未因資料隱私和資料安全問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法律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洩或個人、營運或交易數據遺失的情況。經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整改完成後，我們已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包括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經過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已開發並擁有一系列重要知識產權及多項關鍵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我們的關鍵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337項專利（其中106項為發明）、六項域名、63項商標及39項電腦軟件版權，且截至同一日期，我們擁有37項海外註冊商標。

業 務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於我們於儲能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主要依靠商業機密、專利、版權、商標、不公平競爭法及合約權利（例如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若干僱員於加入我們時均必須簽署一份誠信協議，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及擔任關鍵職位的若干員工亦需要與我們簽訂不競爭協議。我們亦透過安全進入系統嚴格控制對我們設施的訪問，並採取全面的政策以防止未經授權向外部各方傳播敏感資料。於我們簽訂的若干商業協議中，我們通常會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亦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實施內部政策，對我們的知識產權建立健全管理；(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iii)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況，並於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iv)聘請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提供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未遇到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索賠。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投保適用的社會保險，並投保財產、設備、環境責任及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業界慣例。儘管如此，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申索及責任。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涵蓋所有虧損，而我們可能會因操作風險、產品責任索賠、項目建設或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損失」。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業 務

土地使用權及已擁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權利使用15塊位於江蘇、內蒙古及湖北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為894,560.84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上述所有土地的房地產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江蘇、內蒙古及湖北的十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0,658.26平方米，主要用於日常營運及生產。其中，我們已取得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4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437.51平方米。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我們預計重續現有租賃不會有任何障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的地方分部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20項租賃物業取得適當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物業租賃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及租賃物業的合法用途，惟相關地方房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會因每項物業未辦理登記而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我們因此類違規行為可能收到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收到此類罰款的可能性很小。考慮到上述情況，並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登記租賃合約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我們租賃的16項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儘管我們的租賃物業缺乏若干產權證書，惟該等租賃物業容易被取替，且並非作為我們的主要生產經營場所。因此，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承租人，我們面臨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風險，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遭受處罰的風險。

業 務

此外，我們其中一項已租賃物業的用途與其產權證所述的用途不同。該等租賃物業並非我們經營業務或生產的主要場地，我們亦沒有收到任何禁止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通知。因此，經董事確認並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差異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承租人，我們面臨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風險，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無遭受處罰的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或限制」、「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部分租賃而受到罰款」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使用與產權證用途不同的租賃物業而被罰款」。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重大方面的經營取得有關當局的所有重要證書、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會不時更新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以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現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能否成功重續，將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要求及條件，我們預期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原因會導致或引致我們現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不獲重續。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證書、執照及許可證清單：

持有人	執照／ 許可證／批准	發行機構	屆滿日期
雙登	排污許可證	泰州市生態環境局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二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二級)	江蘇省應急管理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雙登富朗特	排污許可證	泰州市生態環境局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三日

業 務

持有人	執照／ 許可證／批准	發行機構	屆滿日期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泰州市應急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泰州市生態環境局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雙登潤陽	排污許可證	襄陽市生態環境局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襄陽市應急管理局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雙登儲能	排污許可證	襄陽市生態環境局 棗陽分局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五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襄陽市應急管理局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之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而我們相信該等程序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或合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同一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單獨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於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

我們有時可能會涉及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法律訴訟、調查、行政處罰或其他索賠或爭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於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責任」。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籍此解決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營運風險分析及應對措施，透過正確識別、分類及分析各類風險，以實現規避風險、降低風險及應對風險。我們特別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賄賂及腐敗風險：

- 我們發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政策。我們的審計部負責監控、接受升級、處理調查及舉報違規行為，包括賄賂及貪污；
- 我們已建立舉報機制，包括舉報渠道（電郵）、調查程序以及對發現問題的回應；
- 我們發佈有關控制經濟制裁風險的政策。我們的法律及業務經理負責審查及控制有關風險，該政策亦包括相關實施程序；及
- 提供所有僱員（包括新僱員）合規訓練。

我們已經或預計將於內部控制政策、計劃及程序中採取一系列變更，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並防止違規事件的發生。該等措施包括：

- 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該顧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提出相應建議。我們已採取相應的整改措施來完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所採取的該等行動進行後續審查，且於後續審查的內部控制流程設計中並無發現進一步的重大發現；
- **[編纂]**後，外部法律顧問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及
- 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從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角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銳博士	45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策略	錢友網先生之表兄弟
楊寶峰博士	47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無
賀蓉女士	49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負責董事會秘書相關工作，主管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及投資	無
錢善高先生	69	非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策略建議	無
殷俊明博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王進博士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王熹博士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銳博士，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策略。

楊博士擁有逾12年管理經驗。楊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雙登富朗特的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南京林業大學的講師，負責講授。此外，彼為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商業設計公司Open-ended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Design Inc.的董事，負責整體管理。

楊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園林建築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園林建築碩士學位。楊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南京大學管理博士學位。

楊寶峰博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副總工程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楊寶峰博士擔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累積豐富的管理經驗，當中包括：(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ii)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雙登潤陽的董事會主席；(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iv)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雙登富朗特的執行董事；(v)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安徽雙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vi)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慧峰聚能的董事會主席；及(vi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負責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從事電池研究的公司南京雙登科技發展研究院有限公司（「雙登科技」）的研究所所長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雙登科技的所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雙登科技的院長。

楊寶峰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化學工程與技術博士學位。

賀蓉女士，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晉升為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會秘書相關工作，主管本集團的財務、人力資源及投資。

賀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江蘇財經高等專科學校涉外企業會計學副學士文憑。彼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錢善高先生，6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策略建議。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投資證券部資深經理。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彼歷任從事房屋租賃的公司江蘇雙登之董事、監事及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錢先生擔任從事供電業務的公司江蘇雙登電源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中國揚州工學院（現稱揚州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職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中國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及決策研究生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博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殷博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鄭州西亞斯學院（前稱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的副教授，負責會計教學研究。此外，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負責會計教學研究。彼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的教授，負責會計教學研究。

殷博士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當中包括：(i)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防水物料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15.SZ）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ii)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61.SZ）的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iii)蘇寧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商業服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18.SH）（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iv)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企業融資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78.HK及601788.SH）（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及(v)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商業銀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

殷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重慶鋼鐵專科學校壓力加工專業副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王進博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進博士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北京國合智慧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律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國合洲際能源諮詢(北京)院院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新能源國際投資聯盟的常務副主席。

王進博士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當中包括：(i)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太陽能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1.SZ)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ii)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38.SH)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iii)億利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新能源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7.SH)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及(iv)成都矽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橡膠生產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19.SZ)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

王進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於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一步取得美國埃默里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熹博士，3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王熹博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助理教授，負責研究相關的工作。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與金融學院助理教授，並負責研究相關工作。

王熹博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榮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教學獎。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亦獲得學院卓越教學獎。

王熹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美國埃默里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完成應用數學第二主修的所有要求。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取得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各自己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於最近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及未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3) 除本節「一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其未透過參與遙距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章節所披露的教育項目。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提呈股東垂注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其(i)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承擔的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監事會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監事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必須是由員工選舉的職工代表。除職工代表監事外，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我們的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其他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樓志強先生	41	監事會主席及 技術中心技術 總監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 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履職情 況並監察監 事會的事務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其他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孫彩雲女士	41	監事及制造及 交付中心 副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八 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負責監督董 事及高級管 理層的履職 情況並監察 監事會的事 務及營運規 劃、倉儲、運 輸、AEO海 關合規及其 他相關工作	無
黃學工先生	45	職工代表監事 及品質部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負責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履職情 況並監察監 事會的事務 以及環境法 規的執行與 運作、環境 管理外包以 及各生產線 的環境監管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樓志強先生，41歲，為監事會主席兼技術中心技術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技術助理及其後擔任經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監察監事會及產品開發的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江蘇雙登技術總監，並負責技術研發相關工作。

樓先生曾多次獲得政府部門頒發的傑出獎項，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榮獲姜堰市人民政府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i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榮獲泰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榮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科學技術獎三等獎；(iv)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度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v)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被評為泰州市311高層次人才；及(v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榮獲泰州市人民政府授予二零二零年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化學工程及工序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樓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至今在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攻讀物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彩雲女士，41歲，為監事及制造及交付中心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裁辦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監察監事會及營運規劃、倉儲、運輸、AEO海關合規及其他相關工作。

孫女士曾連續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雙登富朗特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雙登電纜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孫女士歷任本公司總裁辦辦公室主任、國際營銷部副總經理、規劃營運部副總經理以及制造及交付中心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江蘇雙登辦公室文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晉升為證券事務主管，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總裁辦辦公室主任，負責證券整體管理工作。

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國淮陰師範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黃學工先生，45歲，為職工代表監事及品質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製造部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監察監事會及環境法規的執行與運作、環境管理外包以及各生產線的環境監管事務。

黃先生歷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製造部副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智能化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品質部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江蘇雙登組裝車間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晉升為檢驗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晉升為安全環保主管。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揚州大學市場營銷副學士文憑。彼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中國江蘇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監事各自己確認：

- (1) 其於最近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及未曾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2) 我們的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3) 其未透過參與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章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提呈股東垂注與委任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監事或其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楊銳博士	45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營運及策略	錢友網先生 之表兄弟
楊寶峰博士	47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 團的整體營 運	無
賀蓉女士	49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負責董事會 秘書相關工 作，主管本 集團財務、 人力資源、 證券投資及 海外廠房建 設	無
錢友網先生	59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負責鉛酸及鋰 電池生產基 地的管理， 以及主管本 集團質量控 制	楊銳博士之 表兄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寶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賀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錢友網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自此擔任副總經理。彼負責鉛酸及鋰電池生產基地的管理，以及主管本集團質量控制。

錢先生歷任本集團多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雙登富朗特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雙登儲能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江蘇雙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整體品質管理工作。

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政治學院）軍事新聞及輿論傳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賀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家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一級二等榮譽)。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併購及[編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目前擔任丹諾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按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中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價格變動及[編纂]量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本公司由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當日終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內成立下列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殷俊明博士、王進博士及錢善高先生組成，其中殷俊明博士將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王進博士、殷俊明博士及楊博士組成，其中王進博士將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作出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的推薦意見；(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王進博士、楊博士及殷俊明博士組成，其中王進博士將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楊博士、楊寶峰博士及王熹博士組成，其中楊博士將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楊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銳博士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策略。儘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均由楊銳博士擔任(構成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的偏離情況)，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同時授予楊銳博士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士組成，其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在組成上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兼備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研發及審計。彼等擁有的管理、工程、會計及金融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34歲至68歲，並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其本身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確保政策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成員比例，以根據持份者期望及推薦的最佳實踐，協助加強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有意在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具備多名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

我們相信，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為同時屬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形式的酬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以激勵為基礎的員工酬金結構，並實施以表現及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級評估系統。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與表現有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計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以及一名、一名及一名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並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向董事或前任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父親楊先生可透過(i)由其直接持有的138,310,000股股份；(ii)由雙登投資持有的109,590,000股股份；(iii)其控制泰州涵富從而控制泰州合贏的19,000,000股股份；及(iv)其控制泰州涵富從而控制泰州合鑫的13,600,000股股份，行使本公司約78.29%的投票權。泰州合創為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而泰州合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泰州涵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此外，楊先生及其配偶錢五珍女士分別擁有雙登投資80%及2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五珍女士被視為擁有雙登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錢五珍女士、雙登投資、泰州涵富、泰州合創、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集團的控股權益外，楊先生及其兒子楊博士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也控制或擁有其他實體（「除外實體」）。該等排除實體或主要從事與本集團不同的業務，例如物業開發及租賃、電纜及電池間連接器的生產及銷售，或並無實際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排除實體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或涉及任何未決或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於其他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為重，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b) 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有鑒於此，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

我們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於該等領域擁有專業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營運。我們擁有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質。我們亦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先生的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及租賃。預期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除本節所載及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計於[編纂]時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並非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因此，[編纂]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存在將不會影響我們控股股東的營運獨立性。

雖然部分除外實體亦與本集團使用相同品牌名稱「雙登」，但本集團與除外實體之間不存在有關知識產權的分歧或爭議。除本文件「關聯交易」所披露的關聯交易，王進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使用同一品牌名稱外，本集團與除外實體之間不存在人員／資源共享及／或轉讓的情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建立獨立財務部門，擁有財務人員隊伍及獨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並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任何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江蘇雙登租賃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雙登由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楊先生控制。因此，江蘇雙登為楊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與江蘇雙登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一系列租賃協議（「江蘇雙登租賃」），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下文所載列租賃物業稱為「該等物業」）。

主要條款

(a)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的租賃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的江蘇雙登租賃，本公司同意向江蘇雙登租賃若干物業以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固定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518,254元。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江蘇雙登經參考位於中國同區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央路19號2001至2008室，建築面積為1,039.90平方米。

(b)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租賃

根據江蘇雙登租賃，本公司同意向江蘇雙登租賃若干物業以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440,423.57元。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江蘇雙登經參考位於中國同區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四環中路188號總部基地十六區4號樓一層（部分）、四層、六層以及十至十一層，建築面積為2,298.98平方米。

關連交易

(c)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租賃

根據江蘇雙登租賃，本公司同意向江蘇雙登租賃若干物業以作我們的辦公室用途，固定年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8,968元。該等租金由本公司與江蘇雙登經參考位於中國同區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規模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1518號801室，建築面積為68.47平方米。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該等物業，任何搬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干擾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江蘇雙登租賃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會計處理及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當發行人作為承租人進行租賃交易且有關租賃須受固定年期的協議規限，則將被視為一次性租賃交易（即收購資本資產）。因此，江蘇雙登租賃項下每項交易將被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並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前的一次性交易，且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於江蘇雙登租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租賃該等物業所產生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88,137元、人民幣6,555,391元及人民幣2,129,399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關連人士（下文所載列關連人士稱為「關連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

關連交易

A. 由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福善達」）提供產品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福善達由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雙登電纜」）全資擁有，而雙登電纜則由江蘇海富投資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博士擁有51%權益）擁有90%權益。因此，江蘇福善達為楊博士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江蘇福善達採購原材料，包括電池連接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江蘇福善達提供原材料而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95,000元、人民幣16,496,000元及人民幣20,243,000元。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與江蘇福善達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江蘇福善達（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原材料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根據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江蘇福善達同意根據本集團與江蘇福善達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或訂單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包括電池連接器。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就採購電池連接器支付的費用將主要根據賣方不時向該等貨品的採購方(包括獨立採購方)提供的貨品售價作為一般指引釐定，並就訂約方不時參考該等貨品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為基礎釐定而進行之若干調整。我們與江蘇福善達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售價，主要考慮(i)於相應年度向其採購方(包括獨立採購方)提供的連接器類型的指引售價及銅的市價；(ii)我們同意採購的總銷售量；及(iii)我們的銷售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江蘇福善達同意在其向我們交付產品後的指定期限內提供產品質量保險。具體價格、付款及保險政策將根據江蘇福善達與本集團根據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各採購協議或訂單制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江蘇福善達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而預期應付江蘇福善達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集團預期應付總額，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我們參考估計銷售發展及銷售量對相關原材料需求進行的估計；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江蘇福善達支付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 (c)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幅後，應付江蘇福善達採購價的合理增幅，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四年與江蘇福善達已產生的的交易金額釐定，每年增加5%。

B. 由雙登電纜提供產品

背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登電纜由江蘇海富投資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博士擁有51%權益)擁有90%權益。因此，雙登電纜為楊博士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雙登電纜採購電纜，主要用於我們的建築及產能擴充項目。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雙登電纜提供電纜而產生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元。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與雙登電纜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作為一方）與雙登電纜（作為另一方）之間有關提供電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根據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雙登電纜同意根據本集團與雙登電纜不時訂立的採購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纜。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予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定價政策

我們就採購電纜支付的費用將主要根據賣方不時向該等貨品的採購方（包括獨立採購方）提供的貨品售價作為一般指引釐定，並就訂約方不時參考該等貨品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為基礎釐定而進行之若干調整。我們與雙登電纜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售價，主要考慮(i)於相應年度向其採購方（包括獨立採購方）提供的電纜類型的指引售價；(ii)我們同意採購的總銷售量；及(iii)我們的銷售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雙登電纜同意在其向我們交付產品後的指定期限內提供產品質量保險。具體價格、付款及保險政策將根據雙登電纜與本集團根據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各採購協議或訂單制定。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就雙登電纜向本集團提供電纜而預期應付雙登電纜的最高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98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上文所載本集團預期應付總額，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我們參考估計產能擴展對相關電纜需求進行的估計；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向雙登電纜支付的歷史採購金額；及
- (c)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幅後，應付雙登電纜採購價的合理增幅，特別是，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二零二四年與雙登電纜已產生的的交易金額釐定，每年增加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蘇福善達及雙登電纜均為楊博士的聯繫人，故江蘇福善達採購框架協議及雙登電纜採購框架協議（統稱「**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6.13百萬元、人民幣27.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83百萬元。

鑒於根據關連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關連供應商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與關連供應商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關連供應商均位於泰州，運輸成本較低，能更快回應本公司需求。與上述交易有關的項目均透過獨立招標流程取得。因此，我們與關連供應商一直保持採購關係。此外，楊博士的關係以及相對較長時間的業務關係亦加強彼此的互信。我們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於[編纂]後繼續與關連供應商進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a)各關連供應商均擁有完善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研發能力，以滿足我們的要求；(b)倘我們計劃擴充生產線，各關連供應商的供應渠道能夠滿足我們需求的增長；(c)各關連供應商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提供予我們的產品質量；(d)我們與各關連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關係，在此過程中相關關連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向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及(e)關連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服務條款。

除關連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替代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原材料／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不超過1.0%，但該等原材料採購於過去及將來均不會受到關連供應商的供應情況重大影響，原因為電池連接器及電纜屬於常見原材料，市場上有其他可資比較供應商可供選擇。根據我們物色替代供應商方面的經驗以及與關連供應商以外的供應商的現有關係，我們目前及將來可在類似的時間範圍內按類似價格、質量及數量向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檢討程序，以確保我們已經或將來可能進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對手方所獲得的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倘取得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我們會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價格比較，並考慮銅及鋼的市價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將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商提供同類型或性質的產品或服務的售價；

關連交易

- 在選擇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應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供應商取得報價。我們進行內部評估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的獨特性以及為我們帶來的增值作用；
- 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提供，我們的採購部門應與相關關連人士根據涉及產品的交易成本或相關服務的價值以及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按公平原則磋商以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與關連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高級管理層將會批准個別交易(如適合)；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以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確認書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iii)各自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書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各自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已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須就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佈規定，惟其條件為每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列明的有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編纂] 後將持有 的股份數量 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值 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
雙登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五珍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合贏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合創 ⁽²⁾	於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涵富	於受控法團持有 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棗陽基金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高投匯盟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高投」) ⁽³⁾	於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北省高新產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高新」) ⁽³⁾	於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冰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祝士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躍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此乃根據[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算，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雙登投資由楊先生及錢五珍女士(楊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80%及20%；(ii)泰州涵富由楊先生全資擁有，為泰州合創的普通合夥人，負責泰州合創的管理；(iii)泰州合創為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各自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管理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因此，(i)泰州涵富及泰州合創各自被視為於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楊先生被視為於雙登投資、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錢五珍女士被視為於雙登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科技全資擁有的湖北高投為棗陽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棗陽基金。因此，湖北高投及湖北科技各自被視為於棗陽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主要股東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未考慮[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編纂]，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介紹[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8,269,000元，包括358,26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已發行 股本總值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274,773,30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83,495,7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被全部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已發行 股本總值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274,773,300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83,495,7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編纂]」。

股 本

股份類別

[編纂]及83,495,7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於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之間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是該轉換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該等轉換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編纂]前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編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交易。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

股 本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出非上市股份「全流通」申請，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編纂]完成後，雙登投資、棗陽基金、襄陽投資、錢冰清先生、祝士平先生、周躍章先生、恒盛紫竹、周平先生、周偉鋼先生及翟立鋒先生所持83,495,700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由中國證監會於[•]批准，並已向[編纂][編纂]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建議轉換前，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申請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後，轉換程序能夠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新增股份[編纂]通常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項，因此我們[編纂]於香港[編纂]時，香港聯交所不會要求我們事先提出[編纂]。我們[編纂]後，任何轉換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編纂]有關該轉換建議。

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轉換生效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登記冊中撤銷，我們將於香港H股登記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編纂]發行H股股票。H股登記冊登記的條件為：(a)我們的H股[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信函，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H股股東名冊，H股股票亦已妥為寄發；及(b)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登記冊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據我們所知，[編纂]完成後，除上述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東外，目前概無任何股東建議將其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該等[編纂]的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所發行的股份將受到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以及持股的任何變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有其他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A)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及存管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並就本公司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及H股[編纂]及[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其他因素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對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提述分別指我們截至有關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大數據及通信領域能源存儲業務的領先公司。我們專注於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儲能電池及系統。憑藉我們十多年來為經營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站、電網等多元化客戶以及其他儲能設定提供服務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抓住大數據時代帶來的廣闊商機，繼續引領行業發展。

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若干重要因素影響，我們相信有關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以及客戶需求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鋰離子及鉛酸電池，尤其專注於服務於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及其他儲能環境營運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入」。因此，相關產業的變化以及市場需求的演變趨勢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並預計將於未來持續影響我們的表現。

財務資料

全球向低碳能源轉型、5G通信基站增長以及數據中心擴張推動對鋰離子及鉛酸電池的需求。5G通信基站的數目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5.0百萬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25.0百萬。同樣地，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的普及正在推動對數據中心能源儲存的需求，預計全球數據中心機架數目將由二零二三年的25.5百萬個增加至二零三零年的184.6百萬。該等需求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監管環境，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推廣。儲能提高電力供應的穩定性，解決下游應用的長期挑戰。中國及全球通信網絡的不斷發展及升級，包括5G網絡的商用及擴展，大大提高通信基站的儲能需求。此外，隨著人工智能（AI）及高性能計算的發展，數據中心對具有高效、安全、連續供電能力的儲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增長。我們預期未來相關領域的該增長趨勢將會持續，有可能帶動我們產品的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 — 概覽 — 我們的市場機會」。

此外，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基於原材料的性質及技術規格，於滿足不同環境下的特定需求方面各具優勢。鋰離子電池因其高能量密度、高效率及較長的壽命而受到青睞，而鉛酸電池則在安全性、成本效益、可靠性及既有回收程序方面具有優勢。因此，儘管鋰離子電池作為新一代的儲能技術已於各種環境中迅速擴展，鉛酸電池於多種工業應用中仍是不可或缺，包括需要以低成本提供大量能源的數據中心及電力儲能場景。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改善生產效率，同時不斷投資以提升產品於功率密度、操作溫度範圍、電壓範圍及生命週期方面的競爭力，讓我們成功由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例如，我們的鉛酸電池可妥善服務於高電流、高功率的應用，循環壽命可長達15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GFMHR系列鉛酸電池非常適合需要高功率密度的應用場景，提供可靠及緊湊的解決方案，有助於節省空間並降低成本。該兩類電池的市場偏好及技術演變以及我們快速適應此類變化的能力，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此外，經濟及監管因素也可能影響儲能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原材料成本波動及需求變化等經濟影響可能會影響定價及生產策略。在監管方面，政府對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及激勵措施在市場增長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實施強制執行能源效率及碳減排目標的法規，可望推動儲能解決方案的擴張。就儲能項目提供財政激勵及補貼也可以加快其開發及採用。有關詳情，請參閱

財務資料

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受到儲能行業狀況的影響；尤其是儲能行業供需動態的潛在不利發展，可能會大幅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市場需求」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的效益，並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為大幅影響儲能行業的關鍵因素，同時影響使用我們電池的全部應用場景。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24.5百萬元、人民幣2,86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97.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銷售成本的83.5%、84.6%及82.7%。鉛錠、鉛合金、磷酸鐵鋰、石墨、隔膜、電解質及其他輔助材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受到全球市場動態影響，包括地緣政治事件、供應鏈變化以及各行業需求的變化。管理該等波動對維持成本效益和確保穩定產出至關重要。

就鋰離子電池而言，磷酸鐵鋰等材料特別昂貴及價格容易波動，原因為供應有限以及電車用動力電池行業需求不斷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電池及原材料價格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銷售總生產成本的大部分。我們已策略性實施價格調整機制，當特定主要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超過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基準時，訂約方可調整我們電池的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定價」及「業務—銷售、行銷及客戶—銷售協議」。通過利用該價格調整機制，我們可於一定程度上有效降低原材料大幅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同時，當原材料價格下降超過相關協議中規定的基準時，我們的客戶亦能自該機制獲益，有助於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更牢固的業務關係，確保可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價格以完全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其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售價受到磷酸鐵鋰以及其他輔助材料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所顯著影響。鉛酸電池亦面臨鉛錠、鉛合金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價格波動。有關鉛酸電池原材料的價格會因全球金屬市場的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而波動，其後可能影響鉛酸電池的成本結構，影響其定價競爭力和利潤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原材料平均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所示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平均價格變動			
+/- 5%	-/+ 141,223	-/+ 143,442	-/+ 154,860
+/- 10%	-/+ 282,446	-/+ 286,885	-/+ 309,719
+/- 15%	-/+ 423,669	-/+ 430,327	-/+ 464,579
+/- 20%	-/+ 564,891	-/+ 573,769	-/+ 619,438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電池平均售價波動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敏感度測試（假設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池平均售價變動			
+/- 5%	+/- 199,508	+/- 209,589	+/- 220,161
+/- 10%	+/- 399,015	+/- 419,179	+/- 440,321
+/- 15%	+/- 598,523	+/- 628,768	+/- 660,482
+/- 20%	+/- 798,031	+/- 838,357	+/- 880,642

我們應對該等波動涉及策略性措施，例如加強供應商關係、及時調整定價策略以及優化生產流程。該等工作旨在減輕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並維持我們於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財務資料

擴大產能及優化生產效率

我們持續優化營運效率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電池的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該能力對於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尤為重要，市場期望及技術進步需要靈活高效的生產流程，以應對價格及品質方面不斷變化的市場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優質及技術性能的認同，以及相關行業的擴張，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穩步提升產能，使我們能有效受惠於規模經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製造及生產」。

提高營運效率為我們策略的基石，對成本管理及環境可持續性均有影響。我們正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生產線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先進的塗層及乾燥技術，以減少鋰離子電池電極製造過程中的能源消耗。於鉛酸電池方面，我們專注於改善充電及化成過程，以減少能源消耗。該兩條產品線均受益於持續的流程優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於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的措施，包括加強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精通最新的製造技術及最佳實務，從而直接促進生產力及產品品質。該前瞻性的方法改善生產正常運行時間、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並降低代價高昂的非計劃性停機的可能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產能，即使我們的擴張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按照最初設想提高產量」及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開發並保持具有成本效益的電池製造能力」。有關我們研發進度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主要技術以提高我們生產線的效率、降低電池不良率，並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

透過擴大和管理我們的產能，並不斷策略性地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不僅可以滿足當前市場需求，亦令我們可以迅速適應未來變化。此產能管理與效率優化之間的平衡方法確保在競爭激烈的電池行業中持續增長和處於領先地位。然而，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可靠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可靠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營運業績」。

財務資料

研發投資及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儲能電池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進步、創新及客戶需求不斷變化。因此，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創新、先進的技術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我們依賴內部研發來建立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實現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研發重點及資源與儲能電池的行業趨勢及進步結合。我們秉持「預研一代、中試下一代、量產當前」為原則，致力透過研發實力，提升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的市場競爭優勢。我們在江蘇泰州、廣東深圳、北京及湖北襄陽設有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中心專注於儲能電池技術研發，包括電子化學技術及結構創新，有望提高我們儲能電池的安全性、成本及性能。

我們對研發的投資是我們維持技術進步最前線和競爭優勢地位策略的基石。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工作直接令我們產品的功能、效率、於各個應用場景的兼容性和可靠性的顯著提升。透過研究開發的創新令我們能夠推出具有先進功能的產品，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例如，包括改進電池壽命、軟件整合及能源效率等特定技術均直接來自於我們的重點研發活動。該等改進有助於維持我們產品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實用性，並直接有助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我們的研發措施不僅增強我們現有的產品，亦促進了新技術的開發，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並開闢新的收入來源。該等創新的影響可見於我們的財務表現，貢獻整體收入增加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透過我們的研發計劃開發新技術令我們能夠滲透新的市場分部並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投資的另一項影響為改進製造流程和營運效率。我們的研究發現並實施節省成本的技術和材料，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強營運的整體可持續性。該等營運效率對客戶而言轉化為更低的產品價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轉化為更高利潤，從而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此外，經改進的產品供應和營運效率提高客戶滿意率，取得更多新客戶，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的效益，並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的效益，並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研發支出增加和財務表現提升之間的協同效應顯著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的創新工作配合市場需求的策略令收入和市場份額均有所增長。該等協同效應令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07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498.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一致應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應收票據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該等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以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本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財務資料

我們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我們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改變，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額外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我們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⁴⁾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編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下文列出若干我們認為對我們極為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包括分銷商及直接銷售。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穩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

產品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鉛酸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產品驗收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我們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擁有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我們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作出調整以令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我們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我們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作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我們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將按其公平值進行計量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層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 第三層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財務資料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以及分別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於財務報表中含有經重估資產的情況下），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屬於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不會計提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中進一步說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我們會因此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裝修.....	15.70-23.77%
廠房及機器.....	4.75-9.50%
汽車.....	19.00%
傢俬及其他.....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不會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擬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損虧損列賬，並在其五年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

我們在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財務資料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壽命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6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我們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應計利息，並會減少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桌面電腦。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我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我們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我們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政策載於「— 收入確認」。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遵循市場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我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銷售成本	(3,382,884)	(83.1)	(3,393,009)	(79.7)	(3,747,639)	(83.3)
毛利	689,596	16.9	866,768	20.3	750,883	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614	1.2	77,718	1.8	115,584	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255)	(2.5)	(151,785)	(3.6)	(138,043)	(3.1)
行政開支	(126,516)	(3.1)	(162,748)	(3.8)	(156,470)	(3.5)
研發開支	(100,676)	(2.5)	(112,803)	(2.6)	110,478)	(2.5)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22,607)	(0.6)	(6,347)	(0.1)	(19,181)	(0.4)
其他開支	(21,467)	(0.5)	(34,145)	(0.8)	(20,169)	(0.4)
財務成本	(49,372)	(1.2)	(30,005)	(0.7)	(19,842)	(0.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647)	(0.0)	(475)	(0.0)	428	0.0
除稅前溢利	318,670	7.8	446,178	10.5	402,712	9.0
所得稅開支	(37,645)	(0.9)	(60,975)	(1.4)	(49,381)	(1.1)
年內溢利	281,025	6.9	385,203	9.0	353,331	7.9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1,019	6.9	385,203	9.0	353,331	7.9
非控股權益	6	0.0	-	-	-	-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客戶銷售產品（包括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產生收入。我們亦產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鉛渣等廢棄物及電力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72.5百萬元、人民幣4,25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98.5百萬元。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電池性能穩定、循環壽命長、安全性更高，可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尤其專注於滿足客戶在各種應用情境中的儲能需求，包括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場景和其他場景。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相關項目的發展、建設進度或進程所推動及影響，而該等進程乃取決於客戶的業務決策，以及相關政策及基礎設施發展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設備及其他設備銷售電池產品。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072.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498.5百萬元，主要由於數據中心銷售收入增加所致。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近年市場對數據儲存及處理能力的需求上升，帶動數據中心及雲端運算設施的擴建。憑藉我們的高產品質量及強大的市場認可，我們已成功把握該機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信基站	2,640,989	64.8	2,464,004	57.8	2,299,367	51.1
數據中心	764,815	18.8	899,942	21.1	1,391,898	31.0
電力儲能場景	302,443	7.4	487,977	11.5	450,840	10.0
其他場景 ⁽¹⁾	281,906	7.0	339,863	8.0	261,105	5.8
其他 ⁽²⁾	82,327	2.0	67,991	1.6	95,312	2.1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間斷電源供應（「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
- (2) 主要包括銷售鉛渣等廢棄物及電力銷售。

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池銷售量的變動主要受應用我們的電池應用行業的供求動態、電池產品的質量及市場競爭定位所影響。具體而言，銷量波動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 下游需求，其與更廣泛的行業趨勢密切相關。另請參閱本文件的「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概覽—儲能電池產品供需動態」；
- 我們的擴張策略，尤其是在數據中心及電能儲存市場，原因為我們以該等正在增長的領域為目標，因此促成電池銷售量的增加。另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及
- 我們於全球致力於提高市場滲透率，包括擴大合作夥伴關係及建立更強大的國際據點。另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全球化佈局力度」。

平均售價

電池的平均售價變動主要受到碳酸鋰及鉛錠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除原材料成本外，我們電池產品的質量及我們的競爭定位亦於定價調整中發揮作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通信基站	4,252,809	621.0	3,648,862	675.3	4,046,291	568.3
數據中心	1,397,252	547.4	1,636,033	550.1	2,656,366	524.0
電力儲能場景	329,448	918.0	482,182	1,012.0	597,686	754.3
其他場景*	613,421	459.6	739,265	459.7	546,812	477.5

附註：

* 主要包括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本集團利用卓越品質、雄厚技術實力及行業專業知識，在為客戶提供鉛酸電池方面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因應市場對更高效的能源儲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投資擴展鋰離子電池。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離子電池	1,568,531	38.5	1,854,556	43.5	1,495,978	33.3
鉛酸電池	2,421,622	59.5	2,337,230	54.9	2,907,232	64.6
其他*	82,327	2.0	67,991	1.6	95,312	2.1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銷售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及電力銷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池銷售量的變動主要受我們的電池應用行業的供求動態、電池產品的質量及市場競爭定位所影響。具體而言，銷量波動乃受電池下游需求增加，特別是儲能系統的增長所帶動；我們的策略重點在於擴大我們在高增長產業（如數據中心）的市場佔有率；及我們透過產品創新及品質改善，有效地在市場上競爭，進而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所影響。有關我們的產品的供需動態分析，亦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概覽—儲能電池產品供需動態」。

電池平均售價的變動主要受到碳酸鋰及鉛錠等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除原材料成本外，電池產品的質量及我們的競爭定位亦於定價調整中發揮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如碳酸鋰及鉛錠）價格受供求關係影響而出現波動。有關原材料及儲能電池市價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電池及原材料價格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經考慮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產品規格，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大致與市場趨勢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銷量 (千瓦時)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瓦時)
鋰離子電池	1,654,073	948.3	1,894,000	979.2	2,141,497	698.6
鉛酸電池	4,938,858	490.3	4,612,342	506.7	5,705,658	509.5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3,394.6百萬元、人民幣3,3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4%、78.2%及80.2%。我們根據客戶的註冊地址或註冊成立地點按地區記錄客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677.9百萬元、人民幣928.9百萬元及人民幣889.5百萬元。該等金額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6.6%、21.8%及19.8%。該增

財務資料

長代表我們的產品銷售至其他地區的客戶，主要是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我們不斷拓展海外佈局，已成功參與多家全球知名企業的供應鏈，為通信基站提供儲能電池。其後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地區推出電力儲能項目。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按地區及主要國家的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394,555	83.4	3,330,829	78.2	3,608,974	80.2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8,284	0.2	10,217	0.2	98,553	2.2
印尼	55,310	1.4	37,668	0.9	91,481	2.0
印度	792	-	135,746	3.2	80,603	1.8
越南	65,894	1.6	88,106	2.1	70,199	1.6
其他 ⁽¹⁾	55,547	1.4	74,896	1.8	70,712	1.5
小計	185,827	4.6	346,633	8.1	411,548	9.1
歐洲、中東及非洲						
瑞典	186,915	4.6	125,100	2.9	120,375	2.7
挪威	32,444	0.8	89,001	2.1	75,770	1.7
埃及	7,628	0.2	29,305	0.7	26,585	0.6
南非	46,364	1.1	42,814	1.0	20,291	0.5
芬蘭	81,162	2.0	61,422	1.4	17,520	0.4
其他 ⁽²⁾	81,093	2.0	166,149	3.9	134,867	2.9
小計	435,606	10.7	513,791	12.0	395,408	8.8
其他地區						
巴西	24,406	0.6	33,167	0.8	47,610	1.1
危地馬拉	10,381	0.2	7,103	0.2	10,210	0.2
其他 ⁽³⁾	21,705	0.5	28,254	0.7	24,772	0.6
小計	56,492	1.3	68,524	1.6	82,592	1.9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巴基斯坦、哈薩克及新加坡。
- (2) 主要包括阿聯酋、羅馬尼亞及模里西斯。
- (3) 主要包括祕魯、墨西哥、烏拉圭及哥倫比亞。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營運費用及直接人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變動與各年度收入波動一致。銷售成本的變動主要受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儲能市場概覽—儲能電池產品的供需動態」及「行業概覽—電池及原材料價格分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成本	2,824,457	83.5	2,868,845	84.6	3,097,192	82.7
營運費用	413,617	12.2	371,003	10.9	480,193	12.8
直接人工成本	114,091	3.4	116,899	3.4	131,817	3.5
其他*	30,719	0.9	36,262	1.1	38,437	1.0
總計	3,382,884	100.0	3,393,009	100.0	3,747,639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我們針對電池所發出的保固費用。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鉛錠、鉛合金、磷酸鐵鋰、石墨、分離器、電解質及其他輔助材料等用於生產電池的原材料的成本。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百分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碳酸鋰、鉛錠及石墨等原材料的價格主要受供需動態影響。由於產能轉移以及電動車及能源儲存系統等產業的不同需求，碳酸鋰的價格出現波動。同樣，於往績記錄期間，鉛錠亦因為供應略有減少、穩定的需求及產量逐漸增長而導致價格上漲。石墨及其他材料亦佔原材料總成本的重大部分，其價格受到市場條件及技術進步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價格波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電池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財務資料

營運費用

營運費用主要包括水電費、運輸成本、廠房及製造機器折舊以及製造機器的維護成本。

我們的總運輸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二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運輸成本相對較高。我們的總運輸成本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量相應增加所致。

海外銷售增長，我們的海外銷售運輸成本仍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結束後國際航運成本降低所致。此外，於二零二三年，更多海外客戶選擇FOB及FCA等運輸條款，使我們的成本降低。我們的海外銷售運輸成本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客戶需要提供更優惠的運輸條款，如DAP及CPT，導致海外銷售的運輸成本上升。

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指我們製造員工的薪金、獎金及福利。

按應用場景劃分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應用情境的銷售成本變動(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大致與各應用場景的收入變動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場景劃分的銷售成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 營運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信基站	2,216,419	65.5	1,885,583	55.6	1,829,018	48.8
數據中心	634,003	18.7	729,996	21.5	1,200,788	32.0
電力儲能場景	233,841	6.9	406,524	12.0	410,393	11.0
其他場景 ⁽¹⁾	223,030	6.7	308,424	9.1	214,924	5.7
其他 ⁽²⁾	75,591	2.2	62,482	1.8	92,516	2.5
總計	3,382,884	100.0	3,393,009	100.0	3,747,63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
- (2) 主要包括銷售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及電力銷售。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的銷售成本變動(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大致與各產品的銷售額變動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離子電池	1,279,122	37.8	1,430,156	42.2	1,188,285	31.7
鉛酸電池	2,028,171	60.0	1,900,371	56.0	2,466,838	65.8
其他*	75,591	2.2	62,482	1.8	92,516	2.5
總計	3,382,884	100.0	3,393,009	100.0	3,747,639	100.0

附註：

- * 主要包括銷售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及電力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通信基站、數據中心、電力儲能場景及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產生毛利。受惠於強勁的行業需求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提升，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6.9%逐步改善至二零二三年的20.3%。此增長亦得到我們因應原材料成本波動而調整售價的能力，以及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提升的支持。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6.7%，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鉛錠)上漲，並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以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通信基站	424,570	16.1	578,421	23.5	470,349	20.5
數據中心	130,812	17.1	169,946	18.9	191,110	13.7
電力儲能場景	68,602	22.7	81,453	16.7	40,447	9.0
其他場景 ⁽¹⁾	58,876	20.9	31,439	9.3	46,181	17.7
其他 ⁽²⁾	6,736	8.2	5,509	8.1	2,796	2.9
總計	689,596	16.9	866,768	20.3	750,883	16.7

附註：

- (1) 主要包括UPS電池及啟動停止電池。
- (2) 主要包括銷售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及電力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海外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507,083	14.9	603,297	18.1	504,281	14.0
亞太地區(不包括 中國內地)	40,403	21.7	74,581	21.5	84,104	20.4
歐洲、中東及非洲	124,727	28.6	159,340	31.0	132,430	33.5
其他*	17,383	30.8	29,550	43.1	30,068	36.4
總計	182,513	26.9	263,471	28.4	246,602	27.7

附註：

- * 主要包括烏拉圭、巴西、墨西哥、澳洲及美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鋰離子電池	289,409	18.5	424,400	22.9	307,693	20.6
鎳酸電池	393,451	16.2	436,859	18.7	440,394	15.1
其他*	6,736	8.2	5,509	8.1	2,796	2.9
總計	689,596	16.9	866,768	20.3	750,883	16.7

附註：

* 主要包括銷售鉛渣廢電池等廢棄物及電力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補償收入及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絕對金額以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貼	25,103	49.6	36,360	46.8	79,927	69.2
利息收入	3,402	6.7	19,260	24.8	14,814	12.8
匯兌收益	17,476	34.5	12,289	15.8	10,626	9.2
補償收入 ⁽¹⁾	603	1.2	4,497	5.8	359	0.3
租金收入	1,338	2.6	2,245	2.9	2,794	2.4
其他 ⁽²⁾	2,692	5.4	3,067	3.9	7,064	6.1
總計	50,614	100.0	77,718	100.0	115,584	100.0

附註：

(1) 補償收入主要指因供應商未能向我們定期交付合格原材料而向其收取的賠償，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由於補償收入乃按個別情況產生，且本身為非經常性，故補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不相同。

(2) 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以及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為政府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提供的財政激勵措施。該等補助認可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並與支持環保產業及先進技術發展的有利政策一致。利息收入指出於投資目的或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管理策略一部分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此收入主要透過計息銀行存款產生。匯兌收益為影響我們國際交易及貨幣持有的外幣匯率波動的結果。該等收益乃根據外幣計值結餘的重估價值入賬。補償收入指因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而向其收取的補償。租金收入指出租倉儲設施所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重大政府補貼。

政府授出	授出時間	授出金額 人民幣千元
高性能儲能用鋰離子電池項目-二零二二年 省級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二零二二年七月	18,000
專項扶持資金-於湖北襄陽興建一間廠房	二零二四年一月	16,120
專項扶持資金-於湖北襄陽興建一間廠房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5,000
二零二二年省碳達峰碳中和科創新專項資金	二零二三年一月	14,500
基礎設施獎勵	二零二三年五月	13,7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業務發展開支、差旅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僱員薪酬指支付予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僱員的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僱員福利。業務發展開支指與旨在發展和擴大業務的活動相關的成本，包括市場研究及客戶會議。差旅開支指出於商務目的的員工差旅相關開支，包括交通、住宿及餐飲。廣告及推廣開支指我們因產品廣告及推廣所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以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70,258	70.1	102,765	67.7	74,559	53.9
業務發展開支	8,161	8.1	11,939	7.9	16,740	12.1
差旅開支	8,563	8.5	14,726	9.7	16,282	11.8
廣告及推廣開支	1,336	1.3	7,220	4.8	14,200	10.3
租賃開支	3,678	3.7	3,946	2.6	4,219	3.1
辦公室開支	2,216	2.2	2,704	1.8	2,622	1.9
其他*	6,043	6.1	8,485	5.5	9,421	6.9
總計	<u>100,255</u>	<u>100.0</u>	<u>151,785</u>	<u>100.0</u>	<u>138,043</u>	<u>100.0</u>

附註：

* 主要包括我們產品的提供服務費及產品保險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編纂]**、折舊及攤銷、專業服務費、辦公室開支、招待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僱員薪酬指支付予行政僱員的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指與行政開支項下的辦公室設備耗損及價值逐漸減少相關的開支。專業服務費用指外部專家提供服務的費用，包括法律、諮詢及審計服務。辦公室開支指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成本，包括辦公用品、公用事業、設備維護、通信服務以及其他支援我們行政職能所需的一般辦公相關開支。招待費用指我們的行政人員於正常業務營運期間所招致的餐飲及招待費用。差旅開支指員工因管理本公司而發生的費用，包括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以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85,459	67.5	99,054	60.9	78,697	5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折舊及攤銷	14,953	11.8	17,706	10.9	17,781	11.4
專業服務費	8,563	6.8	19,419	11.9	11,786	7.5
辦公室開支	5,788	4.6	7,014	4.3	9,777	6.2
招待開支	4,597	3.6	8,971	5.5	7,153	4.6
差旅開支	1,988	1.6	4,312	2.6	4,272	2.7
其他*	5,168	4.1	6,272	3.9	9,011	6.0
總計	126,516	100.0	162,748	100.0	156,470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電池檢測費、財產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僱員薪酬指支付予參與研發活動的員工的薪金、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僱員福利。材料及公用事業開支指我們在研發活動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開支。折舊及攤銷主要指與研發設備及設施折舊相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薪酬	54,865	54.5	62,462	55.4	63,711	57.7
材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31,485	31.3	32,548	28.9	25,675	23.2
折舊及攤銷	7,604	7.6	7,573	6.7	12,814	11.6
其他*	6,722	6.6	10,220	9.0	8,278	7.5
總計	100,676	100.0	112,803	100.0	110,478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開發中產品的測試費用及合作研發費用。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指金融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物業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稅	4,020	18.7	4,181	12.2	5,012	24.8
城鎮土地使用稅	4,303	20.0	2,596	7.6	3,772	18.7
印花稅	2,272	10.6	2,833	8.3	2,841	14.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減值虧損 ⁽¹⁾	-	-	15,747	46.1	-	-
出售非流動資產						
虧損	32	0.1	1,704	5.0	484	2.4
其他 ⁽²⁾	10,840	50.6	7,084	20.8	8,060	40.0
總計	<u>21,467</u>	<u>100.0</u>	<u>34,145</u>	<u>100.0</u>	<u>20,169</u>	<u>100.0</u>

附註：

- (1) 代表持作出售的慧峰聚能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淮安慧峰聚能**」)資產及負債的減值虧損。淮安慧峰聚能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記錄。我們參考估計售價釐定淮安慧峰聚能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可變現淨值，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類似業務類型的近期價格及與潛在第三方買方協商的出售代價。於二零二三年，持有作出售的淮安慧峰聚能資產及負債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2) 來自金融產品投資收入、期貨清算損益、取消確認應收款項的收入、銀行手續費及慈善捐贈。該等項目為一次性質，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重複出現。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成本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指我們在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收入或虧損淨額中的分佔比例。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HNTE)證書，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六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有關資格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一次。

營運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5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498.5百萬元。

按應用場景劃分收入

就按應用場景劃分收入而言，來自通信基站所用電池銷售的收入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64.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299.4百萬元。通信基站所用電池銷量從二零二三年的3,648.9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4,046.3兆瓦時，這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對通信基站所用電池產品的需求上升所致。通信基站所用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75.3元／千瓦時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68.3元／千瓦時，原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磷酸鋰鐵等原物料價格下跌，大致符合業界趨勢。

財務資料

數據中心用電池銷售的收入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9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91.9百萬元，其乃由於數據中心用電池需求增加所致，可見於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售量從二零二三年的1,636.0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656.4兆瓦時。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量增加，是由於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快速發展，帶動需求持續上升。該等技術進步顯著增加對強大數據儲存及處理能力的需求，以致數據中心對可靠電池解決方案的需求提升。數據中心用電池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50.1元／千瓦時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24.0元／千瓦時，原因為我們戰略性地維持數據中心用電池相對具競爭力的平均售價，以維護與客戶的關係，並致力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電力儲能場景所用的電池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50.8百萬元。電力儲能場景使用的電池銷量從二零二三年的482.2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597.7兆瓦時。銷售量增加乃由於受我們的客戶於電力儲能場景所用的電池產品需求增加所帶動，因此電力儲能場景使用的電池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12.0元／千瓦時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54.3元／千瓦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其整體上符合行業趨勢。

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收入則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3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其他場景所使用的電池的銷售量下降。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的739.3兆瓦時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546.8兆瓦時，其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在電力儲能場景所用電池方面的訂單減少。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459.7元／千瓦時及人民幣477.5元／千瓦時。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鋰離子電池銷售收入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854.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96.0百萬元，其乃由於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售價下跌，其平均售價亦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79.2元／千瓦時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698.6元／千瓦時，主要是由於鋰離子電池市價及原材料價格下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鋰離子電池的市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9元／瓦時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0.63元／瓦時，而碳酸鋰的市價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7.23萬元／噸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59萬元／噸。鋰離子電池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的1,894.0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141.5兆瓦時，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儘管二零二四年應用於通信基站的鋰離子電池需求較二零二三年相對穩定，我們認為，鋰離子電池於大數據及通信應用上具有巨大增長潛力。隨著全球數據中心快速擴張及其愈加採用鋰離子電池，加上鋰離子電池採用智慧型電池容量管理且因使用壽命較長而可實現削峰填谷及支持可持續電力供應，應用於數據中心的鋰離子電池預計將由二零二三年的1.1GWh達到二零三零年的173.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10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在全球通信及數據中心儲能電池供應商中，就出貨量而言排名第一，市佔率達10.4%。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滿足日益增長的鋰離子電池市場需求並實現未來增長。

鉛酸電池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3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907.2百萬元。鉛酸電池的平均售價亦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506.7元／千瓦時及人民幣509.5元／千瓦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鉛錠原材料成本上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鉛酸電池市價仍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1元／瓦時及人民幣0.54元／瓦時。鑑於鉛酸電池的市價相對穩定，儘管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漲，但我們的業務決定不會提高鉛酸電池的售價，以維持及提升我們在大數據及通信業儲能業務（尤其是應用於數據中心的鉛酸電池）的領先市場份額。我們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向客戶銷售的電池售價亦受價格調整機制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定價」。我們的鉛酸電池售價根據價格調整機製作調整，經我們接受更具競爭力的基準價格之定價策略所平衡後，導致二零二四年我們的鉛酸電池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鉛酸電池銷量由二零二三年的4,612.3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5,705.7兆瓦時，其乃由於鉛酸電池需求量上升（尤其是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鉛酸電池生產過程中產生及出售的廢料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39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74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量上升相應導致相關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就按應用情境劃分的分析而言，通信基站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885.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829.0百萬元。通信基站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歸因於原材料價格減少，部分被通信基站使用的電池銷量上升所抵銷。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0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售量增加所致，與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售收入增加大致相符。電力儲能場景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406.5百萬元及人民幣410.4百萬元。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其亦主要由於電池銷售量下降所致。

就按產品劃分的分析而言，鋰離子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430.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88.3百萬元，主要因為原材料價格下跌，惟部分被鋰離子電池銷售量增加所抵銷。由於鉛酸電池銷售量增加，鉛酸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0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466.8百萬元。

其他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廢物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6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50.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0.3%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6.7%。

按應用情境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就毛利及毛利率按應用場景劃分而言，通信基站電池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7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70.3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年的23.5%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20.5%。這主要是由於原物料成本增加導致鉛酸電池毛利率下降所致。

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8.9%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鉛錠。此外，毛利率下降亦受到我們因應當前市場趨勢而接受競爭性價格的決定。

財務資料

電力儲能場景使用的電池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年的16.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9.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用於電力儲能設置的電池平均售價下降所致。為應對電力儲能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將用於電力儲能場景所用的電池平均售價與市場價格看齊，導致二零二四年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場景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年的9.3%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7.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性專注於與尊貴的客戶建立夥伴關係。透過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及高品質的產品，我們得以提升效率及價值，進而令毛利率上升。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鋰離子電池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鋰離子電池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22.9%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20.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力儲能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導致電力儲能場景使用的電池毛利率減少。

鉛酸電池的毛利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4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40.4百萬元。鉛酸電池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18.7%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5.1%，其乃由於原物料價格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鉛錠作為鉛酸電池的主要原材料，佔其總生產成本約60.0%，因此成為電池定價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二四年，由於鉛需求增長，鉛錠平均價格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6,858.8元。

其他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其他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8.1%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2.9%。我們向客戶收集廢物並付費，其後將其出售予廢物處理商。廢棄物的購買價格乃根據收集當月的市場價格釐定，並入賬為銷售成本。銷售價格乃根據出售當月的市場價格釐定，並入賬為收入。由於廢棄物價格受供求影響而自然波動，因此特定批次的收集與銷售之間存在時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因為政府補貼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9.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收到新政府補貼，而部分被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原因為利率下降，而匯兌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為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薪酬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乃由於效率提高及激勵薪酬降低。差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其乃由於與銷售相關的海外出行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原因為海外展覽數量增加令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員工薪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措施優化勞動力配置，提高行政職能內的營運效率所致。[編纂]由二零二三年的[編纂]增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編纂]元，有關開支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專業服務費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就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嘗試[編纂]採購專業服務所致。該[編纂]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撤回。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僱員薪酬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由於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原材料成本下降，原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其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以及我們研發效率提升，致使我們於研發活動中使用的材料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零。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本金減少。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的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為來自有關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人民幣49.4百萬元，歸因於年內除所得稅前純利減少。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5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從二零二二年的人人民幣4,07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人民幣4,259.8百萬元。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收入

通信基站用電池從二零二二年的人人民幣2,641.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人民幣2,464.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通信基站用電池銷量從二零二二年的4,252.8兆瓦時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3,648.9兆瓦時，其乃由於新通信基站建設放緩。通信基站用電池平均售價從二零二二年的人人民幣621.0元／千瓦時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人民幣

財務資料

675.3元／千瓦時，乃主要由於供需動態導致我們有能力向客戶收取更高的價格，以表彰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品質。

數據中心用電池的銷售收入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6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99.9百萬元，其乃由於數據中心用電池需求增加所致，可見於數據中心用電池銷量從二零二二年的1,397.3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636.0兆瓦時。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量增長得益於供需動態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質量，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佔據更多市場份額。數據中心用電池平均售價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547.4元／千瓦時，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550.1元／千瓦時。

電力儲能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8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二零二二年的329.4兆瓦時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82.2兆瓦時，平均售價由人民幣918.0元／千瓦時增加至人民幣1,012.0元／千瓦時。銷售量增長是由於我們進軍新市場以及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銷售產品結構的變化所致，原因為我們以較高的售價出售更多電池。

其他場景的收入則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1.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39.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銷售量由二零二二年的613.4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739.3兆瓦時，此乃由於供需動態及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可靠性的正面看法，使我們能夠成功獲得更多的訂單。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平均售價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459.6元／千瓦時及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459.7元／千瓦時。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就收入按產品劃分而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鋰離子電池銷售收入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56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854.6百萬元，其乃由於鋰離子電池需求上升所致，可見於鋰離子電池銷量從二零二二年的1,654.1兆瓦時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894.0兆瓦時。鋰離子電池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948.3元／千瓦時及於二零二三年為人民幣979.2元／千瓦時。

鉛酸電池銷售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4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7.2百萬元。鉛酸電池銷量從二零二二年的4,938.9兆瓦時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4,612.3兆瓦時，乃主要由於鉛酸電池需求下降。鉛酸電池平均售價於二零二二年保持穩定於人民幣490.3元／千瓦時，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506.7元／千瓦時。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廢棄物數量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人民幣3,3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93.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有能力在控制成本效率的同時增加銷量及收入。

就按應用情境劃分的分析而言，通信基站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216.4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885.6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通信基站使用的電池銷售量下降。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34.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數據中心使用的電池銷售量增加所致。電力儲能場景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06.5百萬元，主要由於電力儲能場景使用的電池銷售量增加所致。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銷售成本則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場景使用的電池銷售量增加所致。

就按產品劃分的分析而言，鋰離子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7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430.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鋰離子電池銷售量增加。鉛酸電池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02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00.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鉛酸電池銷售量減少。

其他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電池廢棄物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8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66.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6.9%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0.3%。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就毛利及毛利率按應用場景劃分而言，通信基站電池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2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78.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年的16.1%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3.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通信基站的電池的平均售價上升及我們降低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投資於先進技術及自動化，大大降低了製造成本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財務資料

數據中心電池銷售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年的17.1%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8.9%。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雲端運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應用擴展帶動資料儲存和處理能力的需求不斷增長。需求激增令數據中心的電池銷量增加，令我們能夠受惠於規模經濟，是由於銷售量的增加使我們能夠降低單位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

電力儲能場景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1.5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年的22.7%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6.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產品的結構發生變化，我們於電力儲能場景以較高的售價出售更多電池，但因客戶擴張需求而導致毛利率降低。

其他場景的毛利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毛利率則從二零二二年的20.9%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9.3%，其乃由於我們產品結構發生變化。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在其他場景以更高的價格出售更多電池，但毛利率降低。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就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而言，鋰離子電池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鋰離子電池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8.5%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2.9%。鋰離子電池銷售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客戶中享有盛譽。鉛酸電池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9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36.9百萬元。鉛酸電池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6.2%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8.7%。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降低成本的努力。包括優化供應鏈、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了鉛酸電池的整體生產成本。

其他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其他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8.2%及8.1%。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因為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政府補貼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原因為政府加大對可持續能源措施的支持以及增加對儲能產業技術創新的資金投入；部分被匯兌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2.3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薪酬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與我們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業務擴充基本一致。差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其乃由於COVID-19疫情結束後取消出行限制所致，導致與銷售相關的出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薪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我們業務擴張整體一致，而專業服務費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其歸因於本公司股份嘗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的籌備工作。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薪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2.5百萬元；以及材料及公用事業成本增加，其與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研究發展基本一致。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二零二二年的虧損人民幣22.6百萬元改變至二零二三年的虧損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因為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從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其乃由於我們加強信貸控制措施及改進收款流程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減值虧損，即我們於淮安慧峰聚能的資產及負債的減值虧損，該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改善資本結構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二二年的稅項開支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其歸因於二零二二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至人民幣318.7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的除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446.2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8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述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046	1,084,247	1,217,124
使用權資產	135,628	156,706	165,108
其他無形資產	7,352	7,149	8,32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813	16,338	16,7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 其他資產	2,686	7,144	2,358
合約資產	6,908	8,410	13,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496	67,188	74,113
受限制現金	—	35,392	23,56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7,929	1,382,574	1,520,511
流動資產			
存貨	536,962	459,234	513,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2,211	1,609,318	2,318,281
合約資產	1,608	7,020	5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2,730	63,930	85,29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	86,000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投資	6,909	15,655	3,073
衍生金融工具	—	—	3,355
受限制現金	228,740	303,497	235,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64	479,040	395,23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的資產	—	7,634	—
流動資產總值	2,989,424	2,945,328	3,640,419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1,876	837,172	97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361	413,314	558,678
衍生金融工具.....	–	–	842
合約負債.....	36,778	63,014	39,6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4,845	410,528	673,333
遞延政府補貼.....	12,817	17,633	20,878
租賃負債.....	5,128	6,496	8,017
應付稅項.....	25,666	29,670	27,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34	3,771	5,720
撥備.....	7,300	7,794	7,158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的負債.....	–	1,472	–
流動負債總額	2,150,605	1,790,864	2,316,153
流動資產淨值	838,819	1,154,464	1,324,1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6,748	2,537,038	2,844,777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200	297,425	255,404
遞延政府補貼.....	73,252	118,490	161,621
租賃負債.....	4,864	3,893	8,597
撥備.....	29,304	32,069	31,6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8,620	451,877	457,316
資產淨值	1,728,128	2,085,161	2,387,461
權益			
股本.....	358,269	358,269	358,269
其他儲備.....	1,369,859	1,726,892	2,029,192
	1,728,128	2,085,161	2,387,461
權益總額	1,728,128	2,085,161	2,387,461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4.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廠房擴建及建設進度一致。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擴充，原因為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在湖北襄陽建設一間廠房開始作出相關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17.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調試及投資建設湖北襄陽廠房。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廠房物業、倉庫及辦公室有關。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租賃土地賬面價值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廠房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知識產權。其他無形資產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ERP系統及其他與我們日常營運相關的軟件改進。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與本公司持有雙登天鵬的18%股權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與我們日常經營所需的鉛錠、鉛合金及磷酸鐵鋰等原材料採購預繳增值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部分	2,686	7,144	2,358
流動部分	82,730	63,930	85,290
總計	85,416	71,074	87,6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供應商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增值稅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28.7百萬元或32.8%於隨後已結算或已動用。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信貸減值撥備、資產減值撥備、可扣稅虧損及遞延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減值撥備、確認及動用可扣稅虧損以及與遞延政府補貼相關的時間差異以及應計費用的變動。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3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原材料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至人民幣513.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增加以及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存貨減值撥備是根據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相比其賬面值進行的詳細評估。此過程涉及評估市場狀況，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並考慮需求預測及過時風險等因素。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存貨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電池及原材料價格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存貨週轉天數*	52.2	52.8	46.7

附註：

* 每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度的期初和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相應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0天。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52.2天及52.8天。由於我們提高了存貨使用率，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二四年下降至46.7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30,024	456,056	510,731
7至12個月	6,938	3,178	2,775
超過一年	—	—	—
總計	536,962	459,234	513,50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人民幣306.3百萬元或55.6%已於其後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62.2百萬元、人民幣1,6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8.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6,808	1,601,100	2,303,208
應收票據	71,384	84,467	108,186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	(85,981)	(76,249)	(93,113)
總計	1,862,211	1,609,318	2,318,281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向通信和數據中心行業客戶進行的銷售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指客戶就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已交付電池所結欠的金額。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76.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1.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控制及收款實踐，令客戶更及時地付款並減少未償付應收款項，因此應收款項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318.3百萬元。由於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增長，尤其是用於數據中心的電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的收入部份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高。一般情況下，下半年產生的收入在年底時尚未到期，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

應收票據主要與透過銀行承兌票據與客戶進行的商業交易有關。應收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增加以及透過銀行承兌票據支付的款項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8.2百萬元，主要因為客戶透過銀行承兌票據支付的款項增加。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適時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款存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則會進行組合，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集體法，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對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根據管理層的批准予以撇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相信我們面臨無法收回款項的風險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幾年的歷史虧損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於不同年齡組別。歷史虧損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國內生產毛額（「GDP」）識別為最相關的因素及識別其他因素，例如全球全行業歷史違約率數據以及年度已違約公司債券及貸款收回情況，並根據中國GDP增長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因素並無重大波動，因此，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顯著波動。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類似預期信貸虧損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39,794	1,353,109	2,002,842
7至12個月	219,859	162,330	207,905
1至2年	88,935	84,630	100,448
2至3年	11,976	8,772	6,132
3至4年	1,647	477	954
總計	1,862,211	1,609,318	2,318,28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136.5	146.7	157.2

附註：

- * 每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度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相應收入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0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年的136.5天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46.7天，乃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放緩。於二零二二年，我們錄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末結餘大幅上升，導致週轉天數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三年，收入增長放緩，加上貿易應收款項僅輕微減少，導致週轉天數上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157.2天。由於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增長，尤其是用於數據中心的電池，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的收入部份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高。一般情況下，下半年產生的收入在年底時尚未到期，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賬齡組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情況。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期後結算	期後結算	期後結算	期後結算	期後結算	期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39,794	1,530,029	1,353,109	1,241,663	2,002,842	367,055
七至十二個月	219,859	217,877	162,330	136,392	207,905	12,382
一至兩年	88,935	83,501	84,630	75,569	100,448	14,781
兩至三年	11,976	11,253	8,772	4,299	6,132	174
三至四年	1,647	1,071	477	270	954	-
總計	1,862,211	1,843,730	1,609,318	1,458,193	2,318,281	394,39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營企業*	2,311,712	56.8	2,170,749	51.0	1,740,450	38.7
其他公司	1,760,768	43.2	2,089,028	49.0	2,758,072	61.3
總計	4,072,480	100.0	4,259,777	100.0	4,498,522	100.0

附註：

* 包括向政府的銷售，其性質通常相似，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營企業*	1,093,947	754,264	987,405
其他公司	768,264	855,054	1,330,876
總計	1,862,211	1,609,318	2,318,281

附註：

* 包括向政府的銷售，其性質通常相似，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一小部分。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緩解延遲的影響，包括加強與該等組織內部關鍵決策者的溝通渠道，簡化我們的開票流程，並提供靈活的付款選項（即延長信貸期）以滿足彼等的獨特需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394.4百萬元或17.0%已於其後結清。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人民幣15.5百萬元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在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我們對該等未結算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減值撥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儲能電池行業的特徵為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由於客戶構成及項目性質所致。我們的主要客戶（如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複雜的採購流程及較長的信貸周期，導致付款時間延長。此外，儲能電池行業項目通常規模龐大，涉及設計、生產、建設、安裝及驗收等多個階段。付款通常取決於達到特定進度節點，而該等節點可能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遲。該等因素包括電池製造商、系統整合商及安裝服務供應商等各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協調，以及檢查、審批及試運的時間安排。因此，這些因素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回收期延長。倘該等其他第三方利益相關者造成任何延誤，或項目發展過程中出現不可預見變化均可能會進一步推遲付款時間表。此外，國有企業、政府機構及上市公司普遍擁有較強的定價能力，致令我們難以磋商具有優惠付款條款的合約。此舉進一步延長該行業一般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儘管(i)於往績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重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涉及爭議、申索或法律訴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本可收回，原因如下：(i)與賬齡超過一年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其過往付款記錄可靠；(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僅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少於1.0%）存在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iii)該等客戶過往並無重大違約記錄；及(iv)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及時、持續的溝通，以確保付款進度。

財務資料

我們已對我們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大部分有未償還結餘的客戶過往均顯示出及時付款及良好的財務狀況。我們採用嚴格的了解您的客戶(KYC)及客戶選擇流程。作為KYC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對客戶的身份進行徹底的驗證，包括收集商業登記證、納稅識別號碼及擁有權詳情。此外，我們執行盡職審查，根據國際制裁名單、反洗錢資料庫及政治人物(PEP)名單篩選客戶，以評估潛在風險。客戶篩選程序透過評估客戶的信用度、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進一步確保我們僅與財務穩定及信譽良好的客戶接洽。

為處理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已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首先，我們積極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溝通，確保及時取得進展。我們設有專門的應收款項管理團隊，負責監控逾期付款、調查延遲原因，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加快收款進度，包括協助處理客戶方面的程序或審批問題。此外，我們在簽訂合約前進行全面的信貸評估，並協商有利條款，例如就較高風險項目收取預付按金或縮短付款間隔。對於長期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公司與遇到暫時財務困難的客戶協商調整還款安排，或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結算款項。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存入銀行，用於發行信用狀。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8.9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增加令抵押品要求提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減少至人民幣258.7百萬元，其乃由於交易對手認可我們的信用度，降低了應付票據所需的保證金比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人民幣4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95.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內的現金流量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28.1百萬元、人民幣2,08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7.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於(i)各年度產生的全面收益總額、(ii)發行股份、(iii)股份補償儲備及(iv)各年度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1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1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01.9百萬元、人民幣837.2百萬元及人民幣974.0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應付第三方（主要為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未償付金額。鑑於我們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及信譽良好，若干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允許我們賒賬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變動大致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01,876	837,172	973,979
總計	<u>701,876</u>	<u>837,172</u>	<u>973,97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69.3	81.6	87.0

附註：

- * 每年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度的期初和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相應收入成本，再乘以一年的360天。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年的69.3天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81.6天，並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增加至87.0天，主要原因為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付款期限，以更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並支持增加的採購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人民幣360.6百萬元或37.0%已於其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僱員年終獎金增加以及應納稅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55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機構的短期和長期貸款，以及用於支持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需求的其他形式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6.0百萬元、人民幣708.0百萬元及人民幣928.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努力管理其融資需要並優化其資本結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至人民幣928.7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與我們原材料供應相關的供應鏈融資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流動部分	944,845	410,528	673,333
非流動部分	51,200	297,425	255,404
總計	996,045	707,953	928,737

遞延政府補貼

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從政府實體收到的補貼和財政資助，該等補貼和財務資助在與其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相符的必要年度確認為收入。遞延政府補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與湖北襄陽廠房建設所收取的政府補貼相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政府補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2.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收到新的政府補貼。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指我們於淮安慧峰聚能的實益擁有權，其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淮安慧峰聚能最終談判正在進行中，淮安慧峰聚能已分類為持有待售出售組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慧峰聚能與一名非聯屬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及股權移轉已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8,670	446,178	402,712
除稅前溢利與現金流量			
淨額對賬調整：.....	496,220	631,961	540,7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15,070	965,607	304,633
已收利息	3,402	19,260	14,814
已繳所得稅	(3,097)	(77,653)	(58,0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5,375	907,214	261,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08)	(338,316)	(154,4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84,080	(376,137)	(203,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143,747	192,761	(96,8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32	270,264	479,5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485	16,557	12,54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2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64	479,582	395,23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1.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02.7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26.3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ii)遞延政府補助攤銷人民幣18.5百萬元。該金額已就已收利息人民幣14.8百萬元、已繳所得稅人民幣58.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12.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7.2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6.2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ii)存貨減值人民幣39.0百萬元。該金額已就已收利息人民幣19.3百萬元、已繳所得稅人民幣77.7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29.1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1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18.7百萬元，並已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財務成本人民幣49.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iii)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17.5百萬元。該金額已就已收利息人民幣3.4百萬元、已繳所得稅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6.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94.3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5.6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8百萬元；及部分由(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貼人民幣64.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8.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82.2百萬元；(ii)購買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4.9百萬元；及部分由(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貼人民幣68.4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0.6百萬元；(ii)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8百萬元；及部分由(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收政府補貼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3.8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52.3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9.3百萬元；及部分由(i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58.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6.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97.6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29.6百萬元；及部分由(i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05.2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676.3百萬元；(ii)發行股份人民幣385.5百萬元；及部分由(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82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36,962	459,234	513,506	649,2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62,211	1,609,318	2,318,281	2,147,644
合約資產	1,608	7,020	546	4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82,730	63,930	85,290	111,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6,000	86,000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6,909	15,655	3,073	10,547
衍生金融工具	–	–	3,355	3,187
可收回稅項	–	–	–	1,635
受限制現金	228,740	303,497	235,134	246,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64	479,040	395,234	361,718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	–	7,634	–	–
流動資產總值	2,989,424	2,945,328	3,640,419	3,618,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01,876	837,172	973,979	944,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361	413,314	558,678	515,684
衍生金融工具	–	–	842	929
合約負債	36,778	63,014	39,640	39,4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44,845	410,528	673,333	693,841
租賃負債	5,128	6,496	8,017	9,375
應付稅項	25,666	29,670	27,908	8,051
遞延政府補貼	12,817	17,633	20,878	21,1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34	3,771	5,720	5,085
撥備	7,300	7,794	7,158	7,191
	2,150,605	1,789,392	2,316,153	2,245,491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472	–	–
流動負債總額	2,150,605	1,790,864	2,316,153	2,245,491
流動資產淨值	838,819	1,154,464	1,324,266	1,373,309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主要因為受限制現金從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3.5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6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09.3百萬元的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1,60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18.3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零增加至人民幣86.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5.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3.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由人民幣51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9.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974.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44.8百萬元，且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2,318.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147.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程度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編纂][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營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重大違約及／或違反契諾，且不存在有關可能單獨或共同令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及(ii)租賃負債。除下表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票據、承兌信用狀（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償還債務、擔保、關鍵資產質押或其他或有義務以及違約行為訂立任何重大契約及承諾。經審核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債務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流動	51,200	297,425	255,404	300,630
流動	944,845	410,528	673,333	693,8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996,045	707,953	928,737	994,471
租賃負債				
非流動	4,864	3,893	8,597	10,288
流動	5,128	6,496	8,017	9,375
租賃負債總額	9,992	10,389	16,614	19,6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996.0百萬元、人民幣708.0百萬元、人民幣928.7百萬元及人民幣994.5百萬元。另請參閱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選定項目的討論 — 負債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樓宇、租賃土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有關詳情，包括各類主要借款的已承諾及無限制可用融資利率總額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我們與銀行訂立的適用貸款及其他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我們並無受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協議項下其他重大財務契諾所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的情況。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能夠在當前市況下遵守該等契諾，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集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及[編纂]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人民幣4,417.6百萬元的銀行融資，其中已動用人民幣994.5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的營運設施及設備租賃協議下的義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廣東深圳添置與我們位於廣東深圳的研發中心相關的租賃物業。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¹⁾	16,796	13,917	33,500
向關聯方購買			
產品／服務 ⁽¹⁾	15,755	16,916	20,800
向一名關聯方支付			
租賃開支 ⁽²⁾	5,132	4,833	5,08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³⁾	22,239	25,666	21,40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交易涉及向雙登天鵬銷售貨品，包括回收用廢鉛渣；及(ii)向雙登天鵬購買產品，包括再生鉛（「天鵬交易」）。天鵬交易的定價主要基於(i)按公平磋商；(ii)可資比較市場價格；(iii)交易的銷售／採購總額。天鵬交易的定價及信用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可資比較，且雙登天鵬並無獲授／授出優惠條款。價格乃經雙方考慮當時市價後協定。該交易屬貿易性質，董事及管理層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以釐定在[編纂]及[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2) 我們已與關聯方就樓宇訂立租賃協議。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該交易屬貿易性質，董事及管理層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以釐定在[編纂]及[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獎金及股權獎勵報酬。該交易屬非貿易性質，預計我們在[編纂]後將會繼續就主要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的貢獻提供報酬。

關聯方交易主要為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及採購產品／服務以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價格乃經雙方考慮當時市價後協定。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有關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4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營運所得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率 ⁽¹⁾	16.9%	20.3%	16.7%
純利率 ⁽²⁾	6.9%	9.0%	7.9%
債務資產比率 ⁽³⁾	57.2%	51.8%	53.7%
流動比率 ⁽⁴⁾	1.4	1.6	1.6
權益回報率 ⁽⁵⁾	20.2%	20.2%	15.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8.2%	34.5%	39.6%
速動比率 ⁽⁷⁾	1.1	1.4	1.4

附註：

- (1) 毛利率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以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債務資產比率以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以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年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以年末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速動比率以年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金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的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結束時，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資料。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除被強迫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評估公平值：

計息貸款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中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結束時，我們因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我們[編纂]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我們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經評估，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缺乏適銷性折讓指本集團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編纂]定價時所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我們採取審慎的理財產品投資方針，注重保本及穩定回報。我們的投資主要為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在選擇該等產品時，我們著重其低風險特徵及可預測的現金流，以配合我們在優化流動資金管理的同時平衡風險與回報的整體財務策略。

為確保適當監督及降低風險，我們已就管理該等投資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機制。所有潛在投資均須經過嚴格的評估程序，包括評估風險回報狀況、發行銀行的信譽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後，我們會持續監控其表現及信貸風險，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會定期審查投資流程，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內部政策。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評估及管理金融投資(特別是理財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在金融、會計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深厚背景，我們的團隊具備充分能力分析市場趨勢、評估風險及作出明智決策。我們亦時刻關注金融市場變化及監管發展，從而積極有效地管理投資。

董事會積極參與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整體投資政策以確保與策略目標一致，並監督有關理財投資的重要決策。任何超出預定門檻或具有較高風險的擬議投資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定期收取有關投資表現及風險評估的報告，從而能夠提供持續指導及監督。理財產品投資須經過多層審批程序。視乎投資規模及風險狀況，管理團隊及董事會均會參與其中。此嚴格的審批框架確保所有投資決策均經過徹底審查，並符合我們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目標。於[編纂]及[編纂]後，投資於該等資產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除衍生工具外，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擁有直接自其營運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

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金融工具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方式為透過職能部門進行經營管理(例如，我們的信貸管理部門按個別情況對本公司發生的賒銷情況進行審核)。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對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情況進行日常監察，並將相關監察結果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我們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為建立風險管理政策，以盡量降低與各類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而不過度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和彈性。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公平值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尋求透過盡量減少所持有的淨外幣限制面臨的外幣風險。下表載列於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損益（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所示年度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測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變動			
+/-5%	+/-15,502	+/-13,192	+/-21,367
+/-10%	+/-31,004	+/-26,384	+/-42,734
+/-15%	+/-46,506	+/-39,576	+/-64,101
+/-20%	+/-62,008	+/-52,768	+/-85,468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毋需抵押品。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必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持續監察，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及按行業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定期監控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遵守借款協議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獲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其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有關我們截至往績記錄期各年年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與風險等級相稱的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我們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改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股息政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宣派股息，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用性以及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中國法律要求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減我們需要撥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除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零、人民幣0.135元及人民幣0.206元，全部均已悉數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該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至少撥出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如有）的50%以上，以為其法定公積金提供資金，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銀行信貸融資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產生[編纂]總額人民幣[編纂]元，並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額外[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額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包括(1)[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點）的[編纂]發售。按[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事項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及應付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將用作於東南亞興建一個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此乃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發展策略，我們將於東南亞興建的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將主要用作生產供數據中心用電池，藉此培育我們業務的第二增長支柱，並提高數據中心儲能產品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 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中心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產能達到2.13GWh。為了應付持續增長的下游需求，並且更好地服務海外市場，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產能，興建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約為3.0吉瓦時。我們目前的鋰離子電池生產線主要生產通信基站及電力儲能場景用儲能電池，我們並無專門針對數據中心的高倍率鋰離子電池產品指定生產線。由於市場趨勢變化及數據中心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計劃成立一條特別為數據中心應用而設計的鋰離子電池指定生產線。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在東南亞的產能，以服務海外市場並增強我們的全球市場影響力，特別是東南亞、歐洲及非洲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全球化佈局力度」。近年來，在東南亞地區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和經濟進步的推動下，東南亞儲能市場大幅增長。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東南亞國內生產總值以6.9%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預計將從二零二五年的3.5兆美元增至二零二九年的4.6兆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與此同時，在人口持續增長及支出不斷增加的推動下，東南亞地區（尤其是印尼及越南等國家）對儲能電池的需求不斷增加。除東南亞外，歐洲及非洲也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歐盟已將二零三零年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再生能源的約束性目標從32%提高到至少42.5%，可見歐洲正在加速可再生能源的部署。儲能加速部署將有助於歐洲吸收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產能，並減少對外部能源的依賴。在非洲，電網基礎設施薄弱，偏遠地區供電不穩定，仍有約6億人未能使用電力。大規模部署儲能系統特別是分散式儲能系統，將可有效解決非洲能源短缺問題。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作支付主要生產廠房及附屬基礎設施 (如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的興建成本。我們計劃收購一幅約3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造新生產設施；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作購買及安裝電池製造所需生產設備及軟件。我們計劃購買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i)電池生產設備，如攪拌機 (用於正反打漿的機器，包括自動送料和漿料傳送)；塗佈機 (電池正負極雙面塗層)；及電池組裝系統 (可完成焊接、閉芯及外殼插入製程的系統)；(ii)公共輔助設施，如通風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空調、除濕機)、建築結構 (如門窗) 及照明系統；(iii)電池測試設備，如用於形態檢測的掃描電子顯微鏡及電解質檢測設備；及(iv)其他相關支援軟件，如監控系統、伺服器及辦公室軟件；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作管理層的薪酬以及建造及生產相關僱員。我們計劃以國內員工調配為主，本地招聘為輔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海外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東南亞的生產廠房將擁有約50名員工；及
- iv. 約[編纂]% (或[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作試產及其他前期開支包括 (其中包括) 取得各種許可及執照的成本、辦理當地政府手續的費用以及律師等第三方機構的服務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擬用於資助於泰州建立一個研發中心，重點研究及開發：(i)提高儲能電池壽命；(ii)固態電池；(iii)鈉離子電池；及(iv)BMS技術。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投入研發」。我們於泰州、深圳、北京及襄陽的現有研發中心主要集中於電池製造工序的創新及特定電池的開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由於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儲能電池的基礎科學方面的能力，我們計劃在泰州建立一個專注於前沿電池技術研究的新研發中心以取代現有的泰州研發中心，包括但不限於電池電芯的開發及迭代。該新研發中心旨在進一步開發相關電池技術。相比之下，位於深圳、北京及襄陽的餘下現有研發中心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生產效率。因此，新研發中心在研究重點和目標方面與現有研發中心有根本性的區別。新研發中心與現有研發中心各有專注領域，優勢互補，以全面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i)[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用於建設研發中心；(ii)[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用於購買設備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溶解槽、過濾器、電池高空低壓試驗機等試驗設備，以及三維軟件、辦公軟件、模擬軟件等軟件系統；(iii)[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用於聘請研究相關人員及；及(iv)[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用於執行研究項目。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作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以便我們能夠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海外客戶並促進我們的國際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以客戶為本，進一步提升擴展儲能業務」及「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全球化佈局力度」。我們計劃於新加坡建立銷售及營銷中心。憑藉新銷售及營銷中心，我們預計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特別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的業務增長。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該等物業乃用作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海外辦公室；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約[編纂]% (或[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作聘請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我們計劃在海外地點部署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利用對彼等經驗的見解吸引目標公司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增聘精通國際貿易、數字營銷及營銷分析的銷售及營銷專家，以確保我們的策略創新有效。及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編纂]港元) 將用於在我們擴展業務的地區進行推廣活動。我們計劃積極參與海外產品展覽及會議，以增加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品牌認受性，從而吸引更多海外客戶。我們計劃參與一系列以海外儲能、電訊、全球光伏及行業活動為重點的國際展覽。
-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 (或[編纂][編纂]港元) 擬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撥作上文所列目的的擬定用途預計實施時間表，有關時間表可能會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及當時市場環境更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總計
	([編纂] 港元)			
於東南亞興建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 (主要生產廠房及附屬基礎設施的 興建費用、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及 軟件、聘請僱員、試產及其他前期 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立新的研發中心(興建研發中心、 購買設備及軟件、聘請研發人員及 執行研究項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強我們的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 (海外辦公室租金、聘請銷售及市場 推廣人員及市場推廣活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 用途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若[編纂]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行使[編纂]所獲得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倘[編纂]淨額並不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所載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至[•]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 貴公司股份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DATE]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072,480	4,259,777	4,498,522
銷售成本.....		(3,382,884)	(3,393,009)	(3,747,639)
毛利.....		689,596	866,768	750,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0,614	77,718	115,5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255)	(151,785)	(138,043)
行政開支.....		(126,516)	(162,748)	(156,470)
研發成本.....		(100,676)	(112,803)	(110,4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607)	(6,347)	(19,181)
其他開支.....		(21,467)	(34,145)	(20,169)
財務成本.....	7	(49,372)	(30,005)	(19,8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47)	(475)	428
稅前溢利.....	6	318,670	446,178	402,712
所得稅開支.....	10	(37,645)	(60,975)	(49,381)
年內溢利.....		<u>281,025</u>	<u>385,203</u>	<u>353,331</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1,019	385,203	353,331
非控股權益.....		6	-	-
		<u>281,025</u>	<u>385,203</u>	<u>353,331</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年內溢利(人民幣).....	12	<u>0.85</u>	<u>1.08</u>	<u>0.99</u>
攤薄：				
年內溢利(人民幣).....	12	<u>0.85</u>	<u>1.08</u>	<u>0.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81,025	385,203	353,331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9)	(36)	233
期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9)	(36)	233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39)	(36)	2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0,986	385,167	353,56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0,969	385,167	353,564
非控股權益.....	17	-	-
	280,986	385,167	353,5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2,046	1,084,247	1,217,124
使用權資產.....	14	135,628	156,706	165,108
其他無形資產.....	18	7,352	7,149	8,3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6,813	16,338	16,7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686	7,144	2,358
合約資產.....	21	6,908	8,410	13,154
遞延稅項資產.....	15	46,496	67,188	74,113
受限制現金.....	24	-	35,392	23,5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7,929	1,382,574	1,520,5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6,962	459,234	513,5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862,211	1,609,318	2,318,281
合約資產.....	21	1,608	7,020	5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82,730	63,930	85,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	22	-	-	86,000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3,3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衍生金融工具.....	23	6,909	15,655	3,073
受限制現金.....	24	228,740	303,497	235,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0,264	479,040	395,234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5	2,989,424	2,937,694	3,640,419
流動資產總值.....		-	7,634	-
流動資產總值.....		2,989,424	2,945,328	3,640,4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701,876	837,172	97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11,361	413,314	558,678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842
合約負債	28	36,778	63,014	39,6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944,845	410,528	673,333
遞延政府補助	30	12,817	17,633	20,878
租賃負債	14	5,128	6,496	8,017
應付稅項		25,666	29,670	27,908
應付關聯方	39	4,834	3,771	5,720
撥備	31	7,300	7,794	7,158
		<u>2,150,605</u>	<u>1,789,392</u>	<u>2,316,153</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直接相關負債	25	-	1,472	-
流動負債總額		<u>2,150,605</u>	<u>1,790,864</u>	<u>2,316,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838,819</u>	<u>1,154,464</u>	<u>1,324,1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6,748</u>	<u>2,537,038</u>	<u>2,844,77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51,200	297,425	255,404
遞延政府補助	30	73,252	118,490	161,621
租賃負債	14	4,864	3,893	8,597
撥備	31	29,304	32,069	31,6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8,620</u>	<u>451,877</u>	<u>457,316</u>
資產淨值		<u>1,728,128</u>	<u>2,085,161</u>	<u>2,387,46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358,269	358,269	358,269
儲備	33	1,369,859	1,726,892	2,029,192
		<u>1,728,128</u>	<u>2,085,161</u>	<u>2,387,461</u>
權益總額		<u>1,728,128</u>	<u>2,085,161</u>	<u>2,387,4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0,000	63,475	19,216	93,497	(715)	545,611	1,051,084	6	1,051,090
年內溢利.....	-	-	-	-	-	281,019	281,019	6	281,0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50)	-	(50)	11	(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	281,019	280,969	17	280,986
股份發行.....	28,269	357,217	-	-	-	-	385,486	-	385,486
股份補償儲備.....	-	-	10,589	-	-	-	10,589	-	10,589
提取法定儲備.....	-	-	-	24,238	-	(24,238)	-	-	-
撤銷非控股權益.....	-	-	-	-	-	-	-	(23)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69	420,692*	29,805*	117,735*	(765)*	802,392*	1,728,128	-	1,728,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儲備資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8,269	420,692	29,805	117,735	(765)	802,392	1,728,128
年內溢利.....		-	-	-	-	-	385,203	385,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36)	-	(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	385,203	385,167
股份補償儲備.....	34	-	-	20,232	-	-	-	20,232
股息.....	11	-	-	-	-	-	(48,366)	(48,366)
提取法定儲備.....		-	-	-	38,817	-	(38,817)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69	420,692*	50,037*	156,552*	(801)*	1,100,412*	2,085,1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補償	匯兌波動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資金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58,269	420,692	50,037	156,552	(801)	1,100,412	2,085,161
年內溢利.....		-	-	-	-	-	353,331	353,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233	-	2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3	353,331	353,564
股份補償儲備.....	34	-	-	22,539	-	-	-	22,539
股息.....	11	-	-	-	-	-	(73,803)	(73,803)
提取法定儲備.....		-	-	-	29,970	-	(29,97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269</u>	<u>420,692*</u>	<u>72,576*</u>	<u>186,522*</u>	<u>(568)*</u>	<u>1,349,970*</u>	<u>2,387,461</u>

*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人民幣1,369,859,000元、人民幣1,726,892,000元及人民幣2,029,19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318,670	446,178	402,7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49,372	30,005	19,8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47	475	(428)
利息收入	5	(3,402)	(19,260)	(14,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10)	(35)	(15)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35	-	-	147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	2,74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2	-	-	(2,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16,642	110,371	126,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176	9,473	12,9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275	2,557	3,62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30	(13,800)	(16,811)	(18,5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撥備淨額		22,105	6,687	18,1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502	(340)	996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減值虧損	25	-	15,747	-
存貨減值	19	1,030	39,011	(22,338)
匯兌差額淨額		(17,476)	(12,289)	(10,626)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10,589	20,232	22,539
		<u>496,220</u>	<u>631,961</u>	<u>540,7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57,377)	229,095	(712,83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2,210	17,287	(13,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94)	(1,063)	1,949
存貨(增加)/減少.....	(94,337)	38,717	(31,9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36,379	135,296	449,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2,741	(4,132)	14,010
撥備增加/(減少).....	7,846	3,259	(1,0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52)	26,236	(23,374)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900)	(900)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234	(110,149)	80,1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5,070	965,607	304,633
已收利息.....	3,402	19,260	14,814
已付所得稅.....	(3,097)	(77,653)	(58,0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75	907,214	261,379

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0,619)	(382,245)	(155,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35	2,810	5,057
購買使用權資產	–	(24,922)	(6,52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824)	(2,354)	(4,79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26,000	68,395	64,8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	5,64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項目	–	–	(86,000)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	–	(12,2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00	–	–
收回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增值稅	–	–	35,1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708)	(338,316)	(154,4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5,486	–	–
撤銷非控股權益	(23)	–	–
新銀行借貸	1,676,311	1,005,160	358,172
償還銀行借貸	(1,822,564)	(1,297,556)	(452,251)
已付股息	–	(48,366)	(73,803)
已付利息	(48,837)	(29,614)	(19,311)
支付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付款本金部份	(5,758)	(5,370)	(8,582)
已售租賃付款利息	(535)	(391)	(5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4,080	(376,137)	(203,7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43,747	192,761	(96,8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32	270,264	479,5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485	16,557	12,5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64	479,582	395,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264	479,040	395,234
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0,264	479,040	395,23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5	-	542	-
現金流量表中載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0,264	479,582	395,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9,326	351,976	345,875
使用權資產.....	14	85,418	84,407	83,474
其他無形資產.....	18	4,675	5,009	5,7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0,310	9,836	10,26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90,945	280,960	297,0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234	4,910	1,567
合約資產.....	21	6,908	8,410	13,154
遞延稅項資產.....	15	33,123	44,767	42,767
受限制現金.....	24	–	34,816	22,9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1,939	825,091	822,85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3,540	358,128	331,6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849,593	1,606,630	2,287,046
合約資產.....	21	1,608	7,020	5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42,900	28,077	75,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22	–	–	86,000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3,3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投資.....	23	6,252	15,655	3,0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55,911	28,231	82,024
受限制現金.....	24	195,944	241,617	199,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0,582	455,382	349,502
流動資產總額.....		2,756,330	2,740,740	3,418,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459,342	486,909	667,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59,438	275,087	285,840
衍生金融工具	22	–	–	842
合約負債	28	36,251	57,880	36,4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737,012	349,617	625,642
遞延政府補助	30	8,926	10,637	10,797
租賃負債	14	5,163	6,496	6,917
應付稅項		21,278	15,345	22,3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153,137	190,438	179,331
撥備	31	7,300	7,794	7,158
流動負債總額		1,687,847	1,400,203	1,842,647
流動資產淨額		1,068,483	1,340,537	1,575,5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0,422	2,165,628	2,398,54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	69,000	60,000
遞延政府補助	30	38,725	53,618	46,737
租賃負債	14	4,042	3,893	4,624
撥備	31	29,304	32,069	31,6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071	158,580	143,055
資產淨額		1,658,351	2,007,048	2,255,488
權益				
股本	32	358,269	358,269	358,269
其他儲備	33	1,300,082	1,648,779	1,897,219
權益總額		1,658,351	2,007,048	2,255,48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江蘇雙登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楊善基先生、錢善高先生、祝士平先生、周躍章先生、周平先生、周偉鋼先生及翟立鋒先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薑堰經濟開發區天目西路999號。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鉛酸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雙登潤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雙登潤陽」).....	(a)	湖北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	鈷酸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北京雙登慧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慧峰聚能」).....	(b)	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電池研發
江蘇雙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雙登富朗特」).....	(c)	上海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75,466,200元	100	-	鋰離子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湖北雙登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雙登儲能」).....	(d)	湖北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鋰離子電池研發、 生產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SHUANGDENG HOLDINGS INC. (「美國雙登」)	(e)	美國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0,000美元	100	-	持股平台
SHOTO ENERGY LLC (「雙登能源」)	(f)	美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美元	-	100	蓄電池銷售
SHOT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雙登」)	(g)	新加坡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10,000新元	100	-	持股平台
SHOTO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雙登能源」)	(h)	新加坡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新元	-	100	蓄電池銷售
SHOTO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雙登」)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元	-	100	蓄電池生產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雙登潤陽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江蘇明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湖北華仁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慧峰聚能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雙登富朗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江蘇明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將由在中國註冊的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雙登儲能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美國雙登根據美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雙登能源根據美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g) 新加坡雙登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ACHIEVE PAC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TERED ACCOUNTANTS, SINGAPORE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在新加坡註冊的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新加坡雙登能源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新加坡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ACHIEVE PAC PUBLIC ACCOUNTANTS AND CHARCOED ACCOUNTANTS, SINGAPORE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在新加坡註冊的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由楊善基先生最終控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雙登潤陽.....	50,850	51,581	52,030
慧峰聚能.....	30,030	31,132	32,194
雙登富朗特.....	106,915	107,689	108,349
Chinashoto France SAS**.....	384	-	-
雙登儲能.....	-	87,740	101,629
巴基斯坦雙登*****.....	5	5	-
美國雙登.....	2,761	2,761	2,761
新加坡雙登.....	-	52	52
富雙投資有限公司***.....	-	-	-
安徽雙登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雙登」)****.....	-	-	-
總計.....	<u>190,945</u>	<u>280,960</u>	<u>297,015</u>

*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該等公司的翻譯名稱。

**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註銷註冊。

***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註銷註冊，而繳足股本為1.00港元。

****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註銷註冊，而繳足股本為零。

*****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註銷註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詳情載於附註2.3。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編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改變，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額外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擁有長期利益且通常不少於20%股權表決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決策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權益法計算。貴集團應佔淨資產列賬，減任何減值虧損。

為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將進行調整。

貴集團在收購後的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變動時，貴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未實現收益及虧損由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均在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但未實現虧損提供資產減值證據的情況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包含在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中。

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貴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編纂]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核算。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理財產品、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收票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持出銷售，或當其為歸類為持出銷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時，其不計提折舊，而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核算，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會計政策「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營運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代。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言的主要年度費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裝修	15.70-23.77%
廠房及機械	4.75-9.50%
汽車	19.00%
傢俱及其他	19.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在出售或預期不再從其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編纂]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待售。為此，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能夠於其目前狀況下立即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的可能性必須很高。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無論出售後 貴集團是否保留其原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費用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限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之間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6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到貴集團名下，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應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為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未能實時釐定，則 貴集團採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機械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由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型中持有，而按透過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型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須在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法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報，公平值淨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期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資產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已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強化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數據，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時，信貸風險顯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強化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除外。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除外)，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時，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相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相似， 貴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屬 貴集團正常營運週期所用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抵押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相若，以及屬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的條款與不屬該安排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屬上述情況。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有關的現金流量，倘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否則，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相關現金流量則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商品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衍生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確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值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入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採購合約的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為接收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簽訂並繼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隨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存貨

我們對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竣工及處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為基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但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為銷售若干工業產品於保修期內出現的一般缺陷維修提供保修。 貴集團提供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最初根據銷售量及以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折算成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商譽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轉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可抵扣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使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在不構成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初始確認而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交易發生時，會計利潤、應納稅所得額、或應抵扣虧損均不受影響，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納稅所得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各相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納稅所得額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務法規）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擬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滿足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該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穩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回撥。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的收入主要來自鉛酸電池、鋰離子電池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驗收產品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無條件獲得合約條款規定代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履行合約，則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公司營運僱員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形式獲得薪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符合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禁售期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一段時間扣除自或計入損益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在計量獎勵的授出日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評定為 貴集團對於最終歸屬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已反映在授出日公平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列作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其他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安排為僱員辦理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相關期間的應付供款。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相關期間的應付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歷史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為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歷史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有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之匯率、終止確認預收代價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項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釐定各項預收代價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交易日期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釐定 貴集團持股20%以下實體的重大影響

雖然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雙登天鵬冶金江蘇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18%，低於20%，惟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派有董事會代表，有權參與雙登天鵬冶金江蘇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營決策。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結轉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18,000元、人民幣7,482,000元及人民幣19,253,000元。該等虧損與有歷史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過期，且不可用於抵銷貴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稅務策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該基礎上，貴集團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貴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股權將分別增加人民幣859,000元、人民幣2,691,000元及人民幣3,782,000元。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於各有關期間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多個擁有類似虧損規律的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根據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貴集團將校準矩陣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可能導致生產分部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足以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1中披露。

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貴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視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撇減存貨

貴集團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貴集團根據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連同該等存貨適銷性的經濟狀況，撇減其存貨。每年均會審查庫存以進行撇減(如合適)。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必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化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產品或服務輸出的需求變化所導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對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貴集團根據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需進行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審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撥備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的最佳預期結算對銷售電池產品計提產品保撥備。撥備金額考慮到貴集團最近的索賠、過去保修數據以及所有可能結果及其相關機率。由於貴集團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型號，最近的索賠可能並不代表其未來將面臨過往銷售的索賠。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撥備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貴集團劃分為單一業務單元，即鉛酸儲能電池產品及鋰離子儲能電池產品的銷售。管理層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審閱貴集團整體績效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且並未呈列對該單一分部進一步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394,555	3,330,829	3,608,974
海外.....	677,925	928,948	889,548
總收入.....	<u>4,072,480</u>	<u>4,259,777</u>	<u>4,498,52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與 貴集團簽訂銷售協議的直接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93,963	1,269,299	1,388,481
海外.....	-	-	18,8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93,963</u>	<u>1,269,299</u>	<u>1,407,31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單一客戶(包括已知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990,257</u>	<u>907,533</u>	<u>589,642</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4,072,480</u>	<u>4,259,777</u>	<u>4,498,522</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鋰離子電池產品銷售	1,568,531	1,854,556	1,495,978
鉛酸電池產品銷售	2,421,622	2,337,230	2,907,232
其他(a)	<u>82,327</u>	<u>67,991</u>	<u>95,312</u>
總計	<u>4,072,480</u>	<u>4,259,777</u>	<u>4,498,522</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商品	<u>4,072,480</u>	<u>4,259,777</u>	<u>4,498,522</u>

(a) 該金額主要包括鉛渣、廢電池及電力銷售等廢棄物的銷售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已確認並計入各相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中，並根據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45,330	36,778	63,014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鉛酸電池產品、鋰離子電池產品及其他產品時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交貨後30-120天內。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 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6,778	63,014	39,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政府補助			
—資產(i)	13,800	16,811	18,521
—收入	11,303	19,549	61,406
利息收入	3,402	19,260	14,814
外匯收益淨額	17,476	12,289	10,626
補償收入	603	4,497	359
租金收入	1,338	2,245	2,794
其他	2,692	3,067	7,064
總計	<u>50,614</u>	<u>77,718</u>	<u>115,584</u>

- (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投資設備及廠房。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稅前溢利乃於扣除／(抵免)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382,884	3,393,009	3,747,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6,642	110,371	126,2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9,176	9,473	12,9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2,275	2,557	3,623
研發成本*		38,207	42,767	33,95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額	14	3,957	4,511	5,817
核數師酬金		840	3,807	2,2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2,019	335,495	311,649
退休計劃供款		31,039	38,393	34,281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8,033	17,356	16,206
外匯差額淨額		(17,476)	(12,289)	(10,62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淨額	20	21,495	5,254	17,526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1	610	1,433	6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		502	(340)	996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 組別資產減值虧損		-	15,747	-
產品保固撥備	31	30,719	36,516	38,436
將存貨撇減／(撇減轉回)至可變現淨值	19	1,030	39,011	(22,338)

* 研發成本不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的費用，該等費用已包含於上文分別披露的各類費用的相應總額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9,212	30,970	23,191
租賃負債利息.....	535	391	531
非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49,747	31,361	23,722
減：利息資本化.....	(375)	(1,356)	(3,880)
總計.....	<u>49,372</u>	<u>30,005</u>	<u>19,842</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相關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400	450	468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47	3,544	4,172
表現相關花紅*.....	12,856	13,496	10,486
股份激勵計劃費用.....	2,556	2,876	6,333
小計.....	<u>18,859</u>	<u>19,916</u>	<u>20,991</u>
總計.....	<u>19,259</u>	<u>20,366</u>	<u>21,459</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領取獎金，獎金根據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百分比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因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被授予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等獎勵股份在歸屬期間已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金額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包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金良先生..... (iii)	250	300	150
殷俊明博士.....	150	150	150
王進先生..... (iv)	-	-	84
王熹先生..... (v)	-	-	84
總計.....	<u>400</u>	<u>450</u>	<u>468</u>

(b) 董事及監事

貴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銳博士**	1,037	6,180	-	7,217
楊寶峰博士	852	4,980	1,642	7,474
小計	1,889	11,160	1,642	14,691
非執行董事：				
錢善高先生	301	-	-	301
監事：				
王兆斌先生	823	1,471	806	3,100
孫彩雲女士	224	148	108	480
黃學工先生	210	77	-	287
小計	1,257	1,696	914	3,867
總計	3,447	12,856	2,556	18,8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銳博士.....	1,049	4,116	-	5,165
楊寶峰博士.....	948	7,037	1,962	9,947
小計.....	1,997	11,153	1,962	15,112
非執行董事：				
錢善高先生.....	300	-	-	300
監事：				
王兆斌先生..... (i)	298	1,614	-	1,912
樓志強先生..... (ii)	446	429	806	1,681
孫彩雲女士.....	286	206	108	600
黃學工先生.....	217	94	-	311
小計.....	1,247	2,343	914	4,504
總計.....	3,544	13,496	2,876	19,916

二零二四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股份激勵 計劃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銳博士.....	973	3,695	3,152	7,820
楊寶峰博士.....	901	3,745	1,335	5,981
賀蓉女士..... (vi)	840	2,639	999	4,478
小計.....	2,714	10,079	5,486	18,279
非執行董事：				
錢善高先生.....	300	-	-	300
監事：				
樓志強先生.....	645	286	739	1,670
孫彩雲女士.....	288	75	108	471
黃學工先生.....	225	46	-	271
小計.....	1,158	407	847	2,412
總計.....	4,172	10,486	6,333	20,991

-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領取獎金，獎金根據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百分比釐定。
- ** 楊銳博士於相關期間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 (i) 王兆斌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提出辭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i) 樓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生效。
- (iii) 王金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並因年齡原因已提出辭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 (iv) 王進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生效。
- (v) 王熹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生效。
- (vi) 賀蓉女士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生效。彼亦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四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兩名及一名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0	1,807	832
表現相關花紅.....	4,387	6,785	1,802
股份激勵計劃開支.....	1,642	1,962	493
總計.....	<u>7,549</u>	<u>10,554</u>	<u>3,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總計	<u>2</u>	<u>2</u>	<u>1</u>

於相關期間，獎勵股份已授予兩名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最高僱員，以表彰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之披露。該等授予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並已於歸屬期間計入損益，且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包含於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居住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彼等須繳納下述優惠稅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雙登富朗特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雙登潤陽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慧峰聚能於二零二四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雙登儲能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2.5%的優惠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27,326	81,568	56,239
當期所得稅—海外地方.....	96	99	67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10,223	(20,692)	(6,925)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37,645</u>	<u>60,975</u>	<u>49,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適用稅率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18,670	446,178	402,712
按15%稅率課稅	47,801	66,927	60,40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09)	970	(4,337)
不可扣除稅項的開支	3,715	6,039	4,511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津貼	(14,521)	(15,652)	(14,982)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859	2,691	3,78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費用	<u>37,645</u>	<u>60,975</u>	<u>49,381</u>

11.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u>	<u>48,366</u>	<u>73,803</u>

董事會宣派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135元及人民幣0.206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281,019</u>	<u>385,203</u>	<u>353,331</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尚未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0,929,392</u>	<u>358,269,000</u>	<u>358,269,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俬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1,288	6,553	742,379	7,871	81,588	212,203	1,401,8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318)	(4,900)	(395,031)	(6,462)	(58,787)	—	(600,498)
賬面淨值.....	<u>215,970</u>	<u>1,653</u>	<u>347,348</u>	<u>1,409</u>	<u>22,801</u>	<u>212,203</u>	<u>801,38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970	1,653	347,348	1,409	22,801	212,203	801,384
添置.....	53	3,460	121,084	3,716	6,957	13,659	148,929
出售.....	(17)	—	(860)	(439)	(309)	—	(1,625)
年內計提折舊.....	(17,234)	(1,241)	(86,010)	(495)	(11,662)	—	(116,642)
轉讓.....	28,033	—	185,330	289	11,411	(225,063)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6,805</u>	<u>3,872</u>	<u>566,892</u>	<u>4,480</u>	<u>29,198</u>	<u>799</u>	<u>832,04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358	10,012	1,029,464	7,366	94,708	799	1,521,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553)	(6,140)	(462,572)	(2,886)	(65,510)	—	(689,661)
賬面淨值.....	<u>226,805</u>	<u>3,872</u>	<u>566,892</u>	<u>4,480</u>	<u>29,198</u>	<u>799</u>	<u>832,0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俬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9,358	10,012	1,029,464	7,366	94,708	799	1,521,7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2,553)	(6,140)	(462,572)	(2,886)	(65,510)	-	(689,661)
賬面淨值.....	<u>226,805</u>	<u>3,872</u>	<u>566,892</u>	<u>4,480</u>	<u>29,198</u>	<u>799</u>	<u>832,04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6,805	3,872	566,892	4,480	29,198	799	832,046
添置.....	1,636	7,974	6,208	2,981	5,824	360,972	385,595
出售.....	-	(23)	(2,269)	(178)	(305)	-	(2,775)
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出售							
組別的資產(附註25).....	-	-	(20,248)	-	-	-	(20,248)
年內計提折舊.....	(17,543)	(1,694)	(81,133)	(1,369)	(8,632)	-	(110,371)
轉讓.....	-	-	11,563	197	3,603	(15,363)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10,898</u>	<u>10,129</u>	<u>481,013</u>	<u>6,111</u>	<u>29,688</u>	<u>346,408</u>	<u>1,084,247</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0,994	17,963	1,001,189	9,782	100,996	346,408	1,857,3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0,096)	(7,834)	(520,176)	(3,671)	(71,308)	-	(773,085)
賬面淨值.....	<u>210,898</u>	<u>10,129</u>	<u>481,013</u>	<u>6,111</u>	<u>29,688</u>	<u>346,408</u>	<u>1,084,2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俬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0,994	17,963	1,001,189	9,782	100,996	346,408	1,857,332
累計折舊.....	(170,096)	(7,834)	(520,176)	(3,671)	(71,308)	-	(773,085)
賬面淨值.....	210,898	10,129	481,013	6,111	29,688	346,408	1,084,24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0,898	10,129	481,013	6,111	29,688	346,408	1,084,247
添置.....	629	3,952	12,260	1,191	15,651	230,519	264,202
出售.....	-	(73)	(3,947)	(35)	(987)	-	(5,042)
年內計提折舊.....	(22,179)	(2,801)	(89,055)	(1,523)	(10,725)	-	(126,283)
轉讓.....	157,624	-	398,859	-	17,964	(574,44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6,972	11,207	799,130	5,744	51,591	2,480	1,217,1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247	16,875	1,402,028	10,743	132,374	2,480	2,103,747
累計折舊.....	(192,275)	(5,668)	(602,898)	(4,999)	(80,783)	-	(886,623)
賬面淨值.....	346,972	11,207	799,130	5,744	51,591	2,480	1,217,124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77,754,000元、人民幣164,245,000元及人民幣125,11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歷史財務資料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俬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350	5,949	393,824	6,414	54,804	33,553	710,8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265)	(4,769)	(211,848)	(5,349)	(36,182)	-	(325,413)
賬面淨值.....	<u>149,085</u>	<u>1,180</u>	<u>181,976</u>	<u>1,065</u>	<u>18,622</u>	<u>33,553</u>	<u>385,481</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9,085	1,180	181,976	1,065	18,622	33,553	385,481
添置.....	-	2,720	15,577	3,598	3,714	3,024	28,633
出售.....	(11)	-	(30,745)	(439)	(191)	-	(31,386)
年內計提折舊.....	(10,285)	(932)	(33,804)	(403)	(7,978)	-	(53,402)
轉讓.....	-	-	28,890	82	6,901	(35,873)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8,789</u>	<u>2,968</u>	<u>161,894</u>	<u>3,903</u>	<u>21,068</u>	<u>704</u>	<u>329,32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339	8,669	403,591	5,585	62,041	704	696,9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550)	(5,701)	(241,697)	(1,682)	(40,973)	-	(367,603)
賬面淨值.....	<u>138,789</u>	<u>2,968</u>	<u>161,894</u>	<u>3,903</u>	<u>21,068</u>	<u>704</u>	<u>329,3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俬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339	8,669	403,591	5,585	62,041	704	696,9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550)	(5,701)	(241,697)	(1,682)	(40,973)	-	(367,603)
賬面淨值.....	<u>138,789</u>	<u>2,968</u>	<u>161,894</u>	<u>3,903</u>	<u>21,068</u>	<u>704</u>	<u>329,32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8,789	2,968	161,894	3,903	21,068	704	329,326
添置.....	176	6,946	557	2,483	4,755	56,255	71,172
出售.....	-	-	(1,059)	(157)	(48)	-	(1,264)
年內計提折舊.....	(10,283)	(1,274)	(27,911)	(1,061)	(6,729)	-	(47,258)
轉讓.....	-	-	3,049	197	3,220	(6,466)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28,682</u>	<u>8,640</u>	<u>136,530</u>	<u>5,365</u>	<u>22,266</u>	<u>50,493</u>	<u>351,976</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515	15,615	397,774	7,917	69,216	50,493	757,5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833)	(6,975)	(261,244)	(2,552)	(46,950)	-	(405,554)
賬面淨值.....	<u>128,682</u>	<u>8,640</u>	<u>136,530</u>	<u>5,365</u>	<u>22,266</u>	<u>50,493</u>	<u>351,9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汽車	傢俬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515	15,615	397,774	7,917	69,216	50,493	757,5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833)	(6,975)	(261,244)	(2,552)	(46,950)	-	(405,554)
賬面淨值.....	<u>128,682</u>	<u>8,640</u>	<u>136,530</u>	<u>5,365</u>	<u>22,266</u>	<u>50,493</u>	<u>351,976</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8,682	8,640	136,530	5,365	22,266	50,493	351,976
添置.....	580	988	14	499	7,769	33,652	43,502
出售.....	-	(28)	(877)	(9)	(28)	-	(942)
年內計提折舊.....	(11,478)	(2,282)	(26,264)	(1,295)	(7,342)	-	(48,661)
轉讓.....	27,220	-	49,530	-	6,602	(83,35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45,004</u>	<u>7,318</u>	<u>158,933</u>	<u>4,560</u>	<u>29,267</u>	<u>793</u>	<u>345,87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4,315	11,609	445,039	8,247	83,238	793	793,2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99,311)	(4,291)	(286,106)	(3,687)	(53,971)	-	(447,366)
賬面淨值.....	<u>145,004</u>	<u>7,318</u>	<u>158,933</u>	<u>4,560</u>	<u>29,267</u>	<u>793</u>	<u>345,875</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7,248,000元、人民幣108,290,000元及人民幣125,114,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主要就其營運所用的各項建築物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建築物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4個月至72個月。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於貴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所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8,785	10,510	139,295
添置	-	5,598	5,598
折舊開支	(3,180)	(5,996)	(9,176)
因租賃範圍縮小而出售	-	(89)	(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5,605	10,023	135,628
添置	24,922	7,753	32,675
折舊開支	(3,595)	(5,878)	(9,473)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附註25)	-	(1,000)	(1,000)
因租賃範圍縮小而出售	-	(1,124)	(1,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6,932	9,774	156,706
添置.....	6,520	14,481	21,001
折舊開支.....	(3,917)	(9,008)	(12,925)
匯兌調整.....	-	326	3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9,535</u>	<u>15,573</u>	<u>165,108</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276,000元、人民幣136,855,000元及人民幣96,88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貴公司

	租賃土地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319	10,885	89,204
添置.....	-	5,599	5,599
折舊開支.....	(1,843)	(7,452)	(9,295)
因租賃範圍縮小而出售.....	-	(90)	(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476	8,942	85,418
添置.....	-	9,305	9,305
折舊開支.....	(1,843)	(7,349)	(9,192)
因租賃範圍縮小而出售.....	-	(1,124)	(1,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4,633	9,774	84,407
添置.....	-	8,939	8,939
折舊開支.....	(1,843)	(9,114)	(10,957)
因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變動而 產生的租賃期限的修訂.....	-	1,085	1,0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2,790</u>	<u>10,684</u>	<u>83,474</u>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476,000元、人民幣74,633,000元及人民幣72,79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b) 租賃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10,241	9,992	10,389
新租賃.....	5,598	7,753	14,481
計入持作出售的負債(附註25).....	-	(822)	-
年內確認利息增長.....	535	391	531
付款.....	(6,293)	(5,761)	(9,113)
因租賃範圍縮小而出售.....	(89)	(1,164)	-
匯兌調整.....	-	-	326
年末賬面值.....	<u>9,992</u>	<u>10,389</u>	<u>16,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128	6,496	8,017
非流動部分.....	4,864	3,893	8,597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1,038	9,205	10,389
新租賃.....	5,599	9,305	8,939
年內確認利息增長.....	542	397	437
付款.....	(7,885)	(7,354)	(9,309)
因租賃範圍縮小而出售.....	(89)	(1,164)	-
因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變動而產生的 租賃期限的修訂.....	-	-	1,085
年末賬面值	9,205	10,389	11,54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163	6,496	6,917
非流動部分.....	4,042	3,893	4,62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35	391	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176	9,473	12,92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957	4,511	5,81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13,668</u>	<u>14,375</u>	<u>19,273</u>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42	397	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295	9,192	10,95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957	4,511	5,81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13,794</u>	<u>14,100</u>	<u>17,211</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租賃負債中，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25,000元、人民幣7,144,000元及人民幣2,685,000元。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披露。

15.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存貨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租賃負債		可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遞延 政府補助		累計開支		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0	2,235	2,235	1,536	13,504	11,215	14,056	4,314	1,436	58,296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567	(13)	(13)	(37)	(9,072)	1,695	(6,099)	1,177	(1,436)	(10,2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567	2,222	2,222	1,499	4,432	12,910	7,957	5,491	-	48,0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3,567	2,222	4,432	12,910	7,957	5,491	-	48,07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207)	5,851	(1,822)	12,197	4,250	488	786	20,7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2,360	8,073	2,610	25,107	12,207	5,979	786	68,80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662	(2,911)	(2,610)	10,500	1,399	(151)	(1,568)	8,5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額.....	15,022	5,162	-	35,607	13,606	5,828	(782)	77,392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77	1,57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79	(74)	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9	1,503	1,582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附註10)	(79)	113	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616	1,616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1,663	1,6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3,279	3,2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6,496	67,188	74,1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可無限期撥付的境外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21,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4,969,000元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分別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54,980,000元、人民幣36,444,000元及人民幣37,640,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乃來自已於一段時間內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

以下項目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229	28,129	549
稅項虧損.....	27,852	22,072	41,286

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概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貴公司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遞延政府補助		累計開支		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237	1,921	1,656	6,034	7,569	11,073	4,314	-	41,804	-	-	-	-	41,804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3,520	(139)	(275)	(6,034)	(421)	(5,089)	1,177	-	(7,261)	-	-	-	-	(7,2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757	1,782	1,381	-	7,148	5,984	5,491	-	34,543	-	-	-	-	34,54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42	4,701	177	-	2,490	3,492	488	-	11,690	-	-	-	-	11,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遞延政府補助		累計開支		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3,099		6,483	1,558	-	9,638	5,979	9,476	-	46,23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2,705		(2,699)	173	-	(1,008)	(151)	(507)	127	(1,3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804		3,784	1,731	-	8,630	5,828	8,969	127	44,873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33	1,63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79	(292)	(2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9	1,341	1,42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	(79)	125	4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466	1,466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640	6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2,106	2,1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3,123	44,767	42,76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9,955,000元，其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概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813	16,338	16,766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310	9,836	10,263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披露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雙登天鵬冶金江蘇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註冊資本	中國/ 中國內地	18%	回收電池 產品

* 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原因為該公司未有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儘管 貴集團於雙登天鵬冶金江蘇有限公司的股權比例為18%，低於20%，但 貴集團派駐董事會代表，對雙登天鵬冶金江蘇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有權參與雙登天鵬冶金江蘇有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下表闡述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雙登天鵬冶金江蘇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892	127,951	245,471
非流動資產.....	51,459	48,487	48,381
流動負債.....	(3,672)	(70,993)	(226,036)
非流動負債.....	(32,400)	(50,800)	(10,800)
資產淨值.....	57,279	54,645	57,016
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貴集團擁有權比例.....	18%	18%	18%
投資賬面金額.....	10,310	9,836	10,263
收益.....	522,498	797,769	1,333,711
年內(虧損)/溢利.....	(5,027)	(2,644)	2,3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027)	(2,644)	2,3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66,755	26,957	40,921
預付增值稅..... (i)	6,423	31,078	5,4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9,552	5,895	38,891
	<u>82,730</u>	<u>63,930</u>	<u>85,290</u>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24	4,85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562	2,285	2,358
總計.....	<u>2,686</u>	<u>7,144</u>	<u>2,35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30,849	21,446	37,724
預付增值稅..... (i)	2,646	928	1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9,405	5,703	37,755
總計.....	<u>42,900</u>	<u>28,077</u>	<u>75,640</u>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22	2,66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212	2,249	1,567
總計.....	<u>1,234</u>	<u>4,910</u>	<u>1,567</u>

- (i) 貴集團在國內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均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購買的進項增值稅可自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
- (ii)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類為第一階段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針對前瞻性因素及資料進行調整。於相關期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於各相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108,000元已抵押作未來擔保。

18.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239
累計攤銷.....	<u>(11,436)</u>
賬面淨額.....	<u>5,803</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3,824
年內計提攤銷.....	<u>(2,27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5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063
累計攤銷.....	<u>(13,711)</u>
賬面淨額.....	<u>7,3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63
累計攤銷.....	<u>(13,711)</u>
賬面淨額.....	<u>7,35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352
添置.....	2,354
年內計提攤銷.....	<u>(2,55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17
累計攤銷.....	<u>(16,268)</u>
賬面淨額.....	<u>7,149</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417
累計攤銷.....	<u>(16,268)</u>
賬面淨額.....	<u>7,14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149
添置.....	4,795
年內計提攤銷.....	<u>(3,62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2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212
累計攤銷.....	<u>(19,891)</u>
賬面淨額.....	<u>8,3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933
累計攤銷.....	<u>(11,383)</u>
賬面淨額.....	<u>5,55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795
年內計提攤銷.....	<u>(1,67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28
累計攤銷.....	<u>(13,053)</u>
賬面淨額.....	<u>4,675</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28
累計攤銷.....	<u>(13,053)</u>
賬面淨額.....	<u>4,6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675
添置	2,235
年內計提攤銷	<u>(1,90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63
累計攤銷	<u>(14,954)</u>
賬面淨額	<u>5,009</u>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963
累計攤銷	<u>(14,954)</u>
賬面淨額	<u>5,00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009
添置	3,532
年內計提攤銷	<u>(2,79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95
累計攤銷	<u>(17,749)</u>
賬面淨額	<u>5,746</u>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0,689	50,499	62,501
在製品.....	229,067	304,463	260,227
在途商品.....	60,172	29,037	30,426
製成品.....	131,844	129,056	191,835
	551,772	513,055	544,989
減值撥備.....	(14,810)	(53,821)	(31,483)
總計.....	<u>536,962</u>	<u>459,234</u>	<u>513,506</u>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780	14,810	53,821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1,030</u>	<u>39,011</u>	<u>(22,338)</u>
於年末.....	<u>14,810</u>	<u>53,821</u>	<u>31,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840	30,581	27,977
在製品.....	149,834	255,544	192,984
在途商品.....	60,172	29,037	30,426
製成品.....	107,576	86,184	105,491
	395,422	401,346	356,878
減值撥備.....	(11,882)	(43,218)	(25,227)
總計.....	<u>383,540</u>	<u>358,128</u>	<u>331,651</u>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258	11,882	43,218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24	31,336	(17,991)
於年末.....	<u>11,882</u>	<u>43,218</u>	<u>25,227</u>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6,808	1,601,100	2,303,208
應收票據.....	71,384	84,467	108,186
減值.....	(85,981)	(76,249)	(93,113)
總計.....	<u>1,862,211</u>	<u>1,609,318</u>	<u>2,318,281</u>
以人民幣計值.....	1,596,408	1,371,254	2,075,333
以美元計值.....	263,064	235,391	239,128
以歐元計值.....	2,739	2,673	3,820
總計.....	<u>1,862,211</u>	<u>1,609,318</u>	<u>2,318,281</u>

貴集團主要就與其客戶的貿易訂立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貴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控制程序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未逾期。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09,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2,319,000元、人民幣33,096,000元及人民幣116,553,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 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39,794	1,353,109	2,002,842
七至十二個月.....	219,859	162,330	207,905
一至兩年.....	88,935	84,630	100,448
兩至三年.....	11,976	8,772	6,132
三至四年.....	1,647	477	954
總計.....	<u>1,862,211</u>	<u>1,609,318</u>	<u>2,318,28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521	85,981	76,249
減值虧損淨額.....	21,495	5,254	17,526
撇減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35)	(2,982)	(662)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	(12,004)	—
於年末.....	<u>85,981</u>	<u>76,249</u>	<u>93,113</u>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被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共同法，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組賬齡分析。計算反映機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依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管理層批准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重大波動，故 貴集團採用相若之預期信貸虧損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14,275	14,275	-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少於六個月	2.00	1,569,826	30,032	1,539,794
賬齡七至十二個月	5.00	231,431	11,572	219,859
賬齡一至兩年	15.00	104,628	15,693	88,935
賬齡兩至三年	30.00	17,109	5,133	11,976
賬齡三至四年	80.00	8,237	6,590	1,647
賬齡逾四年	100.00	2,686	2,686	-
總計		<u>1,948,192</u>	<u>85,981</u>	<u>1,862,2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淨值
	虧損率(%)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90.25	19,025	17,168	1,857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少於六個月.....	2.00	1,377,282	26,030	1,351,252
賬齡七至十二個月...	5.00	170,874	8,544	162,330
賬齡一至兩年.....	15.00	99,565	14,935	84,630
賬齡兩至三年.....	30.00	12,532	3,760	8,772
賬齡三至四年.....	80.00	2,386	1,909	477
賬齡逾四年.....	100.00	3,903	3,903	-
總計.....		<u>1,685,567</u>	<u>76,249</u>	<u>1,609,31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淨值
	虧損率(%)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15,483	15,483	-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少於六個月.....	2.00	2,041,930	39,088	2,002,842
賬齡七至十二個月...	5.00	218,847	10,942	207,905
賬齡一至兩年.....	15.00	118,174	17,726	100,448
賬齡兩至三年.....	30.00	8,760	2,628	6,132
賬齡三至四年.....	80.00	4,770	3,816	954
賬齡逾四年.....	100.00	3,430	3,430	-
總計.....		<u>2,411,394</u>	<u>93,113</u>	<u>2,318,28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7,706	1,596,209	2,269,514
應收票據.....	71,384	84,467	108,186
減值.....	(79,497)	(74,046)	(90,654)
賬面淨值.....	<u>1,849,593</u>	<u>1,606,630</u>	<u>2,287,046</u>

貴公司主要就與其客戶的貿易訂立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貴公司致力對其尚未償付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制定信貸控制程序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未逾期。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09,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 貴公司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2,319,000元、人民幣33,096,000元及人民幣116,553,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 貴公司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537,756	1,352,432	1,973,862
七至十二個月	217,118	162,263	206,223
一至兩年	84,593	83,943	100,366
兩至三年	9,136	7,617	5,700
三至四年	990	375	895
總計	<u>1,849,593</u>	<u>1,606,630</u>	<u>2,287,04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7,807	79,497	74,046
減值虧損淨額	<u>21,690</u>	<u>(5,451)</u>	<u>16,608</u>
於年末	<u>79,497</u>	<u>74,046</u>	<u>90,654</u>

貴公司採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款項存在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被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共同法，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組賬齡分析。計算反映機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依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按管理層批准撇銷。

下文載列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14,275	14,275	-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少於六個月.....	2.00	1,566,645	29,969	1,536,676
賬齡七至十二個月.....	5.00	228,545	11,427	217,118
賬齡一至兩年.....	15.00	100,380	15,057	85,323
賬齡兩至三年.....	30.00	13,551	4,065	9,486
賬齡三至四年.....	80.00	4,952	3,962	990
賬齡逾四年.....	100.00	742	742	-
總計		<u>1,929,090</u>	<u>79,497</u>	<u>1,849,5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淨值
	虧損率(%)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90.25	19,025	17,170	1,855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少於六個月.....	2.00	1,376,593	26,016	1,350,577
賬齡七至十二個月.....	5.00	170,803	8,540	162,263
賬齡一至兩年.....	15.00	98,756	14,813	83,943
賬齡兩至三年.....	30.00	10,882	3,265	7,617
賬齡三至四年.....	80.00	1,873	1,498	375
賬齡逾四年.....	100.00	2,744	2,744	-
總計		<u>1,680,676</u>	<u>74,046</u>	<u>1,606,63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賬面淨值
	虧損率(%)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100.00	15,483	15,483	-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少於六個月.....	2.00	2,012,360	38,496	1,973,864
賬齡七至十二個月.....	5.00	217,077	10,854	206,223
賬齡一至兩年.....	15.00	118,077	17,712	100,365
賬齡兩至三年.....	30.00	8,142	2,443	5,699
賬齡三至四年.....	80.00	4,475	3,580	895
賬齡逾四年.....	100.00	2,086	2,086	-
總計		<u>2,377,700</u>	<u>90,654</u>	<u>2,287,046</u>

21.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銷售產品	9,590	17,937	16,866
減值	(1,074)	(2,507)	(3,166)
賬面淨值	<u>8,516</u>	<u>15,430</u>	<u>13,700</u>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約資產的預計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8	7,020	546
一年後	6,908	8,410	13,154
總計	<u>8,516</u>	<u>15,430</u>	<u>13,70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4	1,074	2,507
減值虧損淨額	610	1,433	659
於年末	<u>1,074</u>	<u>2,507</u>	<u>3,166</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的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發票賬齡。計算反映機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有依據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極小。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20%	13.98%	18.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590	17,937	16,86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74	2,507	3,166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i)	-	-	86,000
遠期貨幣合約		-	-	3,355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ii)	-	-	842

(i)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是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衍生金融工具為不可交付商品衍生合約。貴集團使用的商品衍生合約主要為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期所」)標準化鉛期貨合約。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	6,909	15,655	3,073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票據	6,252	15,655	3,073

貴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882	657,538	426,566
定期存款	82,122	160,391	227,369
總計	<u>499,004</u>	<u>817,929</u>	<u>653,935</u>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發行票據抵押	(i) 41,762	50,402	388
就開具擔保函抵押	(ii) 103,376	128,096	27,245
就未來擔保抵押	(iii) 1,480	-	-
就訴訟抵押	(iv) 1,480	-	3,7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就發行票據抵押	(i) 61,263	117,888	91,121
就開具擔保函抵押	(ii) 20,859	42,503	136,247
受限制現金：.....	228,740	338,889	258,701
流動部分	228,740	303,497	235,134
非流動部分	-	35,392	2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0,264</u>	<u>479,040</u>	<u>395,234</u>
以美元計值	92,263	49,416	306,612
以人民幣計值	401,799	763,648	341,421
以歐元計值	4,353	4,358	5,752
以巴基斯坦盧比計值	589	507	-
以馬幣計值	-	-	150
總計	<u>499,004</u>	<u>817,929</u>	<u>653,935</u>

(i)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人民幣103,025,000元、人民幣168,290,000元及人民幣91,509,000元分別抵押用作發行應付票據。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人民幣124,235,000元、人民幣170,599,000元及人民幣163,492,000元分別抵押用作於銀行開具擔保函，就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約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80,000元抵押用作未來擔保。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3,700,000元抵押用作訴訟。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4,722	631,840	376,713
定期存款	61,804	99,975	195,281
總計	<u>416,526</u>	<u>731,815</u>	<u>571,994</u>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就發行票據抵押	(i) 32,830	49,991	-
就開具擔保函抵押	(ii) 99,830	126,468	27,210
就未來擔保抵押	(iii) 1,480	-	-
受限制定期存款：			
就發行票據抵押	(i) 40,945	58,047	60,409
就開具擔保函抵押	(ii) 20,859	41,927	134,873
受限制現金：.....	<u>195,944</u>	<u>276,433</u>	<u>222,492</u>
流動部分	195,944	241,617	199,500
非流動部分	-	34,816	22,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582</u>	<u>455,382</u>	<u>349,502</u>
以美元計值	91,456	39,955	284,487
以人民幣計值	320,730	687,502	281,905
以歐元計值	4,340	4,358	5,602
總計	<u>416,526</u>	<u>731,815</u>	<u>571,994</u>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人民幣73,775,000元、人民幣108,038,000元及人民幣60,409,000元分別抵押用作發行應付票據。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人民幣120,689,000元、人民幣168,395,000元及人民幣162,083,000元分別抵押用作於銀行開具擔保函，就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約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480,000元抵押用作未來擔保。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決議案，慧峰聚能獲准出售其附屬公司淮安慧峰聚能，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出售計劃將於一年內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的最終談判正在進行中，而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持作待售。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慧峰聚能與非聯屬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股權轉讓已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淮安慧峰聚能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重新 計量前結餘	公平值重新計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8	(15,747)	4,501
使用權資產	1,000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1,452	–	1,4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39	–	139
現金及短期存款	542	–	542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u>23,381</u>	<u>(15,747)</u>	<u>7,634</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	10
應付稅項	10	–	10
租賃負債	822	–	822
遞延政府補助	630	–	630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有關的負債	<u>1,472</u>	<u>–</u>	<u>1,472</u>
直接與出售組別有關的資產淨值	<u><u>21,909</u></u>	<u><u>(15,747)</u></u>	<u><u>6,162</u></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資產賬面值人民幣21,909,000元撇減至其公平值人民幣6,162,000元，產生虧損人民幣15,747,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1,876	837,172	973,979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9,342	486,909	667,27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10,571	128,439	126,1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99,026	105,902	223,088
已收按金	37,297	50,386	52,685
其他應付稅項	32,591	14,173	28,497
未逾期背書轉移	44,166	50,874	77,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710	63,540	51,116
總計	411,361	413,314	558,6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88,355	97,957	90,9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9,942	36,397	38,399
已收按金	18,077	29,142	31,436
其他應付稅項	18,586	9,443	22,770
未逾期背書轉移	47,958	50,874	77,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520	51,274	25,203
總計	<u>259,438</u>	<u>275,087</u>	<u>285,840</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36,778</u>	<u>63,014</u>	<u>39,640</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36,251</u>	<u>57,880</u>	<u>36,470</u>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電池產品所收到的預付款項。相關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銷售電池產品所收客戶預付款項的變動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a)	3.6-4.35	二零二三年	43,052	2.8-4	二零二四年	20,021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1.98-3.9	二零二三年	398,690	2.8-4.68	二零二四年	178,051	2.4-4.55	二零二五年	108,348
銀行貸款—有擔保	(c)	3.2-3.6	二零二三年	232,758	2.8-2.9	二零二四年	64,957	2.4-4.8	二零二五年	67,598
銀行貸款—無擔保		2.39-3.6	二零二三年	251,455	3	二零二四年	107,555	2.3-2.54	二零二五年	389,764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a)	4	二零二三年	18,890	4	二零二四年	18,884	3.15-3.5	二零二五年	38,51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c)	-	-	-	3	二零二四年	21,060	2.6-2.7	二零二五年	49,090
—有擔保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總計—流動				944,845			410,528			673,33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a)	4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	51,200	3.5-4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九年	228,425	2.4-4.8	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九年	195,4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b)	-	-	-	3	二零二五年	20,000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c)	-	-	-	3	二零二五年	49,000	2.55	二零二六年	60,000
總計—非流動				51,200			297,425			255,404
總計				996,045			707,953			928,7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44,845	410,528	673,333
第二年	18,600	119,702	109,8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00	139,200	145,595
五年以上	—	38,523	—
總計	<u>996,045</u>	<u>707,953</u>	<u>928,737</u>

(a)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142,000元、人民幣267,330,000元及人民幣233,92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502,000元、人民幣32,758,000元及人民幣24,097,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
- (ii) 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7,821,000元、人民幣45,111,000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抵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若干專利權；
- (iv)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8,690,000元、人民幣198,051,000元及人民幣128,365,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774,000元、人民幣104,097,000元及人民幣72,79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
 - (ii) 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933,000元、人民幣119,134,000元及人民幣125,11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9,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
 - (iv) 抵押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2,319,000元、人民幣33,096,000元及人民幣116,553,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
- (c)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758,000元、人民幣135,017,000元及人民幣176,688,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 貴公司作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二零二三年	342,634	2.8-4.68	二零二四年	156,026	2.4-4.55	二零二五年	108,348
銀行貸款—有擔保	(b)	二零二三年	170,169	2.8-2.9	二零二四年	64,957	2.4-4.8	二零二五年	67,5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二三年	224,209	3	二零二四年	107,574	2.4-2.54	二零二五年	380,58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a)	-	-	-	-	-	2.6-2.7	二零二五年	49,09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b)	-	-	3	二零二四年	21,060	2.6-2.6	二零二五年	20,017
總計—流動			737,012			349,617			625,642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	-	3	二零二五年	20,000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	(b)	-	-	3	二零二五年	49,000	2.6	二零二六年	60,000
總計—非流動			-			69,000			60,000
總計			737,012			418,617			685,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37,012	349,617	625,642
第二年	-	69,000	60,000
總計	<u>737,012</u>	<u>418,617</u>	<u>685,642</u>

(a)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2,643,000元、人民幣176,026,000元及人民幣157,438,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476,000元、人民幣74,633,000元及人民幣72,79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
- (ii) 抵押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248,000元、人民幣108,290,000元及人民幣125,11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i) 抵押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9,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
- (iv) 抵押 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2,319,000元、人民幣33,096,000元及人民幣116,553,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

(b)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169,000元、人民幣135,017,000元及人民幣147,615,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雙登富朗特作擔保。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一般於可資比較貿易應付款項到期日後240至360日結算。可資比較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範圍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集團內關連人士或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部分主要供應商。貴集團有權選擇供應商及展開財務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於銀行向貴集團發出發票的原定到期日收取款項。就需要支付發票的銀行而言，則必須為已經收到或供應貨物且發票必須已獲貴集團批准。貴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供應商融資安排使用貴集團於銀行的效用。貴集團收取利息。於債務到期日，貴集團必須無條件地向銀行付款，銀行有權直接從貴集團的銀行賬戶中扣款。

所有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供應商融資安排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供應商已收到款項).....	47,402	10,000	332,753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供應商融資安排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中供應商已收到款項).....	47,402	10,000	332,753

就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相關非現金交易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36 內披露。

30. 遞延政府補助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4,769	86,069	136,123
添置	26,000	68,395	64,897
計入持作待售的負債(附註25)	-	(630)	-
年內攤銷	(14,700)	(17,711)	(18,521)
於年末	<u>86,069</u>	<u>136,123</u>	<u>182,499</u>
流動部分	12,817	17,633	20,878
非流動部分	<u>73,252</u>	<u>118,490</u>	<u>161,62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459	47,651	64,255
添置	8,000	28,265	3,895
年內攤銷	(10,808)	(11,661)	(10,616)
於年末	<u>47,651</u>	<u>64,255</u>	<u>57,534</u>
流動部分	8,926	10,637	10,797
非流動部分	<u>38,725</u>	<u>53,618</u>	<u>46,73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政府補助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內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31. 撥備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758	36,604	39,863
添置	30,719	36,516	38,436
年內已動用金額	(22,873)	(33,257)	(39,447)
於年末	<u>36,604</u>	<u>39,863</u>	<u>38,852</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7,300</u>	<u>7,794</u>	<u>7,158</u>
非流動部分	<u>29,304</u>	<u>32,069</u>	<u>31,694</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758	36,604	39,863
添置	29,917	35,401	36,311
年內已動用金額	(22,071)	(32,142)	(37,322)
於年末	<u>36,604</u>	<u>39,863</u>	<u>38,852</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7,300</u>	<u>7,794</u>	<u>7,158</u>
非流動部分	<u>29,304</u>	<u>32,069</u>	<u>31,694</u>

貴集團就電池產品向客戶提供3至8年的質保。質保撥備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質保數據及所有可能的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進行估計。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0,000,000	330,000
發行股份..... (a)	28,269,000	28,269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269,000</u>	<u>358,269</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358,269,000元、人民幣358,269,000元及人民幣358,269,000元。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貴公司向襄陽高謙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棗陽長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恒盛紫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發行28,269,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貴公司共收到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85,48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269,000元及人民幣357,217,000元分別計入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33.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以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當時資產淨值總額與 貴集團所付代價的差額。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按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確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其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限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下，法定盈餘儲備的一部分可轉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變動儲備

匯兌變動儲備包括因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業務歷史財務資料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儲備金額及變動情形如下：

	資本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儲備金	保留溢利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475	19,216	93,497	518,017	694,205
年內溢利	-	-	-	238,071	238,071
發行股份	357,217	-	-	-	357,217
股份獎勵儲備	-	10,589	-	-	10,589
提取法定儲備	-	-	24,238	(24,238)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692</u>	<u>29,805</u>	<u>117,735</u>	<u>731,850</u>	<u>1,300,082</u>
年內溢利	-	-	-	376,831	376,831
股份獎勵儲備	-	20,232	-	-	20,232
股息	-	-	-	(48,366)	(48,366)
提取法定儲備	-	-	38,817	(38,817)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692</u>	<u>50,037</u>	<u>156,552</u>	<u>1,021,498</u>	<u>1,648,779</u>
年內溢利	-	-	-	299,704	299,704
股份獎勵儲備	-	22,539	-	-	22,539
股息	-	-	-	(73,803)	(73,803)
提取法定儲備	-	-	29,970	(29,970)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692</u>	<u>72,576</u>	<u>186,522</u>	<u>1,217,429</u>	<u>1,897,219</u>

34. 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

貴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給予為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激勵及報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貴集團其他關鍵員工。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6,700,000股貴公司股份獲授予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6,723,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貴公司成功**[編纂]**(以較遲者為準)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24,729,000元，而公平值則由外部估值師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9,000元、人民幣2,902,000元及人民幣1,209,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合共2,360,000股貴公司股份獲授予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2,368,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貴公司成功**[編纂]**(以較遲者為準)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8,711,000元，而公平值則由外部估值師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4,000元、人民幣1,204,000元及人民幣903,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合共7,605,000股 貴公司股份獲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7,631,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28,069,000元，而公平值則由外部估值師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51,000元、人民幣2,577,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合共6,6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獲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6,622,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24,360,000元，而公平值則由外部估值師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20,000元、人民幣2,770,000元及人民幣2,859,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合共3,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獲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1,073,000元，而公平值則由外部估值師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000元、人民幣196,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合共1,8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獲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6,588,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 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24,545,000元，而公平值則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反向結算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5,000元、人民幣3,592,000元及人民幣3,592,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合共2,840,000股 貴公司股份獲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13,888,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 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38,727,000元，而公平值則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反向結算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4,000元、人民幣4,968,000元及人民幣4,421,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合共1,210,000股 貴公司股份獲授予 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5,917,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 (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 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6,500,000元，而公平值則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反向結算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合共1,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獲授予 貴集團僱員，代價為人民幣5,440,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 (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 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15,564,000元，而公平值則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2,089,000元的股份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合共4,1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獲授予 貴公司董事，代價為人民幣25,584,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 期間的服務要求。股份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總額相當於人民幣57,105,000元，而公平值則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劃而言，金額為人民幣3,152,000元已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 貴公司僱員合共15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53,000元。每次授予的股份獎勵需符合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五年及(2) 貴公司成功[編纂] (以較遲者為準) 期間的服務要求。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份公平值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798,000元，而該公平值則經考慮授予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倍數法而釐定。有關計劃項下的股份金額人民幣28,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 貴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股份的做法。 貴集團將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在禁售限制期內就獎勵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均歸參與者所有。然而，在禁售限制期內，參與者就獎勵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如下：

	<u>股份數目</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245,000
年內授出	4,640,000
年內沒收	<u>(2,265,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620,000
年內授出	2,210,000
年內沒收	<u>(35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28,480,000
年內授出	4,250,000
年內沒收	<u>(55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2,180,000</u></u>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已授出的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分別為2.76年、1.97年及1.55年。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二零二四年</u> <u>賬面值</u>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流動資產	7,577
流動負債	<u>(1,430)</u>
小計	6,147
出售虧損	<u>(147)</u>
總代價	<u><u>6,000</u></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u><u>6,000</u></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000
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5,640</u></u>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5,598,000元、人民幣7,753,000元及人民幣14,48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供應商融資安排分別將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402,000元、無及人民幣313,182,000元重新分類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96,848	10,2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5,465)	(6,293)
資本化利息(附註7).....	375	—
新增租賃負債.....	—	5,598
因租賃範圍縮減而出售.....	—	(89)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增加....	35,402	—
外匯變動.....	10,048	—
利息開支(附註7).....	48,837	5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6,045</u>	<u>9,9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96,045	9,9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23,366)	(5,761)
資本化利息 (附註7)	1,356	-
新增租賃負債	-	7,753
計入持有待售的負債 (附註25) ...	-	(822)
因租賃範圍縮減而出售.....	-	(1,164)
外匯變動	4,304	-
利息開支 (附註7)	29,614	391
	<u>707,953</u>	<u>10,38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7,953</u>	<u>10,38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7,953	10,3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7,270)	(9,113)
利息資本化 (附註7)	3,880	-
新增租賃負債	-	14,481
供應商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增加....	313,182	-
外匯變動	1,681	326
利息開支 (附註7)	19,311	531
	<u>928,737</u>	<u>16,61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8,737</u>	<u>16,614</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957	4,511	5,817
融資活動內	6,293	5,761	9,113
總計	<u>10,250</u>	<u>10,272</u>	<u>14,930</u>

37.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u>	<u>194,746</u>	<u>160,414</u>

38.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受限制定期存款及為貴集團向供應商發出應付票據、擔保函及未來擔保而抵押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貴集團為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附註29。

貴集團為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租賃土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附註29。

貴集團為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應收票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9。

貴集團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9。

貴集團為 貴集團未來承擔保抵押的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39.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u>關聯方姓名／名稱*</u>	<u>與 貴公司的關係</u>
楊寶峰博士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楊銳博士控制的公司
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楊銳博士控制的公司
江蘇雙登集團有限公司	楊善基先生控制的公司

* 由於該等公司尚未註冊英文名稱，因此於中國註冊的英文名稱代表該等公司的翻譯名稱。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楊善基先生控制。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楊銳博士控制。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				
雙登天鵬冶金江蘇有限公司.....	(i)	16,796	13,917	33,500
向下列公司採購產品／服務.....				
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	15,495	16,496	20,243
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i)	260	420	557
總計		<u>15,755</u>	<u>16,916</u>	<u>20,800</u>
應付江蘇雙登集團有限公司的				
租金費用	(ii)	<u>5,132</u>	<u>4,833</u>	<u>5,085</u>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311	438	674
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3,217	3,025	4,946
江蘇雙登集團有限公司	206	206	-
雙登天鵬冶金江蘇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總計	<u>4,834</u>	<u>3,769</u>	<u>5,720</u>
非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楊寶峰博士	<u>-</u>	<u>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江蘇雙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8,313	-	-
北京雙登慧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7,269
SHOTO ENERGY PTE.LTD.	-	4,032	23,673
Shoto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	1,901
總計	<u>28,313</u>	<u>4,032</u>	<u>52,843</u>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江蘇福善達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3,018	3,001	4,943
雙登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15	427	664
江蘇雙登集團有限公司	206	206	-
雙登天鵬冶金江蘇 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總計	<u>3,639</u>	<u>3,734</u>	<u>5,7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江蘇雙登富朗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34,468	117,917	93,140
湖北雙登潤陽新能源 有限公司	84,853	65,561	77,206
湖北雙登儲能科技 有限公司	-	2,496	2,758
北京雙登慧峰聚能科技 有限公司	-	681	520
總計	<u>119,321</u>	<u>186,655</u>	<u>173,624</u>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北京雙登慧峰聚能科技 有限公司	27,111	23,181	13,780
安徽雙登新能源 有限公司	1	-	-
江蘇雙登富朗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	9	-
Chinashoto France SAS	486	-	-
SHOTO SINGAPORE PTE.LTD.	-	1,009	15,401
總計	<u>27,598</u>	<u>24,199</u>	<u>29,181</u>
非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楊寶峰博士	-	2	-
非貿易相關：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江蘇雙登富朗特新能源 有限公司	<u>30,177</u>	<u>47</u>	<u>-</u>

- (i) 價格乃雙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價格後共同協定。
- (ii) 貴集團已就江蘇雙登集團有限公司的樓宇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項下租金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132,000元、人民幣4,833,000元及人民幣5,08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672,000元、人民幣6,559,000元及人民幣2,129,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925,000元、人民幣7,144,000元及人民幣2,685,000元。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09	3,803	3,546
表現相關花紅	15,547	17,938	11,882
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3,283	3,925	5,979
總計	<u>22,239</u>	<u>25,666</u>	<u>21,407</u>

40. 金融資產轉移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166,000元、人民幣50,874,000元及人民幣77,127,000元，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背書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以背書票據結算而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3,983,000元、人民幣148,287,000元及人民幣169,94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9,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的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貼現票據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銀行可追索的貼現票據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882,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32,523,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尚未逾期應收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8,757,000元、人民幣98,588,000元及人民幣224,773,000元，以及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尚未逾期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868,000元、零及人民幣32,354,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就終止確認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若干或所有人士（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權之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倘承兌銀行並無違約，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微乎其微。貴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轉移終止確認票據之日分別確認虧損為人民幣1,054,000元、零及零。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金融工具分類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6,909	-	6,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862,211	1,862,2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0,114	10,114
受限制現金	-	-	228,740	228,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0,264	270,264
總計	-	6,909	2,371,329	2,378,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15,655	-	15,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609,318	1,609,3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180	8,180
受限制現金	-	-	338,889	338,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79,040	479,040
總計	-	15,655	2,435,427	2,451,08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3,073	-	3,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318,281	2,318,2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1,249	41,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6,000	-	-	86,000
衍生金融工具	3,355	-	-	3,355
受限制現金	-	-	258,701	258,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95,234	395,234
總計	89,355	3,073	3,013,465	3,105,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5,5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1,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6,045
租賃負債	9,992
總計	<u>1,948,32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2,3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37,1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07,953
租賃負債	10,389
總計	<u>1,801,65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5,7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9,9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3,9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28,737
租賃負債	16,614
衍生金融工具	842
總計	<u>2,155,858</u>

4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流動部份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由財務經理帶領的 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貴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被評估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指由 貴集團所釐定而市場參與者於投資定價時會予以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6,909	-	6,9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投資	-	15,655	-	15,6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	3,073	-	3,0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6,000	-	86,000
衍生金融工具	-	3,355	-	3,355
合計	-	92,428	-	92,428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作出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842	-	-	84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且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擁有多種由其營運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管理層及金融工具部透過職能部門負責營運管理部門的日常風險管理(如貴公司信貸管理部對貴公司產生的信貸銷售進行逐案審核)。貴公司內部審計部對貴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進行日常監督，並及時向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相關結果。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盡量降低與各類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而不過度影響貴公司的競爭力及韌性。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公平值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貴集團的除稅後損益及貴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後利潤／ (虧損)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100	(1,540)	1,540
人民幣	(100)	1,540	(1,540)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100	(944)	944
人民幣	(100)	944	(944)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100	(1,044)	(1,044)
人民幣	(100)	1,044	1,044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造成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貴集團尋求透過盡量減少其外匯淨額以限制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除稅前損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 貴集團的權益對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減少)／ 增加	除稅後利潤／ (虧損)(減少) ／增加	權益(減少)／ 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502)	(15,50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502	15,502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192)	(13,19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192	13,192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367)	(21,36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367	21,36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且並無抵押品規定。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臨重大的壞賬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及產業管理。

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 貴集團信用政策（主要基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6,909	-	-	-	6,9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948,192	1,948,192
合約資產*	-	-	-	9,590	9,5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3,605	-	-	-	13,605
受限制現金	228,740	-	-	-	228,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264	-	-	-	270,264
總計	<u>519,518</u>	<u>-</u>	<u>-</u>	<u>1,957,782</u>	<u>2,477,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15,655	-	-	-	15,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685,567	1,685,567
合約資產*	-	-	-	17,937	17,93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1,859	-	-	-	11,859
受限制現金	338,889	-	-	-	338,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040	-	-	-	479,040
總計	845,443	-	-	1,703,504	2,548,94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3,073	-	-	-	3,0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411,394	2,411,394
合約資產*	-	-	-	16,866	16,86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5,937	-	-	-	45,937
受限制現金	258,701	-	-	-	258,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234	-	-	-	395,234
總計	702,945	-	-	2,428,260	3,131,205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被認為「正常」，此乃由於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認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17中披露。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存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是由於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有56%、45%及42%來自 貴集團五個最大客戶。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以及遵守借款協議來監控流動性風險，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易於變現的流動性。

貴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其承諾的未來資本支出的能力。

由於 貴集團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相關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應付單一交易對手方而非個別供應商。這導致 貴集團須與單一交易對手方結算大額款項，而非與多個供應商結算較小額的款項。然而， 貴集團就該等安排所涵蓋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付款期限與其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付款期限相同，或延長約240至360天。鑑於付款期並無大幅延長，管理層認為供應商融資安排不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過度集中。有關安排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413	4,601	500	10,5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65,547	54,525	-	1,020,0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01,876	-	-	701,8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235,578	-	-	235,5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834	-	-	4,834
總計	-	1,913,248	59,126	500	1,972,8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788	3,470	-	10,2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6,395	279,828	39,510	745,7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37,172	-	-	837,1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242,365	-	-	242,3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3,769	-	-	3,771
總計	2	1,516,489	283,298	39,510	1,839,2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8,344	8,821	-	17,1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87,292	268,736	-	956,0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73,979	-	-	973,9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229,966	-	-	229,9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0	5,440	-	-	5,720
總計	<u>280</u>	<u>1,905,021</u>	<u>277,557</u>	<u>-</u>	<u>2,182,85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與風險等級相符的服務定價，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分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資本結構進行管理及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約束。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4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及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含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未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條文所規限。因此，潛在投資者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討論香港及中國稅法時，僅概述有關法律影響，不應假定相關稅務機關或中國或香港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以下所載解釋或內容。

中國稅項

一、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果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超過一年，則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則股息所得應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倘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含一年)，則應將50%股息所得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均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對於一直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所居住國之間的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議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發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9年7月19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稅收優惠。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須遵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稅收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8月12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二、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公佈及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就其銷售的不同商品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稅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是指應稅服務的買方或賣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該通知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移）應當按應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納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

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三、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規定，《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征個人所得稅，但不包括該等部門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

的相關限售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四、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五、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遺產稅。

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利無須繳稅。

1.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

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能夠證明投資證券乃持有作為長期投資，否則可能會被視作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

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會被視作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受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繳稅項的10倍。

3.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公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地方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收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一、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依照《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有關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及基層治理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有關法律、法令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二、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和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審判庭相似，必要時可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要接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高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進行監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中合同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認為應當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二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規定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的，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三、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決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當事人請求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境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香港特區法院認定在香港特區執行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公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根據補充安排，在接受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之前或之後，有關法院可以根據申請並按照仲裁裁決執行地的法律，採取保全或執行措施。

四、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以及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可以適用該安排。申請認可和執行本安排規定的判決：（一）在內地，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法院提出；（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人應當向符合前款第一項規定的其中一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向兩個以上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轄。

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的符合上述規定的若干條件的終審判決。

五、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事項，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證券法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及責任等。

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六、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監管規則適用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提供了指引。因此，指引中規定的內容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以下是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指引中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和享有該法人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注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注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目標。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根據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二)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捐贈或質押其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購公司剩餘資產；
- (七) 任何股東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有不同意見的，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金額、以股東就所認購股份約定的認購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除此以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法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述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有前段(i)、(ii)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的，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的，則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出及跨境流動，須遵守國家有關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及跨境人民幣管理的規定。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4年7月19日通過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和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和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不存在類別股。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含30%) 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開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依法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股東。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進行公告及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任何股東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此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作表決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1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董事資格股：公司章程未規定董事資格股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履行以下職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其他相關職責；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參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還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董事行使貸款力的任何特定條文。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將其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1/3。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注重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保證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8,269,0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60-66號昌泰商業大廈5樓504室，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譚家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其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8,269,000元，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8,269,000元由棗陽基金、恒盛紫竹和襄陽投資出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Shoto Energy Pte. Ltd.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Shoto Energy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

Shoto Singapore Pte. Ltd.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Shoto Singapore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

Shoto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Shoto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令吉，分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編纂]%，以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之[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開始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的[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而且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號碼	商標	分類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有效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5097936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21853796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4901524	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商標	分類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有效期
4		9	本公司	中國	49723315	二零三一年五月六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49738158	二零三一年七月六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49722722	二零三一年七月六日
7	(a)  (b) 	9	本公司	香港	306538861	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8	(a)  (b) 	9	本公司	香港	306538870	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9	(a)  (b) 	9	本公司	香港	306538889	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0	(a)  (b) 	9	本公司	香港	306538898	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1	(a)  (b) 	9	本公司	香港	306538906	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2	(a)  (b) 	9	本公司	香港	306538915	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為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1	一種特種車鋰電池電氣控制系統及其工作模式	雙登股份	2019109380973	中國
2	一種箱式儲能系統熱設計方法	雙登股份、慧峰聚能	2020108159172	中國
3	應用於分布式集裝箱風冷儲能系統的溫度控制方法及裝置	雙登股份、慧峰聚能	2023108717967	中國
4	儲能電站單體電池故障預警系統及方法	慧峰聚能	2022116300138	中國
5	一種鋰離子電池性能提升方法	雙登股份、富朗特	2020115975762	中國
6	一種免倒酸膠體蓄電池製備工藝	雙登股份、湖北潤陽	2021100239008	中國
7	一種應用於功率不穩定負載的儲能系統能量管理裝置及方法	雙登股份、慧峰聚能	2022111409026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8	一種光伏電站儲能系統配置的經濟性評估方法及裝置	雙登股份、慧峰聚能	202211250007X	中國
9	一種PVC隔板膠體蓄電池的化成方法	湖北潤陽	2022103495617	中國
10	一種鉛酸電池極板的製作方法	雙登股份	2022105260550	中國
11	一種電力系統用鉛酸電池內化成方法	雙登股份	2021106137154	中國
12	一種過壓檢測與能量吸收裝置	雙登股份	2021114114614	中國
13	一種具有穩定界面性能的半固態電池及其製作方法	雙登股份、富朗特	2021115300206	中國
14	一種耐高溫鋰離子電池	富朗特、雙登股份	2021100495254	中國
15	一種固態鋰離子電池極片的製備方法	雙登股份、富朗特	2021115489222	中國
16	一種超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富朗特	2021115522288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17	功率調頻用鉛碳貯能電池充放電控制方法	雙登股份	2019109166325	中國
18	鉛酸電池熱失控控制、評價與修復方法	雙登股份	2019109406564	中國
19	一種提高鉛碳電池正極循環使用壽命的方法	雙登股份	2019112766940	中國
20	一種膠體蓄電池正極板柵合金及其腐蝕測試方法	湖北潤陽、雙登股份	2021102170257	中國
21	一種疊片式極板快速固化乾燥方法	雙登股份	2020111623887	中國
22	一種電動自行車用鋰離子電池組預充方法	雙登股份、富朗特	2020110753436	中國
23	一種活性炭微孔保護方法	雙登股份	2019108850740	中國
24	用於5G基站的混合供電方法	慧峰聚能	201911372216X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25	用於通信基站混合供電系統的能量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慧峰聚能	2020102108730	中國
26	帶提升功能的電池架及其提升方法	慧峰聚能	2018109874413	中國
27	儲能並網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慧峰聚能	2020102108764	中國
28	網荷儲需求響應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慧峰聚能	2020102109381	中國
29	用於海島風光柴儲微電網的控制系統及控制方法	慧峰聚能	2020102108603	中國
30	用於容量不足的鉛酸電池活化方法	雙登股份	2018109860849	中國
31	用於全固態鋰電池的聚氧化乙烯溶液注裝工藝	雙登股份、同濟大學、富朗特	2018109866239	中國
32	微電網能量管理算法的開發與測試方法及開發與測試系統	慧峰聚能	2019108349808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33	高寒地區儲能集裝箱熱管理系統	慧峰聚能	201811567634X	中國
34	電池儲能集裝箱環境控制系統	慧峰聚能	2018115676354	中國
35	一種鋰電池電解液用改性環狀磷腈阻燃添加劑及製備方法	雙登股份	2020100945891	中國
36	一種用於鋰電池的防過充安全電解液	雙登股份	2020100945660	中國
37	一種鋰離子電池極片加工方法	雙登股份	2019109551106	中國
38	儲能用鉛酸電池恒功率循環模式	雙登股份	2017113657867	中國
39	鉛碳膠體電池極板鉛膏及其製備方法	湖北潤陽	2016106286675	中國
40	鉛酸電池濫用過放電性能評價方法及容量恢復方法	雙登股份	2018107952795	中國
41	一種鑄板脫模劑及其製備方法	湖北潤陽	2017103615868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42	儲能集裝箱用電池架	慧峰聚能	2018109885210	中國
43	延緩鉛酸電池正極板 柵腐蝕速率的方法	雙登股份	2017106519097	中國
44	集裝箱儲能電池的連 線方法	慧峰聚能、雙登股份	2016110054897	中國
45	鉛碳膠體電池膠體電 解質配方及其製備 方法	湖北潤陽	2016106287165	中國
46	鉛酸電池板柵的極耳 複合成型方法	雙登股份	2016112331235	中國
47	適用於儲能場景匹配 鉛炭電池的欠充循 環制式	雙登股份	2016110055688	中國
48	貯能用鉛酸電池多階 段循環化成活化工 藝	雙登股份	2016110056089	中國
49	鉛酸電池端子密封性 能加速測試方法	湖北潤陽	2016106301779	中國
50	燃料電池可充裝式供 氣匯流系統	雙登股份	2016108093234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51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模塊化插箱集成系統	雙登股份	2016103063834	中國
52	鉛酸電池內置雙緩衝熱封結構	雙登股份	201610809322X	中國
53	鉛酸電池匯流排焊接方法	湖北潤陽	2016106286694	中國
54	導電碳氈與鉛質極耳的連接方法	雙登股份	2016112332295	中國
55	貯能用鉛碳電池正極活化物質的製備方法	雙登股份	2016103072509	中國
56	汽車起停用鉛碳卷繞蓄電池	雙登股份	2016103070429	中國
57	一種高比能量鉛酸電池製作方法	雙登股份	2015106309723	中國
58	三維可調式充電樁線圈檢測台基架	慧峰聚能、雙登股份	2016101746282	中國
59	鉛酸電池負極板製作方法	雙登股份	2015105888220	中國
60	鉛酸電池製作用氣動泵鉛裝置	雙登股份	2016100956762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61	用於鉛炭電池的超電容石墨烯的製備方法	雙登股份	2014102692929	中國
62	微混汽車起停系統用鉛酸電池	雙登股份	2014106671387	中國
63	鉛酸電池托起提手	雙登股份	2014102023883	中國
64	長壽命貧液式鉛酸電池製作方法	雙登股份	2014102121477	中國
65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增濕及陽極尾氣處理裝置	雙登股份	2013107021911	中國
66	便攜式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電源系統	雙登股份	2013105290059	中國
67	一種膠體電池配組方法	雙登股份	2013102619312	中國
68	一種基於通信用燃料電池備用電源系統	慧峰聚能	2012105381937	中國
69	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的增濕裝置	慧峰聚能	2012104706575	中國
70	電解液定量注液裝置	雙登股份	2012103957877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號碼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shuangdeng.com.cn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一日
2	本公司	chinashoto.com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3	本公司	shotomall.com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日
4	本公司	chinashoto.cn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八日
5	慧峰聚能	shotsolar.com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三零年 二月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關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編纂]均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畫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編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主要條款包括(a)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及(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董事可經股東批准續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現有或擬簽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不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終止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的報酬

除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外，董事或監事均未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及經不時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統稱為「該等計劃」）。由於該等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因此該等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約束。由於僱員激勵計劃標的股份已經發行，僱員激勵計劃的獎勵歸屬後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稀釋作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三個僱員激勵平台。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分別各自直接持有19,000,000股股份及13,600,000股股份。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

目的

該等計劃的目的是設立本公司僱員的激勵機制，藉以提高本公司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該等計劃同時旨在吸引、穩定及招募未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

符合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獎勵要約（「獎勵要約」），該等計劃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本集團核心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計劃文件訂明，下列僱員不得被選為該等計劃參與者（如適用）：

- 僱員在服務期滿（相應授予日期起計60個月）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 曾經被定罪的僱員；
- 行為不當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僱員；
- 挪用、竊取及洩漏本公司技術及秘密或投資於競爭對手的僱員；及
- 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原本不符合資格的僱員。

授予獎勵

泰州合贏及泰州合鑫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泰州合創，其普通合夥人為泰州涵富(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實際上，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屬於泰州合創，間接屬於楊先生。

所有選定參與者在本公司並無任何投票權。選定參與者將在計劃文件及獎勵要約中訂明的若干條件下，以僱員激勵平台經濟利益的形式獲得獎勵，並在完成支付行使價的相應金額後，有關選定參與者將成為泰州合贏或泰州合鑫的有限合夥人。

經綜合考慮職位、任職於本公司的年數、薪資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釐定參與者(「參與者」)的身分、獎勵金額及獎勵的認購價。參與者隨後與本公司簽訂股權激勵協議(如有)，向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繳納相應的認購價作為出資，並與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其他合夥人簽訂合夥協議。

該等計劃的管理

根據計劃，股東負責批准實施、變更及終止計劃。我們的董事會負責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遴選參與者、所授予獎勵的數目、行使價以及計劃的執行及詮釋。

出售

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除中國證監會或聯交所另有規定者外，選定參與者的禁售期為36個月。

於本公司上市且獎勵禁售期屆滿後，若僱員激勵平台超過三分之二合夥權益持有人達成共識，則僱員激勵平台將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參與者可根據相對持股比例要求減少持股，而有關出售本公司股權的代價(扣除成本、交易費用及稅項後)將分派予參與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依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現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職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披露；及
- (d)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我們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遭威脅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其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

每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就保薦[編纂]股份收取的費用為350,000美元。

4. 初始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初始開支。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泰和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其證明、函件、意見或報告，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文件。

7. H股股東稅務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倘更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平值的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H股(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任何一方概不負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轄免分開刊登。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及(ii)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獲授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授予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14.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辭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先生及周平先生已辭任董事，而黃曉敏先生及王兆斌先生已辭任監事，原因如下：

(a) 楊先生

楊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由於其過渡至退休生活的意願，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主動辭任。楊先生已確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b) 周平先生

周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由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及家庭，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主動辭任。周平先生已確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c) 黃曉敏先生及王兆斌先生

黃曉敏先生，42歲，及王兆斌先生，61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監事。黃曉敏先生因服務期限屆滿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辭任，而王兆斌先生因其過渡至退休生活的意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辭任。黃曉敏先生及王兆斌先生均已確認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文件副本所附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 www.shuangdeng.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到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泰和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就(其中包括)國際制裁法律法規規定的風險及潛在處罰發出的法律大綱；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